

证券简称：中纺标

证券代码：873122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9,250,000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 1,387,5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0,637,5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8.0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2 年 9 月 13 日
发行后总股本	91,132,608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9 月 8 日

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91,132,608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总股本为 92,520,108 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重要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22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扼要提示，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市场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其他风险因素，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

（一）品牌和市场声誉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品牌和公信力的建立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持续的投入，其构成了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良好的品牌和较高的公信力通常可以使得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取得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同时，公司业务涉及纺织品等轻工产品的检测，部分检测结果的使用具有社会性，检测过程可能出现操作风险、道德风险、不当使用风险等各类风险。如果因业务质量控制不当而使得公司品牌和公信力受损，不仅会造成业务量的下降，还存在业务资质被暂停的风险。此外，行业内其他机构出现的恶性事件也有可能使得第三方检验检测行业整体公信力受损。上述情况的出现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的纺织品检测市场为充分竞争环境，外资检测机构纷纷进入中国，他们凭借领先的技术与先进的管理经验，在我国检测市场占有重要的地位。同时，纺织品检测行业集中度不高，众多民营检测机构涌入，加剧行业竞争，未来公司若不能紧跟市场趋势，积极应对变化的市场竞争格局，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79.15 万元、16,200.98 万元和 18,170.27 万元，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受到产业政策、行业需求、市场竞争、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若下游行业出现发展低迷或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四）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纺院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82.18% 股份，本次发行成功后，中纺院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发行人建立有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进行规范，但中纺院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发行人人事管理、生产运营和重大事项决策，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技术因素等而做出的，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受经济环境、市场变化、外部监管等因素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如预期或不能按期实施的风险。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

阅，并出具了众环阅字（2022）0210077号审阅报告，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审阅报告，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31,412.46万元，较本年期初增长4.22%；所有者权益为26,959.10万元，较本年期初增长5.43%；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68.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6.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76%；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78.8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07%。

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营业收入、营业总成本、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所得税费用均上涨，由于上涨幅度不同导致净利润略有上涨。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方面

2021年1-6月、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收入	变动额	收入	
检验检测服务	72,107,662.33	4,923,406.90	67,184,255.43	7.33%
其他技术服务	6,945,460.36	-973,885.81	7,919,346.17	-12.30%
耗材销售	2,632,913.44	757,507.19	1,875,406.25	40.39%
合计	81,686,036.13	4,707,028.28	76,979,007.85	6.1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由于公司自2021年加大了检验检测业务市场开拓力度，检验检测业务增加7.33%；（2）其他技术服务业务中标准业务尚未达到提交审批节点，所以导致其他技术服务收入减少。

2、营业总成本方面

2022年1-6月较2021年1-6月营业总成本同比增长514.14万元，主要由于职工薪酬、咨询费用的增长及销售服务费减少等因素所致。

（1）职工薪酬增加

2022年1-6月较2021年1-6月职工薪酬增加577.09万元，职工薪酬增加的主要原因：①公司为保证业务的稳定增长招聘新员工；②公司根据上年

度收入调整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③为保证员工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公司增加员工福利费用支出；④为保证疫情期间人员的稳定性发放 95.93 万元季度奖金。

（2）咨询费用增加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咨询费用增加 92.41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开展 6S 管理咨询服务以及人力制度改革咨询服务发生的咨询服务费同比增加所致。

（3）销售服务费减少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销售服务费减少 224.5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代理商业务拓展受限、国际品牌商对国内销售预期下降，导致国际品牌商送检业务量下降，所以佣金式代理业务减少、销售服务费减少。

3、其他收益方面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其他收益同比增长 116.77 万元，主要由于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入方面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 144.64 万元，主要由于收到政府上市补助 150.00 万元所致。

5、所得税费用方面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 138.86 万元，主要由于补缴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产生的所得税费用 90.03 万元及收入增长所致。

综上，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增加额与营业总成本及所得税费用增加额基本持平，所以导致净利润略有上涨。由于疫情期间稳定员工发放的季度奖金 95.93 万元及补缴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产生的所得税费用 90.03 万元均为偶发因素，如扣除上述因素影响企业净利润有望增长近二百万元。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5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89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6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40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7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448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45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46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中纺标、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中纺标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中纺院	指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财务公司	指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纺院浙江	指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纺科	指	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中纺标	指	浙江中纺标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中纺标	指	中纺标（深圳）检测有限公司
福建中纺标	指	中纺标（福建）检测有限公司
晋江中纺标	指	晋江中纺标检测有限公司（福建中纺标前身）
绍兴科泰斯	指	绍兴科泰斯纺织品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爱心培	指	深圳市爱心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于都分公司	指	中纺标（深圳）检测有限公司于都分公司
上海诺领	指	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久盈捷	指	中久盈捷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检西班牙	指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西班牙分公司 CHINA CERTIFICATION AND INSPECTION GROUP CO., LTD SUCURSAL EN ESPANA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新三板、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检验检测	指	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对各类消费品、工业品、环境、专项技术、成果及其他需要鉴定的物品进行检验、测试、鉴定等活动。
认证	指	由认证机构证明、服务、产品、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中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
计量	指	利用专业的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对量具和仪器等进行测量，以保证其测量结果的可靠性。
CMA	指	中国计量认证（China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为社会提供公正的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即取得 CMA 资质。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认证机构、实验室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成立于 1947 年，是国际标准化领域重要的全球性非政府组织中国于 1978 年加入 ISO，并在 2008 年 10 月正式成为 ISO 的常任理事国。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简称国标，指由国家标准化管理机构（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
FZ	指	纺织行业标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发布。
EN	指	European Norm 欧洲标准，制订机构是 CENELEC/CEN，总部是比利时的布鲁塞尔。
AATCC	指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TEXTILE CHEMISTS AND COLORISTS 美国纺织品化学及色彩协会标准，目前是美国市场通用的关于纺织品的测试标准手册，很多服装类的知名品牌在采购面料时都要求该面料进行 AATCC 标准的测试。
ASTM	指	美国材料实验协会标准（American Society of Testing Materials）前身是国际材料试验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esting Materials, IATM）。
IWS	指	国际羊毛局标准
JIS	指	日本工业标准（JIS, 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是日本国家级标准中最重要、最权威的标准。由日本工业标准调查会（JISC）制定。
BS	指	英国标准。BS 标准是由英国标准学会（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简称 BSI）制订的英国标准。BSI 是在国际上具有较高声誉的非官方机构，1901 年成立，是世界上最早的全国性标准化机构。

DIN	指	德国工业标准。DIN 于 1951 年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由 DIN 和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 (VDE) 联合组成的德国电工委员会 (DKE) 代表德国参加国际电工委员会。
APS	指	高级计划与排程系统。APS 高级计划与排程 (Advanced Planning and Scheduling), 是解决生产排程和生产调度问题, 常被称为排序问题或资源分配问题。
AP	指	无线访问接入点。无线 AP (又称会话点或存取桥接器) 是一个包含很广的名称, 不仅包含单纯性无线接入点 (无线 AP), 同样也是无线路由器 (含无线网关、无线网桥) 等类设备的统称。
MPLS	指	多协议标签交换。是一种在开放的通信网上利用标签引导数据高速、高效传输的新技术。多协议的含义是指 MPLS 不但可以支持多种网络层面上的协议, 还可以兼容第二层的多种数据链路层技术。
标准物质	指	一种已经确定了具有一个或多个足够均匀的特性值的物质或材料, 作为分析测量行业中的“量具”在校准测量仪器和装置、评价测量分析方法、测量物质或材料特性值和考核分析人员的操作技术水平, 以及在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等领域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GB 18401	指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该标准规定了纺织产品的基本安全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实施与监督。纺织产品的其他要求按有关的标准执行。该标准适用于在我国境内生产、销售的服用、装饰用和家用纺织产品。
GB 31701	指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专门针对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 (童装) 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增项	指	除了强制性标准中规定的测试项目以外的, 服装产品标准 (例如: GB/T 2660-2017《衬衫》) 中要求的测试项目。
法检产品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的必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

注: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表格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不等系四舍五入尾差。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67534729R
证券简称	中纺标	证券代码	873122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9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81,882,608	法定代表人	李斌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街道延静里中街3号		
控股股东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质检技术服务 质检技术服务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65.95%股权，通过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8.91%股权、通过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7.33%股权，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82.18%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务院国资委授权管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轻纺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业务覆盖纺织品、服装、鞋类、皮革制品及箱包等领域，主要客户涵盖国

内外品牌服装及上下游供应链企业、中央企业、军需、政府机关等，测试产品应用场景除日常使用、工业应用外还包括军工、航天、防疫、极寒等特殊领域和环境。

公司是我国纺织品领域多项检验检测方法的主要研究者、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者，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和资质齐全的实验室，拥有专利 1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中纺标近十年牵头及参加制修订标准 400 余项。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认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截至目前，公司本部和各子公司经 CNAS 认可的检测能力 5,322 项、经 CMA 资质认定的检测能力 4,680 项。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301,406,679.58	286,391,578.18	244,467,361.72
股东权益合计(元)	255,694,293.90	252,619,423.31	190,225,30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49,516,598.47	229,883,540.84	149,472,587.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0.95%	11.59%	29.33%
营业收入(元)	181,702,683.30	162,009,758.74	160,791,507.74
毛利率(%)	55.38%	53.19%	51.06%
净利润(元)	36,336,417.72	33,497,209.27	34,682,48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4,215,086.47	32,277,733.58	28,435,00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043,786.94	29,030,258.18	23,015,017.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85%	16.55%	2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64%	15.23%	1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6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6	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090,898.92	83,579,543.38	-6,056,706.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7%	7.73%	7.03%

注：以上财务数据摘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22209号、众环审字（2021）0203254号及众环审字（2022）0212598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2）0200064号及众环专字（2022）0214573号《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年2月26日，通用技术集团审议批准了中纺标公开发行股票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已于2022年8月2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6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9,250,000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00%（即1,387,500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0,637,500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1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1.50（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8.00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21.10
发行后市盈率（倍）	23.48
发行前市净率（倍）	2.57
发行后市净率（倍）	2.34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34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3.11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3.42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3.85%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0.99%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中创信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鑫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疆精选价值成长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且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85.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有关本次发行限售和锁定的安排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400.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8,510.00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6,170.2901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7,169.2770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229.7099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340.723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740.00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851.0000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368.8679 万元；

	3、律师费用：84.9057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35.9363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35.9494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23.48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23.84 倍；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2.34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2.30 倍；

注 5：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3406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3355 元/股；

注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注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42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47 元/股；

注 8：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9：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0.99%，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0.65%。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日期	2015 年 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1347934XW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电话	010-88085774
传真	010-88085256
项目负责人	杨志才
签字保荐代表人	杨志才、陈伟

项目组成员	赵辉、毛雨、马士伟、方刚、齐跻、樊素秋、李晨、曹钢、张伯伦
-------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闫鹏和
注册日期	1993年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93352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联系电话	010-65876666
传真	010-65876666-6
经办律师	王庭、谈俊、康竟之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注册日期	2013年11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会计师	闫丙旗、杜高强、孔波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洋支行
账号	11050138520000000537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轻纺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主要从事日常消费产品理化性能、安全性能检测以及检测设备校准服务，客户覆盖纺织服装、轻工、塑料、包装材料、纺织仪器、防疫救灾等领域。公司在检验检测、标准制修订等领域深耕将近二十年，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其中，GB 18401《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要求》、GB 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两项标准荣获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二等奖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新材料基础数据项目荣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科学技术奖二等奖，FZ/T64014-2009《膜结构用涂层织物》荣获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三等奖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具备自主创新技术实力。

公司是我国纺织品领域多项检验检测方法的主要研究者，多项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者，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和资质齐全的实验室。近十年牵头及参加制修订标准 400 余项。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注重技术的研发、创新和保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商标 23 项、专利 103 项、软件著作权 33 项及作品著作权 1 项，公司申请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中。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3%、7.73%和 7.97%，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低于 5%。

综上，中纺标符合北交所的创新定位。

十、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要求，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公司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8,188.2608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 9,113.2608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为 7.29 亿元，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2,903.03 万元和 3,104.3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15.23%、12.64%，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述条件。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无。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批文号
1	新检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68.29	2,026.96	京朝阳发改（备）[2022]17 号
2	全业务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927.31	1,521.08	京朝阳发改（备）[2022]18 号
3	浙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3,048.65	2,406.07	2110-330602-04-01-135387
4	晋江运动用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832.03	1,445.88	闽发改备[2021]C050923 号
合计		9,376.28	7,4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规定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十三、 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

2022年6月10日，因资金占用、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关于对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45号），对发行人、中纺院、马咏梅、王奇志、牛艳花采取采取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 资金占用

2019年10月，中纺院与通用财务公司签署现金池管理服务协议，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中纺标向中纺院现金池账户中归集资金。上述事项构成中纺院对中纺标的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期间的日最高余额为47,366,791.3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69%。对于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中纺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0年4月2日，上述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中纺院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及中纺标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二） 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

2018年至2022年3月10日，中纺标在通用财务公司存款，其中2018年度发生存款1.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10.62%；2019

年度发生存款 1.5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03.11%；2020 年度发生存款 2.5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12.17%；2021 年度发生存款 5.9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32.59%；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发生存款 8,08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1.81%。中纺标的上述存款事项属于对挂牌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中纺标未及时披露上述存款事项，后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补充披露。中纺标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022 年 3 月 15 日，中纺标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18 年至 2020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调整影响 2018 年净利润-4,811,368.90 元，调整前 2018 年净利润为 29,377,871.22 元，调整后为 24,566,502.32 元，调整比例为-16.34%；调整影响 2018 年净资产 13,510,523.77 元，调整前 2018 年期末净资产为 107,527,056.66 元，调整后为 121,037,580.43 元，调整比例为 12.56%；调整影响 2019 年净利润 4,269,369.45 元，调整前 2019 年净利润为 30,413,115.19 元，调整后为 34,682,484.64 元，调整比例为 14.04%；调整影响 2019 年净资产-17,734,850.96 元，调整前 2019 年期末净资产为 131,737,736.42 元，调整后 2019 年期末净资产为 149,472,587.38 元，调整比例为 13.46%。中纺标会计差错更正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基于上述情况，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中纺院、马咏梅、王奇志、牛艳花采取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发行人整改规范情况

就上述违规事项，发行人积极整改，并完善相关内控措施，杜绝相关情况的再次发生。具体整改规范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中纺院的现金池归集所涉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解除向中纺院的现金池资金归集。为有效避免并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要求的财务管理制度及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类型及分级授权决策审批程序进行了明确

规定，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在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定，禁止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二）在通用财务公司的关联方存款事项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与通用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对存贷款等业务进行了约定，该金融服务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披露。

（三）关于差错更正事项

发行人完善相关会计核算和内控制度体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优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流程，从制度设计上保障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优化财务核算制度及流程，对收入确认、成本归集与结转、薪酬的计提及发放、费用的计提与报销、固定资产的分类及管理、政府补助的确认及计量等作出较为详细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加强人员配置和培训，选聘具有丰富财务核算经验的人员补充财务队伍；加强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及掌握，强化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对内控建设及执行的理解及掌握，提升财务人员、业务人员规范意识及工作能力，采用恰当的控制手段使业务信息与财务信息进一步有效衔接，优化财务核算流程，提升财务核算能力。

三、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影响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二）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上述因资金占用、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品牌和市场声誉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品牌和公信力的建立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持续的投入，其构成了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良好的品牌和较高的公信力通常可以使得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取得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同时，公司业务涉纺织品等轻工产品的检测，部分检测结果的使用具有社会性，检测过程将可能出现操作风险、道德风险、不当使用风险等各类风险。如果因业务质量控制不当而使得公司品牌和公信力受损，不仅会造成业务量的下降，还存在业务资质被暂停的风险。此外，行业内其他机构出现的恶性事件也有可能使得第三方检验检测行业整体公信力受损。上述情况的出现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

2、宏观经济环境和相关行业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轻纺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公司客户主要为纺织品生产制造企业、纺织品贸易企业等，该类客户易受整体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或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出现纺织行业收入增速下滑、景气度有所下降的局面，导致纺织品的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等需求放缓，将会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的纺织品检测市场为充分竞争环境，外资检测机构纷纷进入中国，他们凭借领先的技术与先进的管理经验，在我国检测市场占有重要的地位。同时，纺织品检测行业集中度不高，众多民营检测机构涌入，加剧行业竞争，未来公司若不能紧跟市场趋势，积极应对变化的市场竞争格局，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政策变更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按照《计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检验检测机构需要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资质认定方可开展业务，为检验检测行业设立了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若未来国家对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准入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行业准入门槛降低或放开，则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可能迎来迅速增长，发行人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5、发行人受下游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我国纺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增速下降明显。自 2016 年以来我国纺织工业增速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增速为负数。2018 年以来，纺织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也持续处于较低水平。纺织品检验检测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公司业务发展与纺织行业景气度关系密切。若未来我国纺织行业发展增速仍处于较低水平，将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验室所在的北京、深圳、晋江等地均出现阶段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短暂影响；同时，受疫情影响，纺织品检测市场需求整体放缓；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存在，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租赁划拨土地的风险

目前公司租用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的办公楼等房屋所在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该土地上建筑物的出租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的规定，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存在不能持续租用上述土地上建筑物的风险，如公司无法继续租用上述土地上建筑物，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79.15 万元、16,200.98 万元和 18,170.27 万元，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受到产业政策、行业需求、市场竞争、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若出现下游行业发展低迷或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2、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深圳中纺标、浙江中纺标报告期内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福建中纺标、绍兴科泰斯为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缴税标准进行缴纳。发行人子公司未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如未能通过，或若未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与通用财务公司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用技术集团子公司通用财务公司之间存在部分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主要为存款服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开立于通用财务公司账户的存款余额分别为 9,700.00 万元、17,610.50 万元、17,796.09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76.69%、82.61%、92.86%，占比较高。发行人自由提取和使用自有资金较大程度上依赖于通用财务公司的流动性和信用情况。如果通用财务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或合规性问题，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自由地提取和使用自有资金，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经营可能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纺院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82.18% 股份，本次发行成功后，中纺院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发行

人建立有关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进行规范，但中纺院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发行人人事管理、生产运营和重大事项决策，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采用财务与市值相结合的指标，公司新股估值定价结果受到公司业务与财务状况等内在因素以及市场流动性、投资者风险偏好、新股供给情况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发行新股存在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则会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运营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技术因素等而做出的，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受经济环境、市场变化、外部监管等因素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如预期或不能按期实施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研发投入将有所增加，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由于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发展等具有不确定性，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将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ChinatestaTextileTesting&CertificationServicesCo.,Ltd.
证券代码	873122
证券简称	中纺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67534729R
注册资本	81,882,608 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斌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3 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街道延静里中街 3 号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号码	010-65987585
传真号码	010-65003776
电子信箱	cttc@cttc.net.cn
公司网址	http://www.cttc.net.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牛艳花
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65987585
经营范围	认证；质量检测；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维修检验认证专用仪器设备；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轻纺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业务覆盖纺织品、服装、鞋类、皮革制品及箱包等领域，主要客户涵盖国内外品牌服装及上下游供应链企业、中央企业、军需、政府机关等，测试产品应用场景除日常使用、工业应用外还包括军工、航天、防疫、极寒等特殊领域和环境。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为纺织服装、轻工、塑料、包装材料、纺织仪器等领域的客户提供检测、校准报告或证书。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2021 年 5 月 14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1 年拟进行市场层级定期调整的挂牌公司初筛名单的公告》，2021 年 5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 2021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正式名单，公司进入创新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二)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挂牌之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主办券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别出具了《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终止从事主办券商推荐业务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690 号）、《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691 号），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办券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三)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动。

(四)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五)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行股份两次。

2019 年 1 月，公司启动第一次股票发行事项，以每股 4.39 元的价格发行 13,808,644 股普通股股票，深圳市爱心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中纺标（深圳）检测有限公司 49.00% 的股权，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其持有的绍兴科泰斯纺织品检验有限公司 30.00%的股权，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以其持有的中纺标（福建）检测有限公司 40.00%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 8,703,644 股，剩余 5,105,000 股由马咏梅等 30 名自然人以现金认购。该事项经通用技术集团审批，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备案通过后，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0 年 10 月，公司启动第二次股票发行事项，以每股 5.48 元的价格发行 6,614,964 股普通股股票，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浙江中纺标检验有限公司 50.0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全部股份，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10 月 26 日，经通用技术集团审批同意中纺标增资扩股项目，经全国股转系统备案通过后，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变动情况。

（八）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分配利润中的 9,181,666.82 元，以公司当时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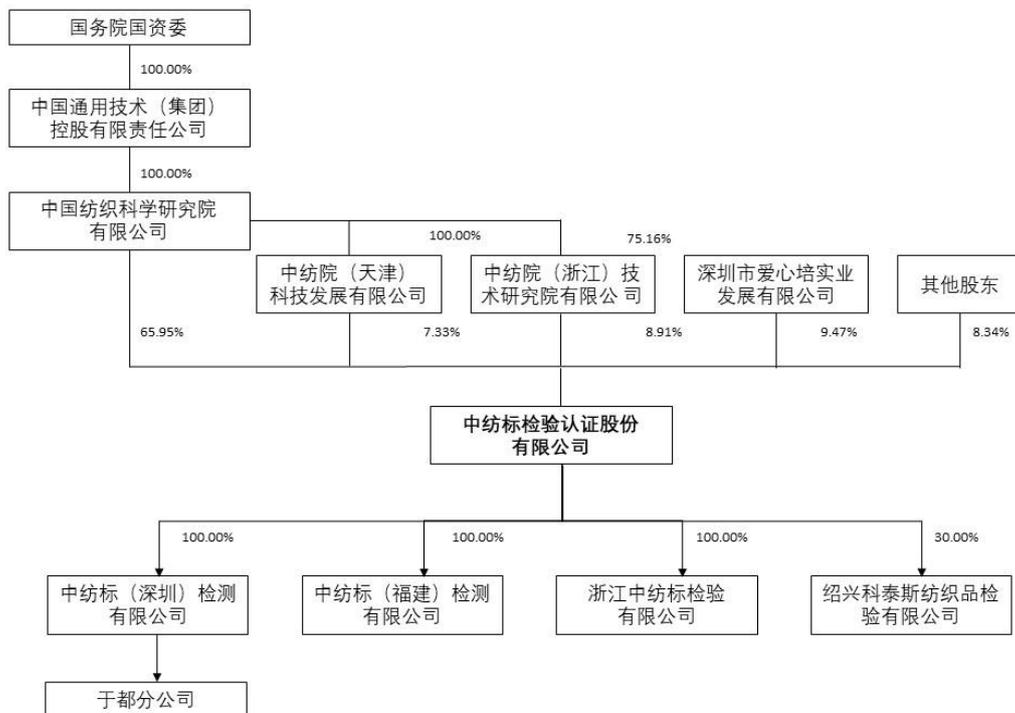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2021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102,6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19360元现金。

发行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和实施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65.95%股权，通过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8.91%股权、通过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7.33%股权，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82.18%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

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国务院国资委授权管理中国通用技术 (集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1、中纺院浙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中纺院浙江直接持有公司 8.91% 的股权,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纺院 (浙江) 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7828514XD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5-07-26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双堰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崔桂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服饰研发; 机械设备研发; 新材料技术研发; 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合成纤维制造; 合成纤维销售;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纺纱加工; 针纺织品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面料纺织加工; 面料印染加工; 服装制造; 服饰制造;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服装辅料制造; 服装辅料销售; 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纺织专用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染料制造; 染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销售; 生物基材料制造; 生物基材料销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母婴用品销售; 新型膜材料销售;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日用口罩 (非医用) 销售; 3D 打印服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科技中介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贸易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纺院浙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254.80	75.16
2	绍兴市科技信息研究院（绍兴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647.20	21.57
3	绍兴市科技创业中心	98.00	3.27
合计		3,000.00	100.00

2、天津纺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纺科直接持有公司 7.33%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572341900D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3日
营业期限：	2011-05-03至2061-05-02
注册地址：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福源道88号
法定代表人：	徐纪刚
注册资本：	27,822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纤维材料、复合材料、纺织制成品及相关专用制造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展览展示服务，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分子材料、纤维材料、复合材料、纺织制成品及相关专用制造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展览展示服务，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议服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纺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7,822.00	100.00
合计		27,822.00	100.00

3、深圳爱心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爱心培直接持有公司 9.47%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爱心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27704P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2-08-13至2022-08-1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景田东路16号爱心培天健幼儿园三层
法定代表人：	傅可仁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教育教学仪器、电教设备体育文化用品的购销；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	经营幼儿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爱心培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可仁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1,882,608 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925.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采

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00%（即138.75万股），若全额行使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063.75万股。

假设按公开发行925.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4,000,000	65.95	54,000,000	59.25
2	深圳市爱心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752,403	9.47	7,752,403	8.51
3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7,294,235	8.91	7,294,235	8.00
4	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7.33	6,000,000	6.58
5	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0	2.93	2,400,000	2.63
6	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	266,970	0.33	266,970	0.29
7	李斌	200,000	0.24	200,000	0.22
8	郭文松	160,000	0.20	160,000	0.18
9	章辉	160,000	0.20	160,000	0.18
10	任鹤宁	160,000	0.20	160,000	0.18
11	陈沛	160,000	0.20	160,000	0.18
12	封晓东	160,000	0.20	160,000	0.18
13	其他股东	3,169,000	3.87	3,169,000	3.48
14	本次发行对象	-	-	9,250,000	10.15
	合计	81,882,608	100.00	91,132,608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400.00	65.95%	国有法人	限售
2	深圳市爱心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75.24	9.47%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限售
3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729.42	8.91%	国有法人	限售
4	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7.33%	国有法人	限售
5	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40.00	2.93%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限售

6	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	26.70	0.33%	国有法人	限售
7	李斌	20.00	0.24%	境内自然人	限售
8	郭文松	16.00	0.20%	境内自然人	限售
9	章辉	16.00	0.20%	境内自然人	限售
10	任鹤宁	16.00	0.20%	境内自然人	限售
11	陈沛	16.00	0.20%	境内自然人	限售
12	封晓东	16.00	0.20%	境内自然人	限售
13	现有其他股东	316.90	3.87%	-	-
合计		8,188.26	100.00%	-	-

（三）其他披露事项

2019年9月26日，通用技术集团出具《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批复》（通函字[2019]62号），原则同意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年11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标准〉的议案》《关于通过〈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提名名单〉的议案》《关于通过〈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6日披露《股权激励方案》，2019年11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该激励计划主要情况如下：

1、授予日

本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

2、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91人，其中首批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对象30人，第二批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授予对象61人。

前述授予对象被认定为核心员工的程序为：2019年11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提名名单〉的议案》，同意提名98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公司于

2019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12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上述98名员工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明确认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程序合法有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提名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认定上述98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提名名单〉的议案》。

3、授予价格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颁布的《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第十一条：企业实施股权出售，应按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价格，以协议方式将企业股权有偿出售给激励对象。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将导致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应进行国有资产评估。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已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9)第BJV4010号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738TYJS2019005），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9）第BJV4010号”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值为4.39元/股。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39元/股，主要参照经评估备案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已向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报备。

4、股票来源及授予数量

股票来源为向授予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其中首批授予股票数量2,705,000股，第二批授予股票数量1,704,000股。

5、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份，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规定，锁定五年。

6、授予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规定获授权益条件。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如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

1、 深圳中纺标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纺标（深圳）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70975416
成立日期：	2007-09-21
营业期限：	2007-09-21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 营地：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沙深路东和工业大厦 B 栋六楼、七楼东北 侧、八楼
法定代表人：	李斌
注册资本：	1,1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纺织品、服装、皮革、鞋、箱包、玩具、日 用杂货及相关产品的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检测、验货、标准培 训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维修检验认证专用仪器设备；企业管 理咨询；销售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 表；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情况：	中纺标持股 100%

（2） 主营业务

深圳中纺标主要从事纺织品检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806,738.01
净资产	50,896,091.65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9,274,389.01
营业成本	19,469,790.11
净利润	8,406,881.9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2、浙江中纺标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中纺标检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680736950L
成立日期:	2008-10-15
营业期限:	2008-10-15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袍江震元路西侧 2 幢 5-6 层
法定代表人:	田媛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纺织产品、纺织原料、皮革皮毛产品、鞋类、箱包、服装及化工助剂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组织技术交流、展览、会议；研制、维修；纺织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情况:	中纺标持股 100%

(2) 主营业务

浙江中纺标主要从事纺织品检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635,047.39
净资产	37,319,541.53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1,906,845.68
营业成本	15,221,972.71
净利润	4,195,256.0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3、福建中纺标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纺标（福建）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095065973N
成立日期:	2014-03-14
营业期限:	2014-03-14 至 2044-03-13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 经营地:	晋江市西园街道高教东路 1 号泉州轻工学院行政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	李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纺织产品、纺织原材料、服装、鞋帽、皮革、玩具及相关产品的检验测试；纺织仪器研制和计量服务；纺织品认证服务；试

	验耗材研发；纺织行业的技术宣传、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情况：	中纺标持股 100%

(2) 主营业务

福建中纺标主要从事纺织品检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357,005.23
净资产	11,661,903.37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169,416.00
营业成本	4,704,315.87
净利润	446,061.0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4、绍兴科泰斯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绍兴科泰斯纺织品检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5705744957
成立日期：	2011-04-18
营业期限：	2011-04-18 至 2041-04-17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 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梅林村(柯北开发区曙光路 255 号)3 幢
法定代表人：	田媛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纺织品、服装的检验检测；纺织和服装企业生产流程管理、质量管理及有关软件设计咨询服务；纺织品、纺织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股东情况：	中纺标持股 30%，通用技术意大利有限公司持股 30%，CO. TE. CO. 有限公司持股 40%

(2) 主营业务

绍兴科泰斯主要从事检验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687,375.69
净资产	8,825,279.20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8,989,524.27
营业成本	5,043,249.58
净利润	5,651.0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二）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中纺标拥有 1 家分公司。

1、于都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中纺标（深圳）检测有限公司于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1MA392REH3W
成立日期：	2019-12-19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上欧工业园区于都大道以西服装综合体三楼
负责人：	李琦
经营范围：	纺织产品、纺织原材料、服装、鞋帽、皮革、玩具及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信息咨询（以上不含国家禁止、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马咏梅	董事长	2020.7.8-2023.7.7
2	程学忠	董事	2020.7.8-2023.7.7
3	李斌	董事	2021.2.10-2023.7.7
4	徐纪刚	董事	2021.9.8-2023.7.7
5	傅可仁	董事	2020.7.8-2023.7.7
6	王玉萍	独立董事	2022.1.18-2023.7.7
7	王金峰	独立董事	2022.1.18-2023.7.7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1、马咏梅女士，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纺织工学院（现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6 年 4 月担任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纤维基复合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师；1998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东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历任该公司营销部工程师、技术部副部长、产品研发部部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2015年6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担任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任期三年。

2、程学忠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纺织工学院（现天津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历任科技管理部主任、规划与发展部主任、战略部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李斌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专科学历。1997年2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南京同创集团深圳分公司，任销售工程师；1999年5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TCL电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任销售经理；2003年11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联立达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05年1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中纺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中纺标（深圳）检测有限公司，历任该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2020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中纺标（福建）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4、徐纪刚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研究开发中心，从事科研开发工作；2013年4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绿纤中心，先后任中心副主任、常务副主任、主任；2015年6月至2021年2月，兼任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兼任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研究开发中心主任和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8月就职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纤维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任中心主任；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傅可仁女士，195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居住证，自2002年创办深圳市爱心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至今一直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6、王玉萍女士，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8月至1995年1月，就职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机械厂，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5年1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北京中丽化纤机械有限公司、北京中丽制机化纤工程技术公司，历任市场部、管理部部长、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5年2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任秘书长、副会长；2018年10月至2020年2月，就职于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任科技发展部副主任；2020年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新视界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任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主任、副董事长；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王金峰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经理、合伙人；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周冬君	监事会主席	2020.7.8-2023.7.7
2	郑小佳	监事	2020.7.8-2023.7.7
3	刘涛	职工监事	2020.7.8-2023.7.7
4	彭敏	职工监事	2020.7.8-2023.7.7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1、周冬君女士，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北京中京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助理；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在中央财经大学读书；2006年7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北京中纺精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1年6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主任助理、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财务部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郑小佳先生，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原工学院，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江南分院，历任综合管理部主任助理、综合管理部副主任、主任；2014

年2月至今，就职于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历任科技管理部及综合管理部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负责人职务；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刘涛先生，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2011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质量管理部技术工程师；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战略发展部专员；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4、彭敏女士，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天津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综合办公室职员；2007年3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廊坊大方实业有限公司，任职员；2009年8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廊坊融华化工有限公司，任职员；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北京凯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员；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综合管理部职员；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共5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斌	总经理	2020.10.20-2023.7.7
2	牛艳花	财务总监	2020.7.8-2023.7.7
		董事会秘书	2021.4.26-2023.7.7
3	田媛	副总经理	2020.10.20-2023.7.7
4	郭文松	副总经理	2020.10.20-2023.7.7
5	任鹤宁	副总经理	2020.10.20-2023.7.7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李斌先生，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2、牛艳花女士，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99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山西财经大学经济法专业，获第二学位。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研究开发中心，

任核算会计；2003年10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北京中纺优丝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6年7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核算会计、财务部副部长；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财务主管；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田媛女士，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丝绸工学院，染整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在职获得北京服装学院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3年8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绍兴丝绸印花厂，任工艺员；1999年9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任行政部门负责人；2005年4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绍兴菲时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职员；2008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中纺标检验有限公司，历任该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2011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郭文松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公司认证市场部主任、检测事业部市场部主任、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5、任鹤宁先生，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工程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检验一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近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的 涉诉、质押 或冻结情况
马咏梅	董事长	本人	0	0	无
程学忠	董事	本人	0	0	无

李斌	董事、总经理	本人	200,000	0	无
徐纪刚	董事	本人	0	0	无
傅可仁	董事	本人	0	7,752,403	无
周冬君	监事会主席	本人	0	0	无
郑小佳	监事	本人	0	0	无
刘涛	职工代表监事	本人	0	0	无
彭敏	职工代表监事	本人	0	0	无
牛艳花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本人	120,000	0	无
田媛	副总经理	本人	80,000	0	无
郭文松	副总经理	本人	160,000	0	无
任鹤宁	副总经理	本人	160,000	0	无
郑园园	-	刘涛配偶	35,000		无
合计			755,000	7,752,403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傅可仁	董事	江门市新会区 可人装饰设计 有限公司	100.00	装饰设计	否	否
傅可仁	董事	深圳市爱心培 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	100.00	经营幼儿园	否	否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关系
马咏梅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中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东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程学忠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江苏东升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浙江中纺新天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北京中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徐纪刚	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中纺院（天津）滤料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傅可仁	江门市新会区可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深圳市爱心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郑小佳	晋江海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	负责人	公司股东
周冬君	中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
	北京中纺优丝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北京中纺精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东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北京中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
	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
	凯泰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王金峰	北京中鼎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内蒙古西拉沐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润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王玉萍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和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及年终奖励等组成。公司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业绩，支付公平、合理的工资，并确保薪酬福利在同行业和市场中具有竞争性；独立董事的津贴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津贴水平予以确定，薪酬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2,383,662.88	1,800,822.41	1,287,335.38
利润总额	43,514,139.78	38,128,817.89	39,680,192.34
占比	5.48%	4.72%	3.24%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时间	成员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8.01-2018.02	庄小雄	7 人	-
	王丽薇		
	王奇志		
	刘瑞彪		
	仝文奇		
	李鑫		
	马咏梅		
2018.02-2019.04	王奇志	7 人	控股股东委派人员变动，免去庄小雄董事职务，选举王秋林为公司董事
	王丽薇		
	刘瑞彪		
	仝文奇		
	李鑫		
	马咏梅		
	王秋林		
2019.04-2020.06	王奇志	7 人	控股股东委派人员变动，免去王丽薇董事职务，选举程学忠为公司董事
	刘瑞彪		
	仝文奇		
	李鑫		
	马咏梅		
	程学忠		
	王秋林		
2020.06-2021.02	马咏梅	5 人	第二届董事会改选，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刘全喜		
	程学忠		
	王颖		
	傅可仁		
2021.02-2021.09	马咏梅	5 人	控股股东委派人员变动，免去刘全喜董事职务，选举李斌为公司董事
	程学忠		
	李斌		
	王颖		
	傅可仁		
2021.09 至 2022.01	马咏梅	5 人	王颖因个人原因辞职，由控股股东委派徐纪刚担任董事
	程学忠		
	李斌		
	徐纪刚		
	傅可仁		
2022.01 至今	马咏梅	7 人	因公司拟申请北交所上市，故修改公
	程学忠		

	李斌		公司章程，选举独立董事
	徐纪刚		
	傅可仁		
	王玉萍		
	王金峰		

2018年2月、2019年4月，因控股股东委派人员变动，分别免去庄小雄、王丽薇董事职务，选举王秋林、程学忠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6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变更为5名成员，由马咏梅、刘全喜、程学忠、王颖、傅可仁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2月，因控股股东委派人员变动，免去刘全喜董事职务，选举李斌为公司董事。2021年8月，董事王颖因个人原因辞职，由控股股东委派徐纪刚担任董事。2022年1月，因公司拟申请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选举王玉萍、王金峰担任独立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2018年1月至今，发行人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均由发行人原股东委派，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时间	成员	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8.01-2019.04	郭毓轶	3人	-
	雷同宝		
	任鹤宁		
2019.04-2020.7	郭毓轶	3人	职工监事任鹤宁因工作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刘涛担任职工监事
	雷同宝		
	刘涛		
2020.07至2022.02	周冬君	5人	第二届监事会改选
	郑小佳		
	程斌		
	刘涛		
	彭敏		
2022.02至今	周冬君	4人	程斌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郑小佳		
	刘涛		
	彭敏		

2019年4月，职工监事任鹤宁因工作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刘涛担任职工监事。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冬君、郑小佳、程斌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刘涛、彭敏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2月15日，程斌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半为职工监事。

(3) 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时间	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变动原因
2018.01-2020.10	马咏梅	2人	/
	牛艳花		
2020.10-2021.04	李斌	5人	马咏梅因工作原因辞去总经理的职务，市场公开招聘李斌担任总经理，聘任田媛、郭文松、任鹤宁为副总经理
	牛艳花		
	田媛		
	郭文松		
	任鹤宁		
2021.04至今	李斌	5人	2021年4月，公司董事会聘请牛艳花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牛艳花		
	田媛		
	郭文松		
	任鹤宁		

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马咏梅为总经理，聘任牛艳花为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总经理马咏梅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0年10月19日起辞职生效。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李斌为总经理，田媛、郭文松、任鹤宁为副总经理。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牛艳花为董事会秘书。2018年1月至今，公司变动后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间接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	2022年8月5日	-	同业竞争承诺	1、本公司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发行人为轻纺产品检验检测领域一家从事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计量服务、标准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并销售纺织标样和试验耗材，本公

			<p>司确认目前没有、未来亦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且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新增和发展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3、对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公司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4、如果本公司所投资或通过其他形式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公司同意将通过有效方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股份或资产纳入发行人，并承诺完成相应国资审批程序。5、本公司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发行人全体股东之利益作出。6、本公司承诺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皆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7、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费用的支出。8、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以及自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之日起两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控股股东中纺院	2022年8月4日	-	<p>1、本公司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发行人为轻纺产品检验检测领域一家从事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计量服务、标准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并销售纺织标样和试验耗材，本公司确认目前没有、未来亦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且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新增和发展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3、对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公司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4、如果本公司所投资或通过其他形式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公司同意将通过有效方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股份或资产纳入发行人，并承诺完成相应国资审批程序。5、本公司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发行人全体股东之利益作出。6、本公司承诺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p>

				<p>诺皆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7、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费用的支出。8、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以及自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日起两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间接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	2022年3月23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函	<p>1、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4、本公司保证不从发行人处借用资金，承诺不利用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5、本公司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公司不再与发行人的存在关联关系之日，或发行人的股票不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p>
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	2022年2月16日	-	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p>1、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的关联方（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2、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p>

高级管理人员				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3、本人（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4、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公司）将对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5、在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的关联方（如有）与中纺标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控股股东	2022年2月16日	-	社保、公积金承诺	若中纺标及其子公司因其报告期至今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或因政策调整、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等原因，导致中纺标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公司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中纺标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控股股东中纺院	2022年2月16日	-	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发行人的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发行人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p>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2、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人就上述议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议案时，本企业将积极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本企业将严格履行该项承诺，无论发生任何违反行为包括放弃参会、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等，均应视为投赞成票，本承诺人承诺在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控股股东须在 5 个交易日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公告，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1%，且控股股东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1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本承诺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计划：（1）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3、本承诺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本承诺人未依照上述承诺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发行人有权责令本承诺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承诺人仍不履行的，发行人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分红。</p>
公司	2022年2月16日	-	稳定股价的承诺	<p>1、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值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p> <p>2、在公司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需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公司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如需），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p> <p>3、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股票。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p> <p>4、公司承诺，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5、公司承诺，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6、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p>
--	--	--	--

<p>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p>	<p>2022年2月16日</p>	<p>-</p>	<p>稳定股价的承诺</p>	<p>1、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2、本承诺人承诺，公司根据上述议案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议案时，本人将积极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本人将严格履行该项承诺，无论发生任何违反行为包括放弃参会、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等，均应视为投赞成票。本承诺人承诺，在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本承诺人须在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公告。本承诺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2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3、本承诺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本承诺人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承诺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本承诺人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本承诺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p>
-------------------------------	-------------------	----------	----------------	---

				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间接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	2022年3月23日	-	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3、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4、如中国证监会及/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出台新的规定，本公司同意按照监管部门出台的新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控股股东中纺院、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	2022年2月16日	-	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4、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5、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

				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股东深圳市爱心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	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4、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5、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高级管理人员李斌、牛艳花、田媛、郭文松、任鹤宁	2022年2月16日	-	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就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同时遵从该锁定承诺。2、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

				<p>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人所得收益。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6、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7、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间接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	2022年3月23日	-	关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2、自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p>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2月16日	-	关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公司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在北交所、中国证监会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北交所、中国</p>

				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北交所和/或中国证监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控股股东中纺院	2022年2月16日	-	关于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2、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要求；3、本公司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公司	2022年2月16日	-	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保证提交的有关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涉及的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虚假陈述指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有效司法裁决的，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方案如下：1、在相关司法裁决文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2、回购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按照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在此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

				<p>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公司将持续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未能履行该承诺，则</p> <p>1、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3、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赔偿相关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p>
间接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	2022年3月23日	-	关于执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p>1、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发行人严格按照《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2、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本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控股股东中纺院	2022年2月16日	-	关于执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p>1、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发行人严格按照《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2、本公司同意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本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控股股东中纺院、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p>1、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为竞价交易，以及符合北交所规定的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交易方式；4、本承诺人计划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p>

<p>有限公司、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爱心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p>				<p>披露减持计划，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北交所发布的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承诺人无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5、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p>
<p>高级管理人员李斌、牛艳花、田媛、郭文松、任鹤宁</p>	<p>2022年2月16日</p>	<p>-</p>	<p>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p>	<p>1、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就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同时遵从该锁定承诺；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为竞价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还可以引入做市商机制；4、本承诺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北交所发布的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承诺人无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5、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	2018 年 8 月 20 日	-	同业竞争承诺	1、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单位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董监高	2018 年 8 月 20 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	2018 年 8 月 20 日	-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单位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2、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3、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董监高	2018 年 8 月 15 日	-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2、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3、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 其他披露事项

1、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①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公司未履行其在本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的股东，可以根据其公开承诺停止发放红利；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2) 间接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①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在本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承诺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③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本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补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控股股东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承诺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③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

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轻纺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业务覆盖纺织品、服装、鞋类、皮革制品及箱包等领域，主要客户涵盖国内外品牌服装及上下游供应链企业、中央企业、军需、政府机关等，测试产品应用场景除日常使用、工业应用外还包括军工、航天、防疫、极寒等特殊领域和环境。

公司是我国纺织品领域多项检验检测方法的主要研究者、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者，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和资质齐全的实验室，拥有专利 1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中纺标近十年牵头及参加制修订标准 400 余项。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认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截至目前，公司本部和各子公司经 CNAS 认可的检测能力 5,322 项、经 CMA 资质认定的检测能力 4,680 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50 质检技术服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50 质检技术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 工业”之“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2、 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如下：

(1) 检验检测服务

公司为纺织、轻工产品等提供包括常规检测、功能性检测及特种性能测试在内的检测服务。测试标准覆盖 GB、FZ、ISO、EN、AATCC、ASTM、IWS、JIS、BS、DIN 等国内国际主要标准，检验检测的产品涵盖各类服用、家用、产业用纺织品及轻工产品，包含：各类纤维、长丝、纱线等原材料；各类服装服饰及纺织制品；各类复合材料、土工合成材料、膜结构材料、汽车内

饰、医用防护、应急物资等特种材料及制品；各类皮革制品、鞋类箱包、玩具、塑料制品、纸张及纸制品、包装材料等轻工产品。

检验检测的项目主要包括材质鉴定、纤维鉴别及成分分析；甲醛、pH值、偶氮染料、阻燃剂、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全氟化合物、多环芳烃、挥发物质等有害物质检测；色牢度、尺寸变化、洗后外观等检测；强伸度、撕破、耐磨、剥离、滑移等坚牢度检测；羽绒含量、清洁度、微生物等羽绒全套检测；阻燃、静电、抗菌、消臭、防水、拒油、防污、抗紫外、凉感等功能性检测；起毛起球、透气透湿、吸湿速干、热阻湿阻等服用舒适性测试；纤维纱线线密度、条干、强伸度等检测；过滤效率、合成血液穿透、泄露率、呼吸阻力等防护性能检测；防霉、防螨、细菌过滤效率、无菌检查等安全健康检测；再生聚酯鉴别、可降解性能等可持续环保项目检测；耐折、鞋跟结合力、勾心、硬度等鞋类箱包检测。

（2）试验用耗材销售

公司作为全国纺织标准和实物标准的制定单位，主要负责纺织标样和试验耗材的研发、管理、销售和咨询工作，长期为客户提供权威可靠、全面专业的实物标样和耗材产品，以保证标准试验方法的正确实施以及检测试验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3）其他技术服务

通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构建了专业的人才队伍和较为完善的检测技术体系，为客户提供计量校准、纺织标准技术咨询、认证服务等。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8,159.48	99.94	16,200.98	100.00	16,079.15	100.00
检验检测	15,757.94	86.72	13,921.99	85.93	14,761.41	91.80
其他技术服务	1,987.12	10.94	1,911.81	11.80	1,051.80	6.54
耗材等销售	414.42	2.28	367.17	2.27	265.94	1.65
其他业务收入	10.79	0.06	-	-	-	-
合计	18,170.27	100.00	16,200.98	100.00	16,079.15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轻纺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业务覆盖纺织品、服装、鞋类、皮革制品及箱包等领域，主要客户涵盖国内外品牌服装及上下游供应链企业、中央企业、军需、政府机关等，测试产品应用场景除日常使用、工业应用外还包括军工、航天、防疫、极寒等特殊领域和环境。公司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检验检测来实现盈利。公司通过制修订纺织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优势，开展检测技术研究，纺织标准的宣贯与咨询，加强与目标客户的沟通，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稳定并拓展客户群体，从而实现公司盈利最大化。

2、采购模式

（1）仪器设备采购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了解市场供求情况，编制年度采购预算，确保采购物资与需求相符。

公司设备采购，根据《采购管理办法》综合比较报价、规格、折扣、信用条件等信息，选择供应商。

（2）试剂耗材采购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了解市场供求情况，根据经营活动过程中掌握的物料消耗规律，编制年度采购预算，确保采购物资与需求相符。

为有效控制采购成本，检测事业部业务人员广泛收集供应商信息，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业务人员对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供货条件及其资信、经营状况等进行记录，每年末对供应商综合评价，进行合理选择和调整，更新供应商名录。

在正式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员索取样品进行质量检查，样品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办理采购后续手续，验收人员对采购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3）业务分包

公司承接的检验检测服务，通常需要对多个项目进行检测，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公司试验范围或检测技术服务范围能够支持公司独立完成相关检测项

目。若部分检测项目超出公司试验或服务范围，或公司特定检测能力较为紧张时，公司会将该部分委托给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①发行人业务分包的具体模式

发行人业务分包的具体模式主要分为以下两种情形：（1）鉴于纺织品检测一般需要同时检测多项参数指标，客户为便于采购集中管理，通常签订整体检测合同，而发行人实验室不具备个别项目检测能力，因此需将该部分检测项目进行分包，分包给具备相应检测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2）发行人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技术能力，但因突发性的订单激增及少量检测设备偶发性维修等原因，为及时完成客户检测任务，而分包给具备相应检测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发行人业务分包的上述模式符合《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释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分包金额、利润、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涉及分包订单整体成本 (元)	涉及分包订单整体收入 (元)	涉及分包订单整体利润及毛利 (元)	占检测业务收入的比例 (%)
2021 年度	789,522.25	2,287,365.81	1497,843.56	1.45
2020 年度	615,784.61	1,105,366.40	489,581.79	0.79
2019 年度	1,313,387.37	2,042,917.60	729,530.23	1.38

注 1：前述分包的收入、支出、毛利为报告期内分包项目的整体收入、支出和毛利，包括该等分包项目中由发行人承担的部分所产生的收入、支出和毛利。

注 2：测算分包利润需要考虑分包业务对应的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等金额，发行人进行分包的具体业务均为发行人未取得有关资质的业务，该等业务占比较小，且明细较多，较为琐碎，无法测算发行人分包的具体业务对应的前述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等金额。因此，上述表格仅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分包的毛利情况。

根据上表所述，发行人业务分包收入金额占发行人各期检测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38%、0.79%、1.45%，占比较低，不对业务分包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产生重大依赖。

③发行人分包业务已取得客户同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

根据中纺标与客户签订的检测服务协议对于分包情况的约定，包括以下几

种情形，具体如下：

a. 合同明确约定不同意分包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检测服务协议中约定，发行人的客户禁止发行人将检测业务分包给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在此种情形下，发行人不存在将承接的检测业务委托给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情况。

b. 合同明确约定分包需事先征得客户同意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检测服务协议中约定，如发行人将检测业务分包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应事先征得客户的同意。在此种情况下，发行人就分包事宜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发行人在检验检测报告中均注明了分包方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分包方机构。

c. 合同未约定分包的情形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检测服务协议中未就检测业务分包事宜进行约定，发行人在事先取得客户同意的情况下，将部分检测业务分包给了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发行人在检验检测报告中均注明了分包方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分包方机构。

综上，发行人在前述 b、c 情形下进行的分包均征得了客户的同意，并且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发行人进行的分包均已取得了客户的同意，发行人不存在因分包事宜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服务模式

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系在通过样品接收或现场采样获取样品后进行检验检测，具体包括样品前处理、设置仪器操作条件、样品检验检测、检测结果汇总、数据分析、检验检测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置及问题的解决等环节，在完成检验检测并经多级审核后向客户交付报告，交付方式主要为电子邮件、快递等。

4、销售模式

(1) 直销模式

公司设有市场管理部门专门负责客户的业务与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对重点客户定期走访维护，建立客户信息档案并及时对系统相关信息进行维护，通过不同渠道，拓展新的客户。

(2) 代理模式

由于中纺标业内知名度较高，公司客户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为更好的开拓业务及节约销售成本，公司与具有一定客户资源的代理商进行合作。代理商可利用自身的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不断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公司对代理商采用买断式销售。

公司与代理商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主要对代理销售方式与价格等进行了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A、代理销售方式：代理商以自身名义和客户签订合同、销售公司产品与服务，公司在代理商需要时协助提供技术服务。

B、代理销售价格：公司与代理商根据标准价格协商确定代理价格。

另外，对于由代理商开发的、与公司直接签订协议的客户，代理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获取佣金。该模式下的销售属于直销。

5、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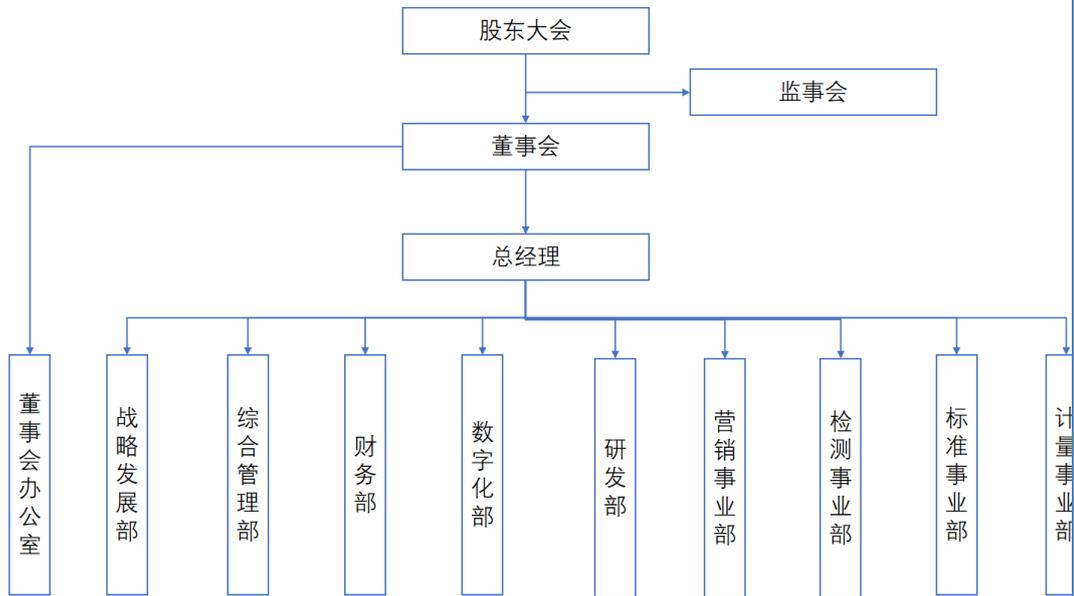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以自身科研力量进行项目研发，公司在纺织标准、检测技术、检测仪器等方面承担了多项国家、省、市科研主管单位的科研计划项目，紧密围绕纺织行业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密切跟踪国内外标准和法规发展动态，及时开展前沿检测技术研究并转化为标准成果。为积极引导我国纺织品出口、提高我国纺织品质量、保护广大消费者利益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三)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随着检测业务的地域服务范围和检测能力范围不断拓展，主要是在深圳、浙江、福建等产业集群地建立子公司，就近服务客户，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竞争力；另外，在报告期内，主要拓展应急物资、防护用品、包装材料、塑料等领域的检测业务，逐步向复合型检测服务机构迈进。随着检测活动在社会生产生活中的重要性不断加强，检测行业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检测行业的准入门槛正不断提高，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检测服务过程中，在增强盈利能力的同时将进一步提升自身公信力和技术能力。

(四)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及产品生产流程

1、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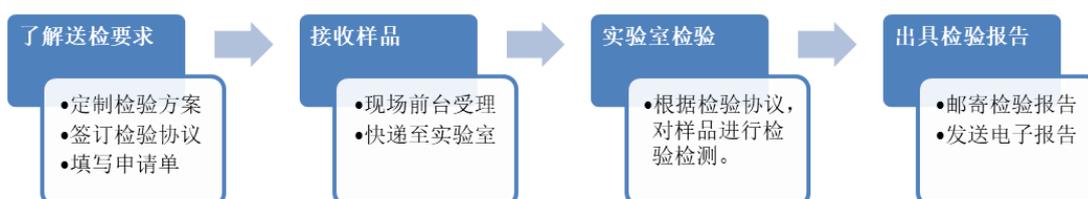
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制定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编制，并准确、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和发布；负责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和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和联络；负责组织召开定期及临时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并按法律规定保存会议记录；负责公共关系维护及投融资管理。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全面工作，维持公司正常的办公和生产经营秩序。职能包括行政管理、人力资源、资产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公共关系维护、企业管理等相关工作。
财务部	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进行管理、核算、监督、指导，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编制并下达财务预算，监督预算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资金运作情况进行核算、分析等。
数字化部	负责公司信息化总体规划、技术标准、制度建设、测评体系的拟订、实施和监督，整合公司信息资源化；集中建设、管理公司级信息化基础设施、网络系统和应用系统；协助推动集团统建信息系统的落地与实施；公司级信息系统的运维、安全、容灾备份等工作；网络运维信息系统外包服务的管理与测评工作；公司本部通讯系统维护。
研发部	负责公司检测、计量、认证及新业务板块科技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运行管理、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归口。同时负责关键技术、前沿技术、重点难题攻关项目研发。
战略发展部	承担公司总体发展环境、科研和产业政策、行业竞争及发展趋势研究；负责制定、修改公司战略规划草案及战略规划方案；负责监督、指导、控制公司战略的实施，收集、分析战略执行情况。组织推进重大重组联合与投资并购项目、战略合作事项，组织开展相关投资并购项目立项和论证。
营销事业部	负责公司市场策划、协调与管理；按照公司战略整合品牌资源，提升品牌价值；跟踪并分析国内外检测、认证市场发展动态，做好市场分析和预测，收集竞争对手信息，了解行业动态，为公司提供决策依据；负责组织

	品牌推广、宣传和维护等工作，制作各类宣传资料、文件等，为各子公司业务人员提供支持等。
标准事业部	承担全国纺织品标准归口管理工作以及 ISO 国际标准对口工作，负责纺织标准的制修订、标准样品的研制以及相关科研项目的工作。
检测事业部	针对各类服用、家用、产业用纺织品及轻工产品提供检测服务，检测项目包括：常规纺织物理性能、起毛起球、色牢度、成分鉴定与分析、常规生态性能、保温、透湿、防水、拒油、静电、阻燃、免烫、防紫外、抗菌、有毒有害物质等。
计量事业部	负责并承担全国范围内纺织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测试任务，承担纺织行业的计量管理、计量规程的制修订、量值传递、纺织计量科学研究等工作。

2、公司主要产品的服务流程图

(1) 检测业务



(2) 计量业务



(3) 自有认证业务



(4) 标准耗材销售业务



(五) 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轻纺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节污染物及处理情况如下：

（1） 废气

公司实验室大多为测试过程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四氯乙烯、乙醚、NN-二甲基甲酰胺、甲酸等，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从高排气筒排放。其中四氯乙烯、乙醚、NN-二甲基甲酰胺和甲酸均属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第 3.9 条“本标准使用“非甲烷总烃（NMHC）”作为排气筒及单位周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发行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均执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制。

（2） 废水

公司实验室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等，其中实验废水主要为：1）防水性检测产生的废水；2）水洗尺寸变化率产生的清洗废水、耐光色牢度检测产生的废水；3）甲醛含量和 pH 值检测产生的废水；4）纺织品成分溶解定量检测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其中前两道清洗废水收集后按照危废处理，第三遍清洗后的废水排放；5）检测仪器设备清洗废水，其中纺织品偶氮、重金属含量和纺织品残脂率等涉及化学试剂的检测仪器的前两道清洗废水收集后按照危废处理，第三遍清洗之后的废水排放；6）纯水制备尾水。

公司生活污水和除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之外的实验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3） 噪音

公司检测仪器设备运行过程中不会产生噪音，主要噪音源为检测废气排放配套风机等。

（4） 固体废物

公司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等。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2）一般固废：公司针对纺织品蓬松度、热收缩率、透湿性、耐光汗复合色牢度、水洗尺寸变化率、耐磨性能、断裂强力、耐汗渍色牢度等物理性能检测实验后，会产生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5) 危险废物

公司危险废物主要为检测废液、仪器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和废试剂瓶等。1) 检测废液：主要为耐汗渍色牢度检测和耐光色牢度检测产生的废液；偶氮含量检测产生的乙醚废液；废硅藻土和测试废液；重金属含量检测产生的测试废液和废标准样（经高温消毒灭菌）；纺织品成分定量检测产生的溶解废液（主要含量甲酸、NN-二甲基甲酰胺、硫酸、盐酸次氯酸钠、氯化锌等）和前两道清洗废水。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2) 前两道清洗废水：主要为偶氮和重金属含量检测仪器，以及残脂率检测仪器的前两道清洗废水，收集后按照危废处理，第三遍清洗后的废水排放。3) 废活性炭：耐干洗色牢度检测试验采用四氯乙烯清洗剂，设备自带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公司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排污许可证办理或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所属类别为“专业技术服务业”，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列明的第1-第107类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进行排污登记管理的行业，为第108类行业“除1-107外的其他行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七条，“属于本名录第108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涉及本名录规定的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者登记管理的，应当对其涉及的本名录第109至112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公司子公司浙江中纺标在报告期初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持有编号为浙D02017A0117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上述排污许可证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子公司深圳中纺标在报告期初至2020年12月12日，持有编号为4403082017000060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上述排污许可证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上述子公司不再申请排污许可证。

(7) 危险废弃物处置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检测后的样品以及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检测废液、仪器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和废试剂瓶等属于危险废物，该类危险废物均交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单位处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合作期限
1	中纺标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D1100001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1-07-01至 2025-06-30
2	深圳中纺标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40304050101 440304211223 440306201224 44030714031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01-01至 2022-12-31
3	浙江中纺标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158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01-01至 2022-12-31
4	福建中纺标	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F01210043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2-06-16至 2023-06-15

2、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3、公司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相应资质情况，危险废物存放情形，转移、运输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如下：

①中纺标

类别	主要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检测结果（排放量/排放浓度）	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达标
废水	除危险废物处置以外的实验废水及生活废水	PH/PH 值	7.5、7.9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	是
		化学需氧量	9 mg/L、10 mg/L		是
		悬浮物	7 mg/L、<5 mg/L		是
		生化需氧量	1.4 mg/L、1.5 mg/L		是
		氨氮	0.12 mg/L、0.02 mg/L		是
废气	检测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7 mg/m ³ 、1.92 mg/m ³ 、2.26 mg/m ³	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活性炭精华后经 3 根 40 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是
		硫酸雾	1.10 mg/m ³		是
		氯化氢	4.9 mg/m ³		是
		氮氧化物	3.5 mg/m ³		是
噪声	风机等	噪声	昼间：63.3dB(A)； 夜间：47.4dB(A)	采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础、	是

				风管采用柔性连接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环保部门清运，日产自清	是
	一般工业固废	物理性能检测实验产生的废检测样	/	委托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是
	危险废物	废酸、废有机溶液及含有机溶液的废硅藻土、其他废液、前两道仪器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和废活性炭等	/	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注 1：废水数据出自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 2：废气数据出自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 3：中纺标共有 3 个废气出口，3 个废气出口均排放非甲烷总烃。

注 4：噪声数据出自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 5：噪声数据共检测 7 个测点，昼间与夜间数据均取自其中的最高值。

②中纺标（深圳）检测有限公司

类别	主要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检测结果（排放量/排放浓度）	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	PH/PH 值	7.45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是
		化学需氧量	7 mg/L		是
		悬浮物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 mg/L		是
		氨氮	0.032 mg/L		是
废气	工业废气	硫化氢、硫酸雾	低于检出限，<20 mg/m ³	经酸性废气处理塔、有机废气处理塔处理达标后经管道高空排放	是
		二氧化氮	0.023-0.030 mg/m ³ ，<20 mg/m ³		是
		TVOC	0.122-0.162 mg/m ³ ，<20 mg/m ³		是
噪声	生产、交通噪声	生产噪声	昼间 63.1dB(A)6	通过设置软性基础等方式减少	是
		生产、交通噪声	昼间 63.3dB(A)		是
		生产、交通噪声	昼间 63.8dB(A)		是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物）	有机溶剂废物、废酸、有机吸收塔的废活性炭、废碱、其它实验室废试剂	/	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注 1：废水数据出自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 2：废气数据出自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自深圳市鸿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环境保护验收表。

注 3：中纺标（深圳）检测有限公司共有 3 个废气出口。

注 4：噪声数据出自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噪声数据共检测 3 个测点。

③浙江中纺标检验有限公司

类别	主要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检测结果（排放量/排放浓度）	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达标
废水	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PH/PH 值	8.6	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调节+沉淀+重金属捕捉+光催化反应+微电解+消毒+多介质过滤”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接入市政排污管网，送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是
		色度	2 倍		是
		悬浮物	<4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1 mg/L		是
		硫化物	<0.005 mg/L		是
		氨氮	0.880 mg/L		是
		苯胺类	0.04 mg/L		是
		总磷	0.11 mg/L		是
		总氮	5.23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43 mg/L		是
		二氧化氯	<0.09 mg/L		是
		锑	0.0032 mg/L		是
		AOX	0.87 mg/L		是
六价铬	<0.004 mg/L	是			
废气	实验室废气	硫酸雾	6.51 mg/m ³	氯化氢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抽至屋顶通过碱性吸收塔+低温等离子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是
		氯化氢	<0.2 mg/m ³		是
		氨	0.79 mg/m ³		是
		二甲基甲酰胺	<0.3 mg/m ³		是
		甲酸	<0.02 mg/m ³		是
噪声	道路交通、机械设备	道路交通	昼间 58.3dB(A)； 夜间 46.2dB(A)	分体式空调外机外安装隔声隔板。对废气收集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对门窗采用隔声处理	是
		机械设备	昼间 55.7dB(A)； 夜间 46.0dB(A)		是
		机械设备	昼间 55.0 dB(A)；		是
		机械设备	夜间 45.8dB(A)		是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污泥、试剂包装瓶以及生活垃圾	/	实验室废液、污泥、试剂包装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则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是

注 1：废水数据出自浙江锦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 2：废气数据出自浙江锦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 3：浙江中纺标检验有限公司共有 1 个废气出口。

注 4：噪声数据出自浙江锦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噪声数据共检测 4 个测点。

④中纺标（福建）检测有限公司

类别	主要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检测结果（排放量/排放浓度）	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达标
废水	检测废水、生活污水	PH/PH 值	6.8-6.9	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	是
		悬浮物	17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mg/L		是
		氨氮	0.338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16 mg/L		是
废气	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	5.14 mg/m ³	通过排风扇等通风措施排放	是
		硫酸雾	3.13 mg/m ³		是
		氯化氢	15.7 mg/m ³		是
		氮氧化物	0.0023 mg/m ³		是
噪声	厂界噪声	生产、环境	昼间 54dB(A)；夜间 45dB(A)	空调、实验设备等设备采用隔音降噪减震措施	是
		生产、环境	昼间 53dB(A)；夜间 46dB(A)		是
		生产、环境	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是
		生产、环境	昼间 55dB(A)；夜间 46dB(A)		是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	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注 1：废水数据出自福建闽晋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 2：废气数据出自福建闽晋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 3：中纺标（福建）检测有限公司共有 1 个废气出口。

注 4：噪声数据出自福建闽晋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噪声数据共检测 4 个测点。

⑤绍兴科泰斯

绍兴科泰斯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为面料外观的物理检验，不存在污染物排放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具备相应的污染物处理能力，且发行人对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

(2) 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处置危险废物，并与上述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签署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其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有效期	核准经营内容
1	中纺标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D1100001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0-03-11至2025-03-10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等
2	深圳中纺标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4030405010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07-21至2025-07-20	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336-056-17），其他废物（HW49类中900-045-49）、含铜、含镍污泥、无机氰化物废物、农药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药品废物、表面处理废物、新化学药品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含铬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锑废物、含镉废物、含碲废物、含铅废物、石棉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含汞废物、其他废物。
			440304211223		2021-12-23至2022-12-22	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含铅废物、含锌废物、含汞废物、石棉废物等

			440306201224		2021-12-23至2026-12-22	医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染料涂料废物、感光材料废物、含铜废物、无机氧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废碱
			440307140311		2021-12-23至2022-12-22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油/水、烃、染料涂料废物、医药废物、废药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焚烧处理残渣、有机氟化物废物、废催化剂等
3	浙江中纺标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158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06-08至2026-06-07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等
4	福建中纺标	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F01210043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1-04-7至2025-11-16	医疗废物、医药废物、废药品药物、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等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发行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的相关单位均具有资质，且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3) 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已按照相关法律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并与其他区域隔离。危险废物仓库的贮存能力可满足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根据发行人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发行人每年至少一次以上委托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处理本单位储存的危险废物（一般为两个月左右处理一次），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协议处置了危险废物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危险废物，属于产生危废的单位，不属于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针对危险废物的存放、转移及运输，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如《危险废物管理培训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管理岗位责任制》《危险废物处置安全操作规程》等，且公司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且公司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运输。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报告书》，2019年2月11日至2022年1月13日，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未查询到其掌握的处罚信息。也即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中纺标（福建）检测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7日未受到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中纺标（深圳）检测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赣州市于都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中纺标（深圳）检测有限公司于都分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不存在因为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出具的《证明》，浙江中纺标检验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未因违反生态环境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出具的《证明》，绍兴科泰斯纺织品检验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未因违反生态环境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法定要求贮存相关危险废物，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公司已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转移、运输危险废弃物。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对危险废物存放、转移、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六）报告期内纺织品、运动用品、鞋类及防疫物资各检测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数量，报告期各期其他技术服务、耗材销售的具体服务内容、业务模式及收入构成情况

1、检验检测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数量

单位：万元、万个

检验检测服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报告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报告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报告数量
服装	10,688.62	67.83%	20.49	8,464.00	60.80%	16.92	10,439.04	70.72%	20.29
防疫物资	118.66	0.75%	0.05	1,085.16	7.79%	0.54	6.64	0.04%	0.01
运动用品	633.15	4.02%	1.16	390.19	2.80%	0.71	300.38	2.03%	0.57
其他纺	3,737.00	23.71%	7.55	3,561.97	25.59%	8.30	3,561.59	24.13%	9.28

	织品									
纺织品检验检测小计:		15,177.43	96.31%	29.25	13,501.32	96.98%	26.47	14,307.65	96.92%	30.15
鞋包	鞋类	196.56	1.25%	0.34	153.61	1.10%	0.22	184.09	1.25%	0.31
	皮革制品及箱包	383.96	2.44%	0.80	267.06	1.92%	0.65	269.67	1.83%	0.61
鞋包检验检测小计:		580.52	3.69%	1.14	420.67	3.02%	0.87	453.76	3.08%	0.92
合计		15,757.94	100.00%	30.39	13,921.99	100.00%	27.34	14,761.41	100.00%	31.07

注：检验检测报告数量以个为计量单位；其他纺织品主要包括纱线、纤维、羽绒、絮片、面料等。

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内容包括纺织品及鞋包检测。纺织品检验检测包括服装检测、防疫物资检测、运动用品检测、其他纺织品检测；鞋包检测包括鞋类检测、皮革制品及箱包检测。

报告期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收入分别为 14,761.41 万元、13,921.99 万元和 15,757.94 万元，其中纺织品检验检测服务收入分别为 14,307.65 万元、13,501.32 万元和 15,177.43 万元，占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2%、96.98%和 96.31%，占比较为稳定，为发行人检验检测收入的主要来源。

受疫情影响，客户为节约成本以及发行人开拓客户活动受限等因素，发行人 2020 年常规检验检测（不含防疫物资检测）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1,917.94 万元，出具的报告数量较 2019 年减少 4.26 万个；但防疫物资检测业务量增加，2020 年防疫物资检测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078.52 万元，出具的报告数量比 2019 年增加 0.53 万个。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发行人 2020 年检验检测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839.42 万元，出具的报告数量较 2019 年减少 3.73 万个。

2021 年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后，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恢复并实现增长，2021 年常规检验检测服务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2,802.45 万元，出具的报告数量较

2020 年增加 3.54 万个；2021 年受防疫物资检测需求下降以及具备防疫物资检测能力的实验室增加的影响，防疫物资检测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966.50 万元，出具的报告数量较 2020 年减少 0.49 万个。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发行人 2021 年检验检测收入、出具的报告数量较 2020 年分别增长 1,835.95 万元、3.05 万个。

2、报告期各期其他技术服务、耗材销售的具体服务内容、业务模式及收入构成情况

(1) 其他技术服务

单位：万元

服务内容	业务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认证服务	直销	862.04	43.38%	743.89	38.91%	346.31	32.93%
标准服务	直销	651.86	32.80%	711.50	37.22%	290.19	27.59%
计量服务	直销	346.10	17.42%	301.51	15.77%	247.62	23.54%
质量监测服务等	直销	127.12	6.40%	154.90	8.10%	167.68	15.94%
合计	—	1,987.12	100.00%	1,911.81	100.00%	1,051.80	100.00%

注：质量监测服务主要为商场、中石化等在流通领域、生产领域的质量监测服务。

报告期发行人其他技术服务业务模式均为普通直销，包括认证服务、计量服务、标准服务及质量监测服务等，其中认证服务、标准服务收入规模及占比增长较快。

受益于全球绿色、低碳、可回收利用理念的增强以及境内外消费者对绿色纺织品、可回收利用纺织品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境内纺织企业接受绿色相关认证需求增加，发行人的认证业务出现持续增长，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认证服务收入分别为 346.31 万元、743.89 万元和 862.04 万元，占其他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3%、38.91%和 43.38%。

近年随着国家政策对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支持以及消费质量提升需求，发行人提供标准制修订服务的能力增强，标准服务收入规模增加，报告期标准服务收入分别为 290.19 万元、711.50 万元和 651.86 万元，占其他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9%、37.22%和 32.80%。

(2) 耗材销售

单位：万元

产品内容	业务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纤贴衬	直销	101.93	24.59%	108.51	29.55%	43.88	16.50%
多纤维贴衬	直销	84.95	20.50%	71.27	19.41%	76.03	28.59%
水洗及稳定性试验用标准耗材	直销	78.57	18.96%	75.33	20.52%	52.13	19.60%
耐光色牢度试验用标准耗材	直销	20.54	4.96%	19.16	5.22%	15.80	5.94%
织物耐磨起球试验用标准耗材	直销	17.84	4.30%	14.18	3.86%	10.56	3.97%
纺织品生态试验用标准耗材	直销	22.80	5.50%	16.26	4.43%	8.60	3.23%
酚黄测试组件	直销	12.26	2.96%	8.30	2.26%	9.42	3.54%
评价织物性能试验用标准样照	直销	21.53	5.19%	14.60	3.98%	14.82	5.58%
色牢度试验用标准耗材	直销	26.26	6.34%	18.92	5.15%	11.76	4.42%
评定用色卡	直销	15.91	3.84%	11.14	3.03%	9.44	3.55%
其他	直销	11.83	2.86%	9.50	2.59%	13.50	5.08%
合计	—	414.42	100.00%	367.17	100.00%	265.94	100.00%

耗材销售业务模式均为普通直销，报告期耗材销售收入分别为 265.94 万元、367.17 万元和 414.42 万元，主要为单纤贴衬、多纤维贴衬、水洗及稳定性试验用标准耗材销售。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监管体制与行业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检验检测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主营业务为提供轻纺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技术服务及耗材销售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所处行业为“M7450 质检技术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M7450 质检技术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对检测行业实施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准入制度，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各检测机构实验室进行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国家认监委是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国家认监委负责管理相关校准、检测、检验实验室技术能力的评审和资格认定工作，组织实施实验室评审、计量认证、注册和资格认定工作，负责对承担强制性认证和安全质量许可的认证机构、检验机构和实验室的审批。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是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对境内外提出申请的合格评定机构开展能力评价，作出认可决定，并对获得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进行认可监督管理。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检测行业中，自上个世纪 80 年代起，我国已经形成了成熟的法律法规体系，主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部门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构成，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制定机构	时间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2018年10月26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年4月1日起施行， 2017年11月4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年8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年12月26日起施行， 2014年4月24日 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1990年4月6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3年9月1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29日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2013年10月25日修订
8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年1月4日起施行， 2020年12月21日修订
9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01年12月4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	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11月29日修 订
11	计量基准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07年7月10日起施行
12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授权管 理办法	国家认监委	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 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1年12月16日发布
14	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 意见	国家质检总局	2014年3月11日发布
1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日修订
16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11月3日修订
17	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 面质量管理的意见	国务院	2018年1月17日起施行
18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	2019年11月21日起施行
19	医疗器械注册审评补正资料要求管 理规范的通告	国家药监局	2020年1月14日发布
20	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	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21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2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23	消费品中重点化学物质使用控制 指南	国家标准管理委 员会	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4、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针对检测行业发布的产业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	国务院	2011年	“检验检测服务”被列为国家重 点发展的八个高技术服务业之

	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一，提出要发展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可技术服务，加强测试技术研究。
2	《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	2014年	到2020年，形成布局合理、实力雄厚、公正可信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
3	《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年	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着力发展工业设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现代流通、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等产业，积极培育新型服务业态，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为制造业升级提供支撑。
4	《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5年	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等机构的专业化、市场化改革，壮大技术交易市场。
5	《全国质检系统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指导意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年	到2020年，基本完成质检系统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政事分开、管办分离、转企改制等改革任务，经营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专业化提升、规模化整合、市场化运营、国际化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形成一批具有知名品牌的综合性检验检测认证集团。
6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国务院	2016年	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发展研发设计、中试熟化、创业孵化、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等各类科技服务。
7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	“加强相关计量测试、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知识和数据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被列为重点任务之一。
8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2016年	首次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作为整体来进行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要求提高规划的整体效能，避免分头管理和无序发展。
9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	首次将检验检测服务业列为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10	《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	国务院	2018年	提出要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快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11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2020年	鼓励有条件的认证机构创新认证服务模式，为制造企业提供全过程的质量提升服务。
12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等13部门	2021年	加快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集约化、规范化改革和发展，提高服务水平和公信力，推进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提升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

5、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该通知中提出：清理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不利于检验检测市场健康发展的规定，减少检验检测项目的行政许可，有序开放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检验检测机构，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该《通知》的颁布为第三方检验检测行业的发展带来了重大政策利好，同时也体现出了我国对第三方检验检测市场建设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

2015年，国务院制定了《中国制造2025》，将检验检测服务业列为高技术服务业，体现了国家对检验检测机构的重视和支持，检验检测行业已成为中国发展前景好、增长速度快的行业之一，其中第三方检测机构凭借灵活的经营机制，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

2016年，国家发改委制定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将检验检测服务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明确大力培养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2018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提出要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快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培育一批操作规范、技术能力强、

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做强做优做大，国家政策的大力引导与支持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带来了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更多的发展机遇。

2020年，国家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对市场监管和检验检测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要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加强标准、计量等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该《建议》的发布强化了对计量工作的领导部署，强化推动构建现代化测量体系的目标，为检验检测计量认证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多的前景和机会。

2021年，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等13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要加快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集约化、规范化改革和发展，提高服务水平和公信力，推进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提升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意见》充分说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计量，随着现代工业制造技术的飞速发展，生产企业中传统的计量检测工作应积极地顺应技术发展的要求，充分发挥出计量技术对生产活动的支撑作用，在生产过程智能化技术升级与改造中，更好地满足产品质量和生产作业效率对计量保障活动提出的需求。

（二）所属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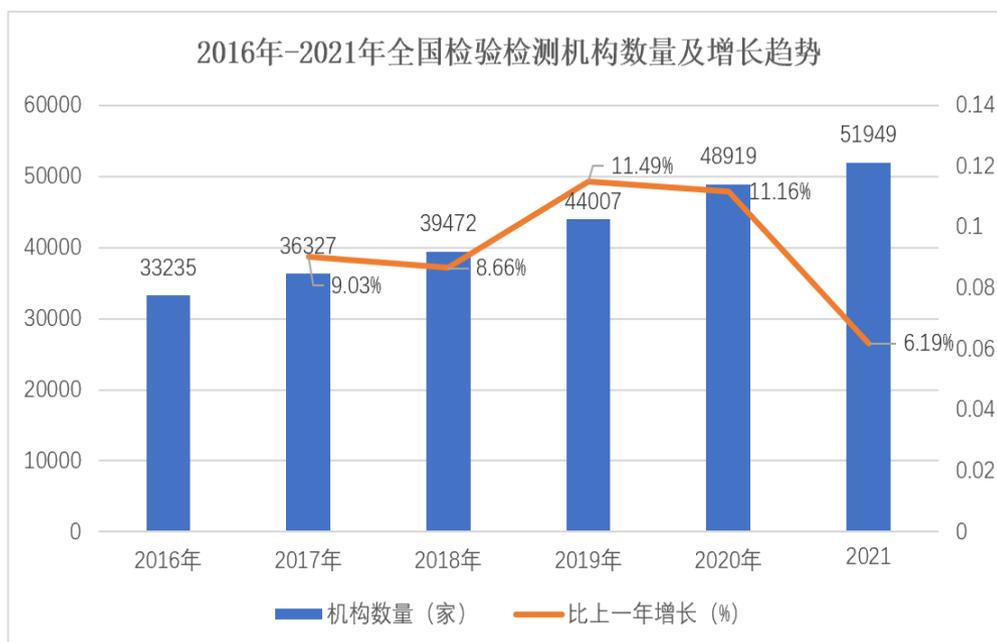
1、检验检测行业概况

上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凭借人口红利、廉价劳动力等优势，国外订单业务增长很快，由于未能对产品质量进行较好的控制，我国的产品在国外经常出现被投诉、下架、召回等各种质量问题，使得买卖双方遭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为了更好的解决合同纠纷，第三方检验检测公司应运而生。

第三方检验检测主要是指由介于买卖双方的第三方检验检测公司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经过第三方检验检测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产品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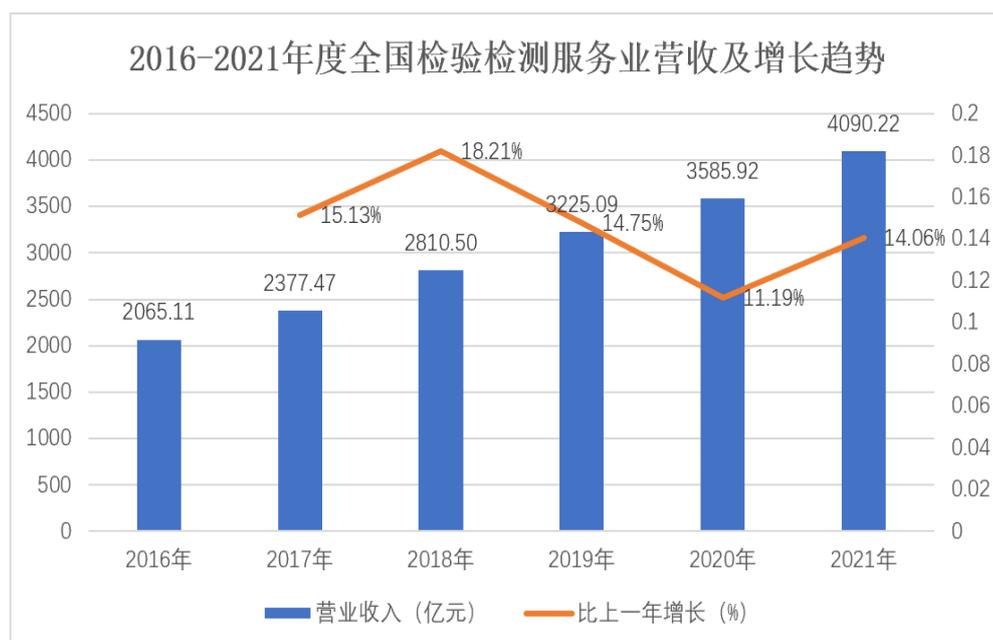
减少了对对外贸易中的纠纷、赔偿、投诉及退换货的风险。随着我国消费的不断升级，第三方检验检测在我国迅速发展起来。

截至 2021 年底，全国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共计 51,949 家，同比增长 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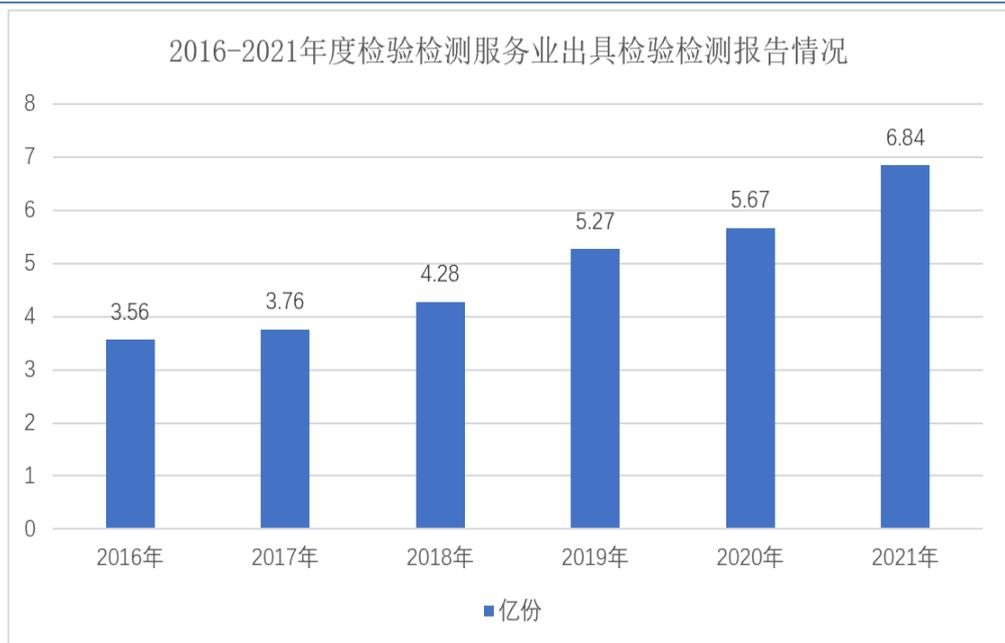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1 年底，检验检测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 4,090.2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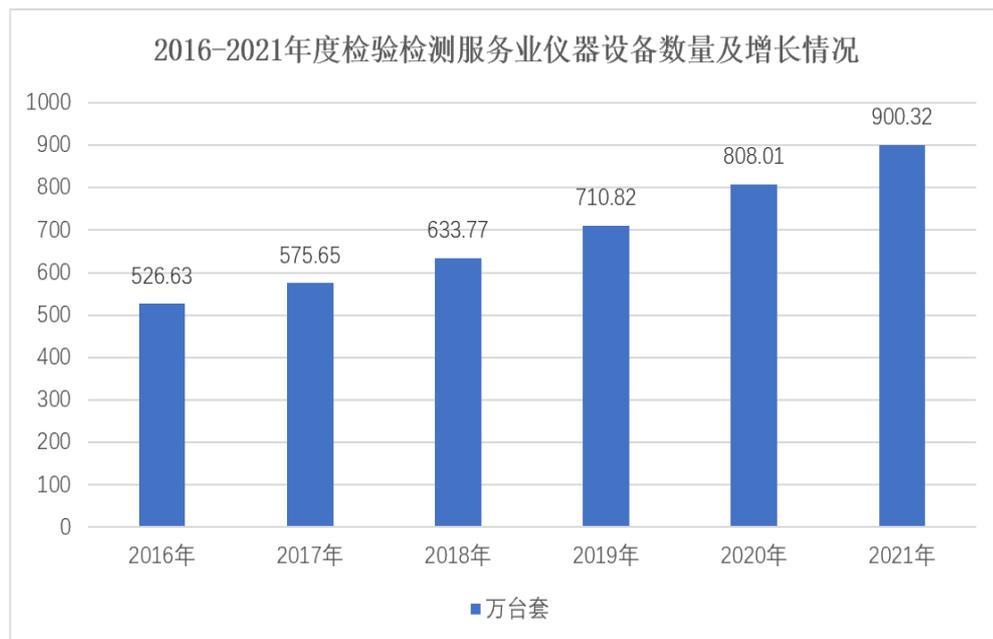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1 年底，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共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6.84 亿份。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1 年底，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共有各类仪器设备 900.32 万台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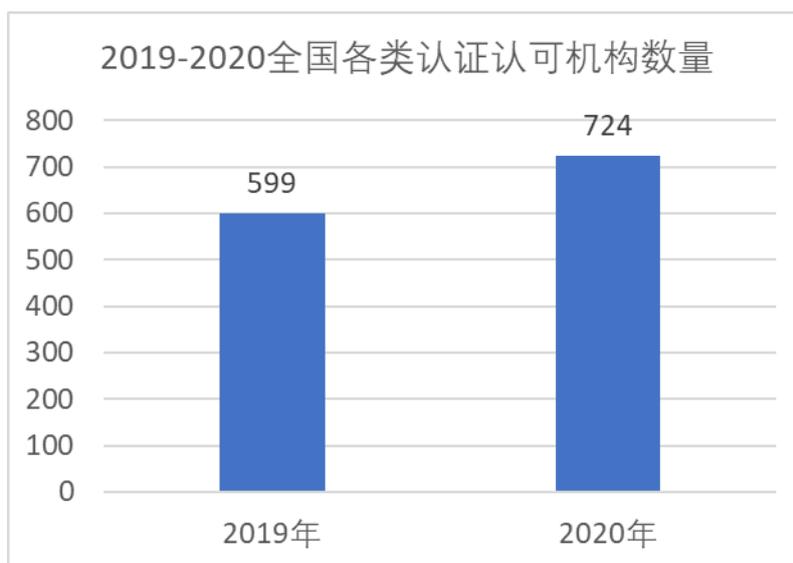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证是指专业从事产品认证的服务机构，对批量产品进行第三方检验认证，并授权使用纳入国家统一管理的认证标志，获得认证的产品不仅可提升附加值，也有助于产品获得更多消费者的青睐和认购，为快速打开市场起到积极有效的推动作用。

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各类认证认可机构共计 724 家，同比增长 20.87%。

单位：家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纺织品检验检测行业发展概况

从检验检测的角度看，产品质量包括内在质量和外在质量，就纺织品而言，内在质量主要是通过检测的手段来评判，检测的基础项目有纤维含量、色牢度、纈裂、尺寸变化率、甲醛、pH 值、重金属等，内在质量无法通过眼睛观测的方法直观的检出，只能通过实验室仪器测出结果，再对比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他的行业标准判断内在质量是否达标。纺织品的外在质量的符合性，包含产品的样式、颜色、标识、尺寸、工艺等，外观质量能够通过感官检验的方式在生产现场直接观测和测量得到结果，再根据相关产品标准、客户要求、合同要求、确认样品等判断其外在质量是否达标。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服装品牌销售下滑、款数减少、控制成本等原因，服装品牌检测市场规模增速放缓，但防疫物资的检测需求爆发对检测市场有了一定补充；2021 年进入疫情防控常态化，防疫物资检测回归正常，但服装品牌销量回升，转型电商、直播、门店等多渠道销售，检测市场随之回升。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检测服务依赖于技术人员的专业程度和检测设备的先进性，对实验室管理体系、运营体系的完善程度要求较高，同时，对检验方法的研究开发也是检测机构技术水平高低的重要体现。

目前，我国检验检测服务业仍属于尚未成熟的阶段，大部分机构规模较小，设备先进程度不高，提供的检测项目相对单一，不能满足企业和消费者一站式检测服务需求。

产品质量标准和检测标准对检测行业构成直接影响，但产品质量标准和检测标准相对产品有一定的滞后，对产品质量标准和检测标准的研究决定了检测行业的未来发展，检测机构对标准研制工作的进度，决定了该机构在检测行业中的地位。未来在检验检测服务领域，需要从四个方面提升技术支撑能力，一是改善通用技术能力，加大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二是强化应用技术能力，着力攻克一批急需的应用型关键技术；三是建立完善标准体系，加快形成统一协调、运行高效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四是提升计量服务能力，紧贴检测领域的需求突破一批关键检测技术，用先进测量技术保障检测能力的有效提升。

2、行业进入壁垒

(1) 市场准入壁垒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广泛应用于投标招标、质量认证、产品研发、政府质量监督等领域，具有“证明”或“公证”作用，因此国家对检测行业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制度，使得市场新进入者面临较高行业准入门槛。

一般机构从事技术检测业务须获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在我国从事技术检测业务须向所在地主管部门申请计量认证评审，通过评审后，检测机构才具有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资质，主管部门会定期对检测机构进行复评检。通常检测机构实验室还需申请CNAS认可达到相关标准。因此政府对检测行业的市场准入制度构成进入壁垒。

(2) 客户服务壁垒

由于客户的检测需求分散多样，具有金额小、频次高的特点，检测机构需要丰富的产品线以及广泛的销售渠道保证持续的盈利能力，还需要专业、周到的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快捷而高质量的技术服务，并能在保持优良服务的同时不偏离公正性原则。

(3) 品牌及公信力壁垒

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公信力对检测机构尤为重要，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有助于赢得市场客户的信赖、提升检测机构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作为技术服务行业，检测机构的发展对品牌影响力依赖较大。检测机构的品牌代表了该机构的市场公信力和服务质量，直接决定了市场的接受程度。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广泛的市场公信力需要长期的行业经营积累以及坚实的技术研发实力作为支撑，品牌影响力构成了潜在进入者必须面临的现实壁垒。

(4) 技术与经验壁垒

检测行业的技术，一方面需要对产品特性和产品设计过程熟悉，另一方面需要对产品的安全环保等明确的和潜在的质量特性深入理解，同时还要掌握各种产品的检测技术。因此，随着产品种类的增加，对技术的综合性运用要求更高。

综合性检测机构能够一站式的满足客户多样性的检测需求，但综合性检测机构需要较强的跨行业、跨专业的技术能力，对各专项技术的综合运用能力构成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壁垒。

3、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属于纺织品检测行业，检测技术、专业人才、检测仪器、检测资质等是决定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在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环境中，品牌知名度也直接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

4、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1) 发展趋势

近几年，纺织检测设备在检测机理、机电一体化程度及计算机微电子等方面都获得了长足发展，越来越多的大容量、智能化、多功能型全自动纺织检测设备已经开始在纺织产品检测领域应用。这种机电一体化新型设备的研发和使用，不仅拓展了现代纺织检测技术的方式和手段，而且也使纺织产品的在线、离线检测能力实现了质的飞跃。

(2)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检验检测服务的经营模式一般为，在通过样品接收或现场采样获取样品后进行检验检测，具体包括样品前处理、设置仪器操作条件、样品检验检测、检测结果汇总、数据分析、检验检测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置及问题的解决等环节，在完成检验检测并经多级审核后向客户交付报告，交付方式主要为电子邮件、快递等。

(3) 行业季节性、区域性、周期性

1) 季节性

发行人属于纺织品检测行业，主要为客户提供纺织品的检测服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主要受专业设备、技术人员水平、品牌影响力以及技术能力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每年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工厂开工较晚订单数量会有一定减少。

2) 区域性

纺织品检测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首先，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地理环境也有很大差异，我国的纺织品工业主要集中在南方地区，所以主要的纺织品检测业务也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

3) 周期性

纺织品检测与整个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际贸易等因素，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一方面，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全国零售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会推动本行业的发展，提高行业的景气度；另一方面，国际贸易的周期性因素也对纺织品检测行业产生影响。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国内纺织品检验检测服务行业较为分散，国家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行业协会未发布过行业内企业竞争地位、排名等数据，公司的市场地位缺乏直观的数据支撑，但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在纺织品检测能力、服务范围、研发能力等多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实力，公司已成为国内最具市场竞争力的纺织品检测机构之一。

1、公司拥有多个国家、省级授权的检测服务平台

序号	名称
1	国家纺织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测试中心
3	工业（纺织）产品质量控制与评价实验室
4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5	CNTA 团体标准验证实验室
6	检验检测品牌集群成员单位
7	国家级医疗器械防疫物资检验检测机构

2、公司是多个行业技术平台承担单位，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序号	行业技术平台
1	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TC209 秘书处
2	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标准分会 TC209/SC1 秘书处
3	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麻纺织品分会 TC209/SC4 秘书处
4	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产业用纺织品分会 TC209/SC7 秘书处
5	国际标准化组织纺织品技术委员会 (ISO/TC38) 国内对口单位、主席单位
6	国际标准化组织纺织品技术委员会洗涤、整理和拒水试验分委会 (ISO/TC38/SC2) 秘书处
7	国际标准化组织纺织品技术委员会纤维和纱线分委会 (ISO/TC38/SC23) 秘书处、主席单位

3、公司牵头及参与多项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引领行业技术进步

作为行业内的权威检测机构和纺织品标准的引领者，“十三五”期间，公司牵头或参与制修订标准共 161 项，包括国际标准 8 项、国家标准 111 项，行业标准 42 项，其中公司牵头制修订国际标准 7 项，国家标准 57 项，行业标准 12 项。通过标准的制定，多次获得国家创新贡献奖和纺织科技进步奖，为规范市场秩序和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利益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公司牵头和参与制修订的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参与程度
1	纺织品某些阻燃剂的测定第 1 部分：溴系阻燃剂	国际	ISO17881-1:2016	牵头
2	纺织品某些阻燃剂的测定第 2 部分：磷系阻燃剂	国际	ISO17881-2:2016	牵头
3	丝蚕丝纱线纤度试验方法	国际	ISO21046:2018	参与
4	纺织品某些阻燃剂的测定第 3 部分：氯化石蜡阻燃剂测定	国际	ISO/TR17881-3:2018	牵头
5	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第 28 部分：壳聚糖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混合物（稀乙酸法）	国际	ISO1833-28:2019	牵头
6	羊毛投影显微镜法测定有髓纤维含量	国际	ISO2647:2020	牵头
7	纺织纤维单纤维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国际	ISO5079:2020	牵头
8	纺织品某些防腐剂的测定第 2 部分：三氯生残留量的测定（LC-MS/MS 法）	国际	ISO22992-2:2020	牵头
9	纺织品质量安全因子控制指南	国标	GB/T32607-2016	牵头

10	纺织品非织造布试验方法第 10 部分：干态落絮的测定	国标	GB/T24218.10-2016	牵头
11	纺织品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四氢呋喃法	国标	GB/T20388-2016	牵头
12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颜色测量用词汇	国标	GB/T32604-2016	牵头
13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试样变色的仪器评级方法	国标	GB/T32616-2016	参与
14	纺织品 2-甲氧基乙醇和 2-乙氧基乙醇的测定	国标	GB/T32612-2016	参与
15	纺织品含纤维素纺织品抗微生物性的测定土壤试验第 1 部分：防腐性的评定	国标	GB/T32601.1-2016	牵头
16	纺织品含纤维素纺织品抗微生物性的测定土壤试验第 2 部分：防腐长期性的评定	国标	GB/T32601.2-2016	牵头
17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试验通则	国标	GB/T6151-2016	牵头
18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贴衬织物沾色的仪器评级方法	国标	GB/T32598-2016	参与
19	纺织制品附件脱落强力试验方法	国标	GB/T32599-2016	牵头
2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工业洗涤色牢度	国标	GB/T33283-2016	牵头
21	土工布及其有关产品无负荷时垂直渗透特性的测定	国标	GB/T15789-2016	牵头
22	粘扣带分类和术语	国标	GB/T33278-2016	参与
23	纺织品三氯生残留量的测定	国标	GB/T33273-2016	参与
24	纺织品非织造布试验方法第 5 部分：耐机械穿透性的测定（钢球顶破法）	国标	GB/T24218.5-2016	牵头
25	复合织物剥离强力试验方法	行标	FZ/T60011-2016	牵头
26	针织物和弹性机织物接缝强力和扩张度的测定顶破法	行标	FZ/T01030-2016	牵头
27	针织物和弹性机织物接缝强力及伸长率的测定抓样法	行标	FZ/T01031-2016	牵头
28	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天然纤维素纤维与某些再生纤维素纤维的混合物（盐酸法）	行标	FZ/T01131-2016	牵头
29	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维纶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	行标	FZ/T01132-2016	参与
30	纺织品禁用偶氮染料快速筛选方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行标	FZ/T01133-2016	参与
31	空调吸音用再加工纤维毡	行标	FZ/T64057-2016	参与
32	汽车隔音隔热垫用再加工纤维毡	行标	FZ/T64058-2016	参与
33	纺织品燃烧性能水平方向燃烧速率的测定	行标	FZ/T01028-2016	牵头
34	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芳腈纶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	行标	FZ/T01134-2016	参与
35	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聚丙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	行标	FZ/T01135-2016	牵头
36	纺织品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国标	GB/T8629-2017	参与
37	土工合成材料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国标	GB/T17638-2017	牵头
38	土工合成材料裂膜丝机织土工布	国标	GB/T17641-2017	牵头
39	纺织品非织造布试验方法第 16 部分：抗渗水性的测定（静水压法）	国标	GB/T24218.16-2017	参与
40	纺织品非织造布试验方法第 17 部分：抗渗水性的测定（喷淋冲击法）	国标	GB/T24218.17-2017	牵头
41	纺织品消臭性能的测定第 2 部分：检知管法	国标	GB/T33610.2-2017	牵头
42	纺织品短链对特辛基苯酚乙氧基化物的测定	国标	GB/T33611-2017	参与
43	芳纶及其混编纤维的双轴向纬编织物	国标	GB/T33612-2017	参与

44	三维编织物及其树脂基复合材料拉伸性能试验方法	国标	GB/T33613-2017	牵头
45	三维编织物及其树脂基复合材料压缩性能试验方法	国标	GB/T33614-2017	牵头
46	芳纶及其混编纤维的三维织物	国标	GB/T33619-2017	参与
47	三维编织物及其树脂基复合材料弯曲性能试验方法	国标	GB/T33621-2017	牵头
48	纺织品燃烧烟释放和热释放性能测试	国标	GB/T33618-2017	参与
49	纺织品静电性能的评定静电衰减法	国标	GB/T33728-2017	参与
5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棉摩擦布	国标	GB/T33729-2017	牵头
51	纺织品抗渗水性的测定冲击渗透试验	国标	GB/T33732-2017	参与
52	绿色产品评价纺织产品	国标	GB/T35611-2017	牵头
53	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第 25 部分：聚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三氯乙酸/三氯甲烷法）	国标	GB/T2910.25-2017	牵头
54	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第 26 部分：三聚氰胺纤维与棉或芳纶的混合物（热甲酸法）	国标	GB/T2910.26-2017	参与
55	纺织品化学纤维第 2 部分：产品术语	国标	GB/T4146.2-2017	参与
56	土工合成材料宽条拉伸试验方法	国标	GB/T15788-2017	牵头
57	纺织品弯曲性能的测定第 6 部分：马鞍法	国标	GB/T18318.6-2017	参与
58	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聚苯硫醚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	国标	GB/T35249-2017	参与
59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人造气候老化暴露于过滤氙弧辐射	国标	GB/T35256-2017	牵头
60	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壳聚糖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乙酸法)	国标	GB/T35257-2017	参与
6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试样颜色随照明体变化的仪器评定方法（CMCCON02）	国标	GB/T35259-2017	牵头
62	纺织品接触瞬间凉感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国标	GB/T35263-2017	牵头
63	纺织品织物中复合超细纤维开纤率的测定	国标	GB/T35266-2017	参与
64	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聚四氟乙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	国标	GB/T35268-2017	牵头
65	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海藻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	国标	GB/T35443-2017	参与
66	纺织品某些有机溶剂的测定	国标	GB/T35446-2017	参与
67	汽车装饰用非织造布及复合非织造布	国标	GB/T35751-2017	牵头
68	经编复合土工织物	国标	GB/T35752-2017	参与
69	气体净化用纤维层滤料	国标	GB/T35754-2017	参与
70	纺织品热传递性能试验方法平板法	国标	GB/T35762-2017	牵头
71	纺织品防微波性能试验方法矩形波导管法	行标	FZ/T01139-2017	参与
72	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聚丙烯腈纤维与某些改性聚丙烯腈纤维的混合物	行标	FZ/T01140-2017	参与
73	聚丙烯纤维及制品无机填料含量测定方法	行标	FZ/T01141-2017	参与
74	纺织品机织物接缝处纱线抗滑移的测定第 2 部分：定负荷法	国标	GB/T13772.2-2018	参与
75	纺织材料公定回潮率	国标	GB/T9994-2018	牵头
76	纺织品生理舒适性稳态条件下热阻和湿阻的测定（蒸发热板法）天祥	国标	GB/T11048-2018	牵头

77	纺织品非织造布试验方法第 15 部分：透气性的测定	国标	GB/T24218.15-2018	参与
78	纺织品棉纺织产品术语	国标	GB/T5705-2018	牵头
79	纺织品毛纺织产品术语	国标	GB/T5706-2018	牵头
80	纺织品麻纺织产品术语	国标	GB/T5707-2018	牵头
81	纺织品表面活性剂的测定烷基酚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国标	GB/T23322-2018	参与
82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织物染料向聚氯乙烯涂层迁移的评定	国标	GB/T36971-2018	参与
83	纺织品苯并三唑类物质的测定	国标	GB/T36940-2018	参与
84	纺织品床上用品可燃性的评定第 1 部分：香烟为点火源	国标	GB/T20390.1-2018	牵头
85	纺织品床上用品可燃性的评定第 2 部分：与火柴火焰相当的点火源	国标	GB/T20390.2-2018	参与
86	纺织品机织物描述	国标	GB/T36973-2018	参与
87	纺织品某些阻燃剂的测定第 1 部分：溴系阻燃剂	国标	GB/T24279.1-2018	牵头
88	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聚酰亚胺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	国标	GB/T36976-2018	牵头
89	纺织品山羊绒和绵羊毛的混合物 DNA 定量分析荧光 PCR 法	国标	GB/T36433-2018	参与
90	涂层织物低温耐折性能试验方法	行标	FZ/T01143-2018	参与
91	纺织品纤维定量分析近红外光谱法	行标	FZ/T01144-2018	参与
92	纺织品机织物交织阻力试验方法	行标	FZ/T01145-2018	参与
93	纺织品织物起拱变形试验方法	行标	FZ/T01146-2018	参与
94	纺织品织物平整度试验方法	行标	FZ/T01147-2018	牵头
95	涂层织物在无张力下尺寸变化的测定	行标	FZ/T75005-2018	牵头
96	涂层织物缝孔撕破性能试验方法	行标	FZ/T75008-2018	牵头
97	苧麻手工夏布	行标	FZ/T33017-2018	参与
98	纺织品垂直燃烧性能试验仪	行标	FZ/T98017-2018	参与
99	纺织品标准光源箱	行标	FZ/T98018-2018	牵头
10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国标	GB/T8427-2019	牵头
101	土工布及其有关产品有效孔径的测定湿筛法	国标	GB/T17634-2019	牵头
102	纺织品光蓄热性能试验方法	国标	GB/T18319-2019	参与
103	纺织品消臭性能的测定第 1 部分：通则	国标	GB/T33610.1-2019	参与
104	纺织品消臭性能的测定第 3 部分：气相色谱法	国标	GB/T33610.3-2019	牵头
105	纺织品过滤性能最易穿透粒径的测定	国标	GB/T38398-2019	参与
106	纺织品细颗粒物过滤性能试验方法	国标	GB/T38413-2019	牵头
107	纺织品米氏酮和米氏碱的测定	国标	GB/T38419-2019	参与
108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海水色牢度	国标	GB/T5714-2019	参与
109	土工布及其有关产品平面内水流量的测定	国标	GB/T17633-2019	牵头
110	纺织品织物经蒸汽熨烫后尺寸变化试验方法	国标	GB/T38006-2019	参与
111	纺织品手术防护用非织造布	国标	GB/T38014-2019	牵头
112	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氨纶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	国标	GB/T38015-2019	牵头
113	纺织品干燥速率的测定	国标	GB/T38016-2019	参与
114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唾液色牢度	国标	GB/T18886-2019	牵头
115	纺织品吸湿速干性的评定第 2 部分：动态水分传递法	国标	GB/T21655.2-2019	牵头

116	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聚丙烯腈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甲酸/氯化锌法）	国标	GB/T37629-2019	牵头
117	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醋酯纤维或三醋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盐酸法）	国标	GB/T37630-2019	牵头
118	纺织品 1,2-二氯乙烷、氯乙醇和氯乙酸的测定	国标	GB/T37633-2019	参与
119	纺织品弹性织带耐疲劳外观变化试验方法	国标	GB/T37635-2019	参与
120	马丁代尔法测定纺织品耐磨性能用毛毡标准样品	国家标准样品	GSB-16-3631-2019	牵头
121	马丁代尔法测定纺织品耐磨性能用泡沫标准样品	国家标准样品	GSB-16-3632-2019	牵头
122	评定纺织品勾丝性能用机织物标准样照	国家标准样品	GSB-16-3633-2019	牵头
123	测定纺织品抗菌性能用控制织物标准样品	国家标准样品	GSB-16-3634-2019	牵头
124	测定纺织品热阻和湿阻用标准样品	国家标准样品	GSB-16-3635-2019	牵头
125	非织造布疵点的描述术语	行标	FZ/T01153-2019	参与
126	非织造布粘结牢度试验方法	行标	FZ/T01154-2019	参与
127	建筑包覆用非织造布	行标	FZ/T64076-2019	参与
128	壳聚糖纤维非织造布第 1 部分：热风非织造布	行标	FZ/T64077.1-2019	参与
129	壳聚糖纤维非织造布第 2 部分：水刺非织造布	行标	FZ/T64077.2-2019	参与
130	壳聚糖纤维非织造布第 3 部分：针刺非织造布	行标	FZ/T64077.3-2019	参与
131	熔喷法非织造布	行标	FZ/T64078-2019	参与
132	纺织品防风透湿性能的评定	行标	FZ/T01149-2019	参与
133	纺织品织物耐磨性能试验方法加速摩擦法	行标	FZ/T01151-2019	牵头
134	手撕胶带用缝编非织造基布	行标	FZ/T64071-2019	参与
135	鞋用防穿刺高强机织布	行标	FZ/T64072-2019	参与
136	编织类汽车座垫	行标	FZ/T64073-2019	参与
137	砂带基布	行标	FZ/T64074-2019	参与
138	遮阳用聚氯乙烯包覆丝织物	行标	FZ/T64075-2019	参与
139	纺织品己二酸二酰肼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行标	FZ/T01148-2019	参与
140	纺织品静电性能试验方法第 5 部分：旋转机械摩擦法	国标	GB/T12703.5-2020	牵头
141	纺织品静电性能试验方法第 8 部分：水平机械摩擦法	国标	GB/T12703.8-2020	参与
142	纺织品尼泊金酯类抗菌剂的测定	国标	GB/T39606-2020	参与
143	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交联型莱赛尔纤维与粘胶纤维、铜氨纤维、莫代尔纤维的混合物（甲酸/氯化锌法）	国标	GB/T39621-2020	参与
144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数字图像技术评级	国标	GB/T39648-2020	参与
145	纺织品化学纤维第 1 部分：属名	国标	GB/T4146.1-2020	参与
146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	国标	GB/T18885-2020	牵头

147	超细羊毛机织物标识 SuperS 代码定义的要求	国标	GB/T39103-2020	参与
148	纺织品抗真菌性能的测定第 1 部分：荧光法	国标	GB/T39104.1-2020	牵头
149	纺织品抗真菌性能的测定第 2 部分：平皿计数法	国标	GB/T39104.2-2020	参与
150	纺织品二苯甲酮类紫外线吸收剂的测定	国标	GB/T39109-2020	参与
151	纺织品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第 4 部分：随机翻滚法	国标	GB/T4802.4-2020	牵头
152	纺织品隔热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国标	GB/T39074-2020	参与
153	纺织品新烟碱类农药残留的测定	国标	GB/T39076-2020	参与
154	儿童口罩技术规范	国标	GB/T38880-2020	参与
155	纺织品隔离衣用非织造布	国标	GB/T38462-2020	牵头
156	纺织品动态条件下干燥速率的测定（蒸发热板法）	国标	GB/T38473-2020	参与
157	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伸长率的测定	国标	GB/T39372-2020	参与
158	皮革色牢度试验耐溶剂色牢度	国标	GB/T39373-2020	参与
159	亚麻与再生纤维素纤维混纺色纺纱	行标	FZ/T32025-2019	参与
160	纺织品纱线毛羽测定方法投影计数法	行标	FZ/T01086-2020	牵头
161	面膜用竹炭粘胶纤维非织造布	行标	FZ/T64079-2020	参与

2、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1）华测检测（300012.SZ）

华测检测是一家全国性、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主要从事工业品、消费品、生命科学以及贸易保障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在国内拥有数十家分支机构组成的业务网络，拥有化学、生物、物理、机械、电磁等领域的多个实验室，取得了 CMA 计量认证与 CNAS 国家合格评定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资格和检查机构认可资格。

（2）天纺标（871753.NQ）

天纺标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涉及纺织品、服装、鞋类、箱包、毛绒玩具等产品的质量检测和技术咨询，在针织产品及面料功能性测试方面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3）谱尼测试（300887.SZ）

谱尼测试是大型综合性检测机构，具备为客户提供综合化、一站式检测服务的能力，检测报告得到美国、英国、德国等 71 个国家和地区互认。公司可提供的检测服务范围涵盖健康与环保、贸易符合性、商品质量鉴定及安全保障等四大领域，涉及农林牧渔业，食品医药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住宿和餐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众多行业。

(4) 广检集团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管国有企业集团，由广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托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正式挂牌成立。主要从事食品、服装、日用消费品、节能环保、工程材料等方面的质量检测。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细分检测行业重要参与方

公司是由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国有检测服务机构，为国家纺织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是国际标准化组织纺织品技术委员会（ISO/TC38）主席单位和国内对口单位，承担着 ISO/TC38/SC2（洗涤、整理和拒水试验）、ISO/TC38/SC23（纤维和纱线）、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纺织品标委会麻纺织品分会、全国纺织品标委会基础标准分会、全国纺织品标委会产业用纺织品分会、中国计量协会纺织分会等秘书处工作。公司在深圳、浙江、福建、江西设有分、子公司，辐射全国主要纺织产业区域，为纺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2) 技术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技术娴熟的人才队伍及知名专家，具备完善的标准化资源和一流的实验环境，实时跟踪国内外最新标准检测技术和行业发展动态，在开辟新的检测服务项目等方面紧跟国际趋势，引领国内先进水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逐步在国内检测领域打造出自己的平台和品牌影响力，已成为我国纺织领域公认的标准研究、产品检验认证、仪器计量开发和试验耗材研制发行的中心，是我国纺织品行业起草标准最多的企业之一，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3) 全面的检测纺织品检测项目

公司本部和各子公司经 CNAS 认可的检测能力 5,322 项、经 CMA 资质认定的检测能力 4,680 项，是纺织品检测项目最全的检测机构之一。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未来发展仍受制于资本实力较弱、融资渠道有限的制约

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是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充足的资本实力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保障。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在技术研发投入、高科技仪器设备配置、业务范围扩大、营销网络拓展等方面均需要资金支持。尽管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积累了一定的资本实力，但考虑到未来国内检验检测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自有资本偏少、融资渠道有限将对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产生较大制约。

(2) 国际影响力及境外客户开拓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境外客户的拓展对于公司未来发展较为重要，但公司的境外客户拓展工作仍处于初期阶段，实际效果尚未充分体现，国际影响力及境外市场开拓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5、影响行业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推动检测行业高速前进

我国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对国内检测行业的发展壮大具有直接推动作用。随着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人民的健康环保意识不断增强，使得检测服务成为保障民众生活质量及产品安全的重要手段。国内检测行业作为服务于国民经济的高技术服务业，将会伴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而逐步壮大。

2) 科技进步提升检测市场空间

科技进步一方面将为检测行业源源不断的提供先进的技术及工艺，推动检测行业拥有优良的科技研发环境与持续增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扩大检测服务范围，进一步提高其检测服务质量。另一方面，科技的不断进步也促使各行各业的产品不断更新与创新，新产品的研发及投产将产生新的质量安全控制需求，从而催生出更大的检测市场空间。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我国检测机构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低

目前，我国检测机构规模普遍偏小、布局分散且市场集中度低，检测行业中，企业在经营方式、技术水平和管理经验等方面与国际领先的检测巨头存在一定差距，部分中小检测机构仍在区域范围内采用低价竞争策略，这种竞争策

略将降低检测机构服务质量，检测行业整体认可度下滑，不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 高端技术检测人才缺乏

检测行业属于技术、人才密集型产业，高端复合型检测人才需求缺口较大，检测业务的开展，需要技术人员具备较强技术理论水平、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实际操作经验。尤其是检测需求方研究开发新产品时，委托检测机构进行产品研发阶段的检测，相应检测人员需要具备该产品所在细分领域扎实的检测技术知识和多年的检测经验积累。随着客户产品升级以及新产品的扩张，对检测机构的检测服务提出了更严格和更加多样化的需求，高端检测技术人才的缺乏成为制约检测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6、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公司产品在快速变化的行业中，面临许多机遇

1) 全社会质量安全意识不断增强

随着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的质量安全意识不断增强，对自身生命安全和周围赖以生存的环境日益关注，使得检验检测服务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重要地位逐步升高，检验检测机构作为打造质量强国的国家质量基础之一，将会伴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而逐步壮大。此外，各国政府也不断加大立法和监督力度，保障民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同时，有力的推动了检验检测行业的发展。

2) 我国检测市场不断开放

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我国检验检测行业的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明确提出推动国有检验检测机构重组，扩大检验检测市场开放，营造公平竞争、良性发展的检验检测市场营销环境。

3) 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公信力逐渐得到社会各界认可

检验检测服务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信力是其生存发展的关键所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不依附于任何组织或个人，出具的报告数据具有独立性，政府对检验检测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并进行持续的事中事后监管，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规范运行。目前第三方检验检测机

构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所起的作用逐步扩大，公信力得到了有效提升，进而为其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2) 公司面临的主要挑战

1) 公司的主要成本不断上升

公司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和房屋租赁成本较高，且由于公司业务布局主要在经济发达地区，未来人工成本和房租成本有可能进一步上升，进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2) 同行业竞争逐渐激烈

随着国内经济高速发展，市场对检验检测行业的需求越来越大，同时各地区的检测机构越来越多，检测能力越来越全面，检测行业的同行业竞争将越来越激烈。

3) 高端人才缺乏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对技术、管理、营销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与日俱增。本公司通过内部培养的方式，培育了大批年轻的专业人才，并提拔到各个关键岗位，同时也不断从外部引进各类人才，但人才储备问题仍是公司高速发展过程中所需解决的重点问题。

(五)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关键业务数据、财务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六) 结合行业竞争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等，分析并说明业绩增长缓慢的原因，发行人拓展市场所面临的主要困难，是否存在客户群体过于分散且规模较小、发行人竞争能力不足等问题，发行人未来的市场空间和成长性

1、结合行业竞争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业绩增长缓慢的原因

(1) 行业竞争情况分析

根据国家认监委的调查数据显示，2015年至2020年，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营业收入由1,800亿元增长至3,6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70%，检测

行业规模保持持续较快增长，2024 年我国检测行业市场规模将超 6,000 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认监委

进入 21 世纪，国家在检验检测认证领域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鼓励民营机构、外资机构进入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在 SGS 等一些国际著名品牌机构进入我国检验检测市场的同时，一些民营资本也开始涉足检验检测领域。近年来我国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

截至 2020 年，我国共有检验检测机构 48,919 家，同比增长 11.16%。尽管检验检测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愈发成熟，但整体来看，市场仍然呈现“小、弱、散”的特点。在 2020 年这 48,919 家机构中，员工人数小于 100 人的检测机构高达 47,173 家，占总数的 96.43%。

从所有制结构来看，目前国内主要以民营检测机构和国有及国有控股机构为主。截至 2020 年，民营检测机构占比 52.17%，国有及国有控股机构占比 44.18%，其他所有制检测机构占比 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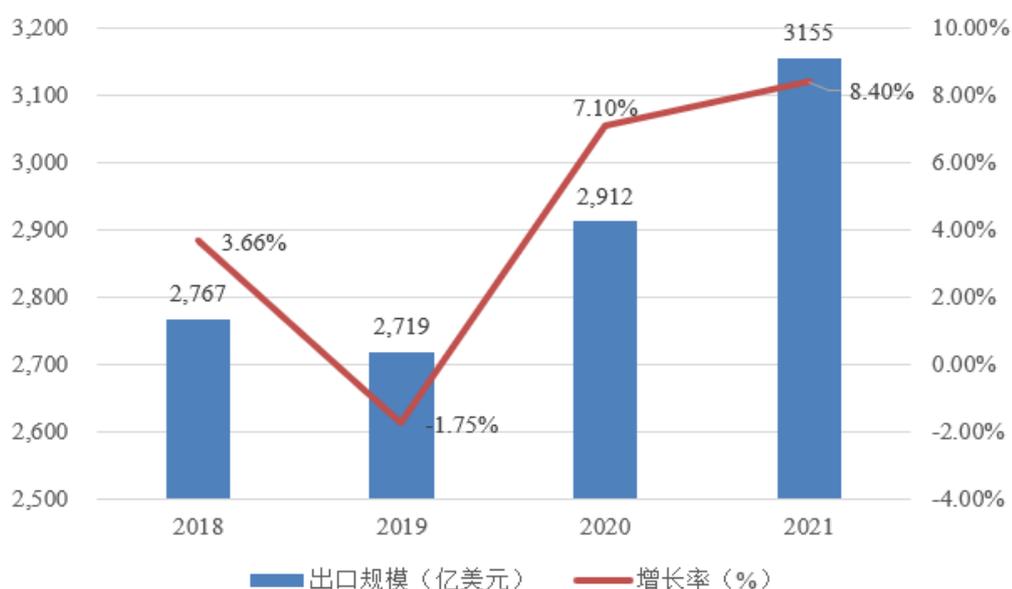
近年来，检验检测行业集约化发展势头较为明显。2018 年，我国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仅占全行业的 12.8%，营业收入占比 76.5%；截至 2020 年，我国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仅占全行业的 13.11%，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77.36%已较 2018 年有所增长。发行人作为纺织品检验检测行业的头部机构及多项检验检测标准的参与制定者有望持续受益于行业集约化发展。

(2) 下游市场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纺织品检验检测，下游行业需求与公司业务增长速度关系紧密。2019-2021 年我国纺织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分别为

0.9%和1.4%，纺织工业保持平稳增长。2021年我国纺织服装、棉花检验检测市场规模达69.65亿元，发行人2021年检验检测业务收入1.58亿元，占比仅为2.27%。在行业集约化发展的大背景下，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我国纺织品行业的营业利润除了受到国内纺织品服装销售的影响之外，还受到纺织品服装出口额的影响。根据中国棉花协会数据，2020年我国纺织品服装累计出口金额为2,912亿美元，在防疫物资带动下，同比增长7.10%，创2015年以来新高。2020年，全球棉业和纺织业面临诸多风险与挑战，在中国政府有效部署和政策支持下，国内棉花、纺织企业积极复工复产，展现出强大韧性。2021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3,155亿美元，同比增长8.4%。



数据来源：中国棉花业协会

2021年，随着疫情得到控制，纺织行业逐步恢复，国家也针对新冠疫情影响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帮助纺织行业企业缓解经营压力，并将继续支持我国纺织行业检验检测行业的发展。

(3)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纺织品检测机构，在市场占有率、标准制定能力以及品牌公信力方面均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① 市场占有率

根据2019、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行业统计报告，发行人各期检验检测收入市占率如下：

年度	中纺标
----	-----

	营业收入	行业规模	市场占有率
2019年	1.48 亿元	74.61 亿元	1.98%
2020年	1.39 亿元	64.22 亿元	2.16%
2021年	1.58 亿元	69.65 亿元	2.27%

注：市场占有率数据是根据公司检验检测收入占公布的纺织服装及棉花检测行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得出。

根据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显示，2019年、2020年、2021年全国纺织品检测机构数量分别为443家、475家和476家。2020年检测机构总数较2019年增长32家，但发行人同期市场占有率仍提升了0.18个百分点，发行人业务收入并未受行业参与者数量增加影响，市场占有率水平仍保持稳定增长。

②标准制修订能力

发行人2016年至今牵头或参与制修订标准共210项，其中包含：国际标准12项，其中公司牵头制修订7项；国家标准132项，其中公司牵头制修订57项；行业标准66项，其中公司牵头制修订12项，同时多次荣获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和纺织科技进步奖。

③品牌公信力

发行人除了参加制定多项行业标准外，同时拥有多个国家、省级授权的检测服务平台，如“国家纺织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工业（纺织）产品质量控制与评价实验室”、“国家级医疗器械防疫物资检验检测机构”等，具有较高的品牌公信力。

（4）业绩增长缓慢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61亿元、1.62亿元和1.82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0.76%、12.16%，2020年较2019年业绩增长较为缓慢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新冠疫情反复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各国经济下行，我国纺织行业面临的内外部形势较为严峻，同时物流时效性明显下降，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均受到不同程度干扰，对公司业绩增长造成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防疫物资检测部分后营业收入分别为1.61亿元、1.51亿元和1.81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5.95%、19.42%，其中2021年疫情好

转后公司营收规模恢复增长，经营业绩稳中向好。

②细分检测领域布局待扩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服装及其他纺织品检验检测收入占各期检验检测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4.85%、86.39%和 91.54%，运动品、鞋类、皮革制品及箱包收入占比较低。作为国内领先的纺织品检验检测机构，同时为了保障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已对运动品等其他纺织品相关领域检测业务作出战略规划，若晋江运动用品检测实验室建设募投项目可顺利实施，将大幅提升发行人运动品检验检测能力，对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带来积极影响。

2、发行人拓展市场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纺织品检验检测行业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已愈发成熟，发行人拓展市场所面临的主要困难如下：

（1）数字化服务能力有待提升

目前发行人已有一套数字化业务处理平台投入使用，该业务系统主要可满足日常订单的快速处理，简化内部处理流程，提高了检测效率，可保证公司检测成本不受订单数量和金额的影响。但该系统并未覆盖至客户端，在服务客户的便捷性、时效性上仍有可提升空间。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披露了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方案，若募投项目可顺利实施，将对发行人的数字化服务能力带来明显提升。

（2）区域检测能力受限

我国纺织检验检测市场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成为一个完全竞争市场。纺织品检测订单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等沿海地区，目前发行人在该区域检测能力有限，检测实验室规模较小无法发挥规模效应的降本优势，人员配置数量也存在提升空间，部分订单需送样至母公司集中检测。部分客户对订单检测时长有明确要求，发行人受检测能力限制无法承接此部分订单，从而对市场拓展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披露了针对该问题的项目建设方案，若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发行人的区域检测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

3、是否存在客户群体过于分散且规模较小问题

（1）客户群体分散为检测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14.75%、17.14%、18.45%，客户集中度较低，存在客户群体较为分散的情况，但符合检测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谱尼测试	5.53%	2.68%	4.42%
华测检测	3.36%	3.61%	3.24%
国检集团	9.76%	6.47%	4.47%
天纺标	19.75	13.98	22.21
行业平均	9.60%	6.69%	8.59%
中纺标	18.45%	17.14%	14.75%

可见，发行人收入前五大客户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客户分散是检验检测行业的常见特点之一。

（2）公司具备处理分散订单的能力

发行人牵头制定了多项国家检测标准，在纺织品检测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许多中小客户主动选择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为了合理满足客户高频的检测订单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 GLIMS 业务管理系统流程化处理订单，较好的保障了业务的高效开展，公司的业务未受到部分客户订单较小且分散带来的不利影响。

（3）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森马、朗姿、太平鸟、安踏、海澜之家、欧时力、探路者、The North Face、依恋、哥伦比亚等业内众多知名客户保持着稳定合作关系。

综上，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的情况不会对其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能力不足的问题

发行人作为国内较早开展纺织品检验检测业务的机构之一，经过多年积累沉淀已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制定工作，拥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能力。伴随着区域布局的完善及检测领域的扩展，发行人有望实现收入规模的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领域广、资质能力强

发行人自 2004 年成立以来，深耕纺织品检验检测行业，业务覆盖纺织品、服装、鞋类、皮革制品及箱包等领域，主要客户涵盖国内外品牌服装及上下游供应链企业、中央企业、军需、政府机关等，测试产品应用场景除日常使用、

工业应用外还包括军工、航天、防疫、极寒等特殊领域和环境，此外发行人同时向计量、认证等多个业务领域进行了扩展。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分公司拥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NAS 证书》《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质认定和许可证书共计 33 项，拥有出色的资质能力。

（2）行业内影响力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拥有“国家纺织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 7 个检测服务平台，在纺织品检测能力、服务范围、研发能力等多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实力。同时承担了“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TC209 秘书处”等七个行业技术平台，在业内有较强的影响力。

（3）标准制修订及研发能力突出

发行人牵头及参与了多项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参与起草 GB18401、GB31701 纺织行业两项强制标准。2016 年至今共主持和参与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210 项，其中国际标准 12 项、国家标准 132 项、行业标准 66 项。多次获得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和纺织科技进步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取得专利 1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33 项。依靠自身突出的研发能力，已形成了 30 项核心技术，其中 7 项已获得专利证书，13 项核心技术已作为国家标准实行，另有 8 项获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4）较为全面的业务布局

发行人除在北京外，还在广东、福建、浙江等纺织行业发达地区拥有多家分子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业务的地域性布局，强化了纺织品检测业务的拓展能力，提高了行业竞争力。

（5）品牌优势明显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技术娴熟的人才队伍及多位知名行业专家，具备完善的标准化资源和一流的实验环境，期间荣获多项国家级、省市级奖项，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获奖情况如下：

国家级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委会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二等奖	6 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委会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三等奖	4 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科技兴检奖一等奖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科技兴检奖 三等奖	2 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管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科学技术部 国家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转移法涂层技术和产品开发 三等奖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国家技术监督局 纱线滑移试验方法系列标准 四等奖
	纺织工业部 织物勾丝试验方法标准 四等奖
省市级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9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纺织科学进步奖二等奖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纺织科学进步奖三等奖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纺织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2次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纺织科学进步奖 三等奖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纺织品起毛起球性能测试方法系列 3项标准 三等奖
	中国纺织总会 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中国纺织总会 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科技优秀成果奖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全国纺织行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十一五” 纺织标准化先进单位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十二五” 纺织标准化先进单位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0 年度 CNTAC 团体标准化工作特别贡献奖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上海市织物风格试验方法系列标准 三等奖
	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深圳市盐田区第四届区长质量奖“质量进步奖”
浙江绍兴越城区区长质量奖	

上述奖项的获得充分体现了发行人在纺织品检验检测领域的突出地位，同时也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的品牌优势，为发行人市场拓展及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森马、朗姿、太平鸟、安踏、海澜之家、欧时力等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内知名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表明了对其品牌和权威性的认可，也进一步说明了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品牌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速分别为 0.76%、12.16%，其中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速提升明显。随着国内外新冠疫情逐步好转，公司在各领域的布局逐步推进，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呈现持续向好态势。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发行人仍保持着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5、发行人未来的市场空间和成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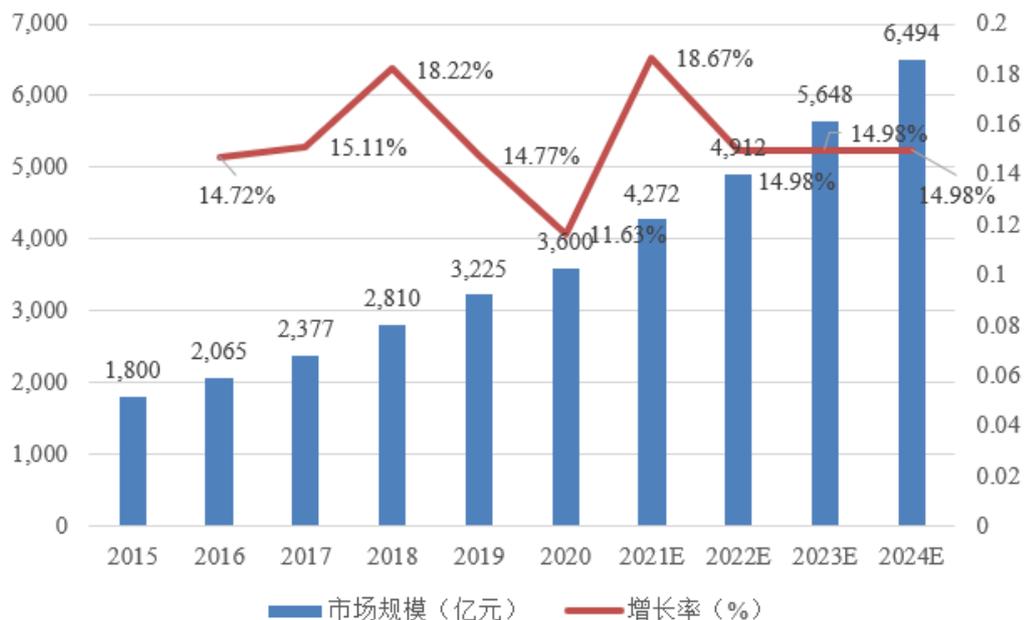
(1) 发行人的市场空间

第三方检测机构市场占比持续提升。检测检验认证市场主要有三类参与者：政府检验检测机构、企业内部检测机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不仅是政府监管的有效补充，也能为产业升级提供支持。商品贸易、专业化分工促进了第三方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

生产商和供应商为了在同行产品中提高自身产品的竞争力，一般会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产品检测，以证明其产品性能指标具有客观公正性。若公布的产品指标优良，可以提高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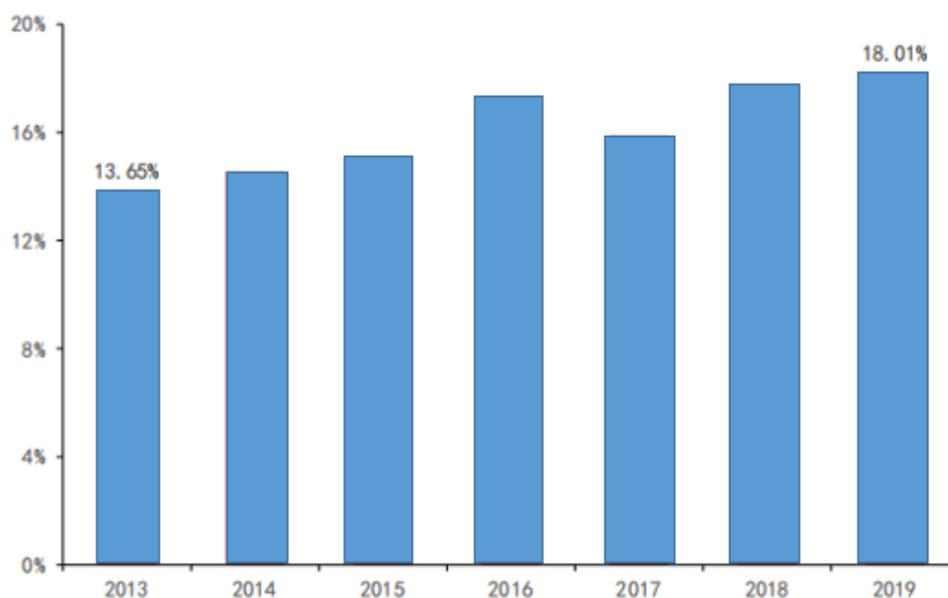
根据全球检测机构 BV 的研究，国际市场第三方检测市占率约为 40%，仍有 60% 的检测业务在政府与企业内部。未来随着产品种类的增加、经济全球化以及学科的交叉化，第三方检测的优势将会进一步显现，市占率也将随之提高。

检验检测市场规模稳定增长。根据国家认监委的调查数据显示，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营业收入由 1,800 亿元增长至 3,6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70%，检测行业规模保持持续较快增长，2024 年我国检测行业市场规模将超 6,000 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认监委

中国检测市场在全球检测市场占比提升。随着贸易全球化和检测行业市场化推进，中国检测市场在全球占比有望继续提升，第三方检测市场规模继续扩大。国际贸易背景下，不同市场的进入标准及全球供应链监管相对独立，越来越多非关税壁垒的应用，例如欧盟的 RoHS 认证和 REACH 认证，对更具备公信力的第三方检测提出更大需求。中国检测市场在全球市场占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浙商证券研究所

（2）发行人的成长性

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2021 年我国纺织服装、棉花检验检测市场规模达 69.65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检验检测业务收入 1.58 亿元，占比仅为 2.27%。全球市占率前 20 位检测机构占第三方检测市场比重约 40%，具有明显的长尾效应，头部机构所占市场份额越来越大，行业集中度也随之提高。全球市场占有率最大的检测机构为瑞士 SGS，业务规模占全球业务规模 5% 左右。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为 2.27%，与世界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仍存在明显差距，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运动鞋服业务拓展。疫情刺激居民健康意识提升，叠加国家政策支持，全民运动消费需求迎来新一轮增长阶段，带动运动鞋服行业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中国运动鞋服行业经历了 2011-2013 低谷期后，增速回升且远超鞋服

总体增速，根据欧睿的调查数据显示，2007年中国运动鞋服行业规模为123亿美元，到2020年中国运动鞋服行业规模达492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1.25%，预计2023年将达到677亿美元。



数据来源：荣大研究院

发行人目前检测业务主要涵盖纺织产品、服装、鞋帽、皮革等产品的检验测试，检测能力基本覆盖纺织鞋服检测的常规项目。发行人已在“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披露了晋江运动用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方案。该实验室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在运动鞋服领域的业务拓展将得到有力的支持，将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带来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充足，随着全球疫情影响的逐步消散，相关领域消费需求的逐步提振，市场空间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受益于行业集约化发展，发行人作为我国行业内领军企业之一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并向国际龙头企业靠拢。同时，若发行人运动品检测实验室募投项目可顺利实施，也将对发行人的成长性形成更有力的支撑。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价格

公司检验检测服务参数众多，致使具体服务的种类也众多，且每类不同服务的价格彼此独立，因此每单位服务量（校准仪器台/套数、订单数、批次数）对应产值难以统一，未能统计产能。

1、报告期内所出具外观检测、物理性能检测、化学性能检测以及纺织品功能检测的检测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检测业务订单出具检测报告，订单项目包括物理检测项目、化学性能检测项目，物理检测项目又分为外观检测、功能性检测及一般物理检测，所以无法统计出具外观检测、物理性能检测、化学性能检测以及纺织品功能检测的检测报告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外观检测、物理性能检测、化学性能检测以及纺织品功能检测的检测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物理检测	86.59	69.88	78.72
其中：外观检测	3.84	4.70	5.29
功能性检测	0.45	0.37	0.26
化学性能检测	107.80	88.16	99.41
合计	194.38	158.04	178.13

2、发行人检测设备情况

按检测技术分类-大类	按检测技术分类-小类	2021年数量 (单位：台)	2021年金额(单位：万元)	2020年数量 (单位：台)	2020年金额(单位：万元)	2019年数量 (单位：台)	2019年金额(单位：万元)
物理	羽绒分析设备	59	83.72	54	72.65	46	53.61
	色牢度设备	137	782.54	133	774.09	131	770.64
	常规物理设备	826	3,372.83	765	2,959.01	698	2,532.17
化学	化学分析设备	139	2,457.37	124	1,950.12	113	1,719.25
	微生物设备	41	138.82	33	83.02	14	25.85
	常规化学设备	272	697.27	246	574.96	217	532.66
功能性	功能性设备	91	1,053.92	70	653.34	63	534.47
合计	-	1,565	8,586.47	1,425	7,067.18	1,282	6,168.65

根据上表，公司检测设备在逐年上升，主要因为公司的检测能力和检测订单数量也在逐年增加（除2020年因为疫情原因导致的公司检测订单数量减少除外），公司现有设备满足公司检测需求。

3、检测人员资质、学历及检测经验及相关人员是否满足化学性能及功能检测的要求

公司检测人员共 334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 4 人，高级职称 26 人，中级职称 60 人，初级以上职称人员占比近 20%。

公司检测人员中拥有硕士研究生学历 37 人，大学本科学历 135 人，大学大专学历 97 人，大专以下学历 65 人。公司现有 20 余名技术工作者成为纺织、服装、制鞋、皮革、化纤、产业用等全国标委会的委员，参与相关领域的标准化工作，促进各行业标准 and 产业技术提升。

公司现有检测技术人员中经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授权签字人 17 人，覆盖纺织品检验、检测相关的物理、化学、微生物等公司业务范围涉及的所有领域。

根据 CNAS 对于实验室人员要求，公司的检测人员如下：

岗位	要求	人员情况
授权签字人	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并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 微生物授权签字人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 3 年以上相关技术工作经历，如果不具备上述条件应有相关专业专科以上的学历和至少 10 年的微生物相关领域检测工作经历。 化学授权签字人应具有化学及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 3 年以上相关技术工作经历，如果没有化学及相关专业的本科以上学历，应具有至少 10 年的化学检测工作经历。	公司共有检测授权签字人 17 人，其中微生物授权签字人有郑权莉、王海洋、冯金金等，化学授权签字人有王宝军、李治恩、姜慧霞等。
检测关键人员	化学应至少包括一名在申请认可或已获认可的化学检测范围内具有丰富知识和经验的成员，应具有化学专业或与所从事检测专业范围密切相关的本科以上学历和五年以上化学检测的工作经历。 微生物实验室从事微生物检测的关键人员应至少具有微生物或相关专业专科以上的学历，或者具有 10 年以上微生物检测工作经历。 负责纺织技术管理人员应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有三年以上相关领域实验室工作经验，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学历不满足时，需有十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公司关键检测人员皆具有微生物和化学检验要求的相关学历或相关检测经验
检测人员	从事化学检测的人员应至少具有化学或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至少 5 年的化学检测工作经历。	公司的化学检测人员皆具有相关学历或检测工作经历

结合前述，公司目前人员及设备能够符合化学性能及功能检测（CNAS 中未对功能性检测人员做具体要求）的相关要求。

4、结合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专业程度是否符合化学性能及功能检测的要求

公司主要的化学性能检测如偶氮、甲醛含量、APEO 等项目及功能检测如抗紫外线、负离子、接触凉感等项目的要求均满足 CMA 及 CNAS 的资质要求。目前公司及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取得了 CMA 及 CNAS 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中纺标	天纺标	广检集团	上检标	中纺联检
CMA	是	是	是	是	是
CNAS	是	是	是	是	是

5、在行业内是否具有技术领先性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人

	技术人员 /检测人员	博士 学历	硕士 学历	本科 学历	大专	大专 以下
华测检测	4,256	28	877	5,449	4,023	714
占公司总人数比例	38.37%	0.25%	7.91%	49.13%	36.27%	6.44%
谱尼测试	948		371	3,289	3,054	572
占公司总人数比例	13.01%		5.09%	45.14%	41.92%	7.85%
天纺标	288	3	49	242	104	14
占公司总人数比例	69.90%	0.73%	11.89%	58.74%	25.24%	3.40%
中纺标	334		70	218	140	130
占公司总人数比例	78.85%		12.54%	39.07%	25.09%	23.30%

注 1：因公司可比公司广检集团为非公众公司，未能取得公开数据。其余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

注 2：因年报中未单独披露技术人员或检测人员的相关学历，所以本表中的学历分布采用的是公司及可比公司所有员工的情况；

注 3：华测检测与谱尼测试为多行业检测机构，所以总人数及技术人员人数对中纺标的行业地位对比不存在参考价值；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的技术人员比例多于可比公司，拥有研究生学历的人员比例处于靠前水平。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纺标为可取得公开数据并专注于纺织品服装行业的检测机构，公司与天纺标的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获得认定的检测项目及参数	主持和参与制定标准	专利数量	研发费用 (万元)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天纺标	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技术能力涉及 2,620 个方法参数，1,255 项产品标准，授权国内外检测标准 3,661 个；认可的校准和测量能力范围技术能力涉及 151 个校准项目参数，67 个测量仪器	国家标准 12 项、行业和团体标准 62 项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	962.01	6.17%

发行人	公司本部和各子公司经 CNAS 认可的检测能力 5,322 项、经 CMA 资质认定的检测能力 4,680 项。	2016 年至今，共主持和参与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210 项，其中国际标准 12 项、国家标准 132 项、行业标准 66 项。	1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	1,447.88	7.97%
-----	--	---	------------------	----------	-------

从上表可知，公司在获得认定的检测项目及参数、主持和参与制定标准、专利总数量、研发费用以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等方面相较于天纺标具有一定的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专业程度符合化学性能及功能检测的要求；公司在获得认定的检测项目及参数、主持和参与制定标准和专利总数量等方面较纺织品检测领域直接竞争对手具有一定优势。

(2) 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8,159.48	99.94	16,200.98	100.00	16,079.15	100.00
其中：检测服务	15,757.94	86.72	13,921.99	85.93	14,761.41	91.80
其他技术服务	1,987.12	10.94	1,911.81	11.80	1,051.80	6.54
耗材销售	414.42	2.28	367.17	2.27	265.94	1.65
其他业务	10.79	0.06	-	-	-	-
合计	18,170.27	100.00	16,200.98	100.00	16,079.15	100.00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079.15 万元、16,200.98 万元及 18,159.48 万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9.9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各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买断式代理	739.82	4.07	586.43	3.62	787.50	4.90
直销	17,419.65	95.93	15,614.55	96.38	15,291.65	95.10
合计	18,170.27	100.00	16,200.98	100.00	16,079.15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当期销售占比 (%)
2021年	1	CHINA CERTIFICATION AND INSPECTION GROUP CO., LTD SUCURSAL EN	1,310.70	7.21
	2	世优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828.58	4.56
	3	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71.25	3.69
	4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74.53	1.51
	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66.61	1.47
			合计	3,351.67
2020年	1	CHINACERTIFICATIONANDINSPECTIONGROUPCO., LTDSUCURSALENESPA NA（中检西班牙）	1,014.13	6.26
	2	世优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703.35	4.34
	3	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55.64	3.43
	4	广派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254.77	1.57
	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48.63	1.53
			合计	2,776.52
2019年	1	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58.28	4.72
	2	CHINACERTIFICATIONANDINSPECTIONGROUPCO., LTDSUCURSALENESPA NA（中检西班牙）	642.88	4.00
	3	广派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347.55	2.16
	4	世优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320.75	1.99
	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302.91	1.88
			合计	2,372.38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分2,372.38万元、2,776.52万元和3,351.68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75%、17.14%和18.4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客户群体分散，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的重大依赖。

上述客户中，上海诺领持有公司2.93%股份，报告期内提名程斌担任公司监事，程斌于2022年2月因个人原因离职，上海诺领未再提名监事人选。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主要客户中不持有股份或其他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轻纺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技术服务及耗材销售等，主要采购内容为房屋租赁、设备、试剂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前五大及占原材料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2021年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
1	重庆布康纺织有限公司	耗材	786,226.16	9.36
2	深圳市多谱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耗材	603,292.59	7.18
3	上海准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	531,624.78	6.33
4	上逸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耗材	519,494.68	6.19
5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安治仪器经营部	耗材	408,052.68	4.86
	合计		2,848,690.89	33.92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2020年采购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
1	深圳市多谱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耗材	699,278.61	10.44
2	上逸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耗材	576,121.57	8.60
3	绍兴柯桥老陈纸业有限公司	耗材	412,440.69	6.16
4	深圳市源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耗材	357,751.20	5.34
5	联登拉链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耗材	290,589.27	4.34
	合计		2,336,181.34	34.88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2019年采购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
1	全逸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耗材	1,217,367.37	12.05
2	深圳市多谱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耗材	1,058,095.57	10.48
3	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	耗材	604,886.05	5.99
4	重庆布康纺织有限公司	耗材	553,030.72	5.48
5	上海准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	421,331.18	4.17
	合计		3,854,710.89	38.17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前五大及占同类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2021年采购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
1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	8,488,895.88	68.12
2	深圳市沙头角商业外贸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31,685.32	11.49
3	浙江佑天元包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17,552.38	7.36
4	中纺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16,742.86	3.34
5	东哲凯创（北京）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53,114.85	2.03
	合计		11,507,991.29	92.34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2020年采购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

1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	8,178,747.37	68.68
2	深圳市沙头角商业外贸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27,264.14	8.63
3	浙江佑天元包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89,706.89	7.47
4	东哲凯创（北京）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19,181.85	3.52
5	中纺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49,977.16	2.10
	合计		10,764,877.41	90.40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2019年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	6,644,765.61	62.42
2	深圳市沙头角商业外贸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45,528.07	12.64
3	浙江佑天元包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58,494.48	7.13
4	东哲凯创（北京）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54,353.59	3.33
5	上海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35,200.00	2.21
	合计		9,338,341.75	87.72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采购前五大及同类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2021年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上海罗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6,229,203.52	20.30
2	北京国润中兴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5,769,911.36	18.80
3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2,575,221.26	8.39
4	北京艾尔世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2,385,840.72	7.77
5	上海灏兴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1,357,522.12	4.42
	合计		18,317,698.98	59.68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2020年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上海罗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1,243,362.83	12.92
2	北京国润中兴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1,058,601.74	11.00
3	温州方圆仪器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823,362.84	8.56
4	上海灏兴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777,876.08	8.08
5	英斯特朗（上海）试验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583,788.59	6.07
	合计		4,486,992.08	46.63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2019年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沃特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1,398,230.08	21.36
2	慈溪市通成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688,571.85	10.52
3	广州科纳进出口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672,566.37	10.27
4	温州方圆仪器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657,580.64	10.04
5	上海罗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476,814.16	7.28
	合计		3,893,763.10	59.47

除房屋租赁外，公司对原材料、设备的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各期采购总额较低，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上述供应商中，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持有股份或其他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采购的设备具体类别、采购数量、采购总额及单价情况

报告期10万元以上设备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436.51万元、638.58万元、1,288.87万元，占当期机器设备新增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8.88%、70.77%、85.6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类别	2021年		
			采购总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化学检测设备	44.07	1.00	44.07
2	万能材料试验机	物理检测设备	41.59	1.00	41.59
3	氮气发生器	化学检测设备	5.40	1.00	5.40
4	自动滤料测试仪	物理检测设备	161.95	2.00	80.98
5	液态水分管理测试仪	功能性检测设备	44.60	2.00	22.30
6	远红外线放射率测定器	功能性检测设备	23.63	2.00	11.82
7	荧光检测器	化学检测设备	13.01	1.00	13.01
8	平行浓缩仪	化学检测设备	11.66	1.00	11.66
9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化学检测设备	288.50	2.00	144.25
10	傅里叶近红外光谱仪	化学检测设备	105.93	3.00	35.31
11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化学检测设备	52.92	2.00	26.46
12	生物降解呼吸仪	化学检测设备	64.60	1.00	64.60
13	保温性试验机	物理检测设备	55.75	2.00	27.88

14	元素分析仪	化学检测设备	57.52	1.00	57.52
15	接触冷暖感测试仪	功能性检测设备	53.10	1.00	53.10
16	偶氮萃取仪	化学检测设备	53.10	2.00	26.55
17	干态落絮测试仪	化学检测设备	46.90	2.00	23.45
18	紫外透过率测试系统	功能性检测设备	29.20	1.00	29.20
19	X射线镀层测厚仪	物理检测设备	26.50	1.00	26.50
20	透气性分析仪	功能性检测设备	26.46	1.00	26.46
21	胀破强度测试仪	物理检测设备	22.57	2.00	11.29
22	6位平行蒸发器	化学检测设备	22.12	1.00	22.12
23	QUV 紫外线加速老化试验机	功能性检测设备	14.34	1.00	14.34
24	油性气溶胶发生器	物理检测设备	12.83	2.00	6.42
25	红外积分球	化学检测设备	10.62	1.00	10.62
合 计			1,288.87	37.00	—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类别	2020年		
			采购 总金额	采购 数量	采购 单价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化学检测设备	130.09	3.00	43.36
2	万能材料试验机	物理检测设备	43.10	1.00	43.10
3	万能材料试验机改造支出	物理检测设备	15.28	1.00	15.28
4	氮气发生器	化学检测设备	11.50	1.00	11.50
5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化学检测设备	42.92	1.00	42.92
6	自动滤料测试仪	物理检测设备	15.93	1.00	15.93
7	液态水分管理测试仪	功能性检测设备	22.12	1.00	22.12
8	远红外线放射率测定器	功能性检测设备	11.50	1.00	11.50
9	荧光检测器	化学检测设备	15.20	1.00	15.20
10	平行浓缩仪	化学检测设备	13.27	1.00	13.27
11	精密迅速热物性测量装置	功能性检测设备	66.28	1.00	66.28
12	口罩测试综合平台	物理检测设备	43.36	1.00	43.36
13	口罩细菌过滤效率检测仪	化学检测设备	35.40	1.00	35.40
14	防护口罩死腔测试仪	物理检测设备	30.97	1.00	30.97
15	智能PE膜布匹包装机	物理检测设备	37.88	1.00	37.88
16	泄露性测试真人舱	物理检测设备	23.89	1.00	23.89
17	防护效果模拟舱	物理检测设备	21.24	1.00	21.24
18	顶空进样器	化学检测设备	15.91	1.00	15.91
19	医用防护服静电衰减测试仪	物理检测设备	11.50	1.00	11.50
20	实验室模拟穿戴处理机	物理检测设备	10.62	1.00	10.62
21	半自动纱线条干均匀度测试仪	物理检测设备	10.44	1.00	10.44
22	ICPMS 自动进样器	化学检测设备	10.18	1.00	10.18
合 计			638.58	24.00	—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类别	2019年		
			采购 总金额	采购 数量	采购 单价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化学检测设备	61.68	1.00	61.68
2	氮气发生器	化学检测设备	12.39	1.00	12.39
3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化学检测设备	42.48	1.00	42.48
4	强力机	物理检测设备	24.78	1.00	24.78

5	质谱联用仪	化学检测设备	84.96	1.00	84.96
6	日晒色牢度测试仪	物理检测设备	72.83	2.00	36.42
7	无张力验布机	物理检测设备	49.56	1.00	49.56
8	静水压测试仪	功能性检测设备	27.43	1.00	27.43
9	热阻和湿阻测试系统	功能性检测设备	26.55	1.00	26.55
10	强力机夹具	物理检测设备	13.34	1.00	13.34
11	水份蒸发速率检测仪	功能性检测设备	10.34	1.00	10.34
12	电脑织物透湿仪	功能性检测设备	10.17	1.00	10.17
合计			436.51	13.00	—

个别设备根据使用需求报告期每年均有采购，除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氮气发生器、自动滤料测试仪外，其他设备各期采购单价差异较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氮气发生器、自动滤料测试仪前后期采购单价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20 年、2021 年采购单价较 2019 年下降较多的原因系：发行人为提高采购设备议价能力，2020 年起对主要设备采购统一由发行人本部谈判，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由于采购数量较大，代理商给予折扣较多；

②氮气发生器 2021 年采购单价较 2019 年、2020 年下降的原因系 2019 年、2020 年采购的氮气发生器为日本进口设备，氮气纯度高，流量控制精确，可满足液质联用等高精密仪器使用；2021 年采购的氮气发生器为国产品牌氮气发生器，氮气纯度低，流量控制精度差，用于对氮气纯度和精度要求不高的氮吹仪；氮气纯度、控制精度等因素导致采购价格差异；

③自动滤料测试仪 2021 年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增加较多的原因系 2020 年采购时受疫情影响，进口设备无法及时到货暂时购买国产设备，但精度和稳定性不理想，2021 年重新采购美国进口设备；精度、稳定性等因素导致采购价格差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采购耗材的具体类别、采购数量、采购总额及单价情况

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 10 万以上的耗材，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98.54 万元、113.31 万元、160.94 万元，采购耗材的具体类别、采购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具体类别	计量单位	2021 年		
				采购	采购	采购

				总金额	数量	单价
1	SDC 多纤贴衬	耗材	米	409,380.54	20,700.00	19.78
2	毛单纤面料	耗材	米	402,282.78	4,430.60	90.80
3	纯棉面料	耗材	米	296,654.88	16,761.00	17.70
4	聚酰胺面料	耗材	米	213,523.28	6,186.70	34.51
5	ECE 标准洗涤剂 98 (无磷)	耗材	包	170,619.45	5,200.00	32.81
6	毛单纤贴衬	耗材	包	116,935.52	520.00	224.88
合 计				1,609,396.45	—	—
序号	产品名称	具体类别	计量单位	2020 年		
				采购总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1	SDC 多纤贴衬	耗材	米	431,492.91	21,580.00	20.00
2	纯棉面料	耗材	米	127,433.62	7,200.00	17.70
3	ECE 标准洗涤剂 98 (无磷)	耗材	包	139,575.23	5,000.00	27.92
4	毛单纤贴衬	耗材	包	320,370.67	1,560.00	205.37
5	聚酯单纤面料	耗材	米	114,271.33	11,228.40	10.18
合 计				1,133,143.76	—	—
序号	产品名称	具体类别	计量单位	2019 年		
				采购总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1	SDC 多纤贴衬	耗材	米	367,362.23	17,700.00	20.75
2	纯棉面料	耗材	米	276,515.36	19,407.60	14.25
3	ECE 标准洗涤剂 98 (无磷)	耗材	包	123,715.30	4,500.00	27.49
4	毛单纤贴衬	耗材	包	217,842.06	671.00	324.65
合 计				985,434.95	—	—

报告期发行人根据使用需求及库存量合理安排耗材采购,毛单纤贴衬 2020 年、2021 年采购单价较 2019 年下降的原因系在满足检测需求的情况下,发行人为降低成本变更供应商所致;纯棉面料 2020 年、2021 年采购单价较 2019 年增加 3.45 元/米,增长 24.21%,主要原因系受市场行情影响,供应商涨价所致。

2021 年采购毛单纤面料较多的原因系:2021 年以前发行人直接采购毛单纤贴衬(成品),2021 年开始采购毛单纤面料加工为毛单纤贴衬用于生产领用或销售。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采购试剂的具体类别、采购数量、采购总额及单价情况

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 10 万以上的试剂,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114.46 万元、99.91 万元、107.25 万元,采购试剂的具体类别、采购数量及单价情况

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具体类别	计量单位	2021 年		
				采购总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1	硫酸	化学试剂	ml	172,890.19	11,882,500.00	0.01
2	乙醚	化学试剂	ml	135,318.61	3,725,000.00	0.04
3	二甲基甲酰胺	化学试剂	ml	110,930.95	2,770,000.00	0.04
4	甲酸	化学试剂	ml	103,507.76	3,392,500.00	0.03
5	盐酸	化学试剂	ml	103,403.56	9,253,000.00	0.01
6	偶氮萃取柱	化学试剂	支	446,460.18	34,700.00	12.87
合计				1,072,511.25	—	—
序号	产品名称	具体类别	计量单位	2020 年		
				采购总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1	偶氮萃取柱	化学试剂	支	477,174.25	35,300.00	13.52
2	硫酸	化学试剂	ml	105,849.52	6,920,000.00	0.02
3	乙醚	化学试剂	ml	117,106.19	3,425,000.00	0.03
4	二甲基甲酰胺	化学试剂	ml	69,345.13	2,300,000.00	0.03
5	甲酸	化学试剂	ml	155,627.44	4,040,000.00	0.04
6	盐酸	化学试剂	ml	73,961.93	5,654,000.00	0.01
合计				999,064.46	—	—
序号	产品名称	具体类别	计量单位	2019 年		
				采购总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1	偶氮萃取柱	化学试剂	支	513,097.35	34,900.00	14.70
2	硫酸	化学试剂	ml	131,076.68	7,495,000.00	0.02
3	乙醚	化学试剂	ml	132,235.38	3,325,000.00	0.04
4	二甲基甲酰胺	化学试剂	ml	70,942.47	2,051,000.00	0.03
5	甲酸	化学试剂	ml	228,673.11	6,070,000.00	0.04
6	盐酸	化学试剂	ml	68,623.41	5,245,000.00	0.01
合计				1,144,648.40	—	—

3、具体采购类别的价格是否与市场价格或同行业公司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

发行人制订了《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简

称“采购管理办法”），用以规范发行人固定资产、消耗品类等物资采购的管理职责、供应商管理、需求管理、实施管理、招标及非招标采购、采购流程和审批、采购物资验收等流程。发行人依据采购管理办法，根据采购内容、采购预算等确定选取招标采购或者询比价、谈判、竞价等非招标采购方式，由需求部门填写申请表，经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审批后，发起招采流程。

发行人采购的机器设备、试剂或耗材等，通过招标或非招标方式进行，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因未能获取同行业公司披露机器设备、试剂或耗材采购价格信息，故未分析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公司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CHINACERTIFICATIONANDINSPECTIONGROUPCO., LTDSUCURSALENESPANA（中检西班牙）	纺织品检测服务	框架协议	2021-06-01 至 2023-05-31	正在履行
2	世优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认证审核服务	框架协议	2021-02-02 至 2025-02-01	正在履行
3	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纺织品检测服务	框架协议	2021-03-01 至 2024-02-28	正在履行
4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品检测服务	框架协议	2021-05-01 至 2024-04-30	正在履行
5	盖璞（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服饰检测服务	框架协议	2019-02-01 至 2025-01-31	正在履行
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面料、箱包检测	框架协议	2021-04-01 至 2023-03-3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杭州高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采购	2,013,000	2021.03.24	正在履行
2	北京国润中兴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采购	641,900	2022.02.13	正在履行
3	重庆布康纺织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	框架协议	2021.1.16-2023.12.31	正在履行
4	上逸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5	联登拉链制品 (深圳)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	框架协议	2017.01.01- 2022.12.31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源恒服装 辅料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	框架协议	2021.1.1- 2023.12.31	正在履行
7	上海市纺织工业 技术监督所	耗材采购	框架协议	2021.01.01- 2023.12.31	正在履行
8	上海众泰实业有 限公司	耗材采购	框架协议	2021.1.6- 2023.12.31	正在履行

3、融资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融资合同。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概况

公司积极围绕市场需求，不断加强质量控制，提升检测和校准技术水平，检测领域不断扩大，服务客户能力不断提升，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较强的适应能力和竞争力。检测技术不断创新，公司围绕主要业务形成了 103 项专利，制修订标准 400 余项，应用于公司纺织品物理性能检测、成分分析、生态检测以及微生物检测等领域。

公司各领域技术团队长期围绕纺织品功能性检测、生态安全性能检测、安全健康性能检测、可持续环保检测以及测试装置等领域开展检测技术研究。公司将标准解读、检测技术开发与多年的检测行业经验相结合，关注行业动态和客户需求，不断将新方法、新技术应用到公司具体业务中，形成核心技术 30 项，多项获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核心技术具体如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取得来源	先进性	取得时间
1	织物的组织判别方法	合作研发	获得专利	2014.07.09
2	快速高效的织物样品切割装置	自主研发	获得专利	2014.04.23
3	全自动尺寸变化率测量仪	自主研发	测试装置	2015.01.07
4	电容式条干均匀度仪计量标准器校准装置及技术	自主研发	获得专利	2012.03.07

5	纺织品认证可追溯 RFID 标签技术	自主研发	获得技术	2016.08.10
6	纺织品动态负离子发生量的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自主研发	获得专利、国家标准、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2.03.14
7	纺织品远红外温升测定装置及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获得专利、国家标准、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2.05.30
8	纺织品表面磁感应强度的测试装置及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获得专利、行业标准、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1.06.29
9	纺织品中邻苯二甲酸酯含量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4.11.01
10	纺织品中阻燃剂含量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7.07.01
11	纺织品耐固态污物沾污性的测试装置及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2.07.18
12	纺织品吸湿速干性能检测和评价技术	自主研发	国家标准、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2008.12.01
13	纺织品消臭性能检测和评价技术	自主研发	国家标准	2017.12.01
14	测定纺织品抗菌性能用控制织物标准样品	自主研发	国家标准、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7.10.27
15	纺织品全氟/多氟化合物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国家标准	2015.03.01
16	口罩/防护服环氧乙烷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测试技术	2020.03.05
17	再生聚酯鉴别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测试技术	2021.08.30
18	纺织品中荧光增白剂含量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测试技术	2017.04.01
19	纺织品中紫外稳定剂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测试技术	2021.03.11
20	可降解性能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测试技术	2021.08.30
21	纺织品中多环芳烃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测试技术	2016.09.01
22	纺织品 APEO/AP 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国家标准	2019.11.06
23	纺织品有机锡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国家标准	2012.02.01
24	纺织品有机挥发物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国家标准	2016.01.01
25	鞋类 N-亚硝胺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测试技术	2014.02.01

26	无菌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测试技术	2021.08.30
27	口罩的细菌过滤效率测试	自主研发	测试技术	2020.04.30
28	纺织品的防霉性能的评价	自主研发	国家标准	2021.08.30
29	近红外定量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国家标准	2021.08.30
30	金属镀膜厚度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测试技术	2021.08.30

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及与公司发明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	技术来源
1	织物的组织判别方法	织物的组织判别方法（中国专利号：ZL200610090509.5）	合作研发
2	快速高效的织物样品切割装置	快速高效的织物样品切割装置（中国专利号：ZL201110232318.9）	自主研发
3	电容式条干均匀度仪计量标准器校准装置及技术	电容式条干均匀度测试分析仪的电源装置（中国专利号：ZL201120294722.4）	自主研发
4	纺织品动态负离子发生量的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纺织品动态负离子发生量的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中国专利号：ZL201110232333.3） 纺织品动态负离子发生量的测试装置（中国专利号：ZL201120294713.5）	自主研发
5	纺织品远红外温升测定装置及检测技术	纺织品远红外温升测定装置（中国专利号：ZL201120159698.3）	自主研发
6	纺织品表面磁感应强度的测试装置及检测技术	纺织品表面磁感应强度的测试装置（中国专利号：ZL201020206422.1）	自主研发
7	纺织品耐固态污物沾污性的测试装置及检测技术	纺织品耐固态污物沾污性的测试装置（中国专利号：ZL201220620501.6）	自主研发

2、核心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1）织物的组织判别方法

本核心技术通过织物的扫描图像，根据织物经纬纱线中纤维的纹理方向来检测织物经纬组织点的方法。本方法能够针对经纬同色或是经纬密度相同的织物进行组织判别，判别效果准确。该技术解决了织物组织测试需要人工通过放大镜进行，主观影响因素较大、效率低的问题。通过使用该技术，有效提高了织物组织判别的准确性，降低了对实验人员的技术要求。本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中国专利号：ZL200610090509.5）。

（2）快速高效的织物样品切割装置

公司设计了一种快速高效的织物样品切割装置，实现了织物样品切割的快速、高效和防混批效果，克服了人工用剪刀剪样劳动强度大、效率低的问题。该技术大幅提升了织物样品切割的效率，降低了人员劳动强度，缩短了纺织品检测工作周期。本核心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中国专利号：ZL201110232318.9）。

（3）全自动尺寸变化率测量仪

全自动尺寸变化率测量仪的技术原理是通过高清摄像头对试样拍照后自动保存在计算机中，计算机软件运用规定的算法自动捕捉标记点的位置坐标，自动测量试样洗前和洗后的数据，并计算尺寸变化率结果。该自动测量仪结构简单，操作方便，准确率高，满足 GB、ISO、AATCC、JIS 等国内外相关标准的测试要求。与传统人工测量相比，本技术在以下两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一方面，自动测量仪的测试效率更高；另一方面，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得到了保证。

（4）电容式条干均匀度仪计量标准器校准装置及技术

该技术研制开发了电容式条干均匀度仪计量标准（PRG）的计量校准装置和所使用的计算机软件工作平台，将 A/D 采样速率由原来的 12 位提高到 16 位，使计算机的工作频率达到原机 286 的数十倍，由此整体提高了校准装置的计量校准精度。研究建立的最高标准信号发生器工作群，测试数据稳定、校准精度显著提高、操作简便，满足当前最高标准器的技术要求，为我国纱线质量评级、贸易结算提供了行业最高计量基准，社会效益明显。

（5）纺织品认证可追溯 RFID 标签技术

RFID(RadioFrequencyIdentification)技术，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在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RFID 现在已经可以制造成吊卡、纽扣等服装附件，附着于服装上作为服装的电子身份证，产品信息（包括公司名称、品牌、商标、产品名称、产品材料）可存储在 RFID 芯片组中，还可以涵盖商品的图片信息、产品的检测信息、物流信息、加工厂信息，通过以上信息可以完整的实现产品的防伪与溯源。与二维码防伪溯源比较，RFID 具有以下优势：①复制成本较高；②不

依赖光源和互联网；③可一次读取多个芯片中的信息；④信息读取速度快；⑤作废后不可重复使用。

（6）纺织品动态负离子发生量的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本核心技术首次提出并研制了在封闭空间内测定纺织品在可量化的机械摩擦状态下负离子发生量的测试装置和方法，利用该测试装置和检测技术可对纺织品动态负离子发生量的大小进行更为准确规范性的测试，并可以通过控制摩擦压力、摩擦速度和摩擦时间测定在不同摩擦条件下纺织品动态负离子发生量的大小，解决了开放的测试环境中不稳定的空气状态以及人工手搓时人为因素对试验结果重现性和稳定性的影响。该装置及检测技术获得发明专利（中国专利号：ZL201110232333.3）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中国专利号：ZL201120294713.5），同时形成了统一的纺织品负离子发生量的检测和评价国家标准。

（7）纺织品远红外温升测定装置及检测技术

本核心技术首次提出了一种纺织品远红外温升测定装置及检测技术，其测试装置主要包括测试箱体、夹样器、隔板、远红外发射源和双测温仪表，利用该测试装置可在稳定的环境内对纺织品远红外温升的大小进行更为准确规范性的测试，有效地克服了外界对测量结果的影响，与以往技术相比，本技术通过测试箱体的隔热效果充分避免了外界对测试结果的影响，使得测量结果的重现性和一致性提高，解决了纺织行业在此项测试过程中的数据不统一，数据重复性差的问题，该装置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中国专利号：ZL201120159698.3），同时形成了统一的纺织品远红外温升的检测和评价国家标准。

（8）纺织品表面磁感应强度的测试装置及检测技术

本核心技术首次提出一种定量测试纺织品表面微弱磁场的测试装置及检测技术，其测试装置主要包括特斯拉计、带孔箱体、轴向霍尔探头和试样板；利用该装置可在稳定的环境中对经纺丝或后整理方式加载永磁材料的纺织品表面磁感应强度的大小进行更为准确规范的测试。通过将霍尔探头探测面向上固定在带孔箱体内，移动布料实现测试，克服了人手操作霍尔探头测试时，结果重复性较差的问题，同时也克服了人手操作霍尔探头反复测试，

霍尔探头极易损坏的问题。该装置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中国专利号：ZL201020206422.1），同时形成了统一的纺织品表面磁感应强度的检测和评价行业标准。

（9）纺织品中邻苯二甲酸酯含量检测技术

本核心技术采用超声法对纺织品进行萃取，取代欧盟等国提出的索氏提取法。该方法选取低毒化学试剂，用内标法定量，与通常的外标法相比可追踪整个试验过程，有效校正仪器偏差，确保试验的准确性。该方法操作简便、高效、节能，有提取时间短、萃取温度低、试剂用量少、准确性高等优点。除此之外，由于纺织品涂层涂料加工工艺日趋复杂，涂层占整个试样质量比例的计算成为关键性的技术瓶颈，本技术针对织物中涂层（涂料）质量的计算，给出了化学溶解、基布扣除、综合法分离等多种途径，解决了无标准可依的困难。

（10）纺织品中阻燃剂含量检测技术

本核心技术确定了 20 种禁限用阻燃剂的测试方法。由于检测物质较多，考虑到目标检测化学结构、极性以及物化性质均存在较大的差异，将待测物质分为溴系和磷系两类，分别采用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和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HPLC-MS/MS）检测，极大提高了检测精度。对于溴系阻燃剂，本技术用内标法确保试验的准确性，在萃取前处理时，本方法采用有机微孔滤膜，可有效过滤掉萃取液中的细小纤维，同时能够避免吸附被测物质而影响到检测结果。

（11）可降解性能检测技术

本核心技术采用模拟强烈需氧堆肥条件，连续监测、定期测量累计产生的生物气体，以试验中实际产生的生物气体量与该试验材料可以产生的生物气体的理论量的比值，确定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同时，材料被微生物或某些生物作为营养源而逐步消解，导致质量损失、性能下降、外观形态变化，以此来判断材料崩解程度。本公司掌握了 GB/T19277.1-201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第 1 部分：通用方法》标准的检测技术，本公司通过实验研究确定了再生纤维素纤维及塑料制品等的降解特性。

(12) 纺织品耐固态污物沾污性的测试装置及检测技术

本核心技术首次提出一种织物防固态污物沾污测试装置及检测技术，其测试装置主要包括翻转仪、圆柱筒和试样固定片，利用该装置可对纺织品耐固态污物沾污性能进行更为准确规范的测试。通过将固态污物与试样同时加入圆柱筒中接触沾污，采用方形箱体作为翻转箱，可使一定尺寸和质量的圆柱筒在箱体内有序地翻动，通过圆柱筒与方形箱体内壁产生撞击，可有效地带动污物，使圆柱筒内的污物与试样充分而均匀地接触，加速模拟织物在使用过程中与固态污物的沾污过程，通过试验筒上的长方形孔和试样固定片上的凸起部位的互相挤压吻合来固定试样，试样固定片使用弹性橡胶是为了有一定的弹性压缩空间，使固定试样后无缝隙，同时也方便操作，该装置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中国专利号：ZL201220620501.6），同时形成了统一的纺织品防固态污物沾污性的检测和评价国家标准。

(13) 纺织品吸湿速干性能检测和评价技术

本核心技术是国内首个通用型纺织品吸湿速干性能的测试方法和评价要求，规定了纺织产品吸湿速干性能的单项试验指标组合的测试方法和评价指标。单项测试项目包括吸水率、滴水扩散速度、芯吸高度、蒸发速度和透湿量等5项，其中前3项表征织物对液态汗的吸附能力，对应吸湿性的评价，后2项表征织物在液态汗状态下的速干性能，对应速干性的评价。该技术已被作为国家标准，填补了国内纺织服装行业吸湿速干测试方法和评价的空白，为吸湿速干性能检测技术的发展和引导、规范吸湿速干服装市场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14) 纺织品消臭性能检测和评价技术

本核心技术是一种纺织品消臭性能测定的检测和评价方法（检知管法），检知管由特定的化学物质制成，针对不同的异味成分选择不同类型的检知管，待试样与气体接触规定时间后，用检知管分别测定含有试样的采样袋和空白采用袋中异味成分的气体浓度，计算异味成份气体浓度的减少率（ORR）。该方法所需的检知管可从商业途径购得，无需购买大型昂贵仪器，因此本方法简单易用、低成本、操作方便快捷。检知管法目前已应用到纺织品消臭性能的检测中，在纺织品消臭效果快速评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填补了国内空白。

(15) 测定纺织品抗菌性能用控制织物标准样品

本核心技术首次研制出符合国内纺织品抗菌性能测试和评价用抗菌控制织物，填补了国内空白。该控制织物依据 GB/T20944.2-2007《纺织品抗菌性能的评价第2部分：吸收法》的要求研制，用特定的棉布经过特殊的整理工艺，使其具有符合标准要求的、均匀稳定的细菌增长值，以用于评价纺织品抗菌试验的有效性。该抗菌控制织物的研制成功不仅可以满足实验室对于抗菌控制织物的需求，提高国内纺织品抗菌性能试验结果的一致性，也可以规范和提高抗菌产品的生产和质量水平。该产品已通过国家标准样品的项目审核，已形成一项纺织品抗菌性能试验用的国家实物标准（GSB）。

(16) 纺织品全氟/多氟化合物检测技术

本核心技术采用超声前处理方法，确定了30多种全氟及多氟化合物作为目标物质，提取液经滤膜过滤净化后进行检测，根据不同化合物的特征，分别采用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气相色谱-质谱仪进行检测，采取内标法进行定量，与通常的外标法相比可有效校正仪器偏差，极大提高了检测精度。

(17) 口罩/防护服环氧乙烷检测技术

本核心技术采用极限浸提法对口罩/防护服中的环氧乙烷进行测试，该方法不需对样品进行特殊处理，用水做溶剂安全无毒，且节约成本；顶空技术在本方法中的使用可以免除冗长烦琐的样品前处理过程，避免试剂带入的杂质对分析造成干扰，减少对色谱柱及进样口的污染，可有效进行大批量样品的分析。

(18) 再生聚酯鉴别检测技术

本检测方法以再生涤纶和原生涤纶加工流程的本质区别，造成某些特征不同为依据，按醇解和溶胀两种前处理方法处理后，在高效液相色谱仪上进行检测，根据试样不同保留时间下相对峰面积的差异，达到定性鉴别的目的。本方法基于大量基准样品数据，要对大量基准样品进行测试，通过样品信息及实验数据建立数据库，通过数据库的参数对聚酯样品进行判别。本技术对再生涤纶纤维的鉴别提供了测试方法，对绿色纤维的使用有重要意义。

(19) 纺织品中荧光增白剂含量检测技术

本核心技术确定了 9 种禁限用荧光增白剂作为目标物质，用配有荧光检测器的高效液相色谱仪进行分析。采用超声前处理方法处理试样，操作简便，高效节能，不需对样品进行特殊处理，提取时间短，用有机微孔滤膜对待测试液进行过滤，本方法可有效过滤细小纤维，同时避免吸附被测物质而影响检测结果，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20) 纺织品中紫外稳定剂检测技术

本核心技术采用超声前处理方法，用正己烷饱和的乙腈超声提取纺织品中的某些苯并三唑类物质，用高效液相色谱进行分析。在萃取时，细小的纤维会分散在试液中，使得溶液浑浊，会严重干扰检测结果，若使用常规过滤装置会损失掉一定量的萃取液，同时也会吸附部分被测物质，对于微量检测会造成很大误差，本方法采用了有机微孔滤膜对待测试液进行过滤，可以有效地将萃取液中的细小纤维过滤掉，同时避免吸附被测物质而影响检测结果，保证测试结果的准确性。

(21) 纺织品中多环芳烃检测技术

本核心技术确定了 24 种多环芳烃作为目标物质，经过超声萃取，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进行测定。该方法不需对样品特殊处理，提取时间短、温度低，试剂用量少。由于检测物质较多，且部分目标检测化合物互为同分异构体，组分复杂，干扰物多，较难分辨，本方法可有效分离 24 种多环芳烃，提高了检测效率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22) 纺织品 APEO/AP 检测技术

本核心技术用超声萃取后用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LC-MS/MS) 进行分析，操作简便、高效、节能，将色谱的分离能力与质谱的定性功能结合起来，实现对复杂混合物更准确的定量和定性分析。

(23) 纺织品有机锡检测技术

本核心技术采用超声前处理方法，衍生后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进行分析。本方法操作简便，提取时间短，试剂用量少。在萃取时，使用甲醇/乙醇混合溶剂作为萃取剂，替代原来的酸性汗液，加入环庚三烯酚酮作络合剂，可以增加有机锡化合物在有机相中的溶解度，提高萃取效率，配置四乙基硼化钠溶液的溶剂为四氢呋喃，延长了保质期，节约了成本。本方法采用

内标法定量，与通常的外标法相比可有效校正仪器偏差，确保试验的准确性。

(24) 纺织品有机挥发物检测技术

本核心技术将试样置于一定温度条件的顶空采样仪中，试样中有机挥发物释放到气相中，采用固相微萃取（SPME）装置捕集，达到吸附平衡后，用气相色谱-质谱（GC-MS）法测定。SPME 是在固相萃取技术上发展起来的一种微萃取分离技术，是一种集采样、萃取、浓缩和进样于一体的无溶剂样品微萃取新技术，与固相萃取技术相比，固相微萃取操作更简单，携带更方便，操作费用也更加低廉；另外克服了固相萃取回收率低、吸附剂孔道易堵塞的缺点，因此成为目前所采用的样品前处理技术中应用最为广泛的方法之一。

(25) 鞋类 N-亚硝胺检测技术

本核心技术采用气相色谱-质谱（GC-MS）法测定橡胶及弹性体材料中 12 种 N-亚硝基胺含量。本技术采用甲醇作溶剂，优点在于价格便宜、沸点低，容易蒸出和回收；外标法定量简单易操作、适合大量样品分析；在浓缩前处理时，采用旋转蒸发的方法，严格控制真空度和水浴温度，可有效避免目标物质挥发；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26) 无菌测试技术

本核心技术在洁净度 10000 级，局部 100 级的单向流空气区域内或隔离系统内进行，通过对无菌检查环境的控制，采用无菌操作技术实现对供试品的无菌检查，解决了检查要求无菌的医疗器械、原料、辅料及其他品种是否无菌的难题。

(27) 口罩的细菌过滤效率测试

本核心技术将口罩夹在六层层叠撞击器和气溶胶室之间，采用蠕动泵将细菌悬液输送给喷雾器，在真空下使喷雾器喷出的细菌气溶胶通过口罩材料和撞击器，通过计算口罩材料的菌落形成单位的数量与气溶胶中存在的菌落形成单位的数量的百分比，实现对口罩的细菌过滤效率的测试。本技术最终用数字呈现口罩的细菌过滤效率，实现了对口罩的细菌过滤效果的科学表征。

(28) 纺织品的防霉性能的评价

本核心技术将试样和对照样分别接种一定量的霉菌孢子，并放置在适合霉菌生长的环境条件下培养一定时间后，观察霉菌在试样表面的生长情况，根据试样表面的长霉程度来评价纺织品的防霉性能，其中对照样用于测试霉菌孢子的活性。

本核心技术通过对比试样和对照样上的霉菌生长情况，对纺织品的防霉性能作出定性评价，解决了纺织品防霉性能无法科学判定的难题。

（29）近红外定量分析技术

近红外定量分析技术是利用纤维含量变化与对应的近红外光谱变化之间存在的关系建立多元校正模型，并对校正模型进行验证和评价，符合评价要求的校正模型对样品成分进行检测的原理，对纺织品纤维含量进行快速分析。相比传统方法，本技术不使用任何化学试剂就可快速实现纺织品纤维含量分析，对环境较友好，且极大降低了检测中的各项成本。同时，本技术对客户来样要求低，整个过程实现了无损测试，是未来纤维含量测试的发展方向。

（30）金属镀膜厚度测试技术

金属镀膜厚度测试技术包括两种方法，一种是金相显微镜法，这种方法是通过使用带有一定比例标尺的金相显微镜，来直接测量处理后的试样横断面的镀层局部厚度；另外一种方法是 X 射线光谱法，此方法的原理是覆盖层单位面积质量和二次辐射强度之间存在一定的关系，对于任何实际的仪器系统，该关系首先由已知单位面积质量的覆盖层校正标准块校正确定，若覆盖层材料的密度已知，同时又给出实际的密度，则这样的标准块就能给出覆盖层线性厚度，然后通过建立相应的程序，便可以测出金属覆盖层的厚度。该技术具有快速、高效、准确测试金属镀层厚度的特点。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8,159.48	100.00	16,200.98	100.00	16,079.15	100.00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5,757.94	86.78%	13,921.99	85.93	14,761.41	91.80

(二) 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

持有主体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代码	核准事项	核发机关	有效期
中纺标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0783	符合 ISO/IEC17025 :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9-11-6 至 2023-11-27
	资质认定授权证书	(2020)国认监认字(016)号	国家纺织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及结果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法律责任由中纺标承担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11-24 至 2023-11-2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70011114039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及结果,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11-27 至 2023-11-2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10011110366	国家纺织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及结果,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中纺标承担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09-10 至 2023-11-23
	认证机构批准书	CNCA-R-2004-121	认证类别: 产品认证; 认证领域: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06-24 至 2028-06-23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国质检检许字[286]号	许可业务范围: 纺织品、服装检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08-28 至 2022-08-27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京 AQBQT (III) 20190050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其他)	北京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2019-10-30 至 2022-10-3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11006371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18-10-31至2021-10-31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02040669011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10-20至2022-10-20
	有证标准样品证书	GSB16-3633-2019	评定纺织品勾丝性能用机织物标准样照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	2017-10至2027-0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京 E00839(21)	设备种类：压力容器 设备类别：固定式压力容器 设备品种：第一类压力容器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1-06-16
容 17 京 E00840(21)					
容 17 京 E00841(21)					
容 17 京 E00842(21)					
容 17 京 E00843(21)					
深圳中纺标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CNASIB0597	符合 ISO/IEC17020：2012《各类检测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L01《检测机构能力认可准则》）A类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7-02-20至2023-02-19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2996	符合 ISO/IEC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7-01-17至2023-03-0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6190489C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31至2022-12-20

			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质证书	许可号国质检检许字[291]号	许可范围：纺织品、服装、皮革检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08-28至2022-08-2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204165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19-12-09至2022-12-09
浙江中纺标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4655	符合ISO/IEC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0-08-19至2022-08-2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61111341346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27至2028-05-2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绍越）2020011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0-01-19至2023-01-19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国质检许字[333]号	许可业务范围包括进出口纺织、服装、皮革、皮毛、鞋类产品的检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06-23至2023-06-22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科发条[2017]215号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发证时间2018-0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3000520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12-16至2024-12-16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7553	符合ISO/IEC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2-03-09至2024-03-17
福建中纺标					

			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81311110124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5-18至2024-05-17
绍兴科泰斯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IB0777	符合ISO/IEC17020:2012《各类检测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L01《检测机构能力认可准则》）A类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测服务的能力，予以认可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9-10-17至2025-1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ZTZL28020Q21105R0S	纺织品的检验（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内）	中泰智联（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07-30至2023-7-2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7526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12-1至2023-12-1
	进出口收发货人	330693087M	—	绍兴海关	有效期至2068-07-31

1、中纺标及子公司取得 CMA 和 CNAS 认证的具体时间、方式

(1) 中纺标及子公司取得 CMA 认证的具体时间及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CMA)	CMA 编号	CMA 初次认可时间	认可方式	现行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中纺标	检验检测机构	170011114039	2017-11-27	现场评审	2017-11-27至2023-11-26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中纺标（国家纺织制品品质）	资质认定证书	210011110366	2017-04-20	现场评审	2021-09-10至2023-11-23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量检验检测中心)						
3	深圳中纺标	2016190489C	2008-02-27	现场评审	2016-12-31至2022-12-20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浙江中纺标	221111341346	2016-06-15	现场评审	2022-05-27至2028-05-26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	福建中纺标	81311110124	2015-07-13	现场评审	2018-5-18至2024-05-17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中纺标及子公司取得 CNAS 认证的具体时间及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CNAS)	CNAS 编号	CNAS 初次认可时间	认可方式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中纺标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0783	1998-08-13	现场评审	2019-11-6至2023-11-2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	深圳中纺标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2996	2007-03-14	现场评审	2017-01-17至2023-03-09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3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CNAS IB0597	2017-02-20	现场评审	2017-02-20至2023-02-19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4	浙江中纺标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4655	2010-08-04	现场评审	2020-08-19至2022-08-29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5	福建中纺标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7553	2015-03-18	现场评审	2022-03-09至2024-03-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6	绍兴科泰斯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CNAS IB0777	2019-10-17	现场评审	2019-10-17至2025-10-1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已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对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及生产经营所要求的全部条件

(1) 已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要求

资质名称	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 修订)	第九条：“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检验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检测人员 334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学历 35 人，本科学历 131 人，大专学历 96 人，其余为大专以下学历。高级工程师 12 人，工程师 45 人，助理工程师 49 人。公司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是

	<p>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应当符合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能力要求。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p>	<p>中纺标共拥有检测人员 125 人，硕士研究生学历 24 人，本科学历 43 人，大专学历 19 人，其余为大专以下学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10 人，工程师职称 21 人，助理工程师人员 16 人；</p> <p>浙江中纺标共拥有检测人员 80 人，硕士研究生学历 2 人，本科学历 38 人，大专学历 25 人；具有工程师职称人员 10 人，助理工程师人员 17；</p> <p>深圳中纺标共拥有技术人员 82 人，硕士研究生学历 7 人，本科学历 36 人，大专学历 29 人；工程师 9 人，助理工程师 12 人；</p> <p>福建中纺标共拥有技术人员 24 人，本科学历 13 人，大专学历 10 人；高级工程师 1 人，工程师 2 人，助理工程师 4 人。</p>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p>4.2.1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人员管理程序，对人员资格确认、任用、授权和能力保持等进行规范管理；</p> <p>4.2.3 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全面负责技术运作；</p> <p>4.2.4 检验检测机构的授权签字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并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p>	<p>根据公司制定的《人员管理程序》，公司已经建立和保持了人员管理程序，对人员资格确认、授权、能力保持等进行了规范管理；</p> <p>根据公司制定的实验室工作人员一览表，发行人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p> <p>公司的授权签字的人员均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p>	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p>4.2.5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抽样、操作设备、检测检验、签发检测检验报告或证书以及提出意见和解释的人员，依据相应的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进行能力确认。</p> <p>4.2.6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与保持人员培训程序，确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目标，明确培训需求和实施人员培训。</p>	<p>根据公司的员工个人档案材料、个人试验能力考核项目登记表、设备授权使用书等材料。公司已对检测人员进行技术能力确认；</p> <p>根据公司制定的《人员管理程序》和培训计划，公司已经建立了人员培训程序，确定了教育和培训目标，明确培训需求和实施人员培训；</p> <p>根据公司制定的培训计划、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等材料，发行人保留了对人员相关资格、技术能力确认、培训记录等材料。</p>	是

		4.2.7 检验检测机构应保留人员的相关资格、能力确认、授权、教育、培训和监督的记录。		
	《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	<p>第七条：“关于检验检测人员的有关要求：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能力，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 1 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 3 年及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 5 年及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 8 年及以上可视为具有同等能力。”</p>	<p>公司具有经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授权签字人 17 人，具体情况如下： 中纺标：检测授权签字人 5 人，其中 4 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1 人为研究生学历，2016 年加入中纺标，截至被授权为签字人之日已从事检测工作 3 年以上； 浙江中纺标：检测授权签字人为 5 人，其中 3 人具有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1 人为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 年加入中纺标，在加入中纺标之前主要从事微生物、有机物检测工作，截至被授权为签字人之日，已从事检测工作 3 年以上；1 人为大专学历，自 2012 年起从事微生物检测工作，2021 年加入中纺标，截至被授权为签字人之日，已从事微生物检测工作 8 年以上； 深圳中纺标：检测授权签字人为 4 人，其中 2 人为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1 人为本科学历，2013 年加入深圳中纺标，截至被授权为签字人之日，已从事检测工作 5 年以上；1 人为本科学历，2012 年加入中纺标，截至被授权签字之日，已从事检测工作 5 年以上； 福建中纺标：检测授权签字人为 3 人，均具有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或同等能力。</p>	是
CNAS	《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p>5.1.2 对所有从事抽样、检测和/或校准、签发检测/校准报告以及操作设备等工作的人员，应按要求根据相应的教育、培训、经验和/或可证明的技能进行资格确认并持证上岗。</p> <p>5.1.3 实验室应确定培训需求，建立并保持人员培训程序和计划。</p> <p>5.1.6 实验室技术主管、授权签字人应具有工程师以上（含工</p>	<p>根据公司《质量手册》及培训记录，公司均对员工进行了使用设备的教育、培训及授权，相关人员均取得了资格证书； 根据公司《人员管理程序》及培训计划，公司已经建立并保持了相应的培训程序和计划； 公司实验室技术主管均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发行人的检测授权签字人均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 公司的检测授权签字人均具有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同等能力。</p>	是

	程师)技术职称,熟悉业务,经考核合格。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6.2.1 所有可能影响实验室活动的人员,无论是内部人员还是外部人员,应行为公正、有能力、并按照实验室管理体系要求工作。	根据公司《质量手册》,公司实验室已建立了相应的程序,公司的管理层做出了公正性声明和保密性承诺。	是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微生物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6.2.2.3 实验室从事微生物检测的关键检测人员应至少具有微生物或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具有10年以上微生物检测工作经历。授权签字人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3年以上相关技术工作经历,如果不具备上述条件,应具有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和至少10年的微生物相关领域检测工作经历。 6.2.3 实验室选用检测人员时,应考虑有颜色视觉障碍的人员不能执行某些涉及到辨色的试验。 6.2.5 c) 实验室应制定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计划。	根据公司的检测人员统计表,公司从事微生物检测的人员为4人,均具有微生物或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或10年以上微生物检测工作经历;授权签字人有4人,其中3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及3年以上工作经验;1人具有微生物相关专业专科学历且从事微生物相关领域检测工作10年以上; 公司实验室检测人员不存在具有颜色视觉障碍的人员; 根据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表,公司已经制定了实验室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计划。	是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化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6.2.2 从事化学检测的人员应接受过安全和防护、救护知识的培训并保留相关记录。” 6.2.3 : “从事化学检测的人员应至少具有化学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至少5年的化学检测工作经历并能就所从事的检测工作阐明原理。实验室授权签字人应具有化学及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3年以上相关技术工作经	根据公司的安全培训试题、培训计划。公司从事化学检测的人员已经接受了安全和防护、救护知识的培训并保留了记录; 根据公司的检测人员统计表,公司从事化学检测的人员126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119人,专科以下学历7人,均从事化学检测工作超过5年;实验室授权签字人5人具有化学及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3年以上相关技术工作经历,8人具有至少10年的化学检测工作经历 根据公司个人试验能力考核合格项目登记表及培训记录,公司已就实验室检测人员进行了技术能力评价,并保存了相关的培训记录。	是

	<p>历，如果没有化学及相关专业的本科以上学历，应具有至少 10 年的化学检测工作经历。”</p> <p>6.2.6.1：“只有经过技术能力评价确认满足要求的人员才能授权其独立从事检测活动。实验室应定期评价被授权人员的持续能力。评价记录和授权记录应予以保存。”</p>		
<p>《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纺织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p>	<p>6.2.2：“当实验室检测工作涉及感官检验、物理检测、化学检测、染色牢度、微生物检测等多项子领域时，实验室负责技术的管理人员宜由若干名成员组成，应能够覆盖认可的子领域。负责技术的管理人员应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有三年以上相关领域实验室工作经验，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学历不满足要求时，需有十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p> <p>6.2.3：“从事棉花手扯长度、毛绒纤维手扯/手排长度、化学短纤维中段法线密度和纤维长度、羽毛羽绒含量、清洁度、纤维感官定性、异味评定、起毛球评级、色牢度评级、外观评级等主观性操作较强的检测工作的人员，应定期进行相关技术能力评价，以确保其持续胜任”。</p>	<p>公司负责技术的管理人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三年以上从事相关领域实验室工作经验。</p> <p>根据公司个人试验能力考核合格项目登记表及培训记录，公司已就实验室检测人员进行了技术能力评价，并保存了相关的培训记录。</p>	<p>是</p>
<p>(2) 已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对技术设备和生产场所的要求</p> <p>①已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对技术设备的要求</p>			

资质名称	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 修订)	第九条：“（四）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公司现有实验设备及设施 1,576 台，包括日晒色牢度测试仪、电子万能材料实验机等物理项目测试设备 1,000 余台，液相色谱质谱连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口罩细菌过滤效率（BFE）检测仪等化学、微生物项目测试设备 450 余台；接触冷暖感测试仪、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等功能性项目测试设备 90 余台。公司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4.4.1 检验检测机构应配备满足检验检测的设备； 4.4.2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检验检测设备和设施程序管理；以确保设备和设施的配置、使用和维护满足检验检测工作要求。 4.4.3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检验检测结果、抽样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设备。	具体情况如下： 中纺标：654 台； 浙江中纺标：341 台； 深圳中纺标：350 台； 福建中纺标：178 台，其中 113 台设备为租赁设备； 绍兴科泰斯：53 台。 根据公司《质量手册》，公司已经配备了满足检验检测的设备，并建立了完备的设备和设施管理程序，具有对检测结果有效性产生影响的设备。	是
CNAS	《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1.2 实验室应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应具备正确进行检测和/或校准所需要的并且能够独立调配使用的固定、临时和可移动检测和/或校准设备设施。 5.2.4 实验室应建立并保持环境保护程序，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确保检测/校准产生的废气、废液、粉尘、噪声、固体废物等的处理符合环境和健康的要求，并有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公司实验室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具备能够独立调配使用的设施设备； 根据公司《质量手册》，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程序，并具备相应的废物、废气、噪声处理的设备，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已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6.4.1 实验室应获得正确开展实验室活动所需的并影响结果的设备。 6.4.3 实验室应有处理、运输、储存、使用和按计划维护设备的程序。	公司已经获得了实验室活动所必须的设备；根据公司制定的《质量手册》，实验室已经建立了设备的使用和维护计划；	是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微生物检测领域的应用说	6.4.1.1 实验室应配备满足检测工作要求的仪器设备。	实验室已经配备了满足检测工作要求的仪器设备。	是

	明》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化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6.4.1 实验室应有效控制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 6.4.1.1 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实验室关键检测设备应为自有设备。 6.4.1.2 实验室应制定程序,规定标准溶液和其他内部标准物质的制备、标定、验证、有效期限、注意事项或危害、制备人、标识等要求,并保存详细记录。	公司实验室已经配备了满足检测工作要求的仪器设备。 根据公司《质量手册》,公司的实验室建立了有效的设备控制程序;关键设备均为自有设备;实验室就化学检测制定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是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纺织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6.4.1 纺织实验室应按标准规定配备符合试验要求的有证标准物质,如无有证标准物质,可使用来自权威机构或被行业内所公认机构生产的标准物质。	根据公司有关有证标准物质表格,公司实验室已配备有符合试验要求的有证标准物质	是

②已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对生产场所的要求

资质名称	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 修订)	第九条:“(三)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公司实验室面积 16,000 余平方米; 公司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公司根据制定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对检验检测场所进行良好的内部管理; 公司已采取措施将不相容活动的相邻区域进行有效隔离。	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4.3.1 检验检测机构应有固定的、临时的、可移动的或多个地点的场所。 4.3.2 检验检测机构应确保其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的要求。 4.3.4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检验检测场所良好的内务管理程序。检验检测机构应将不相容活动的相邻区域进行有效隔离,应采取措施以防止干扰或者交叉污染。		是
CNAS	《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1.2 实验室应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应具备正确进行检测和/或校准所需要的并且能够独立调配使用的固定、临时和可移动检测和/或校准设备设施。	根据公司《实验室评审报告》,公司实验室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具备有效的检测设备。	是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6.3.1 设施和环境条件应适合实验室活动,不应对其结果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6.3.2 实验室应将从事实	根据公司《质量手册》《实验室评审报告》,公司实验室的设施和环境条件适合从事检测活动;公司已对实验室的设施设备进行控制。	是

		验室活动所必需的设施及环境条件的要求形成文件。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微生物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p>6.3.1.1 实验室的建设、总体布局和设施应能满足从事检验工作的需要，并以能获得可靠的检测结果为重要依据，且符合所开展微生物检测活动生物安全等级的要求。</p> <p>6.3.2 对影响检测结果或涉及生物安全的设施和环境条件的技术要求应制定成文件。</p> <p>6.3.4 a) 不同的功能区域应有清楚的标识。</p> <p>6.3.4 b) 实验室总体布局应减少和避免潜在的污染和生物危害。</p> <p>6.3.4 c) 办公室应与实验室有效隔离。实验室间应有有效的隔离，有措施防止交叉污染。</p>	中纺标建有微生物实验室 150 平方米、浙江中纺标建有微生物实验室 100 平方米。公司实验室的建设和布局合理，满足从事检验工作的要求；公司已经制定了《质量手册》对设施和工作环境进行控制的；公司在不同的功能区均标有清晰的标识；公司的实验室具有有效的减少和避免污染的措施，办公室与实验室之间有效隔离。	是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化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6.4.1.1 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实验室关键检测设备应为自有设备。（注：自有设备指购买或长期租赁（租期 2 年以上）且具有完全的使用权和支配权的设备。）	公司的关键设备均为其自有设备（注：福建中纺标租赁 113 台设备，租赁期限均在 2 年以上）	是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纺织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p>6.3.1 纺织实验室设施和环境条件 a) 检测工作需要规定的温度和相对湿度条件下进行样品平衡和检测时，应具备符合标准要求的恒温恒湿室；b) 对于纺织品色牢度、起毛起球和外观等项目的评级，应使用一个专用的空间，以确保评级结果不受临近区域中其他光源的影响；c) 异味评定应在洁净的无异常气味的环境中进行。</p> <p>6.3.2 实验室应建立恒温恒湿室管理控制程序。</p>	根据公司《质量手册》，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的设施和环境控制程序，公司实验室的环境满足纺织实验室的环境和条件，公司已建立恒温恒湿室管理控制程序。	是
<p>综上，中纺标及子公司已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对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p>				

备及生产经营所要求的全部条件。

3、报告期内接受抽检的具体情况、发现的问题

报告期内，中纺标及各子公司接受了两次监督抽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接受抽检的具体情况	发现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中纺标	2019年9月6日接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抽检	部分检测报告依据中缺少《2018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功能性纺织类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方案》。	1、制定纠正预防措施：与委托方进一步沟通协商，阐明原因，修改报告格式，在之后的检验报告中体现“检验方案”； 2、组织培训：就抽检中发行的问题组织相关人员培训，预防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已完成整改。发现的问题不对资质的评审认定产生影响或障碍，公司相关资质到期后均复审通过予以续期
		部分吸湿速干性能测试原始记录中缺少仪器型号、试验条件、检测结果是洗涤前或洗涤后等信息。	1、制定纠正预防措施：修改并完善原始记录表格，并对实验室自有实验记录进行检查，统一修改； 2、组织培训：就抽检中发行的问题组织相关人员培训，预防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部分报告中未对耐光色牢度检测项目偏离情况进行描述，即未按产品标准考核中要求的3级蓝色羊毛标样进行曝晒，而是统一按4级蓝色羊毛标样进行曝晒（该测试条件较3更为严格），检测结果按照4级考核出具“>4级”，但是报告中未对此偏离进行说明。	1、制定纠正预防措施：在报告中对偏离性进行说明，对CNAS-CL01：2018中相关内容进行培训； 2、组织培训：就抽检中发行的问题组织相关人员培训，预防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浙江中纺标	2021年浙江省组织开展纺织品邻苯二甲酸酯能力验证现场核查	机构质量手册CTTC/SX-A001-9-202组织机构5.5.8授权签字人识别表中未更新阮关强和冯金金两位新增授权签字人信息。 编号BV21000205报告，烷基酚（AP）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分包项目供应商信息仅有英文字母缩写（BTC），未注明完整的机构名称信息。	1、按RB/T214-2017条款4.5.3，修订《质量手册CTTC/SX-A001-9-2020》第五章组织机构中授权签字人识别表； 2、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及时对内部文件进行更新； 3、核查其他与授权签字人相关的文件更新情况。 1、给相关人员再次培训RB/T24-2017条款4.5.5和程序文件B010《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程序》条款4.2, 2.3，明确注明分包机构的完整名称信息；	已完成整改。发现的问题不对资质的评审认定产生影响或障碍，公司相关资质到期后均复审通过予以续期

			2、监督培训后出具的分包报告,是否按要求出具。
		编号 KD91000524 报告的重金属含量试验记录,稀释因子 F 未做记录。	1、给相关人员培训 RB/T214-2017 条款 4.5.11 和程序文件 B010《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和程序》条款 4.2.1; 2、监督培训后重金属测试原始记录,是否按要求记录。

根据上表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抽检发现的问题均已完成整改,且发现的问题均不对资质的评审认定产生影响或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资质到期后均复审通过予以续期。

4、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三) 主要固定资产

1、土地和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自有土地及房屋。

2、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中纺机电研究有限公司	中纺标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47号楼(新科研楼)102、104、106、108、110房间及1层楼道、1108及11层隔断	办公房屋总面积:144 楼道总面积:40	办公	2022-01-01至 2022-12-31
2	中纺机电研究有限公司	中纺标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47号楼(新科研楼)904房间	72	办公	2021-05-01至 2022-12-31
3	中纺机电研究有限公司	中纺标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院47号楼(新科研楼)1102、1104、1106房间	91	办公	2021-7-1至 2022-12-31
4	中纺院	中纺标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院47号科研楼	5,220.79	科研、检测认证、研发	2021-07-01至 2023-06-30

5	中纺院	中纺标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院2号楼6单元101号房间	67.42	宿舍	2021-10-01至2022-09-30
6	中纺院	中纺标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院5号楼二层205号房间	151.9	宿舍	2022-06-16至2023-06-15
7	中纺院	中纺标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院5号楼六层602号房间	66.56	宿舍	2022-01-01至2022-12-31
8	中纺院	中纺标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院5号楼八层805号房间、九层904号房间	303.8	宿舍	2022-04-01至2023-03-31
9	中纺院	中纺标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院5号楼十层1002号房间	66.56	宿舍	2020-10-01至2022-09-30
10	中纺院	中纺标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院10号楼19层1901号房间	143.91	宿舍	2022-06-16至2023-06-15
11	中纺院	中纺标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院5号楼1904	151.93	宿舍	2021-10-01至2022-09-30
12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中纺标	浙江省绍兴袍江新区中纺院产业园浙江中纺院自建的科研大楼一楼办公室	277	办公、实验	2019-04-01至2023-03-30
13	绍兴中纺院江南分院有限公司（注）	浙江中纺标	浙江省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绍兴中纺院江南分院有限公司自建的科研大楼五楼、六楼	3,691.41	检验、办公	2013-10-01至2023-10-01
14	绍兴市越城区房地产管理处	浙江中纺标	西洋滨公寓小区共3套公共租赁住房	154.16	宿舍	2022-01-15至2023-12-31
15	绍兴市越城区房地产管理处	浙江中纺标	西洋滨公寓小区共5套公共租赁住房	194.76	宿舍	2021-12-09至2023-12-31

16	上海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纺标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上海东华大学国家科技园）658弄18号五楼503、505室	173.36	办公、商务	2021-12-01至2022-11-30
17	绍兴中纺院江南分院有限公司（注）	浙江中纺标	绍兴袍江双堰路30号中纺院江南分院产业园内宿舍楼11间宿舍	约220	宿舍	2013-10-01至2023-10-01
18	罗丹波	浙江中纺标	绿地海外滩花苑3号楼9单元1405号	81	宿舍	2021-5-15-2022-5-14
19	深圳市沙头角商业外贸有限公司	深圳中纺标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沙深路东和工业大厦B座五楼B号	635	厂房	2020-11-01至2023-10-31
20	深圳市沙头角商业外贸有限公司	深圳中纺标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沙深路东和工业大厦B座六楼	1,532.26	厂房	2020-02-01至2023-01-31
21	深圳市沙头角商业外贸有限公司	深圳中纺标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沙深路东和工业大厦B座七楼东北侧、八楼	2,399.65	厂房	2020-04-01至2023-03-31
22	广州佳裕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中纺标	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汉溪商业中心）泽溪街3号1203单元	139.82	办公	2021-07-15至2026-07-14
23	何智	深圳中纺	广州市番禺区十桥街富华西路富华花园1座602	139.30	宿舍	2021-11-08-2022-11-07
24	李平其	深圳中纺标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田心办事处统建楼3栋502	82.7	宿舍	2021-01-01至2022-12-31
25	王玉梅	深圳中纺标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沙深路103号沙头角边检站宿舍楼4栋203室	110.09	宿舍	2022-03-01至2024-02-28
26	刘合汉	深圳中纺标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12小区住宅楼20栋605	97.67	宿舍	2022-07-13至2023-07-12

27	周梅	深圳中纺标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边检站宿舍楼3栋304室	91.44	宿舍	2020-10-05至2022-10-04
28	林洁珍	深圳中纺标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蓝郡公馆大厦C座810	51.23	宿舍	2020-05-16至2022-05-15
29	刘高峰	深圳中纺标	深圳市盐田区关前楼南座601	92.91	宿舍	2021-06-04至2023-06-03
30	罗宇航	深圳中纺标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田心办事处统建楼3栋702	82.7	宿舍	2021-06-01至2023-05-31
31	绍兴中纺院江南分院有限公司(注)	绍兴科泰斯	浙江省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堰路30号中纺院江南分院产业园内宿舍楼(房号310/412)	约40	宿舍	2018-01-01至2023-12-31
32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绍兴科泰斯	浙江省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堰路30号2号楼二楼	约5,000	验布、办公或经出租方认可并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项目	2018-01-01至2023-12-31
33	浙江佑天元包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绍兴科泰斯	绍兴柯桥区柯北开发区曙光路255号	一楼:1,062; 二楼:2,067; 综合楼:386; 车间二与综合楼之间的场地:440	面料检验包装和仓储	2020-03-15至2025-03-14
34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绍兴科泰斯	甲方自建科研大楼二楼厂房内的指定场地	约5,000	验布生产及办公活动	2022-02-01-2027-01-31
35	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	福建中纺标	晋江市西园街道高教东路1号泉州轻工学院行政楼五楼	500	办公	2014-3-14至2023-12-31

36	于都县 人民政府	深圳 中纺 标于 都分 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于 都县上欧工业园 区于都大道以西 服装综合体三楼	约 1,500	检验、 办公	2020-01-01 至 2024-12-31
----	-------------	----------------------------	--	---------	-----------	----------------------------

注：1、绍兴中纺院江南分院有限公司为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2、上述第 18 项、第 28 项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自动终止，公司已完成搬离。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租赁房产及其所在土地性质为划拨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情况，但相关事项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3、主要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9,299.4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4,162.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8,363.82	4,559.88	3,803.94	45.48%
办公设备	619.43	389.13	230.30	37.18%
运输设备	253.29	142.53	110.76	43.73%
电子设备	25.27	21.00	4.27	16.90%
其他设备	37.63	24.35	13.28	35.29%
合计	9,299.44	5,136.90	4,162.54	44.76%

（四）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中纺标	30979379	技术研究	2019-06-07 至 2029-06-06	原始取得
2		中纺标	18270141	技术研究	2018-09-21 至 2028-09-20	原始取得
3	中纺标	中纺标有限	18270049	培训；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职业再培训；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	2016-12-14 至 2026-12-13	原始取得

				会；安排和组织会议；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出借书籍的图书馆		
4		中纺标	18270006	培训；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职业再培训；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会议；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出借书籍的图书馆	2018-05-21 至 2028-05-20	原始取得
5	中纺标	中纺标	18269706	过滤布；布制标签；无纺布；塑料材料（织物代用品）；纺织品制过滤材料	2017-02-21 至 2027-02-20	原始取得
6		中纺标	18269691	滤纸；书籍；印刷出版物；期刊；新闻刊物；杂志（期刊）；报纸；海报；纸	2017-02-21 至 2027-02-20	原始取得
7		中纺标	18269520	商品电子标签	2017-02-21 至 2027-02-20	原始取得
8	中纺标	中纺标	18269446	商品电子标签；织物密度分析镜；计量用玻璃器皿；物理学设备和仪器；化学仪器和器具；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	2017-02-21 至 2027-02-20	原始取得
9		中纺标	18269390	蒸馏水；工业用洗净剂；纺织工业用漂洗剂；纺织工业用浸湿剂	2017-02-21 至 2027-02-20	原始取得
10	中纺标	中纺标	18269332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实验室分析用化学	2017-02-21 至 2027-02-20	原始取得

				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蒸馏水；化学试纸；工业用洗净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		
11		中纺标	54122703	数字文件传送；新闻社服务；电子公告牌服务（通信服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话视频会议服务；计算机终端通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提供在线论坛；无线广播；信息传送	2021-10-07 至 2031-10-06	原始取得
12		中纺标	54130723	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组织表演（演出）；出借书籍的图书馆；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培训；摄影；动物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	2021-12-28 至 2031-12-27	原始取得
13		中纺标	54121142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标签纸；面巾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笔记本；海报；印刷出版物；杂志（期刊）；平版印刷工艺品；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2021-10-07 至 2031-10-06	原始取得
14		中纺标	18270084	质量检测；质量体系认证；质量评估；纺织品测	2017-02-21 至 2027-02-20	原始取得

				试；计算机软件设计；技术研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数据存储；云计算		
15	守正质远	中纺标	54122734	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的商业管理服务；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1-10-07 至 2031-10-06	原始取得
16		中纺标	54133869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标签纸；面巾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笔记本；海报；印刷出版物；平版印刷工艺品；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杂志（期刊）	2021-12-28 至 2031-12-27	原始取得
17		中纺标	54117512	标签纸；面巾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笔记本；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海报；印刷出版物；平版印刷工艺品；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杂志（期刊）	2021-12-21 至 2031-12-20	原始取得
18	守正质远	中纺标	54113745	数字文件传送；新闻社服务；电子公告牌服务	2021-10-07 至 2031-10-06	原始取得

				(通信服务)；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话视频会议服务；计算机终端通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提供在线论坛；无线广播；信息传送		
19	守正质远	中纺标	54106591	培训；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组织表演(演出)；出借书籍的图书馆；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摄影；动物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	2021-10-07 至 2031-10-06	原始取得
20	科泰斯检品	绍兴科泰斯	31125309	围巾	2019-07-14 至 2029-07-13	原始取得
21	科泰斯检品	绍兴科泰斯	31109754	织物；纺织织物；布；麻布；棉织品；无纺布；金属棉(太空棉)；纺织品制墙上挂毯；床单和枕套；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	2019-04-21 至 2029-04-20	原始取得
22	科泰斯检品	绍兴科泰斯	31106370	包装设计；纺织品测试；服装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羊毛质量评估；质量检测；材料测试；替他人称量货物	2019-04-21 至 2029-04-20	原始取得

23		绍兴科泰斯	31105337	包装设计；纺织品测试；服装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羊毛质量评估；质量检测；材料测试；替他人称量货物	2019-05-21至2029-05-20	原始取得
----	---	-------	----------	--	-----------------------	------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中纺院、中纺标	织物的组织判别方法	发明	ZL200610090509.5	2006-06-27	原始取得
2	中纺标	快速高效的织物样品切割装置	发明	ZL201110232318.9	2011-08-15	原始取得
3	中纺标	纺织品动态负离子发生量的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发明	ZL201110232333.3	2011-08-15	原始取得
4	中纺标	耐干洗色牢度布袋	实用新型	ZL202021702133.0	2020-08-12	原始取得
5	中纺标	一种制备纺织纤维横截面切片的胶带	实用新型	ZL202020502660.0	2020-04-02	原始取得
6	中纺标	一种用于熔点仪测试样品承载体的盖玻片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02676.1	2020-04-02	原始取得
7	中纺标	一种下推式驱动称量悬挂和平置试样的干燥速率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84573.2	2019-10-23	原始取得
8	中纺标	一种高频振荡汗渍浸润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59307.1	2019-03-01	原始取得
9	中纺标	一种箱包容积的快速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59308.6	2019-03-01	原始取得
10	中纺标	一种汗渍浸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185285.9	2019-02-02	原始取得
11	中纺标	大圆机转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185386.6	2019-02-02	原始取得
12	中纺标	一种三角烧瓶	实用新型	ZL201920185387.0	2019-02-02	原始取得
13	中纺标	一种羽绒混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95536.4	2018-11-12	原始取得
14	中纺标	一种纺织品检测用文件夹	实用新型	ZL201821895538.3	2018-11-12	原始取得

15	中纺标	一种烘箱内部改造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895539.8	2018-11-12	原始取得
16	中纺标	一种防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95540.0	2018-11-12	原始取得
17	中纺标	一种风车式非驱动称量干燥速率测试仪	实用新型	ZL201821895671.9	2018-11-12	原始取得
18	中纺标	高强化学纤维束丝的分丝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95471.4	2018-06-27	原始取得
19	中纺标	内置天平蓬松度仪	实用新型	ZL201820761055.8	2018-05-22	原始取得
20	中纺标	一种纺织品拍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503633.X	2017-11-13	原始取得
21	中纺标	一种滑盖式称量瓶	实用新型	ZL201721302297.2	2017-10-11	原始取得
22	中纺标	一种耐酸防腐蚀塑料滴管	实用新型	ZL201720896047.X	2017-07-24	原始取得
23	中纺标	一种称量瓶	实用新型	ZL201620934413.1	2016-08-24	原始取得
24	中纺标	一种三角烧瓶	实用新型	ZL201620925583.3	2016-08-23	原始取得
25	中纺标	一种化学容器承载台	实用新型	ZL201620927482.X	2016-08-23	原始取得
26	中纺标	一种水洗尺寸变化率打样板	实用新型	ZL201620615258.7	2016-06-21	原始取得
27	中纺标	一种压片机模具的压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20520.0	2015-05-19	原始取得
28	中纺标	一种抽滤瓶	实用新型	ZL201520220165.X	2015-04-14	原始取得
29	中纺标	一种称量瓶	实用新型	ZL201520220181.9	2015-04-14	原始取得
30	中纺标	纺织纤维耐腐蚀性的化学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92202.2	2014-11-14	原始取得
31	中纺标	一种用于干燥纺织纤维的水分仪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32244.X	2014-09-17	原始取得
32	中纺标	尺寸变化率标尺	实用新型	ZL201420161214.2	2014-04-03	原始取得
33	中纺标	偶氮染料测试反应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135181.5	2020-04-02	原始取得
34	中纺标有限	织物防沾污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20501.6	2012-11-22	原始取得
35	中纺标	一种纺织品热稳定性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392331.6	2021-06-18	原始取得
36	中纺标	一种快速转移样品的干燥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98099.2	2021-04-01	原始取得
37	中纺标	一种纺织品电荷面密度摩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12694.2	2021-03-05	原始取得
38	中纺标	一种纺织品钉锤勾丝仪的改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859953.7	2020-11-30	原始取得
39	深圳中纺标	一种纤维自动化图像鉴别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923976.3	2020-09-07	原始取得

40	深圳中 纺标	一种基于视觉分析技术的纤维自动化分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923999.4	2020-09-07	原始取得
41	深圳中 纺标	一种羽绒钻绒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61458.5	2018-07-20	原始取得
42	深圳中 纺标	纺织物掉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63616.0	2018-07-20	原始取得
43	深圳中 纺标	一种托盘式空气振荡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165800.9	2018-07-20	原始取得
44	深圳中 纺标	旋转蒸发仪的多接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664715.6	2017-06-09	原始取得
45	深圳中 纺标	节能恒温恒湿箱	实用新型	ZL201720665403.7	2017-06-09	原始取得
46	深圳中 纺标	织物遮光性能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71215.5	2017-06-09	原始取得
47	深圳中 纺标	一种箱式拍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55917.7	2019-10-18	原始取得
48	深圳中 纺标	一种实现条码信息和RFID标签快速关联绑定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022698.1	2019-07-02	原始取得
49	深圳中 纺标	一种使用RFID的样品自助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022696.2	2019-07-02	原始取得
50	深圳中 纺标	一种用于纺织品酸碱度测试中pH玻璃电极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870149.0	2021-04-26	原始取得
51	深圳中 纺标、 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	一种RFID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ZL201620238016.0	2016-03-25	原始取得
52	深圳中 纺标	多角度多光源目光评级装置	发明	ZL201210562689.8	2012-12-21	原始取得
53	福建中 纺标	一种芳香胺染料萃取液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92394.9	2020-09-29	原始取得
54	福建中 纺标	一种多功能高效的纺织品甲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92686.2	2020-09-29	原始取得
55	福建中 纺标	一种面料毛细效应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180126.6	2019-07-25	原始取得
56	福建中 纺标	一种溶液自动配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180146.3	2019-07-25	原始取得
57	福建中 纺标	一种安全性高的织物顶破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01386.2	2018-07-27	原始取得
58	福建中 纺标	一种高效分离绒毛的绒毛分离箱	实用新型	ZL201821201429.7	2018-07-27	原始取得
59	福建中 纺标	一种高效检测的渗水性测定仪	实用新型	ZL201821201647.0	2018-07-27	原始取得

60	福建中 纺标	一种便捷高效的多工 位起球仪	实用 新型	ZL201821202118.2	2018-07-27	原始 取得
61	福建中 纺标	一种钻绒测试仪用的 快速定位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821202310.1	2018-07-27	原始 取得
62	福建中 纺标	一种试管清洗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821202312.0	2018-07-27	原始 取得
63	福建中 纺标	一种玻璃瓶快速清洗 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821202363.3	2018-07-27	原始 取得
64	福建中 纺标	一种用于织物撕裂仪 的布料夹紧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821202460.2	2018-07-27	原始 取得
65	福建中 纺标	一种方便更换布料的 起球仪	实用 新型	ZL201821202855.2	2018-07-27	原始 取得
66	福建中 纺标	一种方便更换轴承孔 位的织物平磨仪	实用 新型	ZL201821202946.6	2018-07-27	原始 取得
67	福建中 纺标	一种自动化程度高的 织物胀破强度仪	实用 新型	ZL201821202947.0	2018-07-27	原始 取得
68	福建中 纺标	一种多功能布料裁剪 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821203130.5	2018-07-27	原始 取得
69	福建中 纺标	一种检测鞋子疲劳次 数的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721666766.9	2017-12-04	原始 取得
70	福建中 纺标	一种纺织品甲醛溶液 萃取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2022192966.3	2020-09-29	原始 取得
71	福建中 纺标	一种纺织品透水性能 检测设备	实用 新型	ZL202121555896.1	2021-07-08	原始 取得
72	福建中 纺标	一种纺织品耐摩擦色 牢度测试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2121551322.7	2021-07-08	原始 取得
73	浙江中 纺标	一种用于功能性面料 阻燃性实验的检测仪	实用 新型	ZL202120655132.3	2021-03-31	原始 取得
74	浙江中 纺标	一种用于针织面料透 气试验检测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2120655090.3	2021-03-31	原始 取得
75	浙江中 纺标	一种纺织品纤维含量 测试样品快速烘干装 置	实用 新型	ZL202020465273.4	2020-04-02	原始 取得
76	浙江中 纺标	一种纽扣拉力机	实用 新型	ZL202020465324.3	2020-04-02	原始 取得
77	浙江中 纺标	一种超声波辅助耐汗 渍色牢度浸样机	实用 新型	ZL202020465405.3	2020-04-02	原始 取得
78	浙江中 纺标	一种多管道浓缩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2020470984.0	2020-04-02	原始 取得
79	浙江中 纺标	一种强力机	实用 新型	ZL202020471380.8	2020-04-02	原始 取得
80	浙江中 纺标	一种阻燃测试仪	实用 新型	ZL202020471418.1	2020-04-02	原始 取得
81	浙江中 纺标	一种用于测试样品 pH 值的检测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921689493.9	2019-10-10	原始 取得
82	浙江中 纺标	一种用于织物尺寸变 化率测试的织物快速 标记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921661408.8	2019-10-07	原始 取得
83	浙江中 纺标	一种多管路移液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921661418.1	2019-10-07	原始 取得

84	浙江中纺标	一种多功能的往复振荡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017984.9	2019-07-02	原始取得
85	浙江中纺标	一种检测取样用台式钻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17999.5	2019-07-02	原始取得
86	浙江中纺标	一种锥形瓶沥水架	实用新型	ZL201821644680.0	2018-10-11	原始取得
87	浙江中纺标	一种恒温水浴振荡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644682.X	2018-10-11	原始取得
88	浙江中纺标	一种纱线收缩率检测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201209.4	2018-07-27	原始取得
89	浙江中纺标	一种一体整合的纱线收缩率检测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201694.5	2018-07-27	原始取得
90	浙江中纺标	一种外观平整度立体评定架	实用新型	ZL201820210043.6	2018-02-07	原始取得
91	绍兴科泰斯	自动量布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78829.X	2019-08-23	原始取得
92	绍兴科泰斯	验布机的退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72307.3	2018-02-01	原始取得
93	绍兴科泰斯	一种全自动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172346.3	2018-02-01	原始取得
94	绍兴科泰斯	验布机张力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72357.1	2018-02-01	原始取得
95	绍兴科泰斯	一种自动化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172350.X	2018-02-01	原始取得
96	绍兴科泰斯	无张力验布机	发明	ZL201310732150.7	2013-12-27	原始取得
97	绍兴科泰斯、 武汉纺织大学	无张力验布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868874.X	2013-12-27	原始取得
98	绍兴科泰斯	验布机的导布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869177.6	2013-12-27	原始取得
99	绍兴科泰斯	验布机的张力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68814.8	2013-12-27	原始取得
100	福建中纺标	一种纺织品透水性能检测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07722812	2021-07-08	原始取得
101	深圳中纺标	一种用于纺织品耐磨测试的弧面磨头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401129.5	2021-06-23	原始取得
102	中纺标	一种耐光色牢度用垫衬硬卡裁割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041726.X	2022-01-06	原始取得
103	中纺标	一种多头高效的透湿杯装卸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3606009	2022-02-16	原始取得

就上述第 1 项专利，根据公司与中纺院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专利权划分协议》，中纺院仅会将该共有专利用于自身学术研究用途，不会利用共有专利从事任何其他用途，且不会授权、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共有专利；公司享有共有专利完整的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可利用共有专利从事生产、经营

等商业行为或从事研究等，且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中纺院有权将共有专利转授权他人使用。公司利用共有专利所进行之商业行为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所有，无需向中纺院进行任何分配或支付任何费用；双方各自在共有专利基础上自行开发、研究的新发明、技术，归开发人所有，另一方对于该等新发明、技术不享有任何权益；对共有专利的任何处置行为，均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就上述第 33 项专利，根据公司与北京和众视野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专利权划分协议》，该等专利归属于双方共有，双方均有权独立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该等专利，无需征得另一方许可；双方使用该等专利所产生的成果、收益均归属于使用方所有，无需向另一方进行任何收益分配或缴纳任何费用；双方均拥有在该等专利技术基础上进一步进行修改、调整或研发新专利的权利，衍生发明归开发人所有，另一方不享有任何权益；对该等专利的任何处置行为均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就上述第 52 项专利，根据深圳中纺标与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专利权共有协议》，该等专利归自授权公告日起属于双方共同共有，各自的共有份额占比均为 50%，任何一方利用共有专利自行生产制造的一切产品，在扣除生产成本后的净收益按上述约定的共有比例按年度进行分配。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利用专利技术自行改进、研发的所有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按约定的共有比例享有。改进方、开发方有权将该开发成果申请专利，但必须将另一方作为专利所有权人进行申请。

就上述第 98 项专利，为绍兴科泰斯与武汉纺织大学共同所有，上述专利共有人未就共有专利权的行使作特别约定，各共有人依据《专利法》规定共同行使专利权，公司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法律障碍。第 98 项实用新型专利未在绍兴科泰斯日常经营中生产、使用，不对绍兴科泰斯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	---------	-----	-----	-----	--------	--------	------

1	CTTC-001 条干均匀度测试分析仪系统软件 V1.0	中纺标	2011SR071160	软著登字第 0334834 号	未发表	2010-06-08	原始取得
2	条干仪计量检定装置测试系统 V1.0	中纺标	2014SR215627	软著登字第 0884856 号	未发表	2014-09-10	原始取得
3	CTTC2012 纺织品微磁场检测系统 V1.0	中纺标	2012SR122514	软著登字第 0490550 号	未发表	2012-07-10	原始取得
4	RFID 样品管理系统 V1.0	深圳中纺标	2019SR0997246	软著登字第 4418003 号	2019-06-10	2019-06-10	原始取得
5	纺织物密度结构分析测试软件 V1.0	深圳中纺标	2018SR852971	软著登字第 3182066 号	2018-08-07	2018-08-07	原始取得
6	纺织品禁用染料检测分析软件 V1.0	深圳中纺标	2018SR851524	软著登字第 3180619 号	2018-08-16	2018-08-16	原始取得
7	红外线谱图数据采样分析软件 V1.0	深圳中纺标	2016SR020952	软著登字第 1199569 号	2015-12-18	2015-12-18	原始取得
8	等速伸长 (CRE) 试验仪检测数据采集系统 V1.0	深圳中纺标	2016SR019491	软著登字第 1198108 号	2015-12-10	2015-12-10	原始取得
9	试验用光源调节控制系统管理软件 V1.0	深圳中纺标	2016SR019484	软著登字第 1198101 号	2015-12-25	2015-12-25	原始取得
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自动分析软件 V1.0	深圳中纺标	2016SR016506	软著登字第 1195123 号	2015-12-21	2015-12-21	原始取得
11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分析软件 V1.0	深圳中纺标	2016SR016201	软著登字第 1194818 号	2015-12-28	2015-12-28	原始取得
12	游离重金属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V1.0	深圳中纺标	2015SR242432	软著登字第 1129518 号	2015-09-21	2015-09-21	原始取得
13	纤维红外线谱图识别软件 V1.0	深圳中纺标	2015SR241937	软著登字第 1129023 号	2015-10-12	2015-10-12	原始取得
14	偶氮染料采集分析软件 V1.0	深圳中纺标	2015SR241003	软著登字第 1128089 号	2015-07-20	2015-07-20	原始取得
15	甲醛快速采集分析软件 V1.0	深圳中纺标	2015SR241008	软著登字第 1128094 号	2015-08-28	2015-08-28	原始取得

16	试验用光源调节控制系统 V2.0	深圳中纺标	2013SR035102	软著登字第0540864号	2013-03-01	2013-03-01	原始取得
17	日晒气候色牢度测试仪综合控制系统 V2.0	深圳中纺标	2013SR035133	软著登字第0540895号	2013-03-07	2013-03-07	原始取得
18	冲击摆锤仪检测控制系统 V2.0	深圳中纺标	2013SR035105	软著登字第0540867号	2013-03-01	2013-03-01	原始取得
19	等速伸长(CRE)测试仪检测控制系统 V2.0	深圳中纺标	2013SR035134	软著登字第0540896号	2013-03-05	2013-03-05	原始取得
20	科泰斯物理检测管理系统软件 V1.0	绍兴科泰斯	2014SR150105	软著登字第0819344号	2014-07-25	2014-07-20	原始取得
21	科泰斯样品管理系统软件 V1.0	绍兴科泰斯	2014SR149126	软著登字第0818365号	2014-06-20	2014-06-10	原始取得
22	科泰斯物料仓库管理系统软件 V1.0	绍兴科泰斯	2014SR149130	软著登字第0818369号	2014-04-10	2014-04-05	原始取得
23	科泰斯应收款管理系统软件 V1.0	绍兴科泰斯	2014SR149428	软著登字第0818667号	2014-07-15	2014-07-10	原始取得
24	科泰斯坯布检验管理系统软件 V1.0	绍兴科泰斯	2014SR149087	软著登字第0818326号	2014-05-20	2014-05-10	原始取得
25	科泰斯订单来布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绍兴科泰斯	2013SR115409	软著登字第0621171号	2013-03-25	2013-03-10	原始取得
26	科泰斯来布预检管理系统软件 V1.0	绍兴科泰斯	2013SR114779	软著登字第0620541号	2013-06-10	2013-06-05	原始取得
27	科泰斯成品仓库管理系统软件 V1.0	绍兴科泰斯	2013SR114044	软著登字第0619806号	2013-04-25	2013-04-20	原始取得
28	科泰斯客户来布仓库管理系统软件 V1.0	绍兴科泰斯	2013SR113661	软著登字第0619423号	2013-07-15	2013-07-10	原始取得
29	科泰斯布匹机台检验管理系统软件 V1.0	绍兴科泰斯	2013SR111217	软著登字第0616979号	2013-05-20	2013-05-10	原始取得
30	中纺标纺织品甲醛含量	福建中纺标	2021SR0727710	软著登字第7450336号	未发表	2020-12-31	原始取得

	采样分析管理软件 V1.0						
31	中纺标纺织品可分解芳香胺染料测试分析软件 V1.0	福建中纺标	2021SR0727709	软著登字第 7450335 号	未发表	2020-12-31	原始取得
32	中纺标的物性测试智能分析软件 V1.0	福建中纺标	2021SR0719877	软著登字第 7442503 号	未发表	2019-12-31	原始取得
33	中纺标羽绒织物智能分析平台 V1.0	福建中纺标	2021SR0731644	软著登字第 7454270 号	未发表	2019-12-31	原始取得

4、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绍兴科泰斯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作品类别
1	科泰斯单卷布匹检验报告	绍兴科泰斯	国作登字-2018-L-00609060	2011-08-01	2018-8-30	其他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域名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cttc.net.cn	中纺标	2028-07-27	京 ICP 备 09071042 号-2
2	cttcsz.com.cn	深圳中纺标	2031-12-30	粤 ICP 备 10021418 号-2
3	codetex.com.cn	绍兴科泰斯	2022-10-10	浙 ICP 备 11059816 号-1
4	codetex.cn	绍兴科泰斯	2027-08-26	浙 ICP 备 11059816 号-2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公司不需要特许经营权。

（六）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及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员工 558 人。具体结构如下：

(1) 按员工年龄分布

单位：人

按员工年龄分类	2021年12月31日
20岁以下	1
20-30岁	225
31-40岁	234
41-50岁	55
51岁以上	43
员工总计	558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单位：人

按工作性质分类	2021年12月31日
管理人员	42
销售人员	20
技术人员	440
财务人员	18
行政人员	38
员工总计	558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单位：人

按教育程度分类	2021年12月31日
硕士及以上	70
本科	218
专科	140
专科以下	130
员工总计	558

2、核心技术人员

王宝军，男，196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9月至1982年7月，就读于西安工程大学(原西北纺织工学院)，纺织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8月至1987年9月，就职于纺织工业部纺织科学研究院测试站，任技术人员；1987年10月至1993年11月，就职于纺织工业部纺织科学研究院标准所，历任部门主任、副所长。2004年9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公司，分管公司检测业务；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顾问。

郭文松，简历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任鹤宁，简历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徐路，女，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9月至1986年6月，就读于东华大学，纺织材料专业，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标准所，任职员；2009年3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标准事业部秘书处主任、标准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标准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顾问。

李治恩，男，曾用名李志恩，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9月至1984年7月，就读于天津工业大学，染整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9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染化室主任、检测中心副主任；2008年1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公司，任技术管理部主任、检测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管理部主任、检测事业部副总经理。

章辉，男，汉族，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2005年9月至2008年4月，就读于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标准中心秘书处职员、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标准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姜慧霞，女，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9月至2008年4月，就读于天津工业大学，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专业，研究生学历。2008年4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检测中心报告编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2017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检测事业部技术部主任、检测事业部副总经理、技术管理部副主任、研发部副主任。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发生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 (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郭文松	160,000	直接持股	0.20%
2	任鹤宁	160,000	直接持股	0.20%
3	章辉	160,000	直接持股	0.20%
4	姜慧霞	80,000	直接持股	0.09%
5	李治恩	50,000	直接持股	0.0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4、劳务派遣情况

(1) 采用劳务派遣员工工作的具体内容、劳务派遣单位资质、金额、占比、质量控制措施

①劳务派遣员工工作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整理及打印、库房管理、样品拍照、贴样、样品运输、各种实验器具洗涤、协助销售人员搜集客户资料、对客户送检情况进行跟进等辅助性和临时性的工作，上述工作所需岗位专业性低、流动性大、可替代性强。

②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与科思人力资源（北京）有限公司、广东民企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绍兴市汇英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展动力人才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上海贝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与上述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仍在履行中，上述公司均系依法设立的公司，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资质情况及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单位	资质			金额			
			许可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1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科思人力资源（北京）有限公司	京劳派1050615X202112082311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12-06	230.02	175.95	238.88	644.85
2	中纺标（深圳）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民企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44010116002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10-12	69.39	81.61	95.80	246.80
3	浙江中纺标检	绍兴市汇英劳务派遣	330602202101290144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	2024-01-28	41.44	44.12	39.44	125.00

验有限公司	遣有限公司		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贝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虹人社派许字第00154号	上海市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11-30	249.73	201.98	183.50	635.21	
4	中纺标(福建)检测有限公司	展动力人才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44030520180014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4-03-21	14.67	21.24	36.01	71.92
	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	BA2019002	晋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4.67	26.49	24.52	65.68	
5	绍兴科泰斯纺织品检验有限公司	上海贝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虹人社派许字第00154号	上海市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11-30	0.00	0.00	20.85	20.85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的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所涉金额较小。

③劳务派遣的占比

a.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人)	实际用工总人数(人)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2021-12-31	中纺标	27	225	12.00
	深圳中纺标	4	138	2.90
	浙江中纺标	14	118	11.86
	福建中纺标	2	36	5.56
	绍兴科泰斯	6	67	8.96
	发行人合并范围合计	53	584	9.08
2020-12-31	中纺标	25	214	11.68
	深圳中纺标	4	132	3.03
	浙江中纺标	13	103	12.62
	福建中纺标	2	30	6.67
	绍兴科泰斯	0	67	0
	发行人合并范围合计	44	546	8.06
2019-12-31	中纺标	24	215	11.16
	深圳中纺标	4	137	2.92
	浙江中纺标	13	116	11.21
	福建中纺标	2	30	6.67
	发行人合并范围合计	43	498	8.63

注1:劳务派遣人数、实际用工总人数为各期末在职人数的时点数,其中实际用工总人数为在册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不含退休返聘等签署劳务合同的员工)加劳务派遣人数。

注 2：绍兴科泰斯因 2020 年 7 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变更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故 2019 年度员工人数及劳务派遣情况不包含绍兴科泰斯。

根据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的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 上限，但存在中纺标及浙江中纺标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了 10% 上限，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检测订单增多，需及时补充实验室辅助人员及销售辅助人员。在上述背景下，中纺标及浙江中纺标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补充公司用工需求，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纺标及浙江中纺标的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均在 10% 以下。

④质量控制措施

a. 发行人编制了劳务派遣相关工作岗位的指导文件，劳务派遣员工均按照相应崗位的指导文件进行工作；

b. 发行人营销事业部、检测事业部安排专人对劳务派遣员工在岗前和岗中进行了培训，确保劳务派遣员工能够有能力胜任其工作内容，并保证工作过程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c. 为了进一步保障工作质量，发行人营销事业部、检测事业部等部门会派专人对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成果进行抽检，在检查过程发现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不符合公司要求时，责令整改；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及时反馈到部门经理，由部门经理对接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进行人员更换。

⑤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实验室辅助岗及销售辅助岗，操作相对简单、替代性及重复性较强的标准化工作，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a. 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岗位无专业技术需求，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环节及核心技术；

b. 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岗位工作内容相对简单、重复性强，但人员流动性大、招聘成本较高，而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业务订单数量有突增的情况，在订单业务量比较大的时候，需要临时额外增加人员补充相关岗位空缺，采用劳务派遣可以满足发行人弹性用工需求；

c. 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招聘用工效率较低，劳务派遣公司具有稳定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供应能力以及丰富的劳务管理经验，其可以及时有效地保障公司用工需求。

综上，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具有必要性。

(2) 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及相应规范情况

2021年起，发行人及子公司逐步与符合发行人用工标准的劳务派遣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减少劳务派遣人数、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从而规范劳动用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比均未超过10%，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已经完成了整改，根据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及未缴纳的情况如下：

日期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员工人数（人）	558	517	477
社保缴纳人数（人）	525	491	453
社保应缴未缴人数（人）	0	0	0
不需要缴纳社保人数	33	26	24
社保缴纳比例（%）	94.09	94.97	94.97
应缴未缴社保缴纳比例（%）	0	0	0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462	432	452
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人）	65	59	3
不需要缴纳公积金人数	31	26	22
公积金缴纳比例（%）	82.80	83.56	94.76
应缴未缴公积金缴纳比例（%）	14.07	13.66	0.66

注1：不需要缴纳社保及/或公积金的人数包括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缴存前已离职的员工、已购买新农合、新农保的非城镇户籍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其他单位参保或异地参保，正在办理手续的人数总和。

注2：绍兴科泰斯因2020年7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变更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故2019年度员工人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不包含绍兴科泰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当月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会保险手续，或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前已离职的员工；（2）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3）异地参保或其他单位参保，正在办理手续的人员；（4）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5）已购买新农合、新农保的非城镇户籍员工，无

需重复缴纳社保。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均为合理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故公司不存在应缴纳但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当月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或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前已离职的员工；（2）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不需要缴存住房公积金；（3）异地参保或其他单位参保，正在办理手续；（4）达到法定退休年龄；（5）现行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非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6）个别员工出于自身原因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缴纳；（7）试用期末缴纳住房公积金。除第（1）至（5）项未缴存原因为无需缴存公积金的情形外，第（6）项及第（7）项为应缴纳未缴纳情形，具体如下：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子公司绍兴科泰斯及深圳中纺标存在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总人数在 2019 年年末、2020 年年末、2021 年年末分别为 3 人、54 人、52 人，根据上述人员签署的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声明，未缴纳主要原因在于：该等员工在当地购房或长期定居意愿不强，现有住房公积金制度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善住房条件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因此，该等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子公司福建中纺标、浙江中纺标及深圳中纺标存在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总人数在 2019 年年末、2020 年年末、2021 年年末分别为 0 人、5 人、13 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对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等不规范情况，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并依法为应当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公司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被受处罚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缴但未缴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合计为 65 人，其中 52 人已签署放弃缴纳公积金声明，声明其基于自身原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且相关子公司已自 2022 年 2 月起开始为上述人员缴纳

住房公积金；剩余 13 人中，除已离职的 3 人外，相关子公司均已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起为 10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该等人员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未来亦不会因该等事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行使权利主张。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违法劳动保障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理和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依法为应当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情形，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较低。

（3）补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扣除退休返聘人员、期末正在办理离职人员等无需补缴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的应补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补缴社保测算金额	0	0	0
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	370,130.00	285,466.00	94,008.00
预计补缴金额合计	370,130.00	285,466.00	94,008.00
当期净利润	36,336,417.72	33,497,209.27	34,682,484.64
补缴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1.0186%	0.8522%	0.2711%

注 1：试用期末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测算以相应员工入职当月至转正当月（3 个月）的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为计算基础进行测算。

注 2：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补缴测算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最后一月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为基数进行测算（即各年度应缴未缴总额=各期末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总额*12）。

综上，若公司需补缴相应期间的住房公积金，上述应缴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各期均较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 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社保、公积金合规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采取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①公司通过加强内部宣传、培训、讲解等方式持续向员工普及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员工充分沟通，并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依法为应当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若中纺标及其子公司因其报告期至今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或因政策调整、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等原因，导致中纺标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公司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中纺标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综上，公司及控股股东已就社保、公积金合规事项采取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七) 研发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式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计划经费投入	拟达到的目标
1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一面向医用防护领域的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自主研发	在研	1,334万元	面对各类医用防护用品市场需求激增且缺少相关配套技术服务的局面，中纺标凭借自身在医用防护用品方面具备纤维与面料、医疗防护、微生物等多领域检测能力及标准研制的基础和综合技术优势，以及相关领域生产商一般具有纺织背景的客户资源优势，通过对医用防护领域检测能力的建设、相关标准的研究、评价体系的构建和完善，在2年周期内，完成面向医用防护领域的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	标准制定	自主研发	在研	570万元	本项目通过对纺织品的生态安全性、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功能性进行研究，在纺织品有害物质检测、纤维定性定量分析、物理性能、功能性检测以及产业用纺织品领域形成50余项基础通用试验方法标准和重要产品的质量标准。

3	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体系研究	合作研发	按计划进行, 已完成口罩类、防护服产品关键防护指标的比对工作; 完成快速口罩有效性快速评估技术实施方案设计, 并完成初始状态测试和部门老化处理测试。	370 万元	课题研究建立行业体系标准比对分析表及产品对应关系; 完善计量校准参数、明确计量特性, 建立统一计量校准规范; 验证检测技术并提升检测能力; 构建口罩有效期快速评估技术, 完善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跨领域综合服务能力。
4	服用纺织纤维定性定量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结题中	400 万元	本项目针对实验室日常检测突出问题, 解决实际问题, 特别是形成特殊样品快速准确检测技术, 为单位业务快速发展和客户满意度的持续提升提供技术支撑。
5	医用纺织品检测仪器计量校准研究	自主研发	按计划进行, 已购买部分相关计量设备, 完成两项计量校准规范申请, 完成编写内部校准规范。	350 万元	本项目针对目前的新冠疫情和大量激增的医用纺织品检测仪器需要计量的突出问题。完善计量校准参数、明确计量特性, 建立统一计量校准规范; 验证检测技术并提升检测能力; 构建口罩有效期快速评估技术, 完善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跨领域综合服务能力。
6	纺织品和皮革有害物质和生物安全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在研, 按计划进行, 已完成防霉、无菌试验摸索, 顺利开展项目, 有机锡化合物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法在研中。	300 万元	完成一项标准的制定, 顺利开展防霉和无菌测试, 发表论文 3 篇, 形成作业指导书或质控文件 5 项。
7	功能性纺织品安全性能检测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结题中	300 万元	完成标准四项, 论文 11 篇, 作业指导书 7 项。
8	新型纺织纤维性能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结题中	200 万元	本项目针对目前市场上多种新型纤维的物理、化学性能及应用领域研究, 为新型纤维的定性鉴别做基础研究, 初步形成公司内部鉴别方法, 指导实际检测工作, 支撑检测业务。

2、报告期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 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447.88	1,252.21	1,129.7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97%	7.73%	7.0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是研发人员工资、设备折旧、物料消耗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八）织物的组织判别方法、高粘共聚酰胺 6-66 连续制备技术、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体系项目的情况

1、织物的组织判别方法、高粘共聚酰胺 6-66 连续制备技术、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体系项目的研发过程、技术演进及扩展情况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过程和进度	技术演进及扩展情况
织物的组织判别方法	1. 模拟人工通过放大镜观察的方式，改用显微镜对织物进行图像扫描。 2. 对图像进行傅立叶变换(FFT)，进而确定织物的组织结构。 目前该项目已结题，申请了发明专利，且已授权。	将人工利用放大镜观察，演进为对织物进行图像扫描，根据织物经纬纱线中纤维的纹理方向来检测织物经纬组织点，以确定织物的组织结构。本方法能够针对经纬同色或是经纬密度相同的织物进行组织判别，判别效果准确。该方法在公司内各实验室织物的组织结构测试中得到了应用。
高粘共聚酰胺 6-66 连续制备技术	公司使用现有设备对高粘共聚酰胺 6/66 薄膜进行紫外光源老化处理，力学性能测试，保证开发出的 4.0 以上相对粘度的共聚酰胺 6/66 及聚酰胺 6 材料满足其技术指标。 2020.7-2020.12 收集材料，查阅相关资料，制定适合该项目材料的光老化处理条件和力学性能测试条件。2021.1-2021.12 对高粘共聚酰胺 6/66 薄膜进行不同时间段的紫外老化处理；对未处理高粘共聚酰胺 6/66 薄膜和处理不同时间的高粘共聚酰胺 6/66 薄膜进行力学性能测试。2022.1 至今，整理项目资料。	通过本项目的研究开发，完成高粘共聚酰胺 6/66 产品耐紫外老化试验和力学试验测试方法的研究，实现高端聚酰胺薄膜在薄膜、纤维、工程塑料领域的推广应用。可以有效利用我国聚酰胺 6 现有产能，突破制约国产化高附加值聚酰胺切片的瓶颈技术，对于提升我国聚酰胺差别化产业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优化产业结构具有重要意义。
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体系项目	课题研究建立行业体系标准比对分析表及产品对应关系；完善计量校准参数、明确计量特性，建立统一计量校准规范；验证检测技术并提升检测能力；构建口罩有效期快速评估技术。目前，已完成标准比对分析和能力建设，两项计量校准规范已完成立项，口罩有效期评估也在顺利推进。	通过相关研究可以完善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跨领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为客户和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目前通过本项目完成的新技术开发已经为相关客户提供服务。

2、是否存在资质、技术壁垒

上述项目不存在资质要求，主要的技术壁垒体现在攻克现有技术痛点以及技术特点与技术先进性上，具体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现有技术痛点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	--------	------	-------

织物的组织判别方法	利用传统技术检测织物组织有很多局限，而且检测方法对于经纬同色、或是经纬密度相同的织物来说，难以检测。	织物通常是由两个相互垂直的纱线系统交织而成，织物扫描图像的亮度信号具有一定的变化规律，组织点的纤维具有一定的纹理方向；根据织物经纬纱线方向亮度信号有规律的变化而分割出经纬纱线，对经纬纱线分割线交叉形成的区域进行纤维方向的识别处理，以确定经纬组织点属性，并得出被检测织物的最小组织循环。	通过使用该技术，有效提高了织物组织判别的准确性，降低了对实验人员的技术要求，也解决了现有图像处理技术对于检测经纬同色或经纬密度相同的织物组织的局限性。
高粘共聚酰胺 6-66 连续制备技术	聚酰胺聚合产物熔体动力粘度随分子量大幅增加而迅速上升，需要采用更高操作温度提高流动性以便成型切粒，但会造成产品降解。聚酰胺固相聚合反应速率不高，生产效率低，常规高温工艺会加重氧化和结块的风险。现有国产技术不经济也难以获得高品质产品。高粘共聚酰胺 6/66 产品没有成熟的检测方法。	对高粘共聚酰胺 6/66 薄膜进行不同时间段的紫外老化处理；对未处理高粘共聚酰胺 6/66 薄膜和处理不同时间的高粘共聚酰胺 6/66 薄膜进行力学性能检测。结合现有检测方法，制定出适合高粘共聚酰胺 6/66 薄膜的暴晒辐照度与暴晒冷凝处理周期，并在力学性能检测中选择确定合适的仪器与传感器，确定测试速度。	本项目开发的高粘共聚酰胺 6-66 连续聚合技术及其产品，体现了新一代聚酰胺材料高品质、高附加值、低碳排放的特征，具有明确的市场需求。
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体系项目	本项目涉及疫情防控用纺织品检测设备校准技术、检测技术开发、国内外相关标准的比对、口罩有效期老化技术研究等各个方面。	本项目需要对疫情防控用纺织品标准、检测、设备校准、产品性能评估具有较强的分析和评价能力，涉及多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要求全面的理论分析和技术开发能力。	本技术可以弥补相关领域技术空白，属于国内领先。相关技术可以为公司客户提供产品评估服务，也为政府物资储备和应急使用提供技术支持。

3、控股股东中纺院及其子公司合作研发的原因及背景及归属情况

(1) 织物的组织判别方法

①研发原因及背景

织物组织测试是对纺织产品进行分析的重要内容，分析过程中需要人工通过放大镜观察织物结构，主观影响因素较大，测试效率低。为了有效提高织物组织判别的准确性，降低对实验人员的技术要求，中纺标与控股股东共同研发了该项目。本技术充分利用中纺标在织物组织分析项目的丰富经验及

中纺院的设备研发能力，既保证了所述方法原理的先进性和合理性，也保证了应用层面的可行性。

②该项技术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与中纺院共同研发了织物的组织判别方法，根据发行人与中纺院于2016年7月25日签署的《专利权划分协议》，中纺院仅会将该共有专利用于自身学术研究用途，不会利用共有专利从事任何其他用途，且不会授权、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共有专利；发行人享有共有专利完整的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可利用共有专利从事生产、经营等商业行为或从事研究等，且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中纺院有权将共有专利转授权他人使用。发行人利用共有专利所进行之商业行为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所有，无需向中纺院进行任何分配或支付任何费用；双方各自在共有专利基础上自行开发、研究的新发明、技术，归开发人所有，另一方对于该等新发明、技术不享有任何权益；对共有专利的任何处置行为，均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③是否依赖中纺院及其子公司的人员、技术或检测设备

综上所述，公司利用专业人员丰富的织物组织检测经验，总结了传统织物组织判别技术存在的问题，提出通过织物的扫描图像，根据织物经纬纱线中纤维的纹理方向来检测织物经纬组织点的解决技术方案，对相关技术进行试用并提出改进。公司发行人在专业人员、专业技术、检测设备方面拥有研发优势和独立性，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中纺院研发的相关情况。

(2) 高粘共聚酰胺 6-66 连续制备技术

①研发原因及背景

共聚酰胺 6-66 具有熔点低、结晶度低、透明性好等独特的共聚酰胺性能，同时还具有韧性好、耐磨、化学稳定性好等优异性能，被广泛应用于薄膜、纤维及工程塑料方面。目前，国外已经实现共聚酰胺 6-66 的工业化生产，但国内还处于研究阶段，对工艺研究涉猎较少。因此，为实现高端共聚酰胺在工程塑料、民用化纤、产业用纺织材料等领域的推广应用，中纺院承担了该项目研究并牵头成立项目组。本项目通过研究聚合物与催化剂的连续稳定复合技术和固相增粘速率调控因素及其机理，开发连续高效催化固相增粘技术，解决如何实现催化剂高效分散、高效增粘与连续生产的问题。发行

人为保证开发出的高粘共聚酰胺 6-66 及聚酰胺 6 材料满足其技术指标，使用现有的设备对高粘共聚酰胺 6-66 薄膜进行不同时间段的紫外老化处理，对未处理的高粘共聚酰胺 6-66 薄膜和处理不同时间的高粘共聚酰胺 6-66 薄膜进行力学性能检测，协助中纺院进行研发，为我国新材料研发起到积极推动的作用。

②该项技术的归属情况

公司在研的高粘共聚酰胺 6-66 连续制备技术开发项目的合作研发单位为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中约定：由中纺院、天津纺科、中纺标三方共同形成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归属和申请维护费用承担比例，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未经其他权利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申请专利，如果一方不按上述规定承担专利申请、维护等相关费用，则视为该方自该年度起自动放弃上述专利申请权或专利的收益权、许可权、质押权等。由三方共同形成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比例，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③是否依赖中纺院及其子公司的人员、技术或检测设备

发行人在该项目中承担新研发产品的耐紫外老化试验和力学性能试验测试方法的研究，对高粘共聚酰胺 6-66 产品提供数据支持，中纺院可根据测试数据及时调整生产工艺，保证其测试结果满足高粘共聚酰胺 6-66 的指标要求。

在进行该项目研究时，发行人试验人员收集了有关塑料薄膜的相关资料，积累了一定的理论基础，且结合现有的检测方法和仪器设备，制定出适合高粘共聚酰胺 6-66 薄膜的暴晒辐照度与暴晒冷凝处理周期，并选择合适的仪器和传感器，确定合理的试验参数进行力学性能测试。

综上所述，发行人试验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检测设备能够满足该项目的研究需求，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中纺院研发的相关情况。

(3) 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体系项目

①研发原因及背景

公司在研的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质量技术设施服务体系研究属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口罩和防护服等疫情防控用纺织品已

成为不可或缺的重点保障物资。口罩和防护服产量巨大，但同时也暴露出一系列的问题。例如：纺织、医疗、个人防护等行业间产品互认度低，不利于政府紧急调拨防疫物资和产品出口；疫情防控用纺织品相关检测设备缺乏统一的计量规范，导致检测结果不确定度大；检测机构跨行业提供服务能力低；口罩标注的有效期长短不一，有效期标注随意，导致消费者使用的盲目性，为相关部门物资储备和应急使用带来困扰。造成上述现象的关键原因在于我国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质量基础服务体系不完善、关键指标检测及评估技术缺失等方面。

在此背景下，中纺标和中纺院联合进行相关技术的开发研究工作，课题研究内容及产出成果可促进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质量水平的提升。

②该项技术的归属情况

公司在研的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质量技术设施服务体系研究，合作单位为中纺院，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由合作双方独立完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独立所有；课题实施过程中，合作方共同完成的科研成果，由合作方共享。

③是否依赖中纺院及其子公司的人员、技术或检测设备

本项目需要对疫情防控用纺织品标准、检测、设备校准、产品性能评估具有较强的分析和评价能力，涉及多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要求全面的理论分析和技术开发能力。相关技术可以推广到全行业加以应用，最终推动疫情防控用纺织品产品质量提升，也为合理选用防疫物资、政府紧急调配提供技术支撑，有助于完善产品质量监管制度，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和权益。

本项目充分利用中纺标在产品检测、设备校准、评估技术等方面的丰富经验，了解疫情防控用纺织品产品质量基础服务体系中实际存在的问题，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中纺院研发的相关情况。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业务来源于境外客户，服务内容主要为依照我国检验检测标准为境外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境外客户的收入占比较小，但呈增长趋势，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为中检西班牙。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自 2017 年 4 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结构。2022 年 1 月始，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规范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及监事、修改《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股东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记录、议事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签署规范、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制订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出席了历次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

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决议签署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评价。公司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自公司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筹备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协调信息披露事务，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 2 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

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

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 特别表决权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及《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出具了众环专字（2022）02145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中纺标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中纺院现金池资金归集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就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中纺标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2、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中纺标或中纺标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分子材料、纤维材料、复合材料、纺织制成品及相关专用制造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展览展示服务，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议服务。	主要从事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以及合成纤维聚合物的生产、销售。	否
2	中纺院（天津）滤料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过滤材料检测、鉴定，过滤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过滤材料的性能检测服务。	否
3	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化学纤维工业专用设备；普通货运；销售化学纤维工业专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纺织专用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	否

4	北京中丽制机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电气开关柜、生产加工 LED 灯具、移动平台医疗设备；销售其他机械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专用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	否
5	北京中丽制机配件有限公司	销售纺织、化纤专用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配件。	纺织设备用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	否
6	凯泰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复合长丝、复合短纤维；纺织化纤产品、纺织复合材料、纺织配套设备与配件的工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纺织配套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	合成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7	绍兴中纺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研发、销售：化纤材料、化纤机械设备、纺织品；纺织技术开发、服务；生产、加工、销售：复合长丝、复合短纤维；纺织化纤产品、纺织复合材料、纺织配套设备与配件的工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纺织配套设备及配件。	合成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8	北京中纺优丝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生产纺织化纤产品、纺织复合材料、纺织生物材料、纺织配套机电设备与配件；销售纺织化纤产品、纺织复合材料、纺织生物材料、纺织配套机电设备与配件；上述高新技术产品的工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合成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9	北京纺科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保管本单位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劳务派遣。	人力资源服务。	否
10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饰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纤	中纺院研发成果在浙江等地的技术转化、技术服务。	否

		<p>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纺纱加工；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服装制造；服饰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3D打印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11	上海中纺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环保科技、纺织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	主要从事废水中有机物回收、生物法水处理、水轮机	否

		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设备，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	的技术服务、危化品销售。	
12	河北中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轻纺行业和建筑行业的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工程技术服务；建筑施工；建筑安装（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主要从事纺织行业及建筑行业的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	否
13	北京中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化学试剂、助剂（易燃、易爆产品除外）；销售化学试剂、助剂（易燃、易爆产品除外）；销售化工原料、合成纤维、纺织品、日用品、服装、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出租商业用房。	纺织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14	东莞市中纺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化学试剂、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洗手液、消毒产品（消毒剂、非医疗用途的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纺织品、服装、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纺织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15	绍兴中纺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化学试剂及助剂（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合成纤维、纺织品、服装、普通机械设备；纺织、印染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纺织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16	北京凯泰新世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化学试剂（需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针纺织品、服装、机械设备、医疗器械 I、II 类、化妆品；委托加工医用服装、医用纺织品、化妆品；产品设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生物化工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食品。	生物化学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17	中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纤维基复合材料产品及工程技术开发, 涂层织物、PU 膜纺织新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纺织机电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 纺织科技咨询服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纺织功能性涂层和纤维基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18	东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织造布、纤维基复合材料的制造; 纺织产品、纺织复合材料、纺织助剂、纺织机电产品的销售及相关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出租卫生用品的生产。	非织造布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19	河北中迪贸易有限公司	非织造布及相关产品和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高分子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以及技术咨询和服务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非织造布材料的销售。	否
20	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	纤维材料、纤维复合材料、纱、线、纺织品的制造和销售; 自有房屋租赁, 设备租赁及技术对外服务; 对外贸易经营; 医疗器械、卫生用品销售。	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21	北京中纺精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委托加工机械设备;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纺织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22	北京曙光纺科机电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永磁电动机(限分支机构经营);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电子元器件。	电动机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否

上述企业中，与中纺标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企业主要为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纺院（天津）滤料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业务定位是投资管理平台和研发平台，通过股权控制关系，管理下属子公司，主要业务亦由下属子公司独立经营。中纺院不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非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报告亦不能作为第三方认可的检测报告，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2、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属于中纺院跟地方政府共同合作的研究院，主要是中纺院研发成果在当技术转化，其主营业务为技术服务，主要是为企业在规模化生产前验证相关生产工艺，其经营范围中的检测侧重于功能性验证，从产品的实用性、功能性来确定，主要是为企业的技术开发提供基础数据。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非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3、中纺院（天津）滤料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对过滤材料的检测，针对环保行业或电厂的高温滤袋，验证其过滤效果，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企业中，与中纺标存在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主要为通用技术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其控制的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通用技术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并提供售后服务、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致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认证服务。	否

2	检科测试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检测；会议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计算机技术培训；计量技术服务；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	否
3	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食品、环境、化妆品、农产品的质检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商品展示，企业管理咨询，标准技术服务，认证服务。	否
4	中检科（北京）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环境保护监测；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光污染治理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放射性污染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5	郑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	否
6	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认证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通用技术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为通用技术集团在 2020 年初成立的检测业务板块集团企业，通用技术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检测业务，其主要业务经营单位为下属子公司。检科测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原隶属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下的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于 2020 年底并入通用技术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兰州以及郑州成立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主要为食品检验检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中纺院、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深圳市爱心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3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4	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中纺标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2	浙江中纺标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3	福建中纺标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4	绍兴科泰斯	发行人持有其 30%股权

4、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其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报告期末，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众多，其中其控制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通用技术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2	通用技术集团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3	通用技术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4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5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6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7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8	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9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10	通用技术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11	检科测试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三级控股子公司
12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13	北京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14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15	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16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17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18	通用技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19	昌黎县黄金海岸中技宾馆服务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20	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21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22	航天医疗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23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24	齐齐哈尔二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25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26	通用技术集团国测时栅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27	哈尔滨量具刀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28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29	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30	通用（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31	天津第一机床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32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33	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34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3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36	国中康健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37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02666.HK）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38	通用技术集团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39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40	通用顺天堂（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41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三级控制子企业
42	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三级控制子企业
43	北京美康永正医药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三级控制子企业
44	中仪英斯泰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三级控制子企业
45	通用技术集团意大利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三级控制子企业
46	重庆凯瑞质量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三级控制子企业
47	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四级控制子公司
48	中检科（北京）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四级控制子公司
49	郑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四级控制子公司
50	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四级控制子公司
51	通用技术集团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52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通用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马咏梅	董事长
2	程学忠	董事
3	李斌	董事、总经理
4	徐纪刚	董事
5	傅可仁	董事
6	王玉萍	独立董事
7	王金峰	独立董事
8	周冬君	监事会主席
9	郑小佳	监事
10	刘涛	职工代表监事
11	彭敏	职工代表监事
12	牛艳花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	田媛	副总经理
14	郭文松	副总经理
15	任鹤宁	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于旭波	通用技术集团董事长
2	陆益民	通用技术集团总经理、董事
3	张振戎	通用技术集团董事、党组副书记
4	周明春	通用技术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5	谢彪	通用技术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6	王旭升	通用技术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7	王会杰	通用技术集团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
8	贾大风	通用技术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9	马可辉	通用技术集团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10	徐平	通用技术集团董事
11	姚桂清	通用技术集团董事
12	冯永强	通用技术集团董事
13	朱鸿杰	通用技术集团董事
14	高一斌	通用技术集团董事
15	钱新荣	通用技术集团董事
16	姜俊华	中纺院董事长
17	马咏梅	中纺院董事、总经理
18	潘旺	中纺院董事
19	冯雷	中纺院董事
20	马卫社	中纺院董事
	竺建国	中纺院董事
21	王秋林	中纺院董事
22	杨平	中纺院监事会主席
24	邵林	中纺院纪委书记
25	李开占	中纺院副总经理
26	杨立军	中纺院监事
27	于辛	中纺院监事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马咏梅担任董事、总经理
2	中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至今，马咏梅担任董事长
3	东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马咏梅担任董事长
4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程学忠担任董事长
5	北京中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程学忠担任董事
6	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徐纪刚担任董事、总经理；马咏梅担任董事长
7	中纺院（天津）滤料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徐纪刚担任董事长
8	深圳市爱心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傅可仁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江门市新会区可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傅可仁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0	晋江海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郑小佳担任董事
11	北京中鼎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金峰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12	内蒙古西拉沐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金峰担任董事
13	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	中纺院与晋江市人民政府合作共建的纺织行业区域性公共服务平台；郑小佳担任负责人。
14	绍兴泰特纺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田媛配偶倪立峰截至 2021 年 4 月，曾任经理, 执行董事，曾持有绍兴泰特纺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15	杭州天丽科技有限公司	田媛配偶之弟倪立洲任杭州天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杭州天丽科技有限公司 15.6537%的股权。
16	杭州赫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田媛配偶之弟倪立洲任杭州赫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持有杭州赫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通过杭州伏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的股权。
17	杭州伏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媛配偶之弟倪立洲持有该合伙企业 96.6667%的份额。

8、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通用技术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姜俊华担任董事、总经理，潘旺担任董事、冯雷担任董事
2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杨平担任董事
3	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杨平担任董事
4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竺建国担任董事
5	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	庄小雄担任董事长、王秋林担任董事
6	凯泰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刘全喜担任董事长
7	东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马咏梅担任董事长
8	中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马咏梅担任董事长
9	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马咏梅担任董事长
10	通用技术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潘旺担任董事
11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潘旺担任董事
12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光弘担任董事
13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董光弘担任董事
14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公司	董光弘担任董事
15	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马卫社担任董事
16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马卫社担任董事
17	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刘全喜担任董事长，王秋林担任董事，徐纪刚担任董事
18	河北中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刘全喜担任董事长
19	北京中纺精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刘全喜担任董事长，王秋林担任董事
20	北京中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李开占担任董事长，王秋林担任董事
21	上海中纺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开占担任董事长
22	北京中纺优丝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王秋林担任董事
23	中纺院（天津）滤料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王秋林担任董事

9、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奇志	2020年7月离任的董事
2	刘瑞彪	2020年7月离任的董事
3	李鑫	2020年7月离任的董事
4	全文奇	2020年7月离任的董事
5	王秋林	2020年7月离任的董事
6	王颖	2021年9月离任的董事
7	刘全喜	2021年2月离任的董事，2022年5月不再担任中纺院总会计师
8	郭毓轶	2020年7月离任的监事会主席
9	雷同宝	2020年7月离任的监事
10	程斌	2022年2月离任的监事
11	董光弘	2022年5月不再担任中纺院董事

12	陈峥	2022年4月不再担任中纺院监事会主席
13	深圳市中纺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纺院曾持有深圳市中纺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的股权控股子公司，中纺院已于2018年9月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至深圳市贝利爽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总经理李斌于2005年1月至2018年9月任副总经理。
14	爱心培（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傅可仁任董事，已于2021年2月3日被注销
15	江苏东升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程学忠担任董事，已于2018年6月26日被吊销
16	浙江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纺院控股子公司，2021年12月2日注销
17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海南分院	中纺院控股子企业，已注销
18	北京兴科达经贸公司	中纺院控股子公司，已于2021年9月9日被注销
19	张家港保税区中纺科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纺院控股子公司，已吊销
20	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	中纺院持股31%，截至2018年6月21日，庄小雄任董事
21	凯泰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至2021年1月，马咏梅担任董事。
22	贵州威宁爱心培食品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至2021年5月，傅可仁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3	北京凯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纺院曾持有北京凯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50%的股权，中纺院已于2019年7月22日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至北京金基业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纤维新材料分院	中纺院下属分支机构，已注销
25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中纺院下属分公司，已注销
26	海安中纺院纤维新材料产业技术研发中心	中纺院与海安高新区联合共建的区域性公共服务平台。
27	海安中纺院纤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安中纺院纤维新材料产业技术研发中心投资设立的公司。
28	新乡市（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中原分院	中纺院与新乡市人民政府联合建立的服务平台。
29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江南分院	中纺院与绍兴市人民政府联合建立的服务平台。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凯泰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崔桂新担任负责人。

30	绍兴市柯桥区中纺院江南分院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江南分院投资设立的公司。崔桂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1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共青分院	中纺院与江西省科技厅、共青城市人民政府共建的区域性公共服务平台。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李鑫担任负责人

10、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诺领持有公司 2.93% 股份；报告期内，上海诺领入股公司后曾提名程斌为公司监事，程斌因个人原因于 2022 年 2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上海诺领未再提名新监事人选，公司已修订公司章程，将监事人数由 5 人变更为 4 人。综上，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与上海诺领之间发生的交易。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中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0.79	0.84	0.84
北京中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耗材销售	0.14	0.12	0.12
东莞市中纺化工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0.19	0.15	-
东莞市中纺化工有限公司	耗材销售	0.44	0.86	0.94
绍兴中纺化工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0.80	1.16	1.62
北京中纺优丝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	2.88	1.22
东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2.73	1.51	1.62
凯泰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0.78	1.36	1.13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20.95	8.54	0.90
中仪英斯泰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0.28	16.84	-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共青分院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	-	0.01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江南分院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0.28	-	1.67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30.61	7.55	4.13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耗材销售		-	0.01
通用技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5.12	-	-
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	-	2.13
海安中纺院纤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16.85	19.86	3.72
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0.44	11.70	-
中纺院（天津）滤料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	0.62	0.60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4.04	14.60	1.79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耗材销售	0.04	0.41	0.26
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0.93	7.72	0.02
中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1.51	6.30	0.23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4.91	160.57	-
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7.90	-	-
北京美康永正医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0.86	-	-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	1.16	-
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	0.04	0.04
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1.84	0.46	0.31
重庆凯瑞质量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28.01	-	-
合计		130.44	265.25	23.31

报告期，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和销售耗材，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1.64%和 0.72%，占比较小。

1) 向关联方提供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由于关联方从事纺织品生产、贸易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21.98 万元、263.86 万元和 129.82 万元，占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1.67%和 0.73%，占比极小。其中，2020 年对关联方的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241.94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发生新冠疫情，从关联方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取的防疫物资检测订单增加，2020 年对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现的相关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60.5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联方送检业务量按照《客户分类以及分类原则》进行评级，综合考虑其检验检测产品复杂程度等协商确定价格，定价方式与其他客户的定价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发行人对关联方提供的计量和认证服务均遵循市场报价，定价公允。

2) 向关联方销售耗材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由于纺织品实验的需要，向发行人采购实验用试纸、洗涤剂、贴衬等实验耗材，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实验耗材的金额分别为 1.33 万元、1.39 万元和 0.62 万元，占耗材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0%、0.38%和 0.15%，占比极小。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实验耗材的报价遵循交易时统一的市场价格政策，与向第三方销售同类耗材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2)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租赁	720.49	727.06	584.51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租赁	130.78	90.81	79.97
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	租赁	34.86	35.94	35.94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74.91	66.02	33.30
其中：	物业费	65.48	65.08	26.94
	宣传费	9.43	0.94	6.36
北京凯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服务	-	-	22.18
其中：	物业费			22.09
	停车费			0.09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6.11	-	7.03
其中：	技术服务费	0.33		0.14
	培训费	15.78		6.89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江南分院	采购服务	10.60	26.35	19.42
其中：	技术服务费	10.60	26.35	19.42
东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8.41	1.13	7.00
其中：	委托加工	8.41	1.13	7.00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92	-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13	0.40	-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0.46
通用技术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7	-	-
中仪英斯泰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92	-
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34	-
凯泰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04	-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	177.43	86.18	68.64
其中：	水电费	81.03	81.09	62.31
	电话费	3.26	3.29	2.67
	网络服务费	-	1.79	3.66
	餐费	93.14	-	-
北京凯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其他	-	1.25	1.15
其中：	取暖费		1.25	1.15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	60.89	45.74	45.92
其中：	水电费	60.89	45.74	45.83
	印染费	-	-	0.08
合计		1,235.98	1,087.10	905.52

1)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①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项目主要是租赁控股股东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房屋，其中，中纺标租赁控股股东中纺院位于北京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院的房产，子公司浙江中纺标和绍兴科泰斯租赁中纺院浙江位于浙江绍兴袍江新区双堰路的房产，租赁原因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及子公司无土地、房产。公司自2004年成立时注册地址即为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中纺院于1999年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院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无法将相关土地和房产变更至公司。因此，中纺标租赁中纺院的部分房产具有合理性。子公司浙江中纺标和绍兴科泰斯租赁中纺院浙江的房产系利用中纺院绍兴产业园的产业集聚，提升服务效率的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公允性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的关联方房屋租赁费用分别为664.48万元、817.87万元和848.89万元，占当期房屋租赁交易额的比例分别为62.42%、68.68%和68.12%。公司向中纺院及中纺院浙江租赁房屋的价格在市场化定价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租赁中纺院位于北京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院的房产面积合计为6,042.07平方米，其中5,220.79平方米用于办公，821.28平方米为员工宿舍。

公司从控股股东中纺院租赁上述租赁房产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年份	出租人	租赁地点	用途	关联租赁年加权租赁总面积 (平方米)	关联租赁平均单价(元/平方米/天)	中纺院对外出租房产评估参考单价/区间(元/平方米/天)
2019年	中纺院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院	办公、检测	4,310.53	3.51	3.70
2020年				5,225.49	3.59	3.61
2021年				5,220.79	3.59	3.70
2019年	中纺院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院	宿舍	756.64	2.12	2.45-2.50
2020年				716.31	2.26	2.01-2.37
2021年				821.28	2.31	2.01-2.37

根据2019年9月9日经中纺院党委会前置研究、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的《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员工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中纺院自2019年10月开始委托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位于北京的拟进行资产租赁资产的租金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和【2019】咨字第20017号、中天和【2020】估字第20017号、中天和【2021】估字第20043号价值评估咨询报告，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假设租赁期限为1年，中纺院拟出租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临街的2号楼用于办公用途的长信大厦1-4层合计4,405.59平方米的办公楼在价值评估咨询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2020年10月31日和2021年10月31日的房屋租金分别为3.70元/平方米/天、3.61元/平方米/天和3.70元/平方米/天。公司向中纺院租赁的办公用房位于中纺院的院墙内，且租赁开始日较早，租赁长期稳定。因此，经公司与中纺院协商后的办公用房租赁价格较临街的长信大厦的租赁价格略低，具有公允性。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公司租用的中纺院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院的宿舍的租赁价格均根据评估报告的参考价格进行了调整。中纺院按照同一标准向公司及其他方收取房屋租赁费，未存在特殊对待公司的情形，房屋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经查询 58 同城、安居客等租房网站，位于公司附近的写字楼远洋国际中心的租赁价格范围为 3.00-7.00 元/平方米/天，位于公司附近的延静里中街小区的住宅租赁价格范围为 2.51-6.40 元/平方米/天。经比较，公司租赁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院的关联房屋租赁价格与周边的同类可比房屋的租金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浙江中纺标和绍兴科泰斯租赁中纺院浙江位于浙江绍兴袍江新区双堰路的房产面积合计约为 9,228.41 平方米，其中 8,968.41 平方米用于办公，约 260 平方米共计 13 间员工宿舍。员工宿舍单间面积较小，仅有卧室和卫生间，不通煤气，与活跃市场租赁住宅无可比性。

根据 58 同城租房网站的价格查询，租赁中纺院浙江的办公用房屋的租赁价格与周边三江路附近厂房的租赁价格对比如下：

年份	出租人	租赁人	租赁地点	用途	关联租赁年加权租赁总面积（平方米）	关联租赁平均单价（元/平方米/天）	可比租赁房产	可比租赁房产单价区间（元/平方米/天）
2019 年	中纺院 浙江	浙江中 纺标	绍兴袍 江经济 技术开 发区双 堰路 30 号	办 公、 检 测	3,899.16	0.40	绍兴市 三江路 附近厂 房	0.40-0.75
2020 年					3,968.41	0.40		
2021 年					3,968.41	0.59		
2019 年	中纺院 浙江	绍兴科 泰斯		办 公、 检 验	5,000.00	0.14		
2020 年					5,000.00	0.19		
2021 年					5,000.00	0.27		

经查询，位于绍兴市三江路附近的厂房租赁价格多数位于 0.40-0.75 元/平方米/天区间内，浙江中纺标报告期内租赁中纺院浙江办公用房屋的租赁单价位于该区间内。浙江中纺标与中纺院浙江的房产租赁存在价格调整机制，租金价格已定期根据周边市场租赁价格进行了价格调整，关联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绍兴科泰斯为 2020 年 7 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变更合并范围后新合并进入行人的子公司。2017 年 10 月，绍兴科泰斯与时任股东中纺院浙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中纺院浙江位于绍兴市双堰路 30 号的 2 号楼二楼 5,000 平方米的场

地用于验布及办公活动，租赁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中纺院浙江考虑到为实现中纺院各版块产业在绍兴产业园的集聚，提升中纺院服务链的整体性，同时助推绍兴科泰斯的发展，经双方协商一致，年租金第一年 20 万元，第二年 25 万元，第三年 35 万元，之后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2021 年 5 月，绍兴科泰斯与中纺院浙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考虑到绍兴科泰斯经过三年的过渡已实现了稳步发展，通过对周边同等条件的厂房进行调研，经双方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租赁价格调整为 100 元/平方米/年，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租赁价格调整为 150 元/平方米/年，即 0.41 元/平方米/天，已与市场价格可比。因此，绍兴科泰斯在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关联方租赁价格已经根据原有协议的约定，在调研周边同等可比房屋的租赁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逐步调整为公允价格。按照 0.40 元/平方米/天测算公司取得对科泰斯的控制后的 2020 年、2021 年租金差异金额为 38.33 万元和 23.73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19%和 0.69%，差异影响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与中纺院之间的房产租赁均存在价格调整机制，租金价格会定期根据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及租赁期限、租赁面积、房屋装修情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相关房屋的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独立性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属于生产型企业，经营活动仅用到检测检验设备及试剂等耗材，对经营用房无特殊要求，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可替代性强，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 向关联方租赁设备

报告期内，子公司福建中纺标向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以下简称“海西院”）租赁检测设备。租赁检测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按检测技术分类-大类	按检测技术分类-小类	2021 年数量（单位：台）	2020 年数量（单位：台）	2019 年数量（单位：台）	单价前 3 名设备名称及型号	原值（单位：万元）

物理	羽绒分析设备	9	9	9	羽绒分辨投影仪 (EC-3000)	1.68
					摩擦法防钻绒仪 (YG(L)819E)	1.20
					羽绒混样台 (LBX-210-II)	0.55
	色牢度设备	17	17	17	日晒气候色牢度仪 (YG611M)	18.23
					耐洗色牢度试验机 (SW24A-II)	4.65
					耐洗色牢度试验机 (SW24A)	3.30
	基础物理设备	57	58	58	恒温恒湿空调机组 (V40AT)	17.67
					国际标准缩水率试验机 (WASCAT OR FOM71 CLS MODEL)	9.80
					织物胀破强度仪 (YG032E)	9.51
化学	分析设备	13	20	20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90B/5977A)	75.00
					液相色谱仪 (1260)	57.39
					纤维细度仪 (CU-6)	4.70
	基础化学设备	19	27	27	废酸中和处理设备 XSYF-4T-D	7.50
					不间断电源 (C10KS)	5.00
					烘箱 (UF110)	2.95
合计		115	131	131	——	

① 合理性

为推动纺织服装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晋江市人民政府与中纺院进行合作并设立事业单位海西院。根据中纺院与晋江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海西院将在当地设立纺织品检测服务中心,即为现在的福建中纺标,晋江市人民政府对相关企业予以支持,由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向福建中纺标无偿提供办公场所,由海西院提供检测设备租赁给福建中纺标使用。基于上述合作背景,福建中纺标从海西院租赁检测设备具有合理性。

② 公允性

报告期内，福建中纺标向海西院租赁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35.94 万元、35.94 万元和 34.86 万元。根据福建中纺标与海西院签署的《设备使用协议》和《设备租赁协议》约定，福建中纺标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免费使用海西院设备，上述使用期间届满后，设备继续提供给福建中纺标使用，租期为五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每年租金按照设备折旧费计算，折旧费计算标准为：设备总价/设备使用寿命，双方也可根据市场公允价格通过书面约定调整租金水平。租赁设备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 独立性

报告期末，福建中纺标租赁的检测设备原值占公司合并范围自有机器设备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5.06%、4.58%和 3.74%，占比较小。公司检测设备均为市场较易购置的常规纺织检测设备，并且原值均较低，公司不存在对租赁设备的依赖。

3) 向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

a. 合理性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主要为子公司浙江中纺标、绍兴科泰斯因提高检验检测效率的需要，向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江南分院（以下简称“江南分院”）采购技术服务，对检测设备、装置进行改进。江南分院在化纤、纺、织、染关键装置等纺织高新技术领域，广泛开展技术研发、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服务，在纺织机械设备、装置等方面具有丰富研发经验，公司向其采购技术服务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技术服务采购外，浙江中纺标还从中纺院浙江采购质量分析服务，仅 2019 年和 2021 年发生了质量分析服务的采购，采购金额分别为 0.14 万元和 0.33 万元，金额极小，主要由于个别检测客户对样品瑕疵原因存在咨询需求，中纺院浙江可以提供纺织工艺层面的技术分析服务，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

b. 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南分院采购的技术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9.42 万元、26.35 万元和 10.60 万元，主要技术服务内容如下表所示：

年度	技术服务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2019 年	多管路同步定量吸液装置的研发	4.86
2019 年	纤维含量定量分析自动溶解清洗装置的研发	14.56
2020 年	新型超声波浸样设备的研发	6.00
2020 年	偶氮测试高效蒸发浓缩装置的研发	8.00
2020 年	纤维含量测试样品快速烘干装置的研发	8.00
2020 年	自动量布机的研发	4.35
2021 年	功能型面料阻燃性检测技术的研发	5.00
2021 年	多孔纤维的复合功能布料的缩率检测方法的研究	5.60

上述技术服务均为定制化的研发项目，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c. 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技术服务合计金额分别为 19.56 万元、26.35 万元和 10.93 万元，金额均较小，从关联方采购的相关技术服务均为辅助性的技术服务，不存在技术依赖。

4) 向关联方采购物业服务

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纺院租赁房屋同时由中纺院和其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凯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物业服务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物业服务采购额合计分别为 49.03 万元、65.08 万元和 65.48 万元。物业费与关联方向其他第三方收取的物业费水平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5) 向关联方采购加工服务

公司因检验用辅料（多数为布料）销售业务的需要，会通过委托加工裁剪尺寸再包装后销售给其他检测机构，因此公司向关联方东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购裁剪布料的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委托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7 万元、1.13 万元和 8.41 万元，金额较小。委托加工费经双方综合考虑加工工

时、人工工资、机器损耗等成本要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相关服务技术简单，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6) 向关联方采购宣传服务

公司因需要在控股股东中纺院主办的《纺织科学研究》杂志及其微信公众号上刊登广告和转发公司发布的新闻报道及资讯，向中纺院采购广告及设计、排版、会议活动宣传、媒体对接等增值服务，相关采购具有合理性。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7) 向关联方采购培训服务

报告期内，子公司浙江中纺标为通过培训员工纺织原理知识及相关生产工艺的实操方法，提高员工的检测能力及效率，向关联方中纺院浙江采购相关纺织理论和实操培训，包括纺织材料学、织造学、印染与质量关系、针织技术、新纤维新面料及其应用、印染工艺和纺丝工艺等培训。中纺院浙江主要从事纺织材料的买卖业务、纺织工艺或面料的研发业务、纺织产品的加工服务、技能培训服务、项目研发技术服务业务，因此公司向其采购培训服务具有合理性。2019年和2021年，浙江中纺标向中纺院浙江采购的培训服务金额为6.89万元和15.78万元，培训收费按参加培训的人数和单人课程收费计算支付，中纺院浙江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类似课程价格水平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8) 向关联方采购其他类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其他类服务主要包括取暖费、水电费、电话费、网络服务费和餐费。因公司租赁控股股东中纺院的经营用房与中纺院自身的办公用房在同一个院内，市供电局、供热、电信运营商等单位会统一核算办公场所产生的取暖费、水电费、电话费和网络服务费，再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中纺院支付相关费用，中纺院向公司开具发票，不加收额外费用。

自2021年7月开始，公司按午餐每人30元的标准向中纺院支付院内食堂的餐饮费作为员工福利，交易价格公允。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8.37	180.08	128.73
----------	--------	--------	--------

(4) 通用财务公司存款

报告期，公司存放于通用财务公司的存款及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存款人	2020 年年末	2021 年增加	2021 年减少	2021 年年末
银行存款	公司	17,610.50	20,228.74	20,043.15	17,796.09

项目名称	存款人	2019 年年末	2020 年增加	2020 年减少	2020 年年末
银行存款	公司	9,700.00	25,794.56	17,884.06	17,610.50

项目名称	存款人	2018 年年末	2019 年增加	2019 年减少	2019 年年末
银行存款	公司	10,976.73	15,412.58	16,689.31	9,700.00

项目名称	存款人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收入	公司	327.94	256.86	197.17

通用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通用财务公司 2010 年 9 月 19 日取得中国银监会开业批复，并领取金融许可证，现注册资本 22.96 亿元人民币。

通用财务公司主要负责承担集团资金归集、资金结算、资金配置、融资与咨询服务，并按照要求承办集团授信额度，对外融资、内部借款、保险代理、担保、金融衍生产品及银行账户管理等。经营业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督。

根据通用财务公司出具的《关于通用技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说明》，通用财务公司不存在将中纺标闲置资金自动划入的要求和行为。

根据通用财务公司出具的《关于通用技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说明》，通用财务公司已制定了《风险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以防范资金安全风险；未出现过资金安全事故及整改措施；通用财务公司作为合法的银行业非银金融机构，参照商业银行对中纺标存放于通用财务公司资金进行管理，中纺标有权不定期全额或部分调出在通用财

务公司的存款；通用财务公司可以足额及时予以给付，保证中纺标支付需求及资金安全。

中纺标存放在通用财务公司的资金拥有完全独立支配权和使用权，可以自由使用不受限制；中纺标使用该账户资金时通过通用财务公司网银系统操作即可，不存在受限情况，不需要集团公司及通用财务公司审批；不存在中纺标存放在通用财务公司的资金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不存在占用中纺标资金及影响或干预中纺标对资金的使用的情形。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第8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相关要求，发行人（“甲方”）与通用财务公司（“乙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类别	条款	内容
1	服务内容（交易类型）	原协议第四条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包括贴现、担保及信贷服务）以及乙方基于行业监管部门不时核准其可以从事的业务而向甲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服务，但是甲方及其成员单位向通用技术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以及其它导致通用技术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占用公司及其成员单位资金的情况除外。
2	存款服务及定价	原协议第五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不低于同期国内一般商业银行（本协议中国内一般商业银行主要指有关国有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在双方可协商范围内以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市场公允价确定；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3	贷款服务及定价	原协议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一般商业银行（本协议中国内一般商业银行主要指有关国有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市场公允价确定。
4	结算服务及定价	原协议第七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 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 保障资金安全, 控制资产负债风险, 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5	其他金融服务	原协议第八条	<p>(1) 乙方向甲方提供关于企业日常经营、项目收购和资本运作等方面的财务和融资顾问的咨询服务, 本服务不收取服务费。</p> <p>(2)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 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 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p> <p>(3)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 应符合相关规定, 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向甲方所收取的费用, 也不应高于相同情况下乙方为通用技术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类似服务的收费标准。</p> <p>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 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 该等具体合同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p>
6	交易限额	补充协议第一条	<p>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 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做出以下限制, 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p> <p>(1) 按年度单独核算, 甲方及其成员单位于乙方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含本数)。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及其成员单位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 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甲方及其成员单位的银行账户;</p> <p>(2) 按年度单独核算, 甲方及甲方成员单位连续十二个月内在财务公司贷款的累计利息金额及其他金融服务费用的年总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p> <p>(3) 按每年度单独核算, 甲方向乙方及乙方成员单位提供的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含本数);</p> <p>(4) 按每年度单独核算, 甲方向乙方及乙方成员单位提供的其他金融业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含本数)。</p>
7	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补充协议第二条	<p>在甲方及其成员单位存款期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定期财务报告等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每半年取得并审阅乙方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其日常运营和风险控制的监督检查, 并积极配合甲方聘请的专业机构对乙方开展风险评估, 提供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p>
8		补充协议第三条	<p>甲方及其成员单位在接受乙方提供服务时给予积极支持, 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乙方做好存贷管理工作, 配合乙方开展信贷业务调查、评审工作、贷后管理工作以及配合对甲方及其成员单位经营、财务活动等情况的检查监督, 提供乙方开展信贷业务、其他金融服务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财务报表等档案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有效性。</p>

9		补充协议 第四条	甲方与乙方应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及时向对方提供各种有关信息、资料，通知对方各种重大变更事项。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诚信务实”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10		补充协议 第五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原协议第十二条第（4）款约定），甲方应与乙方召开联席会议，要求乙方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具体措施包括： （1）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 （2）立即卖出持有的国债或其他债券； （3）对拆放同业的资金不论到期与否，一律收回； （4）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以便及时收回贷款本息； 必要时共同起草文件向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寻求帮助，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11	协议期限	原协议第 十五条	有效期一年，若任何一方未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30日提出异议，则自动延期，合计有效期不超过3年。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的股权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股权认购公司新发股份	3,625.00	-	298.20
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	股权认购公司新发股份	-	-	117.20

2021年公司发行6,614,964股股份，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浙江中纺标50.00%股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5.48元/股，依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2020】第BJV4050D001号”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1,390.00万元，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值为5.48元/股。

2019年公司发行13,808,644股股份，其中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绍兴科泰斯30.00%股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679,271股股份。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以其持有的福建中纺标40.00%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266,970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4.39元/股，依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9）第BJV4010号”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6,340.00万元，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值为4.39元/股。

1) 绍兴科泰斯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9）第 BJV4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绍兴科泰斯总资产账面价值 600.8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8.85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571.96 万元，评估价值 994.00 万元，增值额为 422.04 万元，增值率 73.79%。因此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绍兴科泰斯 30.00%的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298.20 万元。

2) 福建中纺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9）第 BJV4074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福建中纺标总资产账面价值 141.6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41.53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100.16 万元，评估价值 293.00 万元，增值额为 192.84 万元，增值率 192.53%。因此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持有的福建中纺标 40.00%的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117.20 万元。

(2) 现金池

报告期内，公司归集到中纺院现金池的货币资金及利息收入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归集方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中纺院	-	-	-	-
资金归集方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中纺院	4,651.06	2,005.09	6,656.16	-
资金归集方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中纺院	-	5,923.31	1,272.25	4,651.06

项目名称	存款人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纺院现金池利息收入	公司	-	5.61	0.88

为符合国资资金管理要求，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的《现金池管理服务协议》，中纺院及其关联方（含中纺标）使用通用财务公司的现金池服务。服务的主要范围是资金的上收和下拨。2019 年 11 月 29 日，中纺标开始

向中纺院现金池账户上收资金。该笔款项属于存在中纺院开在通用财务公司的子账户中，资金用途为中纺标日常经营使用。

2020年4月2日，中纺标已解除向中纺院的现金池资金归集。为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杜绝控股股东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 通过加强公司治理，以规范化的公司运作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为中小投资者创造价值。

2) 公司将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中小投资者保护是公司竞争力建设的重要环节，公司在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与整体价值的同时，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规范化公司运作等方式回报中小投资者。

3) 公司通过纠正不规范行为、加强内控制度等方式积极整改。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 其他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资金转出方	资金接收方	事由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纺院	公司	员工奖励、慰问	3.50	0.60	16.15
中纺院	公司	代垫五险一金	6.14	4.33	9.14
公司	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	代垫五险一金	-	-	-
中纺院	公司	抗击疫情专项资金拨付	-	1,100.00	-
公司	中纺院	抗击疫情专项资金归还	600.00	500.00	-
中纺院	公司	代收代付研发项目经费	216.00	170.00	-
公司	中纺院	回拨研发项目经费	-	45.00	-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公司	代项目投标人支付检测费	-	16.44	-

3、关联交易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收账款	北京中纺优丝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	0.73	0.43
应收账款	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82	1.82
应收账款	海安中纺院纤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90	7.14	3.69
应收账款	凯泰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	0.33	1.42
应收账款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0.10	0.21
应收账款	北京中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23	-	0.89
应收账款	东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	1.13
应收账款	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	-	-	0.15
应收账款	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	-	-	0.04
应收账款	绍兴中纺化工有限公司	-	-	0.12
应收账款	中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0.28	0.25
应收账款	中纺院（天津）滤料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	0.08
应收账款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0.35	-	0.95
应收账款	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0.40	-
应收账款	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	-	1.21	-
应收账款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2.24	-
应收账款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绿色纤维工程技术开发中心	-	-	-
应收账款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开发中心	-	-	-
应收账款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1.83	-
应收账款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1.22	-
应收账款	东莞市中纺化工有限公司	-	-	-
应收账款	通用技术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24	-	-
应收账款	重庆凯瑞质量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7.12	-	-
应收账款	小计	26.84	17.32	11.19
其他流动资产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8.37	89.26	60.78
其他流动资产	小计	88.37	89.26	60.78
其他应收款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	4,651.06
其他应收款	小计	-	-	4,651.06
应付账款	东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1.13	-
应付账款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89	-	0.80
应付账款	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	-	35.94	35.94
应付账款	小计	0.89	37.07	36.74
其他应付款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10	602.92	-
其他应付款	小计	2.10	602.92	-

合同负债	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	0.55	-	-
合同负债	绍兴中纺化工有限公司	0.02	-	-
合同负债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0.05	-	-
合同负债	中仪英斯泰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	0.28	-
合同负债	小计	0.62	0.28	-

4、比照关联方披露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和往来情况如下：

(1) 公司提供服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等技术服务	671.25	555.64	758.28

(2) 公司支付佣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支付佣金	545.97	429.82	288.59

(3) 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收账款	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65.80	50.50	80.08
应付账款	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6.88	176.71	124.95

(三)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或追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与通用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决策程序予以追认。2022年3月9日，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对存贷款等业务进行了约定，该金融服务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八、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640,629.65	213,165,895.96	126,478,927.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357,329.85	32,165,293.04	33,775,620.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7,046.61	101,846.10	339,301.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91,273.54	819,424.51	47,153,489.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84,424.96	1,518,295.27	2,283,992.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30,868.76	1,282,499.77	1,073,647.72
流动资产合计	233,131,573.37	249,053,254.65	211,104,979.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625,447.35	32,372,945.34	28,398,198.15
在建工程	331,264.30	57,522.12	1,035,055.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956,520.80		
无形资产	1,431,672.18	1,225,639.07	1,524,782.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10,235.96	1,960,575.93	1,130,10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2,674.75	759,141.07	531,738.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87,290.87	962,500.00	742,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275,106.21	37,338,323.53	33,362,382.26
资产总计	301,406,679.58	286,391,578.18	244,467,361.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51,141.05	4,058,447.53	3,974,012.24
预收款项			6,614,331.35
合同负债	4,550,505.10	5,297,652.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59,650.82	5,043,814.26	2,627,431.65
应交税费	8,417,365.70	7,088,513.31	6,173,167.24
其他应付款	2,559,052.69	8,119,144.97	32,160,352.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74,127.97		

其他流动负债	105,314.93	63,580.73	
流动负债合计	34,617,158.26	29,671,152.88	51,549,294.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538,651.2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556,576.14	4,101,001.99	2,692,76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95,227.42	4,101,001.99	2,692,762.41
负债合计	45,712,385.68	33,772,154.87	54,242,057.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2,102,608.00	75,512,644.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481,786.73	39,653,785.73	7,033,209.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135,462.35	9,807,205.59	7,285,998.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3,796,741.39	104,909,905.52	75,153,37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516,598.47	229,883,540.84	149,472,587.38
少数股东权益	6,177,695.43	22,735,882.47	40,752,716.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694,293.90	252,619,423.31	190,225,30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1,406,679.58	286,391,578.18	244,467,361.72

法定代表人：李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艳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艳花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077,226.28	156,749,668.05	108,613,588.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748,937.45	19,202,822.37	19,968,021.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7,394.37	14,736.12	111,819.00
其他应收款	18,054.00	447,116.11	17,078,126.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24,114.93	1,399,297.17	2,234,498.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41,538.44	915,790.83	646,961.96
流动资产合计	143,627,265.47	178,729,430.65	148,653,016.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8,012,738.83	42,512,738.83	4,012,790.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122,222.60	13,394,944.07	9,740,259.76
在建工程		57,522.12	703,802.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841,511.76		
无形资产	241,288.53	133,763.03	301,678.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633.39	147,699.66	192,76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6,539.80	534,804.29	334,96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9,015.87	587,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275,950.78	57,368,972.00	15,286,260.86
资产总计	263,903,216.25	236,098,402.65	163,939,277.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46,478.36	5,454,462.80	3,441,952.18
预收款项			5,959,373.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34,645.17	3,483,392.98	2,428,121.13
应交税费	5,731,117.52	3,679,258.86	3,231,896.25
其他应付款	1,176,751.28	7,169,558.85	31,427,808.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660,111.48	4,612,423.6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92,670.99		
其他流动负债	56,446.97	26,172.25	
流动负债合计	22,798,221.77	24,425,269.36	46,489,151.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12,291.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88,485.56	2,939,936.78	1,589,365.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00,777.50	2,939,936.78	1,589,365.09
负债合计	28,898,999.27	27,365,206.14	48,078,516.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2,102,608.00	75,512,644.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640,551.61	53,242,068.90	1,094,345.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135,462.35	9,807,205.59	7,285,998.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125,595.02	70,171,278.02	47,480,416.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004,216.98	208,733,196.51	115,860,760.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903,216.25	236,098,402.65	163,939,277.0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1,702,683.30	162,009,758.74	160,791,507.74
其中：营业收入	181,702,683.30	162,009,758.74	160,791,507.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2,244,327.92	127,935,400.78	127,220,618.56
其中：营业成本	81,078,717.26	75,844,036.39	78,687,606.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45,209.43	792,972.24	753,938.32
销售费用	25,012,626.65	19,383,685.45	16,593,324.14
管理费用	23,190,273.32	22,023,351.57	21,818,932.64
研发费用	14,478,750.52	12,522,071.34	11,297,647.17
财务费用	-2,161,249.26	-2,630,716.21	-1,930,830.64
其中：利息费用	1,008,590.74	1,273.58	1,220.52
利息收入	3,380,395.70	2,713,673.98	1,994,660.70
加：其他收益	4,349,692.07	4,368,259.79	6,337,130.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2,451.09	-89,463.25	-318,292.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1.81	10,434.78	-10,901.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554,914.55	38,363,589.28	39,578,824.45
加：营业外收入	64,096.16	45,375.39	106,915.31
减：营业外支出	104,870.93	280,146.78	5,547.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14,139.78	38,128,817.89	39,680,192.34
减：所得税费用	7,177,722.06	4,631,608.62	4,997,707.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36,417.72	33,497,209.27	34,682,484.6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36,417.72	33,497,209.27	34,682,484.6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1,331.25	1,219,475.69	6,247,477.6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15,086.47	32,277,733.58	28,435,006.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336,417.72	33,497,209.27	34,682,484.6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215,086.47	32,277,733.58	28,435,006.9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1,331.25	1,219,475.69	6,247,477.6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6	0.4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6	0.47

法定代表人：李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艳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艳花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9,323,557.95	92,747,388.68	84,626,784.70
减：营业成本	41,541,780.28	40,349,515.72	38,828,317.67

税金及附加	341,410.11	467,308.20	436,875.42
销售费用	15,571,858.64	12,391,820.42	9,897,855.73
管理费用	10,446,972.92	9,456,944.76	9,155,945.19
研发费用	6,610,995.41	5,815,765.61	4,903,287.57
财务费用	-1,916,718.86	-2,143,619.33	-1,548,999.38
其中：利息费用	626,159.58		
利息收入	2,592,520.57	2,196,100.03	1,573,764.83
加：其他收益	2,375,964.94	1,993,733.87	3,895,972.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8,572.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248.50	18,297.60	-271,437.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5.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70,975.89	28,952,383.33	26,578,037.59
加：营业外收入	10,495.91	536.81	104,625.59
减：营业外支出	100,082.87	207,987.60	1,156.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81,388.93	28,744,932.54	26,681,507.04
减：所得税费用	5,698,821.33	3,532,863.78	3,766,662.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82,567.60	25,212,068.76	22,914,844.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82,567.60	25,212,068.76	22,914,844.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282,567.60	25,212,068.76	22,914,844.4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86,866,003.91	171,403,656.30	167,712,703.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8,841.97	73,390,486.10	17,947,71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914,845.88	244,794,142.40	185,660,421.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36,821.26	26,678,435.82	27,176,482.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039,346.69	71,970,932.88	71,233,413.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98,488.73	11,335,181.92	11,471,31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49,290.28	51,230,048.40	81,835,91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823,946.96	161,214,599.02	191,717,12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90,898.92	83,579,543.38	-6,056,706.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61.00	24,500.00	13,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31,886.81	2,169,610.42	12,780,977.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41,747.81	2,194,110.42	12,794,427.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92,889.77	12,029,951.41	8,613,845.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37,000,000.00	2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92,889.77	49,029,951.41	34,613,84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1,141.96	-46,835,840.99	-21,819,417.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80,560.00	22,410,9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480,560.00	22,410,9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99,993.84	554,457.63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54,457.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3,292.39	5,000,000.0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73,286.23	5,554,457.63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73,286.23	12,926,102.37	22,410,9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737.04	17,163.60	2,991.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5,266.31	49,686,968.36	-5,462,182.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164,895.96	29,477,927.60	34,940,110.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639,629.65	79,164,895.96	29,477,927.60

法定代表人：李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艳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艳花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847,508.15	97,759,642.30	84,844,807.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6,495.57	35,808,548.90	10,661,23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04,003.72	133,568,191.20	95,506,039.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40,854.71	16,389,936.18	11,709,999.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23,448.22	34,205,815.85	32,714,70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01,419.19	7,871,344.97	6,234,784.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3,930.03	36,145,346.56	38,045,09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19,652.15	94,612,443.56	88,704,58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84,351.57	38,955,747.64	6,801,458.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624.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10.00	1,500.00	2,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45,250.00	1,798,225.00	1,466,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47,960.00	2,037,349.70	1,469,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03,392.20	6,337,577.74	2,836,752.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0	1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53,392.20	36,337,577.74	15,836,75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5,432.20	-34,300,228.04	-14,367,652.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80,560.00	22,410,9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80,560.00	22,410,9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99,993.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51,367.3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51,361.14	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51,361.14	13,480,560.00	22,410,9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72,441.77	18,136,079.60	14,844,755.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48,668.05	22,612,588.45	7,767,832.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76,226.28	40,748,668.05	22,612,588.45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512,644.00				39,653,785.73				9,807,205.59		104,909,905.52	22,735,882.47	252,619,423.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512,644.00				39,653,785.73				9,807,205.59		104,909,905.52	22,735,882.47	252,619,423.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89,964.00				11,828,001.00				2,328,256.76		-1,113,164.13	-	3,074,870.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215,086.47	2,121,331.25	36,336,417.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89,964.00				11,828,001.00							-	-261,553.2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89,964.00				11,828,001.00							-	-261,553.2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28,256.76		-35,328,250.60				-32,999,993.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328,256.76		-2,328,256.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999,993.84				-32,999,993.8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2,102,608.00				51,481,786.73			12,135,462.35		103,796,741.39	6,177,695.43		255,694,293.90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7,033,209.85				7,285,998.71		75,153,378.82	40,752,716.99	190,225,304.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7,033,209.85				7,285,998.71		75,153,378.82	40,752,716.99	190,225,304.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12,644.00				32,620,575.88				2,521,206.88		29,756,526.70	- 18,016,834.52	62,394,118.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277,733.58	1,219,475.69	33,497,209.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12,644.00				32,620,575.88							- 18,681,852.58	29,451,367.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512,644.00				32,620,575.88							- 18,681,852.58	29,451,367.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21,206.88		-2,521,206.88	-554,457.63	-554,457.63
1. 提取盈余公积								2,521,206.88		-2,521,206.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554,457.63	-554,457.63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512,644.00				39,653,785.73			9,807,205.59		104,909,905.52	22,735,882.47	252,619,423.31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7,033,209.85				4,994,514.26		49,009,856.32	34,505,239.30	155,542,819.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7,033,209.85				4,994,514.26		49,009,856.32	34,505,239.30	155,542,819.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91,484.45		26,143,522.50	6,247,477.69	34,682,484.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435,006.95	6,247,477.69	34,682,484.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91,484.45		-2,291,484.45		
1. 提取盈余公积									2,291,484.45		-2,291,484.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7,033,209.85				7,285,998.71		75,153,378.82	40,752,716.99	190,225,304.37

法定代表人：李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艳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艳花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512,644.00				53,242,068.90				9,807,205.59		70,171,278.02	208,733,196.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512,644.00				53,242,068.90				9,807,205.59		70,171,278.02	208,733,196.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89,964.00				29,398,482.71				2,328,256.76		-12,045,683.00	26,271,020.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82,567.60	23,282,567.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89,964.00				29,398,482.71							35,988,446.7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89,964.00				29,398,482.71							35,988,446.7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28,256.76		-35,328,250.60	-32,999,993.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328,256.76		-2,328,256.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999,993.84	-32,999,993.84
4. 其他											32,999,993.8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2,102,608.00				82,640,551.61			12,135,462.35		58,125,595.02	235,004,216.98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094,345.60				7,285,998.71		47,480,416.14	115,860,76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094,345.60				7,285,998.71		47,480,416.14	115,860,760.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12,644.00				52,147,723.30				2,521,206.88		22,690,861.88	92,872,436.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212,068.76	25,212,068.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12,644.00				52,147,723.30							67,660,367.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512,644.00				52,147,723.30							67,660,367.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21,206.88		-2,521,206.88		
1. 提取盈余公积								2,521,206.88		-2,521,206.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512,644.00				53,242,068.90			9,807,205.59		70,171,278.02		208,733,196.51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094,345.60				4,994,514.26		26,857,056.12	92,945,915.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094,345.60				4,994,514.26		26,857,056.12	92,945,915.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1,484.45		20,623,360.02	22,914,844.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914,844.47	22,914,844.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91,484.45		-2,291,484.45	
1. 提取盈余公积									2,291,484.45		-2,291,484.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094,345.60				7,285,998.71		47,480,416.14	115,860,760.45

二、 审计意见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2）021259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杜高强、孔波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1）020325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杜高强、孔波
2019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0] 02220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闫丙旗、杜高强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中纺标（深圳）检测有限公司	100%	1,1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21 日	控股合并	受让
浙江中纺标检验有限公司	100%	500.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15 日	控股合并	新设
中纺标（福建）检测有限公司	100%	1,00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4 日	控股合并	新设
绍兴科泰斯纺织品检验有限公司	30%	50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8 日	控股合并	受让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绍兴科泰斯 30% 股权；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通用技术意大利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控制绍兴科泰斯 60% 股权及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需追溯调整比较报表将绍兴科泰斯纳入合并范围，所以绍兴科泰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无其他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其他控参股公司。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

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

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2、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每月月初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

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月1日之前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应收款项”）。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9。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

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2019年1月1日及之后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

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

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1)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项评价信用风险：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本公司在单项金融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金融工具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如下组合，在组合基础上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的分类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的信用损失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一般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
----------	-----------------	-------------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天纺标	不适用	5%	5%	20%	40%	100%	100%
华测检测	不适用	5%	5%	30%	100%	100%	100%
谱尼测试	不适用	5%	5%	30%	100%	100%	100%
国检集团	不适用	5%	5%	10%	20%	50%	100%
平均数	不适用	5%	5%	22.5%	65%	87.5%	100%
公司	不适用	-	5%	15%	40%	70%	100%

本公司如按可比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平均数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对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净利润	3,633.64	3,349.72	3,468.25
净利润影响额	-33.12	-11.59	-45.96
调整后净利润	3,600.52	3,338.13	3,422.29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组合	本组合为集团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具体请详见“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之“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领用时按批次个别认定法计价，半成品、库存商品等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

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

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日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不适用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

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以下租赁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7“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

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

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租赁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用软件使用权等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专用软件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或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进行调整；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专利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软件	直线平均法	5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④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

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装修费支出等。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8. 使用权资产”。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1日以前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020年1月1日及以后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

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检测检验、认证、计量类质量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服务合同通常仅包含实施上述质量技术服务并提供报告的单项履约义务，因服务周期较短，在完成服务并交付时确认收入。

与制定标准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收入：发行人将标准制定完成并提交审批时确认收入。

耗材销售收入：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3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

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8. 使用权资产”。

42.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81100637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18-2020 年度适用税率为 15%，公司于 2021 年已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审核未通过，公司 2021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中纺标检验有限公司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 GR2018330013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的优惠税率，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三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中纺标检验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向子公司浙江中纺标检验有限公司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0520），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至三年，子公司浙江中纺标检验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纺标(深圳)检测有限公司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编号为 GR2019442041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纺标（深圳）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适用税率为 15%。

④根据财税[2017]43 号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纺标（福建）检测有限公司、绍兴科泰斯纺织品检验有限公司适用该政策。

根据财税[2018]77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纺标（福建）检测有限公司、绍兴科泰斯纺织品检验有限公司适用该政策。

根据财税[2019] 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纺标(福建)检测有限公司、绍兴科泰斯纺织品检验有限公司适用该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1年第12号公告,在对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纺标(福建)检测有限公司、绍兴科泰斯纺织品检验有限公司适用该政策。

43.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金额超过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总额的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4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2) 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2,557.50	-178,826.71	-5,504.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40,816.95	4,324,126.38	6,097,944.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71,265.54	2,143,805.6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519.07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100.92	-45,510.78	106,872.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875.12	13,133.41	4,812.21
小计	4,308,235.49	3,361,175.83	8,347,930.09
减：所得税影响数	844,670.34	569,627.70	921,272.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2,265.62	-455,927.27	2,006,668.24

合计	3,171,299.53	3,247,475.40	5,419,989.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71,299.53	3,247,475.40	5,419,989.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15,086.47	32,277,733.58	28,435,00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43,786.94	29,030,258.18	23,015,017.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9.27%	10.06%	19.06%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构成。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301,406,679.58	286,391,578.18	244,467,361.72
股东权益合计(元)	255,694,293.90	252,619,423.31	190,225,30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49,516,598.47	229,883,540.84	149,472,587.3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1	3.35	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4	3.04	2.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17%	11.79%	22.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95%	11.59%	29.33%
营业收入(元)	181,702,683.30	162,009,758.74	160,791,507.74
毛利率(%)	55.38%	53.19%	51.06%
净利润(元)	36,336,417.72	33,497,209.27	34,682,48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4,215,086.47	32,277,733.58	28,435,00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2,872,852.57	30,705,661.14	27,255,82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043,786.94	29,030,258.18	23,015,017.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3,318,970.08	45,374,474.91	46,484,187.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5%	16.55%	2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64%	15.23%	1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6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6	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090,898.92	83,579,543.38	-6,056,706.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0	1.11	-0.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7%	7.73%	7.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4	4.78	5.12
存货周转率	41.55	39.89	38.14
流动比率	6.73	8.39	4.10
速动比率	6.61	8.30	4.0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注：重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5、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总额/期末股本总额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2+Ei×Mi÷MO-Ej×Mj÷MO±Ek×Mk÷MO)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O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3、基本每股收益=P0÷S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O-Sj×Mj÷MO-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

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1、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提供检验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品牌优势。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服务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未来公司收入的主要增长点。公司对行业内客户的拓展情况是影响公司收入变化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未来公司将通过深挖内部管理、技术优化，提高经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构成，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9.71%、31.66%和 33.31%，代理费用和职工薪酬是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检验检测服务。报告期内，检验检测的毛利分别为 7,505.31 万元、7,107.42 万元和 8,535.31 万元，占全年毛利的 91.41%、82.49%和 84.82%。

2、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特点，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综合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收入、成本和业绩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79.15 万元、16,200.98 万元和 18,170.27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体现公司良好的成长性。

公司的毛利率反映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1.06%、53.19%和 55.38%，公司的盈利能力较为平稳且保持在合理水平。

期间费用率反映了公司控制费用支出的能力，公司对费用支出实施了有效的控制，对业绩实现具备一定的支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9.71%、31.66%和 33.31%。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合计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合计					-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合计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0 万元, 账龄为 3 个月以内, 为客户支付的货款, 已于 2019 年 1 月到期承兑, 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收票据的情形。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559.76	3,119.49	3,301.44
1至2年	89.68	109.75	107.73
2至3年	36.91	39.09	23.65
3至5年	46.59	19.32	12.84
5年以上	30.27	26.06	18.17
合计	3,763.21	3,313.70	3,463.8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5	0.16%	5.8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57.36	99.84%	121.63	3.24%	3,635.73
合计	3,763.21	100.00%	127.48	3.39%	3,635.7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5	0.18%	5.8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07.85	99.82%	91.32	2.76%	3,216.53
合计	3,313.70	100.00%	97.17	2.93%	3,216.53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5	0.17%	5.85	100.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57.98	99.83%	80.42	2.33%	3,377.56
合计	3,463.83	100.00%	86.27	2.49%	3,377.5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派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85	5.85	100.00%	公司已处于清算阶段,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85	5.85	100.00%	-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派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85	5.85	100.00%	公司已处于清算阶段,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85	5.85	100.00%	-

单位: 万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派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85	5.85	100.00%	公司已处于清算阶段,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85	5.8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已发生减值, 公司对其进行单独测试。

2017年8月4日至2017年11月29日, 深圳中纺标为深圳市派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派思”)检测服装, 共产生检测费用6.8499万元, 经多次催讨, 深圳派思仅于2018年5月7日付款1万元, 后续未再按约还款。2018年11月, 深圳中纺标诉深圳派思(案号: 2018粤0308民初2115号)支付检测费人民币5.8499万元。2018年12月20日,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

区人民法院判决深圳派思向深圳中纺标支付检测费人民币 5.8499 万元。2019 年 5 月 5 日，深圳中纺标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下简称“本案”，2019 粤 0308 执 334 号）。2020 年 2 月 26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受理第三方诉深圳派思破产清算事宜，无法控制并处置深圳派思名下的财产，无法继续执行，本案结案。2019 年，深圳派思被第三方起诉申请破产重整，公司判断深圳派思已处于清算阶段，预计无法收回全部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2,867.10		
3 个月-1 年	692.66	34.63	5.00%
1 至 2 年	89.68	13.45	15.00%
2 至 3 年	36.91	14.76	40.00%
3 至 5 年	40.74	28.52	70.00%
5 年以上	30.27	30.27	100.00%
合计	3,757.36	121.63	3.2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2,644.69		
3 个月-1 年	474.79	23.74	5.00%
1 至 2 年	109.75	16.46	15.00%
2 至 3 年	39.09	15.63	40.00%
3 至 5 年	13.47	9.43	70.00%
5 年以上	26.06	26.06	100.00%
合计	3,307.85	91.32	2.7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2,701.86		
3 个月-1 年	599.57	30.08	5.00%
1 至 2 年	107.73	16.16	15.00%
2 至 3 年	17.80	7.12	40.00%
3 至 5 年	12.84	8.99	70.00%

5 年以上	18.17	18.17	100.00%
合计	3,457.98	80.42	2.3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2018 年度，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度起，公司依照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要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17	25.25	5.06		127.48
合计	97.17	25.25	5.06	-	127.48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27	8.95	1.95		97.17
合计	86.27	8.95	1.95	-	97.17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44	31.83			86.27
合计	54.44	31.83	-	-	86.27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CHINA CERTIFICATION AND INSPECTION GROUP CO., LTD SUCURSAL EN ESPANA (中检西 班牙)	290.59	7.72%	0.19
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65.80	4.41%	
江西翡俪文德时尚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124.49	3.31%	4.14
世优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103.60	2.75%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59.24	1.57%	5.97
合计	743.72	19.76%	10.3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世优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401.65	12.12%	
CHINA CERTIFICATION AND INSPECTION GROUP CO., LTD SUCURSAL EN ESPANA (中检西 班牙)	99.09	2.99%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68.98	2.08%	2.82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59.56	1.80%	
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50	1.52%	
合计	679.77	20.51%	2.8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世优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155.40	4.49%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02.27	2.95%	1.65
CHINA CERTIFICATION AND INSPECTION GROUP CO., LTD	99.05	2.86%	

SUCURSAL EN ESPANA (中检西班牙)			
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0.08	2.31%	
军需能源质量监督总站	59.66	1.72%	1.03
合计	496.47	14.33%	2.68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2,867.10	76.19%	2,644.69	79.81%	2,699.89	77.95%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896.11	23.81%	669.01	20.19%	763.94	22.05%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763.21	100.00%	3,313.70	100.00%	3,463.83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763.21	-	3,313.70	-	3,463.83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回款	2,897.62	77.00%	3,205.83	96.74%	3,369.23	97.27%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仅2018年存在1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19年出已承兑，不存在其他应收票据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463.83万元、3,313.70万元和3,763.21万元，其中一年以内形成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90%以上，公司回款状况良好。

4. 其他披露事项：

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2019年1月1日后，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020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分析法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天纺标	5%	5%	20%	40%	100%	100%
华测检测	5%	5%	30%	100%	100%	100%
谱尼测试	5%	5%	30%	100%	100%	100%
国检集团	5%	5%	10%	20%	50%	100%
平均数	5%	5%	22.5%	65%	87.5%	100%
公司	-	5%	15%	40%	70%	100%

本公司如按可比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平均数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对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净利润	3,633.64	3,349.72	3,468.25
净利润影响额	-33.12	-11.59	-45.96
调整后净利润	3,600.52	3,338.13	3,422.29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各账龄期间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76.19%	79.81%	77.95%
3个月-1年	18.41%	14.33%	17.37%
1至2年	2.38%	3.31%	3.11%
2至3年	0.98%	1.18%	0.68%
3至5年	1.24%	0.58%	0.37%
5年以上	0.80%	0.79%	0.5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较为稳定，且账龄集中在三个月以内，其占比分别为77.95%、79.81%和76.19%。

(1) 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说明

2019年至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463.83万元、3,313.70万元和3,763.21万元，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079.15万元、16,200.98万元和18,170.27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12、4.78和5.14，报告期内维持了较快的周转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能力较好。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测检测	4.86	4.75	5.10
天纺标	4.01	5.38	4.54
谱尼测试	3.46	4.43	4.94
国检集团	4.63	6.18	7.26
同行业平均	4.24	5.19	5.46
中纺标	5.14	4.78	5.12

2020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9年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业务增长，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余额较2018年末相应增加，使得2020年应收账款的平均余额提高所致。截至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646.97万元，增幅22.97%，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559.78万元，增幅20.42%，主要源于2019年公司在销售部门设立团体业务组，重点服务有招投标要求的政府、国企、军需及相关上下游供应链企业，相关客户的检测业务收入增长的同时，由于政府、国企、军需企业内部付款审批周期较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66.51万元。同时，2019年度公司协助世优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优认证”）进行的认证服务收入的增长导致期末对世优认证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137.40万元。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150.13万元，减幅4.33%，但是由于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导致2020年度的平均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度高，从而导致2020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

2021年度，公司在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也对重点客户的应收账款规模进行了有效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实现了回升。

2020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测检测、谱尼测试和国检集团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2021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天纺标、谱尼测试、国检集团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0年度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差异较小。

(2)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主要源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0	-	9.70
库存商品	70.43	-	70.43
合同履约成本	95.82	-	95.82
委托加工物资	62.49	-	62.49
合计	238.44	-	238.44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61	-	17.61
库存商品	21.91	-	21.91
合同履约成本	64.64	-	64.64
委托加工物资	47.67	-	47.67
合计	151.83	-	151.83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库存商品	116.45	-	116.45
合同履约成本	103.47	-	103.47
委托加工物资	8.48	-	8.48
合计	228.40	-	228.4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	-	-	-	-	-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存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40 万元、151.83 万元和 238.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3%、0.53%和 0.79%，占比较小。公司因测试用耗材（多数为织物）销售业务的需要，会通过委托加工裁剪尺寸再包装后销售给其他检测机构，因此期末会存在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余额。合同履行成本产生于标准制定等技术服务，因期末尚未完成归集的人工成本。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162.54	3,237.29	2,839.82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4,162.54	3,237.29	2,839.82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983.63	519.91	25.28	267.21	30.08	7,826.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4.66	125.07			7.55	1,637.28
(1) 购置	1,498.91	125.07			7.55	1,631.53
(2) 在建工程转入	5.75					5.7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4.48	25.55		13.93		163.96
(1) 处置或报废	124.48	25.55		13.93		163.96
4. 期末余额	8,363.82	619.43	25.27	253.28	37.63	9,299.4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054.64	359.12	18.74	134.33	21.99	4,588.82
2. 本期增加金额	620.81	54.28	2.26	21.43	2.36	701.14
(1) 计提	620.81	54.28	2.26	21.43	2.36	701.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15.57	24.27		13.23		153.07
(1) 处置或报废	115.57	24.27		13.23		153.07
4. 期末余额	4,559.88	389.13	21.00	142.53	24.35	5,136.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03.94	230.30	4.27	110.76	13.28	4,162.54
2. 期初账面价值	2,929.00	160.78	6.53	132.88	8.09	3,237.29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66.72	521.64	19.91	235.02	47.89	7,091.18
2. 本期增加金额	902.35	52.6	5.37	67.96		1,028.28
(1) 购置	859.43	52.6	5.37	9.77		927.17
(2) 在建工程转入	42.92			58.19		101.1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85.44	54.33		35.77	17.81	293.35
(1) 处置或报废	185.44	54.33		35.77	17.81	293.35
4. 期末余额	6,983.63	519.91	25.28	267.21	30.08	7,826.1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690.5	359.28	16.91	148.69	35.98	4,251.36
2. 本期增加金额	533.7	50.59	1.84	19.62	2.93	608.68
(1) 计提	533.7	50.59	1.84	19.62	2.93	608.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69.56	50.76		33.98	16.92	271.22
(1) 处置或报废	169.56	50.76		33.98	16.92	271.22
4. 期末余额	4,054.64	359.12	18.74	134.33	21.99	4,588.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28.99	160.78	6.53	132.88	8.09	3,237.29
2. 期初账面价值	2,576.22	162.36	3.00	86.33	11.91	2,839.82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52.21	475.09	18.89	234.67	39.92	6,420.78
2. 本期增加金额	633.68	56.64	1.02	0.35	8.89	700.58
(1) 购置	633.68	56.64	1.02	0.35	8.89	700.5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9.17	10.09			0.92	30.18
(1) 处置或报废	19.17	10.09			0.92	30.18
4. 期末余额	6,266.72	521.64	19.91	235.02	47.89	7,091.1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184.33	324.67	16.06	129.86	35.31	3,690.23
2. 本期增加金额	521.15	44.2	0.85	18.83	1.54	586.57
(1) 计提	521.15	44.2	0.85	18.83	1.54	586.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4.98	9.58			0.88	25.44
(1) 处置或报废	14.98	9.58			0.88	25.44

4. 期末余额	3,690.5	359.28	16.91	148.69	35.98	4,251.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76.22	162.35	3.00	86.33	11.92	2,839.82
2. 期初账面价值	2,467.88	150.42	2.83	104.81	4.61	2,730.55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39.82 万元、3,237.29 万元和 4,162.54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2%、11.30%和 13.81%，2020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397.47 万元，增幅 14.00%，2021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925.25 万元，增幅 28.58%，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系公司因研发活动、计量服务等业务的需要新增购置检测、计量用机器设备所致。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固定资产抵质押的情况，产权归属明确。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3.13	5.75	103.51
工程物资			
合计	33.13	5.75	103.51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尚无法使用车辆-购车未上牌照	33.13		33.13
合计	33.13		33.13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5.75		5.75
尚无法使用车辆-购车未上牌照			
合计	5.75		5.75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42.92		42.92
尚无法使用车辆-购车未上牌照	60.59		60.59
合计	103.51		103.51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39.82 万元、3,237.29 万元和 4,162.54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2%、11.30%和 13.81%。

(1) 固定资产分析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8,363.82	4,559.88	3,803.94	44.48%
办公设备	619.43	389.13	230.30	37.18%
运输设备	253.28	142.53	110.76	43.73%
电子设备	25.27	21.00	4.27	16.88%
其他设备	37.63	24.35	13.28	35.29%
合计	9,299.43	5,136.89	4,162.54	44.7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检验检测用机器设备，如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自动滤料测试仪、生物降解呼吸仪、验布机等，相关机器设备尚在可使用年限内，成新率不会制约公司的生产经营。

(2) 固定资产年折旧率与可比公司对比

单位：%

类别	天纺标	华测检测	谱尼测试	国检集团	中纺标
机器设备	9.50-19.00	9.50-19.00	9.50-19.00	7.92-19.00	9.50-19.00
办公设备	—	19.00	19.00-31.67	11.875-19.00	19.00
运输设备	23.75	19.00	23.75	9.50	9.50
电子设备	9.50-31.67	—	—	11.875-19.00	19.00
其他设备	9.50-19.00	—	19.00-31.67	—	19.00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

(3) 在建工程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除 2019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外，其余期末均无较大的在建工程余额，2019 年末在安装设备主要为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和尚未办理牌照的新购车辆，2020 年上述机器设备和车辆在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已转入固定资产。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	其他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3.84			423.84
2. 本期增加金额	55.24			55.24
(1) 购置	55.24			55.2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79.08			479.0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01.28			301.28
2. 本期增加金额	34.63			34.63
(1) 计提	34.63			34.6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35.91			335.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3.17			143.17
2. 期初账面价值	122.56			122.56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	其他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3.28			403.28
2. 本期增加金额	20.56			20.56
(1) 购置	20.56			20.5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23.84			423.8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0.80			250.80
2. 本期增加金额	50.48			50.48
(1) 计提	50.48			50.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01.28			301.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2.56			122.56
2. 期初账面价值	152.48			152.48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	其他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3.62			353.62
2. 本期增加金额	49.66			49.66
(1) 购置	49.66			49.6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03.28			403.2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5.78			205.78
2. 本期增加金额	45.02			45.02
(1) 计提	45.02			45.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0.80			250.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2.48			152.48
2. 期初账面价值	147.84			147.84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48 万元、122.56 万元和 143.17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2%、0.43%和 0.47%，占比较

低。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 GLIMS 业务系统以及 office 软件、久其通用数据平台等办公软件。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客户服务款	455.05
合计	455.0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 661.43 万元、529.77 万元和 455.05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9%、15.69%和 9.95%，主要为因标准服务、检验检测等相关技术服务而预收的款项。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0.53
合计	10.53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36 万元和 10.53 万元，均为待转销项税额。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报告期负债及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85.11	6.24%	405.84	12.02%	397.40	7.33%
预收款项					661.43	12.19%
合同负债	455.05	9.95%	529.77	15.69%		
应付职工薪酬	365.97	8.01%	504.38	14.93%	262.74	4.84%
应交税费	841.74	18.41%	708.85	20.99%	617.32	11.38%
其他应付款	255.91	5.60%	811.91	24.04%	3,216.04	59.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7.41	27.29%				
其他流动负债	10.53	0.23%	6.36	0.19%		
流动负债合计	3,461.72	75.73%	2,967.12	87.86%	5,154.93	95.04%
非流动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553.86	12.12%				
递延收益	555.66	12.16%	410.10	12.14%	269.28	4.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9.52	24.27%	410.10	12.14%	269.28	4.96%
负债合计	4,571.24	100.00%	3,377.22	100.00%	5,424.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04%、87.86%和 75.73%。

1、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风险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年度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21年12月31日	天纺标	11.90	5.26	5.14
	华测检测	29.63	2.00	1.96
	谱尼测试	27.36	2.11	2.08
	国检集团	43.44	1.43	1.35
	平均数	28.08	2.70	2.63
	中纺标	15.17	6.73	6.61
2020年12月31日	天纺标	7.82	6.41	6.11
	华测检测	29.72	1.96	1.94
	谱尼测试	13.84	5.18	5.13
	国检集团	29.09	1.61	1.56
	平均数	20.12	3.79	3.69
	中纺标	11.79	8.39	8.30
2019年12月31日	天纺标	15.22	3.99	3.77
	华测检测	27.64	2.02	2.00
	谱尼测试	32.21	1.87	1.86
	国检集团	23.71	2.38	2.30
	平均数	24.70	2.57	2.48
	中纺标	22.19	4.10	4.02

(1) 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19%、11.79%和 15.17%，与可比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偿债能力良好。

(2) 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4.10、8.39、6.73 和 4.02、8.30、6.6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债务均为经营负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回款状况良好，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51.26	661.50			-2.50	659.00	8,210.26

单位：万元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	1,551.26				1,551.26	7,551.26

单位：万元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						6,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2019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13,808,644.00股，金额为60,619,950.00元，其中分别由：①新增法人股东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2,400,000.00股，认购金额为10,536,000.00元；②新增30个自然人股东以现金认购2,705,000.00股，认购金额为11,874,950.00元；③新增法人股东中纺院浙江以其持有的绍兴科泰斯30.00%股权认购；④新增法人股东深圳市爱心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深圳中纺标49.00%的股权认购；⑤新增法人股东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以其持有的福建中纺标40.00%的股权认购，共计新增注册资本13,808,644.00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73,808,644.00元。

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5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通过〈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提名名单〉的议案》，公司向赵志雄等61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704,000.00股，认购金额人民币7,480,56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704,000.00元，差额5,583,003.02元转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为75,512,644.00元。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0日和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

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2,250.00 元回购离职人员股份 25,000 股，25,000 股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完成注销减资后注册资本为 75,487,644.00 元。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中纺标检验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 6,614,964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中纺标检验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认购金额人民币 36,25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614,964.00 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股份登记费用后剩余金额人民币 29,445,732.71 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2,102,608.00 元。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65.38	1,187.53	4.73	5,148.1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965.38	1,187.53	4.73	5,148.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03.32	3,262.06		3,965.3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703.32	3,262.06		3,965.3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03.32			703.3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703.32			703.3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由股本溢价构成。

2020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 39,653,785.73 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2,620,575.88 元，变动原因如下：（1）新增法人股东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30 名自然人股东和 61 名员工股权激励入股增加资本公积 23,082,510.00 元；（2）发行股票购买绍兴科泰斯 30.00%股权，减少资本公积 679,271.00 元；（3）发行股票购买深圳中纺标 49.00%股权，增加资本公积 10,459,885.08 元；（4）发行股票购买福建中纺标 40.00%股权，增加资本公积 197,594.50 元；（5）发行费用冲减资本公积 440,142.70 元。

2021 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中纺标检验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交易金额人民币 36,25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614,964.00 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股份登记费用后剩余金额人民币 29,445,732.71 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少数股权因支付对价大于享有的净资产差额 17,570,481.71 元冲减资本公积，上述因素合计增加资本公积 11,875,251.00 元。同时，由于 2021 年的离职人员股份回购事项导致冲减资本公积 47,250.00 元。综合影响导致 2021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增加 11,828,001.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703.32 万元、3,965.38 万元和 5,148.18 万元，报告期内金额有所波动，主要由于定增和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致。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80.72	232.83		1,213.5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980.72	232.83		1,213.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28.60	252.12		980.7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728.60	252.12		980.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99.45	229.15		728.6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499.45	229.15		728.6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9,451.54	6,006.14	3,763.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1,039.45	1,509.20	1,137.0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90.99	7,515.34	4,900.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1.51	3,227.77	2,843.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2.83	252.12	229.1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对股东的分配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79.67	10,490.99	7,515.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72,106.15 元。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998,728.58 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及说明请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三) 会计差错更正”。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19,022.53 万元、25,261.94 万元和 25,569.43 万元,股东权益的变动主要因定向发行股票、生产经营积累、分配利润所致。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4	2.97	5.26
银行存款	19,157.54	21,298.51	12,640.72
其他货币资金	4.68	15.11	1.91
合计	19,164.06	21,316.59	12,647.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11,900.00	13,400.10	9,700.10

支付宝账户保证金	0.10		
合计	11,900.10	13,400.10	9,700.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存放在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平台的资金余额。关于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变动原因，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2.24	98.59%	10.18	100.00%	33.64	99.15%
1至2年	0.46	1.41%			0.29	0.85%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2.70	100.00%	10.18	100.00%	33.9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北京叁贵世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50	16.82%
绍兴富通软件有限公司	5.04	15.40%
北京服装学院	4.85	14.84%
深圳市滨海酒店资产有限公司盐田酒店分公司	3.65	11.17%
上海众秦实业有限公司	3.08	9.42%
合计	22.12	67.6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2.68	26.31%
绍兴富通软件有限公司	1.94	19.03%

江西省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	14.7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1.37	13.4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石油分公司	0.74	7.30%
合计	8.23	80.8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浙江广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2.84	37.84%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4.58	13.49%
南京瑞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景枫万豪酒店分公司	3.50	10.3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2.43	7.1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2.06	6.08%
合计	25.41	74.89%

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购买原材料及服务预先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其金额分别为 33.93 万元、10.18 万元和 32.70 万元，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9.13	81.94	4,715.35
合计	79.13	81.94	4,715.35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13	100.00%	-	-	79.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9.13	100.00%	-	-	79.1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94	100.00%	-	-	81.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1.94	100.00%	-	-	81.94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15.35	100.00%	-	-	4,715.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715.35	100.00%	-	-	4,715.3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52.34	61.36	45.01
备用金	-	0.77	-
往来款	3.64	3.40	3.40
代扣代缴社保	23.15	16.41	15.88
资金集中存款（中纺院）	-	-	4,651.06
合计	79.13	81.94	4,715.35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0.77	50.42	4,673.51
1至2年	14.96	1.31	10.82
2至3年	3.92	6.53	6.27
3至5年	6.27	3.22	7.45
5年以上	13.21	20.46	17.30
合计	79.13	81.94	4,715.35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沙头角商业外贸有限公司	押金	27.11	3个月以内-5年以上	34.26%	
广州佳裕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5.22	3个月-1年	6.59%	
上海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4.70	3个月以内	5.94%	

中纺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押金	0.99	5年以上	1.26%	
梁永东	押金	0.86	3个月以内	1.09%	
合计	-	38.88	-	49.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沙头角商业外贸有限公司	押金	27.11	3个月以内-5年以上	33.08%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3个月-1年	12.20%	
上海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6.21	2-3年、5年以上	7.58%	
深圳市东和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3.87	3个月以内	4.72%	
CO. TE. CO. 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0	2-3年	4.15%	
合计	-	50.58	-	61.7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金池	4,651.06	3个月以内	98.64%	
深圳市沙头角商业外贸有限公司	押金	16.92	3个月-5年以上	0.36%	
上海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10.45	1-2年、4-5年	0.22%	
深圳市东和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3.87	1-2年	0.08%	
CO. TE. CO. 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0	1-2年	0.07%	
合计	-	4,685.70	-	99.37%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4,715.35万元、81.94万元和79.13万元。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2019年公司将4,651.06万元现金池归集在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所致。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4.68
1至2年	8.09
2至3年	0.40
3年以上	1.94
合计	285.11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6.88	40.99%	暂估代理服务费
开创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	42.97	15.07%	暂估代理服务费
中久盈捷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7.38	6.10%	暂估代理服务费
杭州实铭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0.97	3.85%	设备款
上海栢盈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8.90	3.12%	暂估代理服务费
合计	197.10	69.13%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97.40万元、405.84万元和285.1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3%、12.02%和6.24%,主要为应付代理服务款和租赁设备款。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503.93	7,601.03	7,739.44	365.5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45	634.04	634.04	0.45
3、辞退福利	-	11.48	11.48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04.38	8,246.55	8,384.96	365.9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62.29	7,069.16	6,827.52	503.9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45	264.12	264.12	0.45
3、辞退福利		8.00	8.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2.74	7,341.28	7,099.64	504.3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33.78	6,651.32	6,722.81	262.2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0	525.42	526.17	0.45
3、辞退福利		2.23	2.23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4.98	7,178.97	7,251.21	262.7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4.67	5,560.26	5,689.79	155.14
2、职工福利费		409.46	407.81	1.65

3、社会保险费	0.71	273.38	273.59	0.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64	262.27	262.50	0.41
工伤保险费	0.02	7.69	7.68	0.03
生育保险费	0.05	3.42	3.41	0.06
4、住房公积金		392.73	392.7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1.23	108.30	106.78	202.7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17.32	856.90	868.74	5.48
合计	503.93	7,601.03	7,739.44	365.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62	5,317.47	5,089.42	284.67
2、职工福利费		369.67	369.67	
3、社会保险费	0.84	268.15	268.28	0.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0.77	258.76	258.89	0.64
工伤保险费	0.02	1.99	1.99	0.02
生育保险费	0.05	7.40	7.40	0.05
4、住房公积金		360.93	360.9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5.49	92.27	86.53	201.2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9.34	660.67	652.69	17.32
合计	262.29	7,069.16	6,827.52	503.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59	4,917.75	4,976.72	56.62
2、职工福利费		326.46	326.46	
3、社会保险费	0.33	284.08	283.57	0.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0.26	255.32	254.81	0.77
工伤保险费	0.02	7.94	7.94	0.02
生育保险费	0.05	20.82	20.82	0.05
4、住房公积金	0.61	342.48	343.0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3.09	81.23	98.83	195.4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4.16	699.32	694.14	9.34
合计	333.78	6,651.32	6,722.81	262.29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38	428.73	428.73	0.38
2、失业保险费	0.07	14.60	14.60	0.07
3、企业年金缴费	-	190.71	190.71	-
合计	0.45	634.04	634.04	0.4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38	73.87	73.87	0.38
2、失业保险费	0.07	3.48	3.48	0.07
3、企业年金缴费	-	186.77	186.77	-
合计	0.45	264.12	264.12	0.4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3	403.59	404.34	0.38
2、失业保险费	0.07	17.59	17.59	0.07
3、企业年金缴费	-	104.24	104.24	-
合计	1.20	525.42	526.17	0.45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辞退福利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62.74 万元、504.38 万元和 365.97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4%、14.93%和 8.01%。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55.91	811.91	3,216.04
合计	255.91	811.91	3,216.04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1.45	1.59	11.64
代收代付款	59.48	48.83	43.10
党建工作经费	147.89	106.45	74.52
合并范围外单位间往来款	-	602.92	-
残保金	6.76	8.10	14.21
暂收增资款	-	-	3,009.78
其他往来款	40.33	44.02	62.79
合计	255.91	811.91	3,216.04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5.35	56.80%	730.03	89.91%	3,166.9	98.47%
1至2年	37.00	14.46%	45.47	5.60%	34.44	1.07%
2至3年	41.75	16.31%	32.29	3.98%	0.01	0.00%
3年以上	31.81	12.43%	4.13	0.51%	14.68	0.46%
合计	255.91	100.00%	811.91	100.00%	3,216.04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劳动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社保费	21.45	1年以内	8.38%
全国麻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非关联方	会员费	6.04	1年以内	2.36%
中国共产党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委员会	非关联方	表彰奖金	2.10	1年以内	0.82%
上海通扬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	3年以上	0.39%
绍兴市越城区房地产管理处	非关联方	房租	0.13	1年以内	0.05%
合计	-	-	30.72	-	12.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联方	防疫专项借款	600.00	1年以内	73.90%
深圳市盐田区发车里菜馆	非关联方	职工餐费	5.00	1年以内	0.62%
上海通扬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	3年以上	0.12%
王晓蕾	公司员工	报销款	0.43	1年以内	0.05%
绍兴市越城区房地产管理处	非关联方	房租	0.13	1年以内	0.02%
合计	-	-	606.56	-	74.7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增资款	1,053.60	1年以内	32.76%
马咏梅	关联方	增资款	96.58	1年以内	3.00%
李斌	关联方	增资款	87.80	1年以内	2.73%
任鹤宁	关联方	增资款	70.24	1年以内	2.18%
陈沛	非关联方	增资款	70.24	1年以内	2.18%

合计	-	-	1,378.46	-	42.86%
----	---	---	----------	---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216.04 万元、811.91 万元和 255.91 万元。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 2019 年 12 月收到增资认购款所致。2020 年 3 月，通用技术集团向中纺院下拨无息借款 0.8 亿元，专项用于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中纺院分别于 2020 年 3 月和 4 月向公司拨款 600 万元和 50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20 年归还 500 万元、2021 年归还 600 万元，上述款项已全部结清。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服务费	455.05	529.77	
合计	455.05	529.7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合同负债情况请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分析。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555.66	410.10	269.28
合计	555.66	410.10	269.2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 12月 31日	本期增 加补助 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 入其他 收益金 额	本期冲 减成本 费用金 额	其他 变动	2021年12 月31日	与资产 /收益 相关	是否为 与企业 日常活 动相关 的政府 补助
国家质检总局拨付的国家标准补助经费	7.00	-		7.00				与收益相关	是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补助经费	-	25.00		-			25.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国家标准补助经费	38.32	-		23.00			15.32	与收益相关	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拨付的国际标准化活动专项经费	88.00	-		3.00			85.00	与收益相关	是
重复医用防护织物性能评价标准研究项目专项经费	18.87	18.87		37.74			-	与收益相关	是
面向医用防护领域的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200.00		13.26			186.74	与收益、资产相关	是
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体系研究	70.00	-		2.10			67.90	与收益、资产相关	是
疫情防控用纺织品抗病毒检测技术研究	18.00	-		-			18.00	与收益相关	是
疫情防控可重复使用织物标准研究	17.00	-		-			17.00	与收益相关	是
国家质检总局拨付的国际标准化活动专项经费	-	2.83		1.42			1.42	与收益相关	是
再生纤维素纤维高效低耗规模化制备技术	36.81	-		4.33			32.48	与收益相关	是
轻工纺织品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46.01	-		8.10			37.91	与资产相关	是
CTTC 轻工纺织品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49.32	-		6.91			42.41	与资产相关	是

CTTC 纺织品质量检测与风险控制公共服务平台	20.78	-		2.94			17.84	与资产相关	是
绿色生态纺织品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	9.16		0.51			8.65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410.10	255.86		110.30			555.66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国家质检总局拨付的国家标准补助经费	44.00			37.00			7.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拨付的研究项目补助	16.00			16.00			-	与收益相关	是
东华大学拨付的研究项目补助	43.30	3.94		10.43			36.81	与资产相关	是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国家标准补助经费	55.64			17.32			38.32	与收益相关	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拨付的国际化活动专项经费		101.00		13.00			88.00	与收益相关	是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技术标准制修订补助项目经费		10.00		1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重复医用防护织物性能评价标准研究项目专项经费		18.87					18.87	与收益相关	是
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体系研究		70.00					7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疫情防控用纺织品抗病毒检测技术研究		18.00					18.00	与收益相关	是
疫情防控可重复使用织物标准研究		17.00					17.00	与收益相关	是
轻工纺织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54.10			8.10			46.00	与资产相关	是

CTTC 轻工纺织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56.24			6.91			49.32	与资产相关	是
CTTC 纺织品质量检测与风险控制公共服务平台		22.49		1.71			20.78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269.28	261.30		120.48			410.10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国家质检总局拨付的国家标准补助经费	139.30			95.30			44.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联合研究项目补助	76.01	14.99		91.00			-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拨付的研究项目补助	10.39	5.61					16.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东华大学拨付的研究项目补助	36.56	8.90		2.17			43.30	与资产相关	是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国家标准补助经费	60.64			5.00			55.64	与收益相关	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拨付的国际标准化活动专项经费	16.00			16.00			-	与收益相关	是
轻工纺织品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58.83		4.72			54.10	与资产相关	是
CTTC 轻工纺织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56.81		0.58			56.24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338.90	145.14		214.76			269.28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69.28 万元、410.10 万元、555.66 万元。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是与制定标准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提升检测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3.44	25.03	96.53	14.40
递延收益	555.66	128.24	410.10	61.51
合计	679.10	153.27	506.63	75.9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5.70	12.78
递延收益	269.28	40.39
合计	354.98	53.1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04	0.63	0.57
可抵扣亏损	262.38	181.61	
合计	266.42	182.24	0.5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2025年	181.61	181.61		
2026年	81.77			
合计	262.38	181.61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产生。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6.89		
待认定进项税额	0.02		0.01
预缴所得税	0.34		2.79
定期存款利息	88.37	89.26	60.78
发行费用	56.60		
待摊房租	10.87	38.99	43.78
合计	163.09	128.25	107.3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7.36 万元、128.25 万元和 163.09 万元，主要为定期存款利息和待摊房租。2021 年末的发行费用为已支付待定向发行完成后冲减资本公积的审计费用。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28.73		328.73	96.25		96.25
合计	328.73		328.73	96.25		96.2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74.25		74.25
合计	74.25		74.2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软件升级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现金收款、个人账户收款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贷、个人账户收款情形，现金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61.20	47.64	80.59
其中：特殊情形现金收款	20.80	1.55	17.64
营业收入金额	18,170.27	16,200.98	16,079.15
现金收款占比	0.34%	0.29%	0.50%

注：特殊情形现金收款是指品牌方客户要求其拟投标供应商在向发行人送检样品时以现金方式缴款的情形。

2、发行人现金收款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特性

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少量的现金收款的情形，2019年、2020年、2021年现金销售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50%、0.29%、0.34%。

发行人现金销售收款主要发生于检测项目较少、检测频次较低、收费金额较小零散客户，该部分客户自提检测报告时直接以现金支付，避免了对方较为繁琐的内部付款审批流程，提高了发行人款项回收效率。上述现金销售收款情形均为偶发性事项，符合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及行业经营特点，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3、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整改，针对性的内控措施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1) 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整改

发行人建立了《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制度》（简称“销售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对货款结算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结算方式均为银行电汇、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特殊情况需收取现金或其它方式时，应得到部门经理同意，并在业务办理后3个工作日内，一定要将货款交回公司财务部，或按要求存入公司账户。

报告期发行人已采取措施逐步减少现金收款情形，如现金销售收款较多的本部、深圳中纺标已分别于2021年10月、7月开通工行扫码付业务，以提高客户付款的便捷性，减少现金收款情形。

采取上述措施后，深圳中纺标2021年10-12月仅发生一笔现金销售回款。

(2) 针对性的内控措施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针对现金销售收款，发行人建立了以下内控措施以确保现金销售收款销账

的准确性、及时性以及现金安全：

①出纳逐笔登记现金销售收款，包括记录缴款单位、缴款人、缴款日期、缴款金额、订单编号、收款人，每日清点库存现金并缴存银行；

②财务人员根据出纳编制的现金销售收款台账登记现金日记账，确认会计处理的及时性、销账的准确性；

③出纳人员遵守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每日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

④每月末执行现金盘点程序，编制现金盘点表，报财务负责人审核；

⑤财务人员不定期组织对现金进行盘点，与现金日记账核对，以保证现金的安全管理。

报告期发行人现金销售收款呈下降趋势，已建立针对性的内控规范措施并有效执行。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8,159.48	99.94%	16,200.98	100.00%	16,079.1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0.79	0.06%	-	-	-	-
合计	18,170.27	100.00%	16,200.98	100.00%	16,079.1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79.15 万元、16,200.98 万元和 18,170.27 万元。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9%，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检验检测	15,757.94	86.78%	13,921.99	85.93%	14,761.41	91.80%
其他技术服务	1,987.12	10.94%	1,911.81	11.80%	1,051.80	6.54%

耗材等销售	414.42	2.28%	367.17	2.27%	265.94	1.65%
合计	18,159.48	100.00%	16,200.98	100.00%	16,079.1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检验检测业务。报告期内，检验检测业务占比分别为 91.80%、85.93%和 86.78%，2020 年检验检测业务下降主要受疫情影响，除防疫物资检测业务外，纺织品检测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外销售	1,443.75	7.95%	1,220.26	7.53%	1,055.92	6.57%
境内销售	16,715.73	92.05%	14,980.72	92.47%	15,023.24	93.43%
合计	18,159.48	100.00%	16,200.98	100.00%	16,079.1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非传统意义上的产品出口境外公司，仅客户为境外企业，公司将其产品或服务交付于境外客户。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买断式代理模式	739.82	4.07%	586.43	3.62%	787.50	4.90%
直销模式	17,419.66	95.93%	15,614.55	96.38%	15,291.65	95.10%
合计	18,159.48	100.00%	16,200.98	100.00%	16,079.1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买断式代理模式为辅，直销模式占比分别为 95.10%、96.38%和 95.93%。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3,255.55	17.93%	2,173.66	13.42%	2,633.23	16.38%
第二季度	4,812.73	26.50%	4,238.13	26.16%	4,691.23	29.18%
第三季度	4,963.86	27.33%	4,759.88	29.38%	4,286.08	26.66%
第四季度	5,127.34	28.24%	5,029.30	31.04%	4,468.61	27.79%
合计	18,159.48	100.00%	16,200.98	100.00%	16,079.1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其他三个季度营业收入低，主要是由于第一季度包括春节放假，公司下游客户开工较晚，所以导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较低。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检西班牙	1,310.70	7.21%	否
2	世优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828.58	4.56%	否
3	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71.25	3.69%	否
4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74.53	1.51%	否
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66.61	1.47%	否
合计		3,351.67	18.45%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检西班牙	1,014.13	6.26%	否
2	世优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703.35	4.34%	否
3	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55.64	3.43%	否
4	广派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254.77	1.57%	否
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48.63	1.53%	否
合计		2,776.52	17.14%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58.28	4.72%	否
2	中检西班牙	642.88	4.00%	否
3	广派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347.55	2.16%	否
4	世优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320.75	1.99%	否
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302.91	1.88%	否
合计		2,372.38	14.75%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93%的股份，除此之外，其他前五名客户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7. 其他披露事项

1、公司各类服务在交付后是否需客户确认及确认形式，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依据和方法，是否曾发生或可能发生修改报告或证书、重新出具报告或证书等特殊情形及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1) 公司各类服务在交付后是否需客户确认及确认形式

发行人服务类型主要包括检测服务、认证服务、计量服务、标准服务。检测检验服务由发行人根据客户检测订单需求完成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认证服务由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认证需求提供认证服务并出具报告、颁发证书；计量服务由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计量委托需求，利用专业的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对量具和仪器等进行测量并出具计量证书；标准服务系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标准制修订及咨询服务，将标准制定完成并提交审批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完成检测服务、认证或计量服务出具报告或证书后，其合同主要履约义务已经完成；交付检测报告、认证证书、计量证书的方式包括电子邮件电子交付、纸质快递交付等，不需要客户实质确认。

发行人在完成标准服务提交审批之前，已将标准文件发送客户复核确认，在将标准提交国标委、工信部或协会审批时，其合同主要履约义务已经完成，不需要再经客户实质确认。

(2)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依据和方法

检测检验、认证、计量业务的收入：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服务合同通常仅包含实施上述技术服务并提供报告的单项履约义务，因服务周期较短，在完成服务并交付报告或证书时确认收入；

与制定标准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收入：发行人将标准制定完成并提交审批时确认收入。

(3) 是否曾发生或可能发生修改报告或证书、重新出具报告或证书等特殊情形及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除检测服务外，认证、计量、标准服务未发生修改或重新出具报告或证书等特殊情形。发行人提供的检测服务存在因试验错误修改、重新出具报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 176 笔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重新出具报告数量	37	59	80	176
检验检测总报告数量	303,854	273,475	310,664	887,993
占比	0.01%	0.02%	0.03%	0.0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发行人重新出具报告数量占当期已出具报告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0.03%、0.02%、0.01%。因发行人服务周期较短，并且上述情况发生的比例极低，该种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收入的确认及计量。

2、公司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式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天纺标 (871753.NQ)	业务主要涉及纺织品、服装、鞋类、箱包、毛绒玩具等产品的质量检测。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出具检测报告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华测检测 (300012.SZ)	公司主要为贸易保障、消费品、工业品、生命科学等领域的样品检测和项目型检测。1、样品检测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2、项目型检测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收入的，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工程类检测收入的，在客户取得检测服务控制权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谱尼测试 (300887.SZ)	对于第三方检测服务：公司在完成检测服务并向客户提供检测报告等成果时确认收入。 1. 检测业务：依据与客户签署的《委托检测服务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交付，主要有快递、邮件、自取等交付方式，以检测报告的最早交付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2. 计量业务：计量服务已完成，计量报告交付后确认计量业务收入的实现。 3. 认证业务：认证服务已完成，现场审核报告或认证证书交付后确认认证业务收入的实现。
国检集团 (603060.SH)	本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时点分别为：（1）检测服务在检测报告等成果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2）认证服务在现场审核报告等成果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3）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在提交现场评审结果表或工作确认单等成果后确认收入；（4）延伸服务在向客户提交技术服务报告等成果或完成培训后确认收入。
中纺标 (873122.NQ)	检测检验、认证、计量类质量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服务合同通常仅包含实施上述质量技术服务并提供报告的单项履约义务，因服务周期较短，在完成服务并交付相应成果后确认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纺标检测服务以出具报告时确认收入；华测检测、谱尼测试、国检集团以服务完成出具报告交付时确认收入；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79.15 万元、16,200.98 万元和 18,170.27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较同期增加 1,449.69 万元，主要是由于检验检测等服务收入增长所致。2020 年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 121.83 万元，受疫情影响，公司轻纺产品检测业务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但防疫物资检测业务增加，导致检验检测业务下滑幅度较小，同时公司其他技术服务业务及耗材销售的增加，导致收入上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检测业务等服务成本按照各个业务部门进行归集，由于项目时间短，各个业务部门将职工薪酬、资产使用费用、折旧费用等计入制造费用进行分摊。标准制作服务时间周期较长，按照收入确认时点结转成本。

1、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说明各类产品或服务成本核算的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成本结转方法及与收入是否配比，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说明各类产品或服务成本核算的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说明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认证服务、标准服务、耗材销售等；成本结构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租赁费、物料消耗及其他费用。

①检测服务：检测服务由检测事业部实施，每月将检测事业部发生的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费、直接物料消耗及其他费用通过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因发行人检测服务具有周期短完成即交付特点，每月末将归集的制造费用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②计量服务：计量服务由计量事业部实施，每月将计量事业部发生的职工

薪酬、租赁费、折旧费及其他费用通过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因发行人计量服务具有周期短完成即交付特点，每月末将归集的制造费用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③认证服务：认证服务由认证服务部门实施，每月将认证服务部门发生的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费及其他费用通过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因发行人认证服务具有周期短完成即交付特点，每月末将归集的制造费用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④标准服务：标准服务由标准事业部实施，每月将标准事业部发生的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费及其他费用通过制造费用进行归集，按照当月各项标准服务中实际发生的工时权重，将当月归集的制造费用分配至各项标准，于当月提交审批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对于当月未提交审批的标准服务归集的成本通过存货列报；

⑤耗材销售：耗材成本包括外购的原材料成本、委外加工费用；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后，委托外部单位加工为标准耗材，委托加工费用占耗材成本较低，按照原材料成本的权重将委托加工费用分配至加工完成入库的标准耗材；在耗材销售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2) 成本结转方法及与收入是否配比，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第七章 第三十五条 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可归属于产品成本、劳务成本等的费用，应当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等时，将已销售产品、已提供劳务的成本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根据各类服务业务流程、业务特点进行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检测服务、认证服务、计量服务，由于服务周期短，在相关服务完成交付成果确认收入时，将通过制造费用归集的检测服务成本、认证服务成本、计量服务成本结转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对于标准服务，在标准提交审批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将归集的标准服务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对于耗材销售，在产品经客户确认实现销售时点，将耗材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发行人上述成本结转方法符合与收入配比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工时的记录和统计方法，如何保证工时记录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工时统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的有效性

发行人制定了《考勤管理办法》、《项目工时管理方法》，确保人工工时、项目工时统计的准确性、完整性：

(1) 公司整体层面人工工时统计情况

人工工时：根据《考勤管理办法》，发行人实行员工打卡制度，通过 ZKTeco 考勤管理系统统计每月员工出勤情况，作为职工薪酬核算的依据。对于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由研发项目负责人记录并按月统计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情况，交人力专员复核确认后，由财务部作为职工薪酬分摊的依据。

(2) 具体业务层面项目工时统计情况

项目工时：发行人根据《项目工时管理方法》进行项目工时统计。检验业务依据项目工时将发生的成本分配至具体的业务订单，发行人检测项目工时统计包括检测项目数量、标准工时。数字化部负责在 Limis 系统中维护相关工时数据，业务部下单时系统自动调取单项工时，项目完成后系统自动记录项目完成数量，由各部门计算并统计工作量。质管部定期对项目工时进行总结分析并监督执行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人工工时、项目工时统计制度或管理方法并得到有效执行，可以确保工时记录的真实、准确、完整。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8,101.22	99.92%	7,584.40	100.00%	7,868.7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6.65	0.08%				
合计	8,107.87	100.00%	7,584.40	100.00%	7,868.7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868.76 万元、7,584.40 万元及 8,107.87 万元，营业成本主要为 主营业务成本。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915.36	11.30%	880.52	11.61%	1,004.12	12.76%
直接人工	3,774.46	46.59%	3,512.79	46.32%	4,037.35	51.31%
制造费用	3,411.40	42.11%	3,191.09	42.07%	2,827.29	35.93%
合计	8,101.22	100.00%	7,584.40	100.00%	7,868.7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职工工资主要受业绩影响，制造费用主要为房屋租赁、设备折旧等费用。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检验检测	7,222.63	89.15%	6,814.58	89.85%	7,256.1	92.21%
其他技术服务	651.93	8.05%	599.55	7.91%	463.98	5.90%
耗材等销售	226.67	2.80%	170.28	2.25%	148.68	1.89%
合计	8,101.22	100.00%	7,584.40	100.00%	7,868.7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972.83	13.59%	是
2	上海罗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3.71	4.10%	否
3	北京国润中兴科技有限公司	288.50	4.03%	否
4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7.91	2.91%	否
5	北京艾尔世有限公司	155.13	2.17%	是
合计		1,918.08	26.80%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884.19	14.53%	是
2	上海罗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4.34	2.04%	否
3	北京国润中兴科技有限公司	105.86	1.74%	否
4	深圳市沙头角商业外贸有限公司	102.73	1.69%	否
5	浙江佑天元包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8.97	1.46%	否
合计		1,306.09	21.46%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86.44	11.78%	是
2	沃特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9.82	2.40%	否
3	深圳市沙头角商业外贸有限公司	134.55	2.31%	否
4	全逸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1.74	2.09%	否
5	深圳市多谱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13.57	1.95%	否
合计		1,196.12	20.53%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除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制造费用、直接材料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868.76 万元、7,584.40 万元及 8,107.87 万元,2020 年营业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国家出台了社保减免政策。整体来看,公司营业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方向整体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0,058.25	99.96%	8,616.57	100.00%	8,210.39	100.00%
其中：检验检测	8,535.31	84.82%	7,107.42	82.49%	7,505.31	91.41%
其他技术服务	1,335.19	13.27%	1,312.26	15.23%	587.82	7.16%
耗材等销售	187.75	1.87%	196.90	2.29%	117.26	1.43%
其他业务毛利	4.15	0.04%	-	-	-	-
合计	10,062.40	100.00%	8,616.57	100.00%	8,210.3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为主营业务毛利，毛利主要来源于检验检测等服务，毛利结构同收入结构基本一致。公司 2020 年毛利增加主要是由于：1、受疫情影响纺织品和轻工产品检测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程度下滑，但由于防疫物资检测业务增加，导致收入略有下滑；2、国家出台了社保减免政策，导致成本下降幅度大于收入下降幅度。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检验检测等服务	54.17%	86.78%	51.05%	85.93%	50.84%	91.80%
其他技术服务	67.19%	10.94%	68.64%	11.80%	55.89%	6.54%
耗材等销售	45.30%	2.28%	53.62%	2.27%	44.09%	1.6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检验检测等服务。报告期内，检验检测等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0.84%、51.05%和 54.17%，2020 年较 2019 年毛利率上涨主要为：（1）国家出台社保减免政策使得人工成本下降；（2）防疫物资检测业务增加且毛利率比较高；2021 年毛利率高于 2020 年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营业收入增加。

其他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呈上涨趋势，主要是由于其他技术服务业务中的认证业务增长较快，但认证业务主要是人工成本，认证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大于

成本增长幅度，所以毛利率大幅增长；2019年、2021年耗材销售业务毛利率基本持平，2020年耗材销售业务毛利较高的原因主要为公司销售的洗涤剂、抗菌控制织物等高毛利产品销量增加。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境外销售	67.32%	7.95%	60.97%	7.53%	58.11%	6.57%
境内销售	54.36%	92.05%	52.55%	92.47%	50.57%	93.4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成本稳定上涨，波动较为稳定，毛利率变动主要受收入变动影响，所以境外毛利率持续上涨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逐年增加所致。境内毛利率整体看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增加，2020年由于疫情影响，纺织品检测业务受到一定成本影响，但防疫物资检测业务增加，导致收入略有下滑，由于国家出台社保减免政策，使得成本下降幅度大于收入下降幅度，所以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代理商辅助开发的客户，为满足境外商品进入国内市场相关的质量要求，公司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其提供检测服务，上述业务的订单价格较高，所以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买断式代理模式	27.66%	4.07%	9.07%	3.62%	23.68%	4.90%
直销模式	56.57%	95.93%	54.84%	96.38%	52.47%	95.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由于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是由人工费用、机器设备折旧、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等构成，生产成本整体变动幅度较小，综合毛利率波动主要受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

报告期内，由于买断式代理业务均为检测业务，买断式代理成本分摊与项目工时相关，买断式代理订单工时情况如下：

项目工时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买断式代理模式工时（小时）	864,288.00	741,024.00	872,750.00
检测业务总工时（小时）	11,920,375.00	9,612,382.00	10,429,408
买断式代理工时占总检测业务工时	7.25%	7.71%	8.37%
检测业务成本（万元）	7,222.63	6,814.58	7,256.10

买断式代理模式的客户为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中久盈捷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其中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该模式下收入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买断式代理模式呈上涨趋势。买断式代理毛利率波动主要原因为：（1）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增长，主要是 2019 年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业务大幅增加，虽然根据检测业务工时分摊的成本增加，但由于检测业务总成本变动较小，所以收入增长幅度高于成本增长幅度；（2）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业收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受业务量下降及单价较低的检测项目增加导致收入下降，虽然国家出台了社保减免使得成本下降，但是由于买断式代理检测业务工时分摊的成本下降幅度较小，收入下滑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所以毛利率大幅下降；（3）2021 年度，毛利率上涨主要是由于买断式代理的检测业务收入大幅增加而成本较为稳定所致。

直销模式毛利率波动主要原因为：（1）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增长，主要是 2019 年检测业务和认证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虽然生产经营场所租金、设备及人工费用有所增加，但收入增长幅度高于成本增长幅度；（2）2020 年受疫情影响，虽然纺织品检验检测业务收入下滑，但防疫物资检测业务和认证业务收入增加，收入略有增长，但是社保减免成本下降，所以毛利率上涨；（3）2021 年度，毛利率上涨主要由于检验检测业务、认证业务等收入大幅增加而成本较为稳定所致。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纺标	58.45%	65.56%	59.25%
华测检测	50.83%	49.96%	49.41%

谱尼检测	46.16%	48.86%	49.13%
国检集团	44.57%	45.84%	45.31%
平均数 (%)	50.00%	52.56%	50.78%
发行人 (%)	55.38%	53.19%	51.0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虽然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测检测、谱尼测试、国检集团为检测行业，但细分行业与发行人不同。发行人为纺织品检验检测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天纺标与发行人同属于纺织品检测行业，由于天纺标营业成本低，所以毛利率高于发行人，发行人与天纺标的变动趋势一致。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之间，具有合理性。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整体来看，公司毛利率处于持续上涨趋势，由于公司成本变动较小，毛利率随着收入增加而上涨；2020年收入略微增长，成本由于社保公积金减免存在一定程度下降，毛利率增加；2021年公司加强了市场开拓力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且营业成本较为稳定，所以毛利率增加。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2,501.26	13.77%	1,938.37	11.96%	1,659.33	10.32%
管理费用	2,319.03	12.76%	2,202.34	13.59%	2,181.89	13.57%
研发费用	1,447.88	7.97%	1,252.21	7.73%	1,129.76	7.03%
财务费用	-216.12	-1.19%	-263.07	-1.62%	-193.08	-1.20%
合计	6,052.04	33.31%	5,129.84	31.66%	4,777.91	29.7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合计分别为4,777.91万元、5,129.84万元和6,052.04万元。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202.95	48.09%	969.20	50.00%	679.56	40.95%
销售服务费	884.03	35.34%	629.99	32.50%	499.19	30.08%
租赁费	104.82	4.19%	106.09	5.47%	132.00	7.96%
业务招待费	85.83	3.43%	56.84	2.93%	79.25	4.78%
广告费	54.78	2.19%	7.58	0.39%	32.91	1.98%
差旅费	52.19	2.09%	49.22	2.54%	44.74	2.70%
会议费	16.31	0.65%	24.14	1.25%	41.69	2.51%
办公费	24.10	0.96%	27.18	1.40%	22.15	1.33%
物业费	12.29	0.49%	16.51	0.85%	14.76	0.89%
其他	63.96	2.57%	51.61	2.66%	113.07	6.81%
合计	2,501.26	100.00%	1,938.37	100.00%	1,659.33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纺标	14.96%	11.18%	15.28%
华测检测	17.76%	18.72%	19.00%
谱尼测试	15.73%	17.61%	19.49%
国检集团	4.32%	3.39%	3.04%
平均数 (%)	13.19%	12.73%	14.20%
发行人 (%)	13.77%	11.96%	10.32%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19-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较为稳定，维护客户关系成本相对较低，销售人员较少，相应销售费用较低所致；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服务费和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1,659.33 万元、1,938.37 万元和 2,501.26 万元，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和租赁费等构成；2019 年销售费用金额较 2018 年减少主要是由于销售人员数量下降所致，2020 年销售费用金额较 2019 年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人员增加及佣金式代理业务增加。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353.23	58.35%	1,294	58.76%	1,100.83	50.45%
租赁及物业费	132.84	5.73%	144.53	6.56%	184.32	8.45%
修理费	117.65	5.07%	97.47	4.43%	104.86	4.81%
排污费	90.74	3.91%	57.09	2.59%	55.54	2.55%
咨询费	83.71	3.61%	105.11	4.77%	145.76	6.68%
办公费	47.26	2.04%	48.96	2.22%	57.23	2.62%
业务招待费	53.38	2.30%	46.61	2.12%	93.8	4.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56	0.89%	21.96	1.00%	25.58	1.17%
无形资产摊销	35.57	1.53%	50.48	2.29%	45.41	2.08%
折旧费	31.73	1.37%	34.37	1.56%	34.03	1.56%
其他	352.36	15.20%	301.75	13.70%	334.54	15.33%
合计	2,319.03	100.00%	2,202.34	100.00%	2,181.89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纺标	16.20%	12.95%	15.78%
华测检测	15.05%	6.59%	7.00%
谱尼测试	18.15%	11.58%	12.36%
国检集团	22.01%	13.64%	13.73%
平均数 (%)	17.85%	11.19%	12.22%
发行人 (%)	12.76%	13.59%	13.5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稳定增长，2020 年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由于营业收入较低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房租及物业费、修理费、咨询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2,181.89 万元、2,202.34 万元及 2,319.03

万元，管理费用无明显变动。2019 年管理费用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8 年支付了挂牌相关的中介费 264.81 万元，2020 年与 2019 年管理费用基本持平。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934.01	64.51%	830.75	66.34%	771.25	68.27%
材料费	181.86	12.56%	152.43	12.17%	88.32	7.82%
固定资产折旧	156.14	10.78%	145.93	11.65%	220.97	19.56%
测试化验及加工费	45.00	3.11%	36.40	2.91%	2.14	0.19%
其他	130.87	9.04%	86.70	6.93%	47.08	4.16%
合计	1,447.88	100.00%	1,252.21	100.00%	1,129.76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纺标	6.17%	5.29%	5.33%
华测检测	8.68%	8.64%	9.44%
谱尼检测	7.48%	6.90%	6.12%
国检集团	8.26%	7.67%	7.49%
平均数 (%)	7.65%	7.13%	7.10%
发行人 (%)	7.97%	7.73%	7.0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除华测检测研发费用率较高外，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中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构成。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1,129.76 万元、1,252.21 万元及 1,447.88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随着研发项目投入需求的增加而增加。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1,008,590.74	1,273.58	1,220.52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3,380,395.70	2,713,673.98	1,994,660.70
汇兑损益	95,230.96	5,754.83	-27,462.49
银行手续费			
其他	115,324.74	75,929.36	90,072.03
合计	-2,161,249.26	-2,630,716.21	-1,930,830.64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纺标	0.37%	-0.13%	-0.15%
华测检测	0.27%	0.32%	0.24%
谱尼测试	0.02%	0.16%	0.41%
国检集团	0.63%	0.14%	-0.17%
平均数 (%)	0.32%	0.12%	0.08%
发行人 (%)	-1.19%	-1.62%	-1.2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为负，主要由于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较多。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发生额分别为-193.08万元、-263.07万元和-216.12万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变动主要是由于利息收入变动所致，利息收入变动主要系当期存款平均余额变动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71%、31.66%和 33.31%，公司期间费用占比较为稳定。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4,355.49	23.97%	3,836.36	23.68%	3,957.88	24.61%
营业外收入	6.41	0.04%	4.54	0.03%	10.69	0.07%
营业外支出	10.49	0.06%	28.01	0.17%	0.55	0.00%
利润总额	4,351.41	23.95%	3,812.88	23.53%	3,968.02	24.68%
所得税费用	717.77	3.95%	463.16	2.86%	499.77	3.11%
净利润	3,633.64	20.00%	3,349.72	20.68%	3,468.25	21.5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468.25 万元、3,349.72 万元及 3,633.64 万元，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利润受营业毛利、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影响较大。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略有提高，虽然受防疫物资业务毛利率较高及社保减免，但由于公司由于销售人员及销售服务费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以导致净利润大幅增加。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其他	6.41	4.54	10.69
合计	6.41	4.54	10.6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69 万元、4.54 万元和 6.41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1%、0.14%和 0.18%，营业外收入对净利润影响比较小。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19	19.14	0.55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0.30	1.57	0
违约金、赔偿金	0	7.31	0
其他			
合计	10.49	28.01	0.5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55 万元、28.01 万元和 10.49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罚款及滞纳金支出。2018 年度的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00.98 万元，主要为缴纳的 2013 年、2015 年的企业所得税滞纳金。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罚款及滞纳金支出分别主要为补缴的 2016 年印花税产生的滞纳金、补缴的 2017 年增值税及附加以及滞纳金和 2020 年第四季度所得税滞纳金。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95.13	485.90	494.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35	-22.74	5.75
合计	717.77	463.16	499.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4,351.41	3,812.88	3,968.0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87.85	571.93	595.2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1.12	4.01	-23.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35.65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0.14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17	8.19	31.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0	9.08	0.0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199.58	-129.92	-103.03
所得税费用	717.77	463.16	499.77

说明：上表中 2019 年和 2020 年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021 年按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499.77 万元、463.16 万元和 717.77 万元，所得税费用变动与利润总额变动方向整体一致，公司整体所得税规模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适用高新企业及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后税负相对较低。

5. 其他披露事项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速	净利润	增速	营业收入	增速	净利润	增速	营业收入	增速	净利润	增速
天纺标	15,595.83	-8.36%	3,725.01	-36.82%	17,017.68	45.49%	5,895.67	160.39%	11,696.94	11.98%	2,264.13	-6.31%
华测检测	432,908.86	21.34%	76,322.77	29.56%	356,771.28	12.08%	58,910.03	21.72%	318,325.57	18.74%	48,397.23	71.28%
谱尼检测	200,668.53	40.70%	22,028.71	34.54%	142,616.66	10.78%	16,373.19	30.91%	128,732.94	2.93%	12,507.02	-2.30%
国检集团	221,698.37	50.53%	35,095.29	22.49%	147,277.16	33.01%	28,651.96	20.84%	110,727.99	18.13%	23,710.36	14.43%
平均数	217,717.90	26.06%	34,292.94	12.44%	165,920.69	25.34%	27,457.71	58.47%	142,370.86	12.95%	21,719.69	19.27%
发行人	18,170.27	12.16%	3,633.64	9.00%	16,200.98	0.76%	3,349.72	-3.23%	16,079.15	9.87%	3,468.25	42.32%

报告期内，华测检测、谱尼测试和国检集团作为综合性检测机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远大于发行人。发行人为纺织品检验检测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天纺标与发行人同属于纺织品检测行业，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整体较为稳定，呈现一定增长态势，天纺标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有一定波动；整体上看，公司与天纺标在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上无量级差异。

(2)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检测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及检测实力方面的相关指标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获得认定的检测项目及参数	主持和参与制定标准	2021 年度				其他技术实力	
					专利数量	技术/检测人员数量(人)	技术/检测人员占比	研发费用(万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天纺标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纺织品、服装、鞋类、箱包、毛绒玩具等产品的质量检测和技术咨询	公司是属于质检服务行业的技术服务提供者，拥有 CNAS、CAL、CMA 等检测资质，在针织产品及面料功能性测试方面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技术能力涉及 2,620 个方法参数，1,255 项产品标准，授权国内外检测标准 3,661 个；认可的校准和测量能力范围技术能力涉及 151 个校准项目参数，67 个测量仪器	国家标准 12 项、行业和团体标准 62 项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	288	69.90%	962.01	6.17%	201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为“天津市技术领先型企业”
华测检测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品、消费品、生命科学以及贸易保障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	是一家全国性、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国内民营检测机构的龙头企业。是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指定认证机构，也是欧盟 NB 指定认证机构	CNAS、CMA、A2LA、NADCAP、AS9100 等国际/国内体系认可	647 项，已公布标准 545 项，其中国家标准有 345 项，强制标准有 20 项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已取得专利 2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0 项	4,256	38.37%	37,597.45	8.68%	在国内拥有数十家分支机构组成的业务网络，拥有化学、生物、物理、机械、电磁等领域的 150 多间实验室。在各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拥有 56 个席位
谱尼	公司服务范围	是国内较早成立的大型综合性第	具备 CMA、CNAS、国家食	参与制修订国际、	截至 2021	948	13.01%	15,002.67	7.48%	具备为客户提供综合

检测	涵盖健康与环保、贸易符合性、商品质量鉴定及安全保障等四大领域。	三方检测机构之一，是被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是北京市批准的生物医药类工程实验室、北京市科委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谱尼医学实验室获批成为北京市首批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位	品复检机构、CATL、CCC、计量、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资质	国家、行业标准近100项	年末，已获得300余项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100余项					化、一站式检测服务的能力，检测报告得到美国、英国、德国等71个国家和地区互认
国检集团	公司主营从事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并为客户提供产品质量、环保、安全、节能认证、管理体系认证服务	公司已形成检验检测、认证、检测仪器及智能制造、计量校准、科研及技术服务等综合业务平台，拥有三十四个国家及行业级中心，可为客户提供质量、环保、绿色、安全、健康、节能等领域的检验检测、认证评价、鉴定、咨询、培训等技术服务及综合性解决方案，已成为国内知名第三方检验认证机构	完成标准样品和标准物质复制项目141项	五年来，公司累计发布国际标准13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484项。截至2021年底，公司在研国际标准2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246项	国际专利1项，拥有有效发明专利158项、实用新型专利797项、外观设计专利10项	4149	80.74%	18,306.86	8.26%	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377项
平均值						2410	50.51%	17,967.25	7.65%	
发行人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轻纺	公司是集标准、检验、检测、计量和认证五位一体的综合性技术	公司本部和各子公司经CNAS认可的检测能力	近十年牵头及参加制订标	1033项，其中发明	334	78.85%	1,447.88	7.97%	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和资质齐全的实验室，公

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技术服务	服务机构，是我国纺织品领域多项检验检测方法的主要研究者、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者	5,322项、经CMA资质认定的检测能力4,680项。	准400余项	专利6项					司及子公司取得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认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
--------------	--	-----------------------------	--------	------	--	--	--	--	---

衡量公司检测实力的主要指标包括获得认定的检测项目及参数数量、主持和参与制定标准数量、专利数量、检测人员数量、研发投入、实验室数量等，2021年度，发行人技术/检测人员占公司总员工比例为78.85%，高于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发行人具备CNAS、CMA等多个机构认可资质，主持和参与制定标准400余项，拥有103项专利，检测实力与同行业相比具有竞争力。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具体请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之“1、利润变动情况”。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934.01	830.75	771.25
材料费	181.86	152.43	88.32
固定资产折旧	156.14	145.93	220.97
测试化验及加工费	45.00	36.40	2.14
其他	130.87	86.70	47.08
合计	1,447.88	1,252.21	1,129.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7.97%	7.73%	7.0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无显著变化。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无。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纺标	6.17%	5.29%	5.33%
华测检测	8.68%	8.64%	9.44%
谱尼测试	7.48%	6.90%	6.12%
国检集团	8.26%	7.67%	7.49%
平均数 (%)	7.65%	7.13%	7.10%
发行人 (%)	7.97%	7.73%	7.0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29.76 万元、1,252.21 万元及 1,447.88 万元，由于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匹配，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在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360.91	391.29	604.31
稳岗补贴	2.10	1.73	1.8
个税手续费返还	0.89	1.31	0.71
增值税增加计税抵扣额	55.78	38.03	26.9
社保失业保险退回	3.05	1.64	0
见习补贴	3.51	2.83	0
其他	8.72		
合计	434.97	436.83	633.7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25	-8.95	-31.8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合计	-25.25	-8.95	-31.8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07	1.04	-1.09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 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0.07	1.04	-1.0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86.60	17,140.37	16,771.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88	7,339.05	1,79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91.48	24,479.41	18,56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3.68	2,667.84	2,71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金	8,303.93	7,197.09	7,12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9.85	1,133.52	1,14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4.93	5,123.00	8,18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82.39	16,121.46	19,17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9.09	8,357.95	-605.6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545.11	478.98	454.3
利息收入	29.56	28.24	13.10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30.21	30.70	7.82
其他	-	6,801.13	1,319.55
合计	604.88	7,339.05	1,794.7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支出	2,423.25	2,954.78	2,223.9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	0.30	1.57	0.01
押金保证金	27.41	19.93	5.50
其他	253.97	2,146.73	5,954.18
合计	2,704.93	5,123.00	8,183.5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3,633.64	3,349.72	3,468.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0	0
信用减值损失	25.25	8.95	31.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01.14	608.68	586.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86.83	0	0
无形资产摊销	34.63	50.48	45.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02	65.28	48.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7	-1.04	1.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9	19.14	0.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9.39	-243.19	-169.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35	-22.74	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	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61	76.57	-44.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5.36	5,273.34	-5,354.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25	-827.23	774.88
其他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9.09	8,357.95	-605.67

5.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长期资产的折旧与摊销及经营性往来项目的变动所致。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是 16,771.27 万元、17,140.37 万元以及 18,686.60 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1.06 和 1.03，公司销售回款能力较强。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出的现金流净额为 8,357.95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20 年收回 2019 年末应收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现金池资金 4,651.06 万元。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出的现金流净额为 4,909.09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 2020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99	2.45	1.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3.19	216.96	1,278.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4.17	219.41	1,279.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9.29	1,203.00	861.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3,700.00	2,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9.29	4,903.00	3,46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11	-4,683.58	-2,181.9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定期存款	2,000.00		1,100.00
定期存款收益	313.19	216.96	178.10
合计	2,313.19	216.96	1,278.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定期存款	500.00	3,700.00	2,600.00
合计	500.00	3,700.00	2,6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 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定期存款。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设备和定期存款, 投资活动流入主要为收回定期存款。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8.06	2,241.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8.06	2,241.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0.00	55.4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33	500.0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7.33	555.45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7.33	1,292.61	2,241.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纺院资金支持		1,100.00	
合计	-	1,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还中纺院资金支持	600.00	500.00	
发行费用-审计费	80.00		
回购股份	7.23		
租赁费	1,140.10		
合计	1,827.33	5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1.10 万元、1,292.61 万元和-5,127.3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新股东的增资款及中纺院防疫资金支持，现金流出主要是分配股利支付现金、归还中纺院防疫资金支持 and 租金。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61.38 万元、1,203.00 万元和 2,239.29 万元，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置检测设备。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13%、16%、6%	13%、16%、6%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0%	15%、20%
地方教育税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纺标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5%	15%	15%
中纺标（深圳）检测有限公司	15%	15%	15%
浙江中纺标检验有限公司	15%	15%	15%
中纺标（福建）检测有限公司	20%	20%	20%
绍兴科泰斯纺织品检验有限公司	20%	20%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中纺标检验有限公司、中纺标（深圳）检测有限公司、中纺标（福建）检测有限公司、绍兴科泰斯纺织品检验有限公司享受上述政策。

（2） 所得税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详见“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42. 所得税”。

3、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等，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科目重分类	根据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公司根据更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724,174.76	27,724,174.76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期初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无影响。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挂牌公司应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账款	6,614,331.35		-6,614,331.35
合同负债		6,239,935.24	6,239,935.24
其他流动负债		374,396.11	374,396.11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账款	5,959,373.12		-5,959,373.12
合同负债		5,622,050.11	5,622,050.11
其他流动负债		337,323.01	337,323.01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2019年10月28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应收款	355,945.53		-355,945.53
使用权资产		26,275,953.78	26,275,953.78
租赁负债		16,016,868.93	16,016,868.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03,139.32	9,903,139.32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应收款	126,557.43		-126,557.43
使用权资产		16,244,175.53	16,244,175.53
租赁负债		9,504,421.94	9,504,421.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13,196.16	6,613,196.16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8年12月31日	一、《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2）0200064号）： 1、收入调整到正确的会计期间，相应调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	2022年3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2年6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货币资金	4.06
			应收账款	23,471,186.52
			预付款项	-133,958.64
			其他应收款	-187,494.59
			存货	873,926.91
			其他流动资产	67,102.56
			固定资产	-5,446,073.40
			长期待摊费用	107,55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412.12
			应付账款	2,557,677.38
			预收款项	-943,855.31
应付职工薪酬	397,998.46			

	合同负债、应交税费、财务费用、存货、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预付账款等列报项目。	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应交税费	3,326,877.47
2018 年度	2、将政府补助调整到正确的会计期间，相应调整其他收益、递延收益、应交税费、预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等列报项目。 3、将 2019 年存入中国纺织研究院有限公司现金池的存款调重分类，相应调整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		其他应付款	157,627.5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将固定资产折旧按照一致折旧年限调整，相应调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主营业务成本、固定资产等列报项目。 5、对计提利息差异进行调整，相应调整财务费用、应收利息和其他流动资产等列报项目。 6、外币货币性资产按照年末相		递延收益	-1,914,000.00
			资本公积	220,643.37
			盈余公积	419,045.67
			未分配利润	10,372,106.15
			少数股东权益	4,673,541.75
			营业总收入	-5,946,903.21
			营业成本	-6,860,259.83
			税金及附加	179,456.69
			销售费用	7,809,457.54
			管理费用	367,874.98
			研发费用	-187,313.48
			财务费用	43,925.01
			其他收益	974,000.00
			资产处置收益	11,122.31
			资产减值损失	-195,251.79
			营业外收入	50,566.04
			营业外支出	11,122.31
			所得税费用	-609,79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38,343.18
			少数股东损益	977,404.59
			净利润	-5,860,938.59
			货币资金	-46,510,646.78
			应收账款	28,895,145.96
			预付款项	-369,636.38
			其他应收款	45,342,455.46
			存货	934,080.96
			其他流动资产	650,891.33
			固定资产	-5,109,147.48
			长期待摊费用	196,14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86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500.00
			应付账款	2,061,493.63
			预收款项	92,808.02
			应交税费	4,382,256.52
			应付职工薪酬	32,515.86
			其他应付款	313,929.62
			递延收益	153,747.32
			资本公积	220,643.37
			盈余公积	922,266.36
			未分配利润	13,450,070.94

	应汇率调整、银行未达调整，相应调整财务费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列报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	3,217,920.06
2019 年度	7、发行费用重复入账调整，相应调整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资本公积等列报项目。 8、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对16-17年进行纳税自查应补缴增值税，相应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应交税费、营业外支出等列报项目。		营业总收入	3,882,343.20
			营业成本	-4,656,407.16
			税金及附加	48,499.97
			销售费用	6,678,174.30
			管理费用	-2,035,943.20
			研发费用	-701,033.42
			财务费用	1,475.01
			其他收益	-1,540,178.58
			资产减值损失	46,984.05
			信用减值损失	-316,665.14
			资产处置收益	4,009.19
			营业外收入	104,112.59
			营业外支出	2,602.4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将装修费、改造费用在受益期间摊销调整，相应调整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成本、长期待摊费用、预付账款等列报项目。 10、将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对冲。 11、将保险赔偿调整至正确的会计期间，相应调整其他应付款等列报项目。 12、无形资产摊销差异调整，相应调整管理费用、无形资产。 13、将存入支付宝账户押金自货		所得税费用	717,67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1,185.49
			少数股东损益	-1,455,621.70
			净利润	2,125,563.79
			货币资金	-3.85
			应收账款	26,941,569.14
			预付款项	-580,011.17
			其他应收款	-1,341,622.10
			存货	700,049.18
			其他流动资产	1,268,918.29
			固定资产	-4,234,430.52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326,19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5,365.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7,500.00
			应付账款	1,498,482.86
			合同负债	1,540,204.17
			应付职工薪酬	53,741.37
			应交税费	3,758,921.27
			其他应付款	-23,387.95
其他流动负债	-161,866.14			
递延收益	1,941,001.99			
资本公积	1,115,043.15			
盈余公积	470,009.36			
未分配利润	10,394,47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979,531.54			
所有者权益	15,726,427.16			

	币资金调整到其他应收款列报。		少数股东权益	3,746,895.62
2020 年度	14、将存入支付宝账户押金自货币资金调整到其他应收款列报。		营业总收入	-6,828,082.49
	15、合并抵消差异影响，相应调整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等列报项目。		营业成本	-6,326,667.88
	16、科目重分类调整，相应调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主营业务成本、应付职工薪酬、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损益等列报项目。		税金及附加	7,386.25
			销售费用	4,758,195.17
			管理费用	831,224.04
			研发费用	-805,791.33
			财务费用	59,799.43
			其他收益	-1,529,594.92
			信用减值损失	-23,014.10
			营业外收入	2,296.46
			营业外支出	36,445.08
			所得税费用	-931,65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6,403.20
			少数股东损益	-1,350,924.28
			净利润	-6,007,327.48
2021 年度			应交税费	313,164.41
			盈余公积	-31,316.44
			未分配利润	-281,84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3,164.41
			所有者权益	-313,164.41
			主营业务成本	1,315,754.56
			研发费用	-1,315,754.56
			所得税费用	246,70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703.98
			净利润	-246,703.98

	<p>19、依据上述调整，调整重新计算印花税、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等列报项目。</p> <p>20、因上述调整导致福建中纺标净资产变化，重新计算 2018 年自深圳中纺标取得福建中纺标 60%股权的影响，重新计算 2020 年度取得深圳中纺标 49%股权、取得福建中纺标 40%股权的影响，调整资本公积。</p> <p>21、因上述调整，调整少数股东损益、未分配利润等列报项目。</p> <p>二、《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4573 号）：</p> <p>1、为提高“面向医用防护领域的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会计信息可比性并按照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公司将 2020 年、2021 年上述平台在服务客户过程中发生的与销售相关</p>			
--	--	--	--	--

	的材料费、测试分包费支出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列报。 2、因上述事项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调整所得税费用、应交税费、盈余公积等列报项目。			
--	---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p>一、《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2）0200064号）涉及的相关调整事项：</p> <p>1、中纺标公司变更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调整影响如下：</p> <p>（1）以人民币结算方式的收入调整影响：</p> <p>①2018年：调增2018年年初未分配利润28,402,979.28元，调增应交税费1,595,164.21元，调增应收账款24,114,263.89元，调减预收账款926,526.02元，调减营业收入4,957,353.58元。</p> <p>②2019年：调增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23,445,625.70元，调增应交税费1,987,784.03元，调增应收账款30,967,045.51元，调增预收账款370,161.70元，调增营业收入5,163,474.08元。</p> <p>③2020年：调增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31,148,325.70元，调增应交税费1,914,237.72元，调增应收账款31,150,027.81元，调增预收账款127,387.50元，调增合同负债1,540,204.17元，调减营业收入3,418,152.13元，调减其他流动负债161,866.14元，调整财务费用-手续费109.01元。</p> <p>（2）以外币结算方式的收入调整影响：</p> <p>①2018年：调增2018年年初未分配利润605,339.57元，调增财务费用5,408.58元，调增应交税费29,176.37元，调增应收账款628,900.13元，调减预收账款86,153.68元，调增营业收入85,946.45元。</p> <p>②2019年：调增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605,339.57元，调增财务费用5,408.58元，调增应交税费29,176.37元，调增应收账款628,900.13元，调减预收账款86,153.68元，调增营业收入85,946.45元。</p>
--

③2020年：调增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2,136,103.26元，调增财务费用52,734.60元，调增应交税费14,579.97元，调增应收账款450,024.37元，调减预收账款119,387.50元，调减营业收入1,528,536.76元。

2、中纺标公司因收入调整，按照权责发生制及配比原则调整成本、费用，影响如下：

①2018年：调减2018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543,213.25元，调增存货873,926.91元，调增管理费用904,175.30元，调增销售费用4,545,217.24元，调减研发费用16,405.05元，调增其他应付款669,645.01元，调减其他应收款193,484.87元，调增应付账款3,587,367.78元，调减应付职工薪酬114,018.98元，调减预付账款102,362.64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3,411,286.33元。

②2019年：调减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3,564,914.41元，调减管理费用736,154.31元，调增销售费用4,892,122.91元，调减研发费用220,439.42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3,322,157.71元，调增存货934,080.96元，调增其他应付款677,017.65元，调减其他应收款191,619.15元，调增应付账款4,252,793.83元，调增应付职工薪酬97,671.44元，调减预付账款7,576.38元，调增应交税费-进项税89.28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114,222.33元。

③2020年：调减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4,362,815.57元，调减管理费用709,809.04元，调增销售费用5,754,318.85元，调减研发费用659,047.39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3,577,999.25元，调增存货700,049.18元，调增其他应付款81,808.40元，调减其他应收款191,619.15元，调增应付账款5,630,785.93元，调增应付职工薪酬122,900.80元，调增预付账款14,048.83元，调增应交税费-进项税额16,180.10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126,557.43元。

3、中纺标公司因将政府补助调整到正确的会计期间，影响如下：

①2018年：调增2018年年初未分配利润940,000.00元，调增其他收益974,000.00元，调减递延收益1,914,000.00元。

②2019年：调增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914,000.00元，调减其他收益1,898,669.14元，调增递延收益153,747.32元，调增应交税费22,121.82元，调减预收账款191,200.00元。

③2020年：调增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5,330.86元，调减其他收益1,772,581.48元，调增递延收益1,752,322.75元，增加应交税费4,927.87元。

4、中纺标公司2019年存入中国纺织研究院有限公司现金池的存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影响如下：

2019年：调增其他应收款46,510,641.90元，调减货币资金46,510,641.90元。

5、中纺标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按照一致折旧年限调整，影响如下：

①2018年：调减2018年年初未分配利润5,750,192.45元，调增管理费用14,681.04元，调增销售费用43,172.09元，调增研发费用32,554.02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394,526.20元，调增固定资产累计折旧5,446,073.40元。

②2019年：调减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5,446,073.40元，调增管理费用46,610.26元，调增销售费用42,945.12元，调增研发费用15,427.82元，调减营业外支出1,745.75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440,163.37元，调增固定资产累计折旧5,109,147.48元。

③2020年：调减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5,026,207.68元，调减管理费用2,949.46元，调增销售费用6,506.17元，调增研发费用27,585.46元，调增营业外支出67,698.35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898,617.68元，调增固定资产累计折旧4,226,430.52元。

6、其他事项调整

(1)中纺标公司对计提利息差异进行调整，影响如下：

①2018年：调增2018年年初未分配利润48,768.63元，调减财务费用-利息收入52,791.78元，调减应收利息4,023.15元。

②2019年：调减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4,023.15元，调增财务费用-利息收入3,942.51元，调减应收利息80.64元。

③2020年：调减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80.64元，调减财务费用-利息收入8,193.59元，调减应收利息8,274.23元。

(2)中纺标公司年末外币货币性资产按照年末相应汇率调整、银行未达调整，影响如下：

①2018年：调减财务费用 4.06 元，调增货币资金 4.06 元。

②2019年：调增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06 元，调增财务费用 8.94 元，调减货币资金 4.88 元。

③2020年：调减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88 元，调减财务费用 4.88 元。

2020年：调减财务费用 1,232.89 元，调减货币资金 3.85 元，调减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797.15 元，调增应收账款 439.59 元。

(3) 中纺标公司 2020 年发行费用重复入账调整，影响如下：

2020年：调减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元，调增应交税费 5,660.38 元，调增资本公积 94,339.62 元。

(4) 中纺标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对 2016-2017 年度纳税情况进行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补缴增值税，影响金额如下：

①2018年：调减 201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1,253.27 元，调增应交税费 31,253.27 元。

②2019年：调减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1,253.27 元，调增应交税费 31,253.27 元。

③2020年：调减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1,253.27 元，调减 2020 年营业外支出 31,253.27 元。

(5) 中纺标公司将装修、改造费用在受益期间摊销调整，影响如下：

①2018年：调增管理费用 150,631.15 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253,628.12 元，调增长期待摊费用 107,556.97 元，调减预付账款 4,560.00 元。

②2019年：调增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02,996.97 元，调增管理费用 381,868.86 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470,456.46 元，调增长期待摊费用 196,144.57 元，调减预付账款 4,560.00 元。

③2020年：调增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584.57 元，调增管理费用 193,750.47 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148,684.20 元，调增长期待摊费用 326,190.64 元，调减预付账款 4,560.00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175,112.34 元。

(6) 双边挂账调整

2018年：调减应收账款 384,431.37 元，调减应付账款 384,431.37 元；

2019年：调减应收账款 694,113.87 元，调减应付账款 694,113.87 元；

2020 年：调减应收账款 1,020,471.37 元，调减应付账款 1,020,471.37 元；

2020 年：调减应付账款 2,000.00 元，调减预付账款 2,000.00 元。

(7) 中纺标公司将保险赔偿调整至正确的会计期间，影响如下：

2020 年：调增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00.00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400.00 元。

(8) 调整合并抵消差异影响：

①分别调整减少 2018 年度应付账款、应收账款 637,259.03 元；调整减少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431,696.09 元。

②分别调整减少 2019 年度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263,929.61 元，减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1,497,186.33 元；减少管理费用 764.15 元，减少主营业务成本 808,077.42 元，减少主营业务收入 808,841.57 元。

③分别调整减少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3,100,831.70 元；减少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1,343,608.24 元。

(9) 中纺标公司 2020 年收到北京市勤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退回的固定资产购置款 8,000.00 元计入预收账款，调整减少预收账款、固定资产 8,000.00 元。

7、中纺标对科目列报重分类调整：

(1) 中纺标公司成本、费用列报重分类调整，影响金额如下：

①2018 年：调减管理费用 701,612.51 元，调增销售费用 3,221,068.21 元，调减研发费用 203,462.45 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2,315,993.25 元。

②2019 年：调减管理费用 1,727,503.86 元，调增销售费用 1,743,106.27 元，调减研发费用 496,021.82 元，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480,419.41 元。

③2020 年：调增管理费用 1,350,232.07 元，调减销售费用 1,002,629.85 元，调增研发费用 416,429.94 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844,694.75 元，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80,662.59 元。

(2) 已支付未摊销的房租重分类

①2018 年：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33,074.26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106,038.26 元，调减预付账款 27,036.00 元；

②2019年：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22,058.00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122,058.00 元；

③2020年：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34,000.00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34,000.00 元。

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重分类

①2018年：调减应付账款 8,000.00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8,000.00 元；

②2019年：调增预付账款 10,000.00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10,000.00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164,314.00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164,314.00 元。

2019年：调减预付账款 367,500.00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500.00 元。

③2020年：调减其他应收款 9,000.00 元，调减应付账款 9,000.00 元；

2020年：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229,388.10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229,388.10 元；

2020年：调增其他应付款 6,706.81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6,706.81 元；

2020年：调减预付账款 587,500.00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587,500.00 元。

(4) 中纺标公司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影响如下：

①2019年：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607,804.19 元，调减应收利息 607,804.19 元；

②2020年：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892,554.24 元，调减应收利息 892,554.24 元。

(5) 进项税重分类

2018年：将原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列报的进项税留抵税额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列报，调减其他应收款 61,165.82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61,165.82 元。

2018年：将原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列报的增值税留抵税额还原，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127,137.52 元，调增应交税费-进项税 127,137.52 元。

2019年：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193,193.19 元，调减应交税费 193,193.19 元。

2020 年：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13,581.48 元，调减应交税费 13,581.48 元。

(6)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调整

中纺标公司存在将期末未付工资结转至其他应付款列报、代扣社保公积金未从应付职工薪酬结转至其他应付款列报情况，调整影响如下：

2018 年：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512,017.44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512,017.44 元；

2019 年：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65,155.58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65,155.58 元；

2020 年：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11,503.16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11,503.16 元。

(7) 资产处置或报废损益调整

2018 年：车辆报废损失原通过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至营业外支出，调增营业外支出 11,122.31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11,122.31 元。

2019 年：资产报废损失原通过资产处置收益列报调整至营业外支出，调增营业外支出 4,348.19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4,348.19 元；资产报废收益原通过资产处置收益列报调整至营业外收入，调增营业外收入 339.00 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339.00 元。

(8) 收入调整至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

①2018 年：调增营业外收入 50,566.04 元，调减主营业务收入 50,566.04 元；

②2019 年：调增营业外收入 103,773.59 元，调减营业收入 103,773.59 元；

③2019 年：调增其他收益 358,490.56 元，调减营业收入 358,490.56 元；

④2020 年：调增其他收益 245,283.02 元，调减营业收入 433,962.26 元，调增递延收益 188,679.24 元。

(9) 主营业务分类至其他业务

中纺标公司 2018 年童装销售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本次分类至其他业务收入，影响金额 30,123.27 元，相应成本自主营业务成本分类至其他业务成本，影响金额 24,137.93 元。

(10) 转包业务以净额法列报调整

中纺标公司将整体转包业务产生的收入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列报，分别减少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53,129.84 元，减少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95,971.61 元，减少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103,823.10 元。

(11) 废旧物资处置错记入其他收益，调增如下：

2020 年：调减其他收益 2,296.46 元，调增营业外收入 2,296.46 元。

(12) 计提坏账准备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列报，减少 2019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46,984.05 元，增加 2019 年信用减值损失 46,984.05 元。

8、中纺标公司依据上述调整重新计算相关事项

(1) 中纺标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重新测算调整。影响金额如下：

①2018 年：调增 201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47,052.55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195,251.79 元，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3,416.75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5,217.51 元；

②2019 年：调减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8,199.24 元，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269,681.09 元，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9,499.48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1,619.15 元；

③2020 年：调减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22,986.31 元，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23,014.10 元，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7,619.56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1,619.15 元。

(2) 中纺标公司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金额如下：

①2018 年：调增 201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36,486.42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费用 78,925.70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412.12 元；

②2019 年：调增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15,412.12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费用 64,548.06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864.06 元；

③2020年：调增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450,836.24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费用214,528.88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665,365.12元。

(3) 中纺标公司依据上述调整重新计算印花税。影响金额如下：

①2018年：调增税金及附加24,403.23元，调增应交税费24,403.23元；

②2019年：调减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24,403.23元，调增税金及附加37,366.18元，调增应交税费61,769.41元。

(4) 中纺标公司依据上述调整重新计算税金及附加。影响金额如下：

①2018年：调减2018年年初未分配利润38,321.38元，调增税金及附加155,053.46元，调增应交税费193,374.84元；

②2019年：调减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93,374.84元，调增税金及附加11,133.79元，调增应交税费204,508.63元；

③2020年：调减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289,917.86元，调增税金及附加7,386.25元，调增应交税费297,304.11元。

(5) 中纺标公司依据上述调整重新计算所得税费用。影响金额如下：

①2018年：调减2018年年初未分配利润2,116,665.52元，调减当期所得税费用530,865.58元，调增应交税费1,585,799.94元；

②2019年：调减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585,799.94元，调增当期所得税费用653,125.52元，调增应交税费2,238,925.46元；

③2020年：调减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2,269,102.25元，调减当期所得税费用783,589.88元，调增应交税费1,485,512.37元。

(6) 中纺标公司依据上述调整重新计算计提的盈余公积。影响金额如下：

①2018年：调减2018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182,994.49元，冲减当期已计提盈余公积763,948.82元，累计调增盈余公积419,045.67元；

②2019年：调减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419,045.67元，补提当期盈余公积503,220.69元，累计调增盈余公积922,266.36元；

③2020年：调减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922,266.36元，冲减当期已计提盈余公积445,610.96元，累计调增盈余公积476,655.40元。

因上述调整导致福建中纺标净资产变化，公司重新计算2018年自深圳中纺标取得福建中纺标60%股权的影响，分别增加2018年、2019年、2020年资

本公积 220,643.37 元；重新计算 2020 年度取得深圳中纺标 49%股权、取得福建中纺标 40%股权的影响，增加 2020 年度资本公积 800,060.16 元。

因上述调整对中纺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

①2018 年：上述调整事项累计减少中纺标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38,343.18 元，增加当期少数股东损益 977,404.59 元；累计增加中纺标公司未分配利润 10,372,106.15 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4,673,541.75 元；

②2019 年：上述调整事项累计调增中纺标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1,185.49 元，减少当期少数股东损益 1,455,621.70 元；累计增加中纺标公司未分配利润 13,450,070.94 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3,217,920.06 元；

③2020 年：上述调整事项累计调减中纺标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89,942.77 元，减少当期少数股东损益 1,350,924.28 元；累计增加中纺标公司未分配利润 10,454,293.42 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3,746,895.62 元。

9、中纺标公司对现金流量表进行了重新分类、银行未达调整，影响如下：

①2018 年：调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431.40 元，调减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080.92 元，调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0,254.51 元，调增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668.16 元，调增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684.98 元，调增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9,384.99 元；

②2019 年：调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704.99 元，调增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9,091.03 元，调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2,227.07 元，调减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631.78 元，调增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40,048.46 元，调增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6,152.73 元；

③2020 年：调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3,471.06 元，调增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92,784.54 元，调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的现金 5,065,710.09 元，调增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185.00 元，调减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203.02 元，调增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50,676.43 元，调减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624.70 元，调增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9,610.42 元，调减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624.70 元，调减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74.10 元。

二、《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4573 号）涉及的相关调整事项：

1、公司 2020 年承担“面向医用防护领域的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通过对医用防护领域检测能力的建设、相关标准的研究、评价体系的构建和完善，在 2 年周期内，完成面向医用防护领域的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关键指标与实施目标为研制国际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3 项，行业标准 3 项，企业标准 4 项，团体标准 4 项；服务企业 800 家，服务次数每年 1600 次，服务产品 100 项。平台需要对外开展医用防护领域检测服务，实现检测收入；根据项目合同约定，项目经费需要独立核算。因此，公司通过平台服务客户产生的检测收入通过“主营业务收入”核算，发生的与形成销售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分包费通过“研发费用”核算列报。

为提高会计信息可比性并按照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公司将 2020 年、2021 年上述平台在服务客户过程中发生的与销售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分包费支出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列报，并相应调整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影响金额如下：

2020 年：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590,759.34 元，调减研发费用 590,759.34 元，调增应交税费 66,460.43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66,460.43 元，冲减当期已计提盈余公积 6,646.04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59,814.39 元。

上述调整事项调减中纺标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460.43 元，调减中纺标公司 2020 年净利润 66,460.43 元，调减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460.43 元，调减 2020 年末所有者权益 66,460.43 元。

2021年：调增主营业务成本1,315,754.56元，调减研发费用1,315,754.56元，调增应交税费313,164.41元，调增所得税费用246,703.98元，冲减当期已计提盈余公积31,316.44元，调减未分配利润281,847.97元。

上述调整事项调减中纺标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6,703.98元，调减中纺标公司2021年净利润246,703.98元，调减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13,164.41元，调减2021年末所有者权益313,164.41元。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01,406,679.58	-	301,406,679.58	-
负债合计	45,399,221.27	313,164.41	45,712,385.68	0.69%
未分配利润	104,078,589.36	-281,847.97	103,796,741.39	-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829,762.88	-313,164.41	249,516,598.47	-0.13%
少数股东权益	6,177,695.43	-	6,177,695.4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007,458.31	-313,164.41	255,694,293.90	-0.12%
营业收入	181,702,683.30	-	181,702,683.30	-
净利润	36,583,121.70	-246,703.98	36,336,417.72	-0.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61,790.45	-246,703.98	34,215,086.47	-0.72%
少数股东损益	2,121,331.25	-	2,121,331.25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62,058,053.45	24,333,524.73	286,391,578.18	9.29%
负债合计	25,165,057.30	8,607,097.57	33,772,154.87	34.20%
未分配利润	94,515,426.49	10,394,479.03	104,909,905.52	1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904,009.30	11,979,531.54	229,883,540.84	5.50%
少数股东权益	18,988,986.85	3,746,895.62	22,735,882.47	19.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892,996.15	15,726,427.16	252,619,423.31	6.64%
营业收入	168,837,841.23	-6,828,082.49	162,009,758.74	-4.04%
净利润	39,504,536.75	-6,007,327.48	33,497,209.27	-15.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34,136.78	-4,656,403.20	32,277,733.58	-12.61%

少数股东损益	2,570,399.97	-1,350,924.28	1,219,475.69	-52.56%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和2019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08,346,705.40	36,120,656.32	244,467,361.72	17.34%
负债合计	46,405,202.70	7,836,854.65	54,242,057.35	16.89%
未分配利润	60,061,437.59	15,091,941.23	75,153,378.82	2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737,736.42	17,734,850.96	149,472,587.38	13.46%
少数股东权益	30,203,766.28	10,548,950.71	40,752,716.99	34.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941,502.70	28,283,801.67	190,225,304.37	17.47%
营业收入	143,999,163.20	16,792,344.54	160,791,507.74	11.66%
净利润	30,413,115.19	4,269,369.45	34,682,484.64	14.0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10,679.76	4,224,327.19	28,435,006.95	17.45%
少数股东损益	6,202,435.43	45,042.26	6,247,477.69	0.73%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和2018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51,280,244.51	28,220,365.45	179,500,609.96	18.65%
负债合计	19,751,857.00	4,205,933.23	23,957,790.23	21.29%
未分配利润	37,639,021.59	83,398,558.84	121,037,580.43	22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527,056.66	13,510,523.77	121,037,580.43	12.56%
少数股东权益	24,001,330.85	10,503,908.45	34,505,239.30	43.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528,387.51	24,014,432.22	155,542,819.73	18.26%
营业收入	141,397,404.57	4,897,181.34	146,294,585.91	3.46%
净利润	29,377,871.22	-4,811,368.90	24,566,502.32	-16.3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01,223.84	-6,523,472.27	16,777,751.57	-28.00%
少数股东损益	6,076,647.38	1,712,103.37	7,788,750.75	28.18%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整体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审计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①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阅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2）0210077 号），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纺标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2022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②公司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③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2 年 1-6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变动额	变动比例
总资产	314,124,624.75	301,406,679.58	12,717,945.17	4.22%
总负债	44,533,651.54	45,712,385.68	-1,178,734.14	-2.58%
所有者权益	269,590,973.21	255,694,293.90	13,896,679.31	5.43%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1,686,036.13	76,979,007.85	4,707,028.28	6.11%
营业利润	17,969,224.08	17,529,216.33	440,007.75	2.51%
利润总额	19,073,905.61	17,581,017.67	1,492,887.94	8.49%

净利润	14,774,479.31	14,670,189.22	104,290.09	0.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64,628.11	13,979,980.04	1,084,648.07	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02,875.23	12,479,040.35	-176,165.12	-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8,329.99	18,287,391.97	-5,499,061.98	-30.07%

1、营业收入方面

2021年1-6月、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收入	变动额	收入	
检验检测服务	72,107,662.33	4,923,406.90	67,184,255.43	7.33%
其他技术服务	6,945,460.36	-973,885.81	7,919,346.17	-12.30%
耗材销售	2,632,913.44	757,507.19	1,875,406.25	40.39%
合计	81,686,036.13	4,707,028.28	76,979,007.85	6.1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由于公司自2021年加大了检验检测业务市场开拓力度，检验检测业务增加7.33%；（2）其他技术服务业务中标准业务尚未达到提交审批节点，所以导致其他技术服务收入减少。

2、营业总成本方面

2022年1-6月较2021年1-6月营业总成本同比增长514.14万元，主要由于职工薪酬、咨询费用的增长及销售服务费减少等因素所致。

（1）职工薪酬增加

2022年1-6月较2021年1-6月职工薪酬增加577.09万元，职工薪酬增加的主要原因：①公司为保证业务的稳定增长招聘新员工；②公司根据上年度收入调整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③为保证员工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公司增加员工福利费用支出；④为保证疫情期间人员的稳定性发放95.93万元季度奖金。

（2）咨询费用增加

2022年1-6月较2021年1-6月咨询费用增加92.41万元，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开展6S管理咨询服务以及人力制度改革咨询服务发生的咨询服务费同比增加所致。

(3) 销售服务费减少

2022年1-6月较2021年1-6月销售服务费减少224.54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代理商业务拓展受限、国际品牌商对国内销售预期下降，导致国际品牌商送检业务量下降，所以佣金式代理业务减少、销售服务费减少。

3、其他收益方面

2022年1-6月较2021年1-6月其他收益同比增长116.77万元，主要由于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入方面

2022年1-6月较2021年1-6月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144.64万元，主要由于收到政府上市补助150.00万元所致。

5、所得税费用方面

2022年1-6月较2021年1-6月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138.86万元，主要由于补缴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产生的所得税费用90.03万元及收入增长所致。

综上，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增加额与营业总成本及所得税费用增加额基本持平，所以导致净利润略有上涨。由于疫情期间稳定员工发放的季度奖金95.93万元及补缴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产生的所得税费用90.03万元均为偶发因素，如扣除上述因素影响企业净利润有望增长近二百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04,478.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318.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409,160.1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27,589.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817.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61,752.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64,62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02,875.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8.33%

（二）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925.00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00%（即138.75万股），若全额行使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063.75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检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68.29	2,026.96
2	全业务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927.31	1,521.08
3	浙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3,048.65	2,406.07
4	晋江运动用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832.03	1,445.88
合计		9,376.28	7,400.00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并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超出部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规定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监

管机构的审核意见以及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可对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保批文
1	新检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京朝阳发改（备） [2022]17号	不适用
2	全业务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京朝阳发改（备） [2022]18号	不适用
3	浙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2110-330602-04-01- 135387	绍市环越核【2022】5 号
4	晋江运动用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闽发改备[2021]C050923 号	泉晋环评【2022】表 2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专户存储安排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新检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纺织品检测技术是指在某一特定的环境条件下，相关检测人员利用相应的机器设备以及检测方法，来鉴定出厂纺织品质量水平的一种技术。在整个纺织产业链条中，纺织品检测技术是其中重要的环节之一，检测结果合格与否决定了出厂的纺织品能否顺利地进入市场销售。随着我国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和健康环保意识逐步提高，对纺织检测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纺织品的检测要求也日趋严格。因此，为了推动我国纺织品检测技术的快速发展，纺织品检测机构需不断对检测技术进行创新和完善，加大跟国际接轨的力度，适应行业发展趋势，从而促进我国纺织业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轻纺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公司一直注重技术的创新、开发及应用，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逐步扩大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研发方向和课题逐步增多，现有研发场地、实验场地等已经不能适应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为此，公司拟利用现有场所建设新检测技术研发中心，建成后可吸引高端研发人才，紧密跟踪前沿技术，从而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有助于提高纺织品检测行业的整体水平。

2、项目必要性

(1) 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检测服务行业深耕多年，已经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业务发展迅速伴随着我国新一轮科技革命的深入发展，高性能、多功能、轻量化、柔性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新材料成为行业价值提升的重要途径。同时，在国家逐步推行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行业客户和消费者的需求也逐渐多元化，公司现阶段的检测技术和服务已经不能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变化。为此，公司亟需进一步提升检测技术的应用能力，借助研发成果推动检测技术更新迭代，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化的解决方案。

本项目的建设拟购置一批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测试设备，组建优秀的研发团队，营造良好的研发氛围，一方面可以在现有技术基础上，研发出更多下游市场所需的无损、快速等检测新技术，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为客户提供多样化、高品质的服务，增加客户黏性；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完善的研发模式和不断提升的研发能力，为公司开拓新市场、提高市场地位提供支撑，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2) 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和服务能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得以快速成长的基础，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企业实现持续盈利的关键因素。随着检测服务行业的持续发展，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在市场竞争环境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大多数检测机构提供的服务同质化严重，优胜劣汰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需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步伐，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本项目积极围绕国家绿色、低碳、环保的宏观政策、消费者对纺织及服装类产品舒适、安全性的期望以及行业对于无损、快速等检测新技术的迫切需要，

通过建设全气候环境仓及对部分实验室进行装修改造，并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检测设备，加强对消费品可降解、循环再利用、智能检测、新型纤维成分分析等先进检测技术的研发项目建成后，能够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和服务能力，让企业能够更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实现可持续发展。

（3）培育核心人才，构建公司技术支撑体系

企业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需要大量的高级专业人才予以支撑，专业研发人才的不足导致企业无法形成合理的研发梯队，从而无法很好满足客户快速响应的要求。公司研发方面的优势是在于对本行业多年的经验和技術积累，伴随着日益拓展的业务范围及行业对于无损、快速等检测新技术的迫切需要，公司亟需增加行业具有相关研发经验的高端人才予以支持。目前公司实验室的研发及技术攻关主要由各部门的技术人员兼职开展，由于疲于应对日常业务工作，对前沿检测技术的关注力度和解决能力无暇兼顾，以及对品牌客户的研发需求不能做到及时跟进。因此，需要补充适当的专职科研人员进行技术攻关。

本项目建设通过增配科研人员及招聘行业高端人才，丰富技术研发人员队伍，形成老中青研发人才梯队，提高研发效率，形成更多实用、可量产的研发技术，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持续赋能公司的运营与发展，构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技术支撑体系。

3、 项目建设方案

中纺标经过多年的发展成长，公司的研发人员得到了快速发展，依据公司研发计划和技术需要开展实施研发活动，解决公司重大技术难题，并组织进行技术攻关，同时负责收集、整理国内外纺织及检测行业新产品、新技术的信息、法律法规及发展动态，做好公司技术积累，推动公司新技术的研发、推广和应用，同时对外开展技术交流和技術合作。

公司研发部门在检测事业部、标准事业部和计量事业部现有技术团队基础上，依托国家纺织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全国性行业机构的资源优势开展工作，其具体研发工作由研发部部组织开展，检测事业部、计量事业部、认证事业部为主体，各实验室技术骨干共同参与。

4、 项目投资估算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建设环境仓并装修生物降解实验室，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351.53万元，建筑工程费估算详见下表：

建筑工程估算表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建设单价 (元/平方米)	装修单价 (元/平方米)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1	环境仓	41.25	40,000.00	33,000.00	301.13	建设 装修 并租 赁
2	生物降解实验室	72.00		7,000.00	50.40	装修 并租 赁
*	合计	113.25			351.53	

(2) 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费为1,950.00万元。

(3) 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安装工程费已计入设备单价，故无需另算安装工程费。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144.46万元。

1) 建设期租赁费为107.25万元。

建筑租赁费估算表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平方米)	租赁单价 (元/年/平方 方)	年租金 (万元)	建设期租金(万 元)
1	环境仓建设	41.25	1,292.40	5.33	10.66
2	生物降解实验室	72.00	1,292.40	9.31	18.61
3	高新材料鉴别与分析 实验室	18.00	1,292.40	2.33	4.65
4	舒适性、功能性实验 室	150.00	1,292.40	19.39	38.77
5	校准技术研究实验室	40.00	1,292.40	5.17	10.34
6	研发人员办公室	184.00	1,292.40	23.78	24.22
*	合计	505.25		65.30	107.25

2) 项目前期工作费30.91万元。

3) 职工培训费按人均 1,500.00 元/人估算, 计 3.15 万元。

4)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按 1,500.00 元/人计算, 计 3.15 万元。

(5) 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0%, 基本预备费计 122.30 万元。

2) 涨价预备费

涨价预备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 号)精神, 投资价格指数按零计算。

(6) 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2,568.29 万元, 其构成见下表。

建设投资构成分析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51.53	13.69%
2	设备购置费	1,950.00	75.93%
3	安装工程费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4.46	5.62%
5	预备费	122.30	4.76%
6	建设投资合计	2,568.29	100.00%

5、项目涉及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之“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要求, 本项目无需向环保部门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

6、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需求	市场状况	市场前景
1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一面向医用防	疫情爆发后, 各类医用防护用品市场需求量激增, 但却缺少相关配套技术服务。一方面, 产品标准体系不同, 缺乏科学可行的有效性和使用评估体系,	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全球化和常态化, 市场对医用防护用品的需求量一直在持续增加, 越来越多的生产企业开展了相关产品的生产, 甚至是出口业务。医	平台项目建设完成后, 公司在医用防护领域各方面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和提升, 可以更好地为政府机构、医用防护产品上

	护领域的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造成企业盲目生产、检测结果互认困难以及政府机构物资采购、储备困难等问题。亟需建立一个面向医用防护领域的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用防护用品基础技术体系不完善、标准互认困难等系统性问题更加突出与尖锐。对综合服务平台的需求也将更加突出。	下游企业、相关检测机构等提供检测、标准、计量、耗材、服务咨询等全方位一体化服务；可以推动行业整体发展；也为政府机构开展宏观调控、物资调配、防控指导等提供技术支撑。
2	标准制定	随着我国纺织产业结构化调整和纺织技术的发展，功能性纺织品、绿色纺织品、新型纺织材料等高附加值纺织产品日益增多，传统纺织检测技术和标准已无法满足产品需求、体现产品性能优势，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产品的市场发展，需要建立一批与之配套的检测新技术和标准体系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	作为全球纺织产业规模最大、产业链最完整、门类最齐全的纺织大国，我国纺织业的市场需求量一直在稳步增长，随着我国纺织行业技术的提升和国家产业发展战略的调整，功能性纺织品、绿色纺织品、新型纺织材料等高附加值纺织产品必将迎来飞速发展，建立与之相关的检测新技术和配套标准体系已迫在眉睫。	通过对纺织品生态安全性、功能性、有害物质限量、新型材料等检测技术的研究，拟形成 50 余项基础通用方法标准和产品标准，构建新型纺织产品检测体系和标准体系，填补国内相关测试方法和评价体系的空白，提升、保障产品质量，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推动纺织行业的整体发展。
3	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体系研究	通过完善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跨领域综合服务能力，有助于客户评估口罩和防护服等的质量状况、控制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水平，进一步促进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管理水平。	随着疫情的常态化，对疫情防控用纺织品的需求大大增加，口罩和防护服生产企业、日常防疫需要等对产品质量的要求都会有所提升，本项目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提升了公司在疫情防控用纺织品检测、设备校准、产品评估、标准使用指导等方面的服务能力。
4	服用纺织纤维定性定量技术研究	通过对服用纺织纤维定性定量技术研究，可准确地表示纤维成分及含量，可为消费者在购买服装时提供重要的选择依据，同时还为消费者提供合理的洗涤维护方法。	随着纺织品和服装的多样化发展，纺织新纤维、个性化纤维等层出不穷，产品的结构出现了新的变化，对纺织纤维鉴别带来了新的挑战，本项目的需求日益增大。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逐步形成新型纤维准确性及特殊样品试验结果的科学、准确的表示方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纤维含量相关领域的技术水平，提高公司影响力。
5	医用纺织品检测仪器计量校准研究	对医用纺织品检测仪器计量校准研究，就是要在设备投入使用前对仪器的准确性进行校准，才能保证设备投用后准确运行。医用纺织品检测仪器计量校准可为疫情防控提供坚强计量保障，可有效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疫情来袭，医用纺织品检测仪器大量投入使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计量保障工作的通知》，因此对医用纺织品检测仪器计量校准的需求也随之增大。	在项目研发过程中，梳理医用纺织品检测仪器设备的计量要求，建立统一计量校准规范，提升公司的计量校准能力。

6	纺织品和皮革有害物质和生物安全性能研究	通过对纺织品和皮革有害物质和生物安全性能的研究，可为客户提供纺织品安全检测的新技术，可确保消费者安全得到保护，可健全企业管理和技术规范，从而增强企业在国际贸易中的竞争力。	纺织品在我国外贸出口商品总额中占据了相当大的比重。为了使我国纺织品及纺织品中有害化学品的检测技术能够满足我国纺织品贸易的需要，应加大对纺织品和皮革有害物质和生物安全性能研究。	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形成有害物质和微生物测试技术，提升了公司的化学检测和微生物检测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的影响力。
7	功能性纺织品安全性能检测技术的研究	通过对功能性纺织品安全性能检测技术的研究，不仅满足了消费者对便利性、舒适性、防护保健性的需求，更为厂家和商家提供了检测依据。因此功能性纺织品检测也是规范国内市场、保护国内消费者利益的需要。	随着科技的发展和消费者健康防护意识的增强，功能性纺织品飞速发展。目前，世界各国在纺织材料的开发上，功能性纺织纤维的研究占主导地位，并明显体现出市场细化的特征。因此功能性纺织品安全性能检测也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开发功能性纺织品测试技术，不仅能提高公司在功能性纺织品的标准、检测与认证方面的能力，更能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增加其附加值。
8	新型纺织纤维性能及应用研究	新型纤维的物理、化学性能及应用领域研究，可为新型纤维的定性鉴别做基础研究，为客户提供新型纺织纤维检测服务，也为消费者提供质量保障。	目前市场上存在石墨烯纤维、原液着色纤维等新型纤维，由于此类纤维具有优良的性能，备受人们追捧。因此对新型纺织纤维性能及应用研究势在必行。	对新型纺织纤维性能及应用的研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新材料鉴别与分析方面的引领作用，对企业采用的新型纤维进行准确鉴别，提升为客户服务的能力。

7、研发中心研发的检测技术，项目研发课题与公司现有业务技术的协同性，和公司目前的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状况等因素详细分析新检测技术、研发项目的市场前景

研发中心的检测技术主要方向将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围绕绿色环保、高新材料、功能舒适性、防护用品的检测分析及仪器校准、智能检测等领域的技术展开。本项目通过开展循环再利用和可降解材料评价、高新材料鉴别与分析评价技术、消费品舒适性和功能性评价以及检验分析设备的检测校准技术研究，将进一步保持公司的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并提升核心竞争力。在研发中心建设过程中，将同步把相关技术成果转化为实验室能力，向相关企业、科研院所、教学机构提供检测校准服务，并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相关技术的开发将推动行业标准的完善，有效促进该行业发展，增强政府对该类产品质量的监管能力，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研发项目密切结合了我国经济发展政策和行业发展需求，必将进一步开拓全新的检

测领域，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该研发中心项目能够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和服务能力，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培育核心人才，继而构建公司技术支撑体系。研发中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循环再利用和可降解材料评价技术研究

随着中国 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循环再利用和可降解材料成为循环经济、绿色发展的代表，也是人类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是近年来国际与国家重点支持与发展的领域。在此背景下，公司长期致力于促进我国纺织行业低碳发展、绿色发展。为了响应国家乃至全球“限塑令”“节能环保”政策的号召，中纺标加大了对涉及循环再利用、可降解领域检测技术、标准研制、产品认证的研究。

公司从 2005 年开始参与有机纺织品（GOTS）和循环再利用纺织品的认证工作，公司年审核企业上千家，促进了我国纺织行业全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先后研制并发布了 GB/T 18885-2020《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GB/T 35611-2017《绿色产品评价 纺织产品》、等多项涉及绿色生态、老化等相关标准，在纺织产品的使用寿命、老化以及降解性能等基础理论研究方面经验丰富。

通过对纺织品循环再利用和可降解材料的评价技术进行研究，借助生物降解呼吸仪对相关测试方法进行开发，制定相关检测方法标准及产品评价标准，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绿色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话语权和业务开拓能力。

（2）高新材料鉴别与分析评价技术研究

新材料、新工艺、新功能产品的开发与应用是品牌企业寻求差异化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我国纺织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体现。

公司在纺织材料鉴别与分析技术研究方面经验丰富，先后开发了 GB/T 2910、FZ/T 01057、GB/T 35268-2017《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聚四氟乙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GB/T 35249-2017《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聚苯硫醚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GB/T 40912-2021《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聚酰胺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等一系列纺织材料鉴别与分析方法，并推动了纺织全产业链有序发展。服务于新纤维生产企业，加速了新纤

纤维在流通领域的合规流通；服务于纺织检测企业，赋予了新纤维合法身份；服务于消费者，真假材质一看便知。

通过对新型材料鉴别和分析方法的研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新材料鉴别与分析方面的影响力，对企业采用的新型纤维进行准确鉴别，持续促进纺织服装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3）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体系研究

项目是公司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口罩和防护服等疫情防控用纺织品已成为不可或缺的重点保障物资。口罩和防护服产量巨大，但同时也暴露出一系列的问题。出现问题的关键原因在于我国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质量基础服务体系不完善、关键指标检测及评估技术缺失等。

多年来，公司先后承担完成了科技部科研院所公益研究专项《医用防护材料的开发及应用研究》和质检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标准化项目《医用防护纺织品性能及评价研究》等科研项目；在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等领域完成并制定了GB/T 24218.10-2016《纺织品非织造布试验方法 干态落絮的测定》、FZ/T 64078-2019《熔喷法非织造布》等疫情防控用纺织品相关标准共计30余项，针对疫情防控用纺织品基础材料初步建立了科学的评价体系，为医疗、防护等下游应用行业提供了优质的中间产品质量安全保障。

疫情期间，被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机构和国务院应对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指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通过完善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跨领域综合服务能力，有助于客户评估口罩和防护服等疫情防控用纺织品的质量状况、控制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水平，从而进一步促进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的管理水平。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提升了公司在疫情防控用纺织品的检测、设备校准、产品评估、标准使用指导等方面的服务能力。

（4）检验分析仪器设备的检测校准技术研究

目前校准业务主要围绕着传统纺织专用检测设备的校准和检定，在纺织检测机构具备一定的影响力，但客户群体有限、能力范围比较窄，同时，纺织实验室的大量通用型设备、化学分析仪器、光学仪器也不具备较准能力，这些领域涉及的校准技术含量高、设备先进，能开展校准工作的机构不多，市场需求大，竞争较小。

以计量业务现有客户为基础，进一步扩大校准设备的覆盖面，围绕科技领域、工业制造领域应用广泛的电磁、无线电、医疗设备、工业制造器械的校准市场进行开拓，通过对通用型设备、化学仪器校准技术的研发，可以提升对现有客户的服务能力，通过对电磁、无线电、医疗设备相关领域校准技术的研究，可以扩大服务客户的领域，逐步向综合型校准实验室方向拓展。

（5）服装舒适性、功能性进行深层次研究。

人们对服装的需求经历了从结实耐用到美观性，再到舒适性和功能性的一系列转变，满足人们对服装日益增长的各种附加功能是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体现，也是服装行业开发产品、寻求差异化的重要方向。

公司对纺织服装功能性、舒适性的研究有丰富的经验，围绕纺织品吸湿速干、热阻、湿阻、接触凉感、防紫外性能、防水性能、阻燃性能、抗菌性能等方面开发了一系列功能性测试技术，公司也将相关测试方法和评价技术制定成国家标准，引领了我国功能性纺织品的发展方向，也促进了我国功能性纺织品的质量提升。

公司研发的相关技术同样也带来了客户的检测需求，为公司的业务增长注入活力。但是，在产品质量提升的过程中，还有不少新的功能缺少评价方法，尤其是制成服装以后的整体综合性测试和评价相对不足，如服装保暖性、舒适性、刺痒性等功能的评价还有待完善。对服装舒适性的实验室测试和评价亟需提升，通过对服装舒适性、功能性进行深层次研究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功能性纺织品检测领域的引领能力。

公司的研发项目充分考虑了市场发展状况等各方面因素，研发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二）全业务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及“两化融合”进程加速阶段，数字化需求将会不断被激发。在全球数字化发展呈全面渗透、跨界融合、创新引领态势的大环境下，以大数据、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已进入快速发展新阶段，数字经济正加速改变全社会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在充分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整合创新资源，满足个性化需求的同时，市场竞争也更趋多样化。面对如此动态多变的复杂环境，只有具备较强的环境适应力，才能迅速应对外部市场不确定性和多变性。企业数字化建设是促进企业发展、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手段，也是衡量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通过应用高度集成整合的信息管理系统使企业能够实现资金流、信息流的统一并同步。目前，行业内的企业结合自身的管理特点设计开发与之相适应的管理信息系统，将业务管理、采购管理、信息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办公自动化等结合在一个数字化平台，从而提升检测服务质量和效率。因此，企业数字化建设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要求，智能化、数字化管理对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起着重大作用，企业智能化、数字化管理需求已经由外部推动转为企业内在追求。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轻纺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业务覆盖纺织品、服装、鞋类、皮革制品及箱包等领域，随着中纺标业务快速发展、规模不断扩张，来自业务、运营、市场营销等领域的各种数据呈现爆发式增长，公司现有数字化水平和信息平台建设水平亟待提高，并且公司现在应用的 IT 系统从整个企业的大粒度来看，虽然在业务流程上有相对的联系，但是在细粒度上需要将各项数据进行有效整合、分析并有效运用，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因此中纺标亟需加强公司数字化建设，来应对公司数据信息的增长。

依据中纺标数字化建设标准，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思路，全面整合公司现有资源和专业经验，优化业务流程、规范业务操作、促进公司内部跨部门协同，统一规划、整体实施，建设一套符合公司发展管理系统，涵盖行政和业务的专

业数字化系统，全面实现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提高经营效率，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项目必要性

(1) 项目建设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在当前数字化浪潮之下，数字技术在各行各业中开启了加速度的跨界融合，行业间的关联将使要素配置和利用效率得以提升，新的机会和价值被不断的发现和创造。在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下，数字化平台建设已成为企业提高管理能力、挖掘数据价值、整合创新资源的必备工具。企业进行数字化升级不仅可以利用数字化平台得到行业信息、竞争对手信息、产品信息、技术信息以及销售信息等，而且可以及时对这些信息进行分析，做出积极的市场反应，达到企业迅速发展的效果。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轻纺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迫切需要通过实现完备的数字化管理来保障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通过利用与公司特点相结合的数字化技术，使公司能够站在一个更高水平上参与国内市场竞争。

因此，本项目拟建设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客户服务平台、技能图谱管理平台、APS 高级计划与排程系统、业务-数据中台，建设支撑集团一体化运营、促进智能化实验室建设、实现多维高度协同共享的数字化系统，完成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建成后将全面改造信息系统的功能，显著提升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并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提供数字化保障。

(2) 项目建设有助于降低运营成本

目前，公司主营检测业务具有分布地域广、接入用户数量多、客户个性化要求强、合同数量多但单份合同金额小的特点，其他业务也在不断发，对应用系统的复杂性及数据的交互与实时性要求比较高，原单一的检测业务管理系统已经不能满足当前需要。因此，公司需要建设支持多个地区、多种业务、集团化、一体化的数字化平台。在公司“连锁化、一体化、智能化”经营模式下，基于互连网络的综合业务管理显得尤为必要。

本项目通过中纺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数字化建设，实现检测流程的规范高效、实验室管理的科学有效、资源的优化组合、内部能力的自动传承，达到实验室业务流程的规范化、网络化运作，增强总体服务能力，进一步降低了企

业运营成本。与此同时，项目建成后，可有效降低各分支机构人力资源的需求，实现总部与分支机构、检测资源的弹性调配，在目前人力成本尤其是中高端人力成本日益增长的环境下，可有效降低公司整体人力成本的投入。此外，本项目拟建设的技能图谱管理平台将有助于按技能图谱方案对集团知识等无形资产进行一体化管理，通过知识共享提高员工技能水平，降低学习、培训和知识管理的成本。

（3）项目建设有助于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扩张，检测业务体量增长，技术水平的提高，现有业务系统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功能需求。此外，集团化运营是中纺标一直以来的坚定战略，提升公司整体品牌的影响力涉及到诸多因素，而服务的统一性是其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环。目前中纺标北京总部与各地子、分公司各自使用独立的业务管理系统，这不仅导致各子、分公司间信息无法有效交流，更无法为客户提供一致的服务入口与服务体验，对公司品牌推广造成较大阻碍。因此，公司需要更加统一和强大的业务系统，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同时，提高服务质量、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协同能力，推广公司品牌。

本项目拟建设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计量管理系统、认证业务管理系统、验货业务管理系统、标准管理系统功能模块，以增强业务数字化管理范围，提高管理水平，提升管理效率，保证服务质量，全面增强企业竞争力。与此同时，项目拟建设的客户服务平台，是基于客户网上送检、网上查询、网上咨询等客户需求进行的系统升级，客服平台，可有效地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借助互联网让客户全程参与到产品服务的全过程，向客户提供高效、便利、低成本的数据处理分析服务，与客户之间建立共赢互利的生态圈升级后，客服平台智能化水平将会得到提高，有助于提升服务的效率和质量、降低服务的技术难度和服务成本。此外，项目拟建设的 APS 高级计划与排程系统将有助于把公司各类业务的生产排程进行高效管理，提高内部管理效率和生产效率，为客户提供更高效的服务，满足客户对报告等产品越来越高的时效性需求。

(4) 项目建设有助于创新业务模式，规避低水平无序竞争

近年来，纺织服装消费和生产市场发展趋于平稳，纺织品检测市场总量没有明显增加；纺织品检测行业进入门槛低，新进民营检测机构较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且部分新进机构多以价格战手段抢占市场，为避免陷入与竞争对手的低水平价格竞争，发挥行业头部机构的影响力，守住行业价格底线，引导行业向“数字化”发展，增加技术和资金投入门槛，实现行业有序竞争，公司为此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在已完成数字化系统一期建设中，已针对性的解决了与客户系统对接中存在的痛点和难点让行业上下游企业能够实现质量数据共享，推动行业整体质量数字化管理水平。同时，让公司能够占据与重点客户系统连接的“咽喉要塞”，使得众多缺乏足够数字化能力的检测机构难以模仿，逐步淘汰退出市场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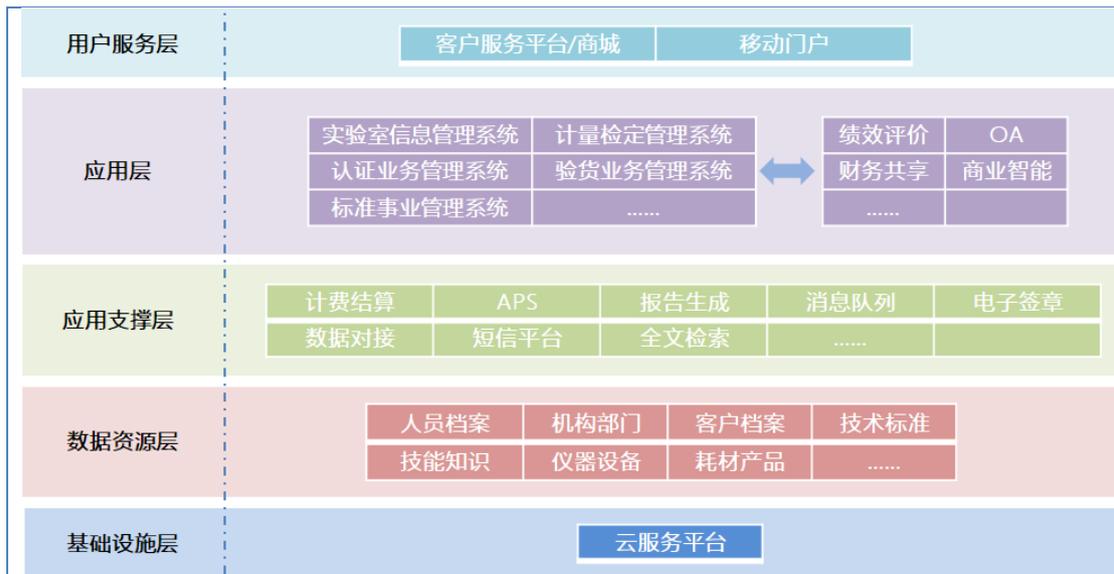
3、项目实施方案

(1) 总体建设目标

根据公司的总体战略，以先进的管理思想为指导，以战略管理为龙头，以成本控制为核心，以信息技术为支撑，加强项目管理，建立企业级管理数字化应用系统，涵盖企业办公自动化、人力资源管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成本核算等方方面面，实现办公现代化、信息资源化、协作网络化和决策科学化，使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管理部门能够适时、便利地制定改进管理措施，全面提高企业综合管理水平，最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本项目以“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建设为核心，实现公司全业务流程的规范和高效，如业务受理、检测、审批、统计分析、客户服务等全流程活动的全面数字化管理，保证业务过程中数据传递的正确性、信息流通的顺畅性、业务组织的规范性、数据统计的及时性和数据保存的安全性，提升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同时，优化人力和设备资源的组合、内部能力的自动传承，达到业务流程的规范化、网络化运作，促进公司全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数字化系统架构如下图所示：



项目数字化系统架构图

(2) 应用系统的建设

1)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A.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是指由计算机硬件和应用软件组成，能够帮助实验室准确、快速地完成数据收集、分析处理、统计报告，实现流程化和一体化管理的信息平台。

B. 计量管理系统

计量管理系统是针对国内各级计量站、实验室、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等开发的一款智能化计量管理系统，系统采用 C/S 架构开发，局域网、广域网均可部署，实现客户信息备案管理、仪器信息管理、委托业务管理、校准流程管理及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保证计量校准工作高效、有序化开展，全面提升计量单位现代化管理水平和竞争力。

C. 认证业务管理系统

认证业务管理系统是基于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开发的一套产品认证全流程业务管理系统，全面涵盖了包括产品认证初次申请、变更申请、资料审核、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监督检查）处理、证书状态变化处理等等。

系统通过多途径聚合认证相关及影响认证的信息数据，实现快速、准确检索、管理认证信息；并且在分散的产品信息、认证信息、标准信息、证书信息、

企业信息、关键零部件信息等之间建立系统的关联，实现当其中一个要素发生变化时，能够立刻响应到与之关联的整个系统，实现了认证管理的体系化、数字化。同时，自动上报数据到认监委信息中心，并对证书有效性、工厂监督检查时间等主动进行预警提醒，杜绝人为遗漏造成的重大风险。

D. 验货业务管理系统

验货业务系统是公司代表委托方或买家对供货质量及定货、购销合同中的其它相关内容进行检查验收业务的管理。

E. 标准事业管理系统

中纺标负责制修订纺织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标准的复审工作，开展纺织标准和检测技术的研究，向客户提供各类纺织标准和检测技术的咨询服务。该平台主要实现公司相关业务的在线化。

2) 客户服务平台

中纺标客户服务平台拟向检测、认证、计量、验货等各类客户提供多渠道服务的管理平台，实现咨询、下单、查询、统计分析、数据推送、收费、服务定制等全方位服务。

3) 技能图谱管理平台

技能图谱管理平台是公司收集、处理、共享经验技能的信息系统，实现技能知识的线上学习与考试，降低员工培训成本，减少重复劳动，并在这个过程中不断创造和共享知识，形成智慧循环，强化公司技能资产的管理。

同时，重点考虑平台的开发性与扩展性，便于后续与其他业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当经验知识积累到一定程度后，可通过客服机器人实现客户问题的智能回复，提高服务效率。

4) APS 高级计划与排程系统

APS（高级计划与排程）系统对所有资源具有约束能力，包括物料、机器设备、人员、供应、客户需求等影响计划因素，对长期的或短期的计划具有优化、对比能力，计算推导出具有可执行性的更优化的生产计划。

系统的操作界面具有高度的可配置性，对于生产计划及件次的执行采用甘特图的显示，计划员可以直观清晰地了解计划具体的排产和执行情况。

5) 业务-数据中台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系统的增多，需要搭建中台以提升公共数据和数据处理能力服务，实现数据增值、应用增效、业务赋能、技术降本，高效满足前台数据分析和应用的需求。

业务中台提供的是可复用的流程类，交易类服务，是为了让业务交易同口径，让前台系统更敏捷，数据中台将让数据金矿更好被挖掘使用，让前台业务系统更智慧，从而助力中纺标业务发展。

(3) 服务器的建设部署

云计算技术作为一种资源交付和使用模式，越来越受到数字化系统工程的青睐。云计算使得通过网络即可获得应用所需的资源（硬件、平台、软件），云中的资源可以无限扩展，并随时获取通过开源的系统架构设计，全局的虚拟化服务、自动资源调配管理等技术手段，实现企业各业务应用的自助或按需资源服务、即时交付和容量扩展，极大地提高软硬件利用率，节约能源和空间，并通过智能的负载调控技术积极响应国家提倡的节能减排号召。

本项目通过集群来构建支持多个服务器节点的架构，提供出色的可用性和可扩展性。例如，在一个集群中启动数据库实例运行于两个或更多服务器之上，可以同时访问一个共享/非共享数据库，集群中的每个实例都可以提供独立的数据服务，对用户应用来说是透明的，当某个服务器发生故障或数据库实例崩溃时，集群会以透明的方式将该实例上的服务恢复到其他可用的数据库实例上，从而以最大程度保持数据库服务的可用性。

(4) 网络安全系统建设

1) 网络建设

公司的网络系统不仅要满足企业内部系统信息交互的基本要求，还要满足异地机构之间的业务数据传输需求。因此，网络系统是多业务综合网络平台，必须满足可靠性、安全性的要求。

公司数字化建设涉及的网络系统包括公司总部内部的局域网和公司总部、子公司、外地办事机构之间的传输网两部分。

局域网主要包括公司机房的交换和楼层接入等；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网络基础上，按照共享业务的管理要求，配置冗余的核心交换机、接入交换机

等设备，并辅以无线室内 AP（无线访问接入点）、无线控制器，提升网络系统的信息传输性能，并确保网络链路的可靠。

公司总部与子公司、外地办事机构之间的网络、主要借助“云联网”实现，云联网是电信运营商依托与互联网物理隔离的骨干网络，使用 MPLS（多协议标签交换）技术组建的广域网，全国组网方案，具有安全可靠、网络扁平化、资源丰富、便捷接入、带宽灵活调整、资费优势等特性。

2) 技术安全系统建设

技术安全系统建设是根据数字化系统的安全要求建立本项目信息系统的策略，形成防火墙、防篡改、入侵检测、防病毒、访问控制、过滤控制等安全防范措施。针对本项目的中心数据库，建立数据备份系统和审计系统，实现业务数据安全。

本项目拟采用的云技术云是按照国家等级保护三级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安全防护设备涉及防火墙、负载均衡、SSLVPN、防病毒网关、用户行为审计、Web 应用防火墙、日志审计、态势感知系统、集中监控系统等。

3)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用离不开各级部门具体实施操作的人。因此，人是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的主体，同时也是安全管理的对象。因而在整个信息安全管理中，人员安全管理至关重要。要确保信息系统安全，首先应加强人员管理。

管理的实现必须依赖于组织行为，做好信息安全工作也要建立与系统规模、重要程度相适应的安全组织。

A. 安全组织

目前计算机信息犯罪者（攻击者）的犯罪（攻击）手段各种各样，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防御者处于被动状态，发现被攻击，马上进行补救的这种情况十分可怕。它所造成的危害无法估量，单靠某一个人或几个人的高技术是无法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的，并且大多数的攻击或破坏来自内部人员。因此，必须建立组织机构，完善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做到事有人管，职责分工，明确对内部人员进行有组织的业务培训、安全教育、规范行为、制定章程等尤为重要。

B. 人员安全审查

安全管理的核心是管好有关计算机业务人员的思想素质、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

人员安全审查从几方面考虑：从人员的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安全技能等方面进行审查，人员审查必须根据信息系统所规定的安全等级确定审查标准，人员应具有政治可靠、思想进步、作风正派、技术合格等基本素质。

有关人员的安全等级与计算机的信息密切相关，因此，必须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所定的密级，确定人事审查的标准，例如，对于处理机要信息的系统，接触该系统的所有工作人员，都必须按机要人员的标准进行审查，因岗挑选人、制定选人的方案。

C. 人员安全培训

在系统中，人通过接收各种信息、在规定的条件下做出决策、指导和控制，使各个环节协调一致，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然而，人受到自身生理和心理因素的影响，此外还受到技术熟练程度、责任心和品德等素质方面的影响。因此，人员的教育、培养、训练以及合理的人机界面都与网络的安全相关。

3、项目投资估算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仅租赁，无建筑工程费。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合计为 1,754.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为 200.00 万元，软件购置费为 1,554.00 万元。

(3) 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无需安装工程费。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82.96 万元

A. 建设期租赁费 21.69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租赁费用估算表

序号	名称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单价 (元/平方米/年)	年租金 (万元)	建设期租金 (万元)
1	北京总部办公区域	60.00	1,310.35	7.86	15.72

2	北京总部机房区域	9.00	1,310.35	1.18	2.36
3	浙江公司办公区域	24.00	211.70	0.51	1.02
4	浙江公司机房区域	10.00	211.70	0.21	0.42
5	深圳公司办公区域	24.00	339.45	0.81	1.63
6	深圳公司机房区域	8.00	339.45	0.27	0.54
	合计	135.00		10.85	21.69

B. 项目前期工作费 28.57 万元

C. 服务器租赁费 30.00 万元

D. 职工培训费按人均 1,500.00 元/人估算，计 1.35 万元

E.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按 1,500.00 元/人计算，计 1.35 万元

(5) 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A.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0%，基本预备费计 90.35 万元。

B. 涨价预备费

涨价预备费参照《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 号）精神，投资价格指数按零计算。

(6) 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1,927.31 万元，其构成见下表

建设投资构成分析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754.00	91.01%
3	安装工程费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2.96	4.30%
5	预备费	90.35	4.69%
6	建设投资合计	1,927.31	100.00%

4、项目涉及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要求，本项目无需向环保部门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

5、本次全业务数字化管理平台的建设背景及改进情况

全业务数字化管理平台主要为对现有的业务系统进行优化和改进。根据检验检测行业的不断发展，所展现的趋势主要在于需要不断地在产业集群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而更紧密更专业的服务当地特色的纺织品企业。所以在子公司不断增多的前提下，如何更有效地组织、管理子公司，增加子公司的结构优化及技术、检测、试验、财务等数据传导的及时性、可控性是未来制衡公司发展的一个主要问题。本次全业务数字化管理平台主要改进的情况如下：

	现有系统	全业务数字化管理平台
平台数量	无	3个
子系统数量	1个	6个
系统覆盖率	覆盖3家子公司	子公司全覆盖
架构模式	服务器	SaaS
人员管理模式	数据子公司独立管理，不能实时共享	一体化管控，数据实时共享
财务管理模式	数据子公司独立管理，不能实时共享	一体化管控，数据实时共享
采购管理	数据子公司独立管理，不能实时共享	一体化管控，数据实时共享
客户管理	数据子公司独立管理，不能实时共享	一体化管控，数据实时共享

本次数字化管理平台的改进情况主要体现为实现业务全覆盖、公司体系全覆盖。其中业务全覆盖主要为从目前的检测业务系统扩展到检测、验货、认证、计量、标准等业务的全部覆盖系统，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体验。公司体系全覆盖主要为从目前覆盖的3家子公司扩展到公司分、子公司全部使用数字化管理平台，为公司提供更精细化的管理。

6、现有人员支撑全业务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的相关情况

为实现公司的整体数字化转型工作，公司从领导、组织、人才、技术、资金等多方面提供保障，以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1）从领导层面，自2021年1月，公司成立了数字化领导小组和数字化建设工作小组，公司总经理任数字化领导小组组长，成员为公司其他班子成员和各职能部门、事业部、分、子公司总经理及负责人。各公司的IT人员组成数字化建设工作小组的组长及成员。

（2）从组织层面，公司于2022年3月成立了专门的数字化部，负责推进公司的数字化总体规划、技术标准、制度建设、测评体系的拟订、实施和监督，并

整合公司信息化资源。（3）从人才层面，公司在组建数字化部后已通过市场化竞聘和社会化选聘等途径先后招聘了6名专业数字化人员，在募投项目实施后，还将陆续补充专业化人才。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已为数理化管理平台进行了包括制度、人员、规划等多方面布局，目前的人员可以支持公司数字化平台的建设，未来随着公司数字化平台建设的推进，将继续补充专业化数字化人员。

7、1,554万元用于软件购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购置软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描述	数量(套)	单价(万元)
1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套	5	
1.1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套	1	450.00
1.2	计量检定管理系统	套	1	100.00
1.3	认证业务管理系统	套	1	75.00
1.4	验货业务管理系统	套	1	75.00
1.5	标准事业管理系统	套	1	50.00
2	客户服务平台	套	1	254.00
3	技能图谱管理平台	套	1	150.00
4	APS高级计划与排程系统	套	1	150.00
5	业务-数据中台	套	1	250.00
*	合计		9	1,554.00

鉴于目前公司只有检测业务板块建立了一套检测业务管理系统，且系统在为客户端提供个性化服务等方面的功能还不完善的现状，公司拟建设全业务数字化管理平台，以支撑业务快速增长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全业务数字化管理平台不是单一功能性软件的罗列，也不是传统的信息化系统建设，而是在国家战略和规划的引领下，针对公司和行业的特性，以一体化管控为原则，设计的一套业务功能相对独立、底层架构和主数据统一、具有支持全业务领域发展的综合性数字化管理平台。该平台相对于现有的单一信息化系统来说，突破了传统烟囱式的独立建设的架构模式，实现了数据共享，解决了数据孤岛问题，从而有效地提升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利用数字技术“在线化、无接触、可追

溯”的特性，提升公司的检测服务水平，如与客户 ERP 系统对接、自动网上下单委托、快递送样、检测过程实时查询、自主下载电子报告等功能，显著提升了服务体验，促进检验检测业务提质增效。该平台将实现公司各业务领域与云技术、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和 5G 等技术相融合，提升检验检测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激发新动能，在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引领行业数字化转型。

本次数字化项目包含 3 个平台和 6 套子系统的建设，具体分摊到各个平台和子系统的建设资金如下：最大的检测业务系统投入 450 万元；最小的标准项目管理系统投入 50 万元；属于满足现阶段基本要求，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整体发展情况而持续增加投入。此次数字化各平台和子系统的建设都是 SaaS 化部署，一次实施，全网使用，大大降低整体使用的运营和维护成本。对于计量业务、认证业务和检验业务板块，因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少，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和利用实验室网络优势，把这三个业务板块在所属分子公司进行复制和扩展。

8、是否具有足够订单支撑

公司的数字化项目主要为业务提供辅助支撑，主要为帮助企业实现一体化管理进行有利支撑，有助于提升企业的内部控制管理，减少管理成本。目前公司的数字化系统已逐渐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发展的业务需求，无论从订单还是纺织品行业角度来说，在未来将出现产业集群趋势，所以通过更多子公司进行布局将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本次数字化项目的推进，可以帮助企业迅速布局子公司的建设及生产，加快子公司的一体化管理，减少因为新设公司所增加的各项系统成本。

新的数字化项目也会提升客户的培育度，通过一站式管理，可以将多种业务串联打通，形成不同客户的一站式服务，增加客户体验其他业务线条的机会。并且通过不断提升公司的数字化水平也可以提升客户对公司的体验感，增加客户粘度，形成客户习惯，增加更多的订单增量。

公司报告期内订单数量分别为 2019 年度 272,089 个、2020 年度 240,273 个和 2021 年度 273,027 个，除去疫情影响外公司的订单持续增长，数字化项

目将有助于公司目前增长的订单趋势。

（三）浙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检验检测是指运用标准、技术规范和专业技术方法对需要鉴定的样品进行测试，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测试、评估，涉及化学、物理、微生物、材料等学科的综合运用。检验检测服务是指检验检测机构接受监管机构、生产商或产品用户的委托，综合运用专业技术对产品质量、安全、性能、环保等指标进行测试，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从而评定该产品是否达到政府、行业 and 用户要求的质量、安全、性能等方面的标准。

纺织市场持续扩容，行业发展空间巨大，检验检测是整个纺织产业链条中重要的环节之一，其结果决定了出厂的纺织品能否顺利地进入市场销售。“十三五”期间，我国纺织行业在全球价值链中的位置稳步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增强。2020年，我国纺织纤维加工总量达5,800万吨，占世界纤维加工总量的比重保持在50%以上，化纤产量占世界的比重70%以上。2020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额达2,090亿美元，占世界的比重超过三分之一，稳居世界第一位，其中纺织品出口额占全球的比重从2016年的36.6%提升到2019年的39.2%。2020年，全国纺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4.52万亿元，占全国工业4.3%，利润总额2,065亿元，占全国工业3.2%。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明确了2035年远景目标，我国纺织业将与现代经济体系和人民更高品质的生活相匹配，纺织行业有效满足居民消费升级和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形成一批对全球时尚发展具有引领力、创造力和贡献力的知名品牌，共同构筑全球时尚文化高地。与此同时，我国为加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检验检测行业的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国务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加快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快速发展，纺织检验检测行业在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的推动下，将迎来新的发展高潮，市场前景广阔，行业发展空间巨大，行业内的企业也将面临一次重要的发展机会，抓住机会发展的企业将在竞争中抢占先机，为未来纵深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长三角一体化将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区域集群，检验检测行业迎来新的发展

机遇。2019年12月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指出，长三角是我国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全国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具有极大的区域带动和示范作用，要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带动整个长江经济带和华东地区发展，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区域集群。2021年6月7日发布的《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十四五”实施方案》中明确指出，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共建“一带一路”相融合，进一步扩大制造业、服务业领域对外开放，加快长三角地区优势技术、装备、服务和标准走出去，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

检验检测业务多元化和外延式发展是浙江中纺标未来发展的方向。浙江中纺标检验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是中纺标在长三角地区的重要战略部署，为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长三角区域作为中纺标战略发展的核心区域，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继续夯实纺织检验检测主营业务的优势，提升现有市场的占有率；另一方面注重外延式发展，全方位开发产业用纺织品领域。依据母公司对浙江中纺标的战略定位，现有检验检测实验场所已经不能满足浙江中纺标发展的要求。因此，浙江中纺标拟在浙江绍兴租赁场所，新建检验检测实验室，同时配备各类检验检测实验设备，引进专业人才，以此满足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要求。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实现公司战略，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及新业务板块拓展的步伐，扩充能力范围，提升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持可持续发展。

2、项目必要性

(1) 改善检测实验环境，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逐步扩大，现有检测实验场所已经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导致整体服务能力较难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发展需求。与此同时，各部门的实验场地已经充分利用，可移可变性较小，不利于从宏观上优化运转流程，提升人均效率；此外，由于检测实验场地受限，无法为新领域和新项目的建设提供场地，不利于公司新业务增长点的培育。因此，改善检测实验环境，已成为公司当前亟需解决的问题。

本项目拟租赁检测实验场地，并对此进行装修，以此优化升级公司的检测

实验场所，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检测实验场地紧张的局面，从而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和新领域的拓展创造更好的检测实验环境。

（2）开拓业务板块，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随着产业用纺织品在人们生产生活中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其应用范围也随之更加广泛，“十三五”期间，服装、家纺及产业用三大终端产品纤维消耗量比重由2015年的46.4：28.1：25.5调整为2020年的40：27：33，到纺织行业“十四五”末，服装、家纺、产业用三大类终端产品纤维消费量比例达到38：27：35，公司需适应发展趋势，在维持原有业务板块优势的基础上，扩充新的业务板块，全方位开发产业用纺织品应用领域。

集团产业的多元化，为公司新业务领域的拓展提供了协同效应，通用技术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核心主业包括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医药医疗健康、贸易与工程承包，产业用纺织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内饰、医疗健康、安全防护等领域，可借助同为集团系统内公司的优势，通过跨公司之间产业的整合，助力公司新业务领域的拓展，持续赋能公司运营发展，构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支撑体系。

本项目拟通过扩大检验检测场地，购置先进检验检测实验设备，吸引行业内高级人才，以此对检验检测业务板块进行拓展。项目建成后，可将公司打造成为纺织及其延伸领域的专业检验检测机构。

（3）提升智能化、数字化水平，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近年来，在我国科学技术快速发展的形势下，针对检验检测市场开发出的智能化、数字化检验检测设备逐年增多，使得市场的需求得到了极大程度的满足。目前，公司现有的设备智能化、数字化程度一般，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需要，亟需加快检验检测设备改造与升级的步伐。

本项目建设坚持高起点、高标准的建设方案，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智能化、数字化检验检测水平将得到显著提高，使得检验检测效率得到提升。另外，智能化、数字化检验检测设备有利于节省人力成本和减少原材料的损耗，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从根本上推动公司的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3、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通过新建检验检测试验场所，提升服用家用纺织品检验检测市场的占有率，开发产业用纺织品领域；全方位建设智能化、数字化实验室，将公司打造成纺织及其延伸领域的专业检验检测机构。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实现公司战略，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及新业务板块拓展的步伐，扩充能力范围，提升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持可持续发展。

4、项目投资估算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租赁并装修项目用建筑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1,077.98 万元。

(2) 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费 1,022.90 万元，主要为实验设备及电子设备。其中新增设备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新增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单机功率 (kW)
一	实验设备				
1	气相-质谱联用仪	1	套	60.00	3.50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套	36.00	2.00
3	微波消解仪	1	套	25.00	3.15
4	原子荧光光度计	1	套	18.00	0.80
5	超纯水机一套	1	套	18.00	25.00
6	液质联用仪	1	套	180.00	6.50
7	高通量平行浓缩仪	1	套	15.00	1.20
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套	55.00	0.50
9	气相色谱仪-氢火焰检测器	1	套	35.00	2.00
10	耐水洗色牢度试验机	1	套	8.00	2.00
11	液体穿透性测试仪	1	套	4.00	0.80
12	返湿性能测试仪	1	套	3.20	1.60
13	液体渗入量测定仪	1	套	0.50	0.60
14	卫生巾吸收速度测试仪	1	套	3.20	1.20
15	湿巾包装密封性测试仪	1	套	1.30	1.20
16	湿巾尘埃度测试仪	1	套	0.30	1.00
17	全自动表面张力仪	1	套	4.80	/
18	吸水性测试仪	1	套	0.30	/
19	卫生纸抗张指数试验机	1	套	2.80	1.50
20	纸尿裤渗透性能测定仪	1	套	8.00	2.00
21	金属摆洗机和恒温水浴锅	1	套	2.60	2.00
22	干燥速率测试仪	1	套	16.00	2.00
23	水洗测量工具	1	套	6.00	/
24	马丁代尔耐磨及起毛起球测试机	1	套	25.00	/
25	全自动透气量仪	1	套	5.50	0.80

26	日晒色牢度试验机	1	套	39.00	5.00
27	万能材料试验机	1	套	40.00	1.50
28	液态水分管理测试仪	1	套	25.00	2.00
29	废水处理设备	1	套	70.00	13.00
30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60.00	12.00
31	消防系统	1	套	100.00	/
32	UPS 电源系统（电源间）	1	套	20.00	20.00
*	小计	32			
二	电子通讯设备				
1	网络（+无线网覆盖+门禁+监控）	1	套	30.00	20.00
2	台式电脑	10	台	0.45	0.35
3	打印机	2	台	0.15	0.28
4	打印机	2	台	0.30	0.28
*	小计	15			
三	其他设备				
1	密集柜	1	套	30.00	/
2	通风橱/个	20	个	1.00	3.00
3	实验台/米	100	米	0.10	/
4	新风系统	1	套	40.00	50.00
*	小计	122			

（3）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设备单价中已包含安装费，故无需另算安装工程费。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332.32 万元。

A、建设期租赁费为 282.32 万元。

B. 项目前期工作费 50.00 万元

（5）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A.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0%，基本预备费计 121.66 万元。

B. 涨价预备费

涨价预备费参照《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号）精神，投资价格指数按零计算。

（6）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2,554.86 万元，其构成见下表：

建设投资构成分析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077.98	42.19%
2	设备购置费	1,022.90	40.04%
3	安装工程费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2.32	13.01%
5	预备费	121.66	4.76%
6	建设投资合计	2,554.86	100.00%

5、项目涉及环保情况

2022年3月30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出具绍市环越核【2022】5号《关于绍兴市越城区浙江中纺标检验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的基本结论。

6、项目进度及投入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4月经公开询比价确定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装修设计单位,项目目前正处于实验室设计阶段。截至2022年5月9日,本项目累计投入89.49万元,其中环评咨询及检测费2.30万元、租赁保证金20.00万元、改变房屋用途土地收益金67.19万元,暂未采购设备。本项目预期定员178人(不含行政管理类),现有93人(不含行政管理类)。本项目仅涉及搬迁,不涉及重新申请资质,公司已具备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本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成发改委投资备案及环评手续,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申请CNAS、CMA等现场评审工作,等评审完成再实际经营,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四) 晋江运动用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近年来,我国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体育事业蒸蒸日上,受益于消费者健康意识不断提升,运动爱好人群不断扩大,运动类产品越来越受到大众欢迎。根据艾媒咨询数据,自2015年起我国线上运动用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20年运动用品市场规模已达1,749亿元,预计2021年行业市场规模将达2,005亿元,我国体育运动用品产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伴随着人民生活质量和收入水平不断提升,运动类鞋服产品的健康、安全、环保等性能成为广大消费者的关注重点,同时为了规范纺织、轻工行业的发展,保障纺织、轻工类产品的质量

和安全性，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纺织、轻工类产品检测规定，纺织、轻工类产品需接受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专业技术检验，对产品的纤维含量、色牢度、纈裂、尺寸变化率、甲醛、pH 值、重金属等性能进行测试，要求产品的各项检测指标要达到国家的行业标准，并出具专业检测报告。因此市场和政策双重驱动下，体育运动用品检测行业迎来了巨大的市场契机。目前我国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众多，竞争激烈，并面临着外资检测机构的竞争压力，为了提升自身公信力和技术能力，抢占市场份额，各检验检测机构纷纷投入资金和人才，扩建检测中心，提高检测效率和能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检测服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轻纺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专业从事纺织、鞋服、皮革等产品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为了提升公司在运动用品行业的整体检测能力并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检测公信力，公司拟新建运动用品检测实验室，购置先进检测设备、提升检测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并增加检测项目，提高检测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全面、高质量的运动用品检测服务。

2、项目必要性

(1) 扩大检测范围，增加检测项目，提升检测服务能力

目前，公司的检测业务主要涵盖纺织产品、服装、鞋帽、皮革等产品的检验测试，检测能力基本覆盖纺织鞋服检测的常规项目，但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变化，下游检测需要呈现出多样化趋势，对于检测范围和检测标准提出更高的要求。为了尽快扩大检测业务范围，增加检测项目，公司拟通过建设综合性的检测中心，申请更多的实验室检测资质授权，进一步完善检测实验室的能力建设。目前公司通过认可的检测产品标准和方法标准共计 410 项，本项目实施后拟扩增标准 200 项以上，扩项认可后检测标准可达 600 余项，并计划立项科研、标准、专利等达 5 项以上，同时，在纺织服装领域检测的基础上，公司拟加大皮革、鞋类、服饰、运动用品等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针对运动服饰产品的特点，扩充抗菌、吸湿速干、防泼水、三防（拒水、拒油、拒污）、透水、透湿、透气、保温、静电性能等功能性检测项目，扩充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PVC 增塑剂）、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农药残留、致敏致癌染料、有机锡化合物、多环芳烃、阻燃剂、含氯苯酚、氯化苯和氯化甲苯、

邻苯基苯酚、富马酸二甲酯等生态检测项目，形成检测范围覆盖广、检测项目多的有技术特色的检测中心，以此带动检测人员技术能力的快速提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检测服务能力。

（2）改善检测实验条件，培养核心技术人才，增强综合竞争力

目前，公司检测项目涵盖纤维含量、物理性能、色牢度、化学性能、皮革鞋类及羽绒类等常规项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搬迁至面积更大的实验场地，建设更全面的实验室基础配套设施，并按照专业学科功能将实验室分成物理室（含恒温室）、色牢度室、纤维成分室、生态室、功能性室、鞋材室、业务部和营销部等，打造一个功能齐全、布局合理的现代化检测实验室，并吸引高学历、具备丰富经验的检测和管理人员，提高实验室的技术和管理能力，从而把公司打造成东南区域更大影响的专业实验室。

（3）提升智能化、流程化水平，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当前国内实体经济下行导致检测行业竞争激烈，为争取更多的检测业务往往需要通过打价格战、缩短检测周期和提升服务品质等方式来实现，因此各检测机构服务意识越来越强，纷纷探索新的检测模式、服务模式，通过提升检测服务的智能化和流程化水平，实现降低检测成本、缩短检测周期的效果，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

因此，本项目拟引进一批先进的自动化检测仪器设备，如自动移液机、智能检测仪等，以此提高公司检测实验设备的智能化水平，并提高业务模块、检测检验模块和管理模块的流程化水平，达到各部门间的协同化管理和运营，使检测业务过程透明化、信息化，从而快速提升公司的检测服务能力及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传统检验检测服务业的转型升级，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通过新建检测实验场所，并对检测工作场地进行合理化布局，以此满足日常工作开展的需要，提升检测流程的周转效率，将公司打造成为以运动用品检测为主的纺织、轻工类产品的综合性检测机构，并重点拓展鞋服的功能性检测和生态检测项目。项目实施后，将使公司的服务能力得到提升，检测范围也能够得到扩充，有助于加快实现公司战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保持可持续发展。

4、项目估算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租赁并装修项目用建筑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90.20 万元。

(2) 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费 1,255.90 万元。其中新增设备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新增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单机功率 (kW)
1	液质联用仪	1	台	163.00	3.00
2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重金属）	1	台	70.00	2.00
3	原子荧光发射光谱仪（重金属）	1	台	20.00	1.00
4	微波消解仪（重金属）	1	台	30.00	1.50
5	气质联用仪	3	台	50.00	1.50
6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元素分析）	1	台	47.00	0.50
7	紫外分光光度计（甲醛）	1	台	12.00	0.20
8	反渗透型超纯水机	1	台	4.00	0.20
9	碎布机	1	台	8.50	0.30
10	大容量自动移液机	1	台	5.00	0.50
11	热脱附仪（挥发性有机物 VOC）	1	台	46.00	1.00
12	镍释放磨损仪	1	台	7.00	0.30
13	高效液相色谱仪（致敏、致癌染料）	1	台	48.00	1.00
14	气相色谱仪（检测器：FID+ECD）（农药残留）	1	台	40.00	1.00
15	氮气发生器（液质联用仪用）	1	台	20.00	1.00
16	不间断电源	1	台	10.00	3.00
17	红外光谱	1	台	30.00	0.20
18	偏光显微镜	1	台	5.00	0.10
19	反射显微镜	1	台	6.00	0.10
20	热裂解仪	1	台	20.00	1.50
21	纤维细度仪	1	台	10.00	0.50
22	生物显微镜	4	台	1.00	0.10
23	耐磨损及耐磨性测试仪	1	台	12.00	0.50
24	加速老化	1	台	16.00	1.50
25	立式耐寒弯折试验机	1	台	7.00	2.00
26	成鞋弯折角度试验机	1	台	2.50	0.50
27	隔热性试验机	1	台	2.00	1.00
28	勾心抗疲劳试验机	1	台	2.50	0.30
29	鞋子止滑摩擦系数试验机	1	台	7.00	0.30
30	鞋钉冲击磨损试验机	1	台	3.50	0.30
31	耐磨试验机	1	台	1.60	0.30
32	鞋子防寒试验机	1	台	7.00	2.00
33	鞋衬耐湿渗水试验机	1	台	4.00	1.00
34	洛氏表面硬度计	1	台	3.20	/

35	拉力试验机	1	台	9.00	0.80
36	不留痕试验机	1	台	1.00	0.50
37	箱包行走试验机	1	台	5.00	0.60
38	箱包滚筒试验机	1	台	9.00	1.50
39	盐雾试验箱	1	台	3.00	1.00
40	粘扣带反复开合试验机	1	台	2.00	0.60
41	拉链抗扭力测试仪	1	台	3.00	/
42	拉头抗张强力测试仪	1	台	3.20	0.20
43	箱包落锤冲击试验机	1	台	2.50	0.50
44	箱包往复拉杆试验机	1	台	2.50	0.60
45	拉链负荷拉次仪	1	台	1.70	0.30
46	滚箱式起球仪	2	台	3.50	0.80
47	马丁代尔耐磨仪	2	台	18.00	0.50
48	干洗机	1	台	35.00	2.00
49	缩水率试验机	3	台	10.00	1.50
50	万能材料试验机（5KN）	2	台	40.00	0.60
51	振荡器（24杯）	4	台	2.00	3.00
52	耐洗色牢度试验机（12杯子）	1	台	3.00	2.00
53	滚箱起球仪	1	台	2.40	0.80
54	烘箱	4	台	0.60	0.60
55	缩水率烘箱	1	台	1.90	5.00
56	翻滚式烘干机	1	台	1.10	2.00
57	日晒机	1	台	35.00	3.00
58	耐臭氧试验机	1	台	45.00	1.00
59	织物阻燃性能测试仪（小45度）	1	台	1.20	0.20
60	织物阻燃性能测试仪（大45度）	1	台	1.20	0.20
61	织物阻燃性能测试仪（水平法）	1	台	1.20	0.20
62	织物阻燃性能测试仪（垂直法）	1	台	1.20	0.20
63	织物摩擦式带电电荷量仪（法拉第筒）	1	台	1.50	0.50
64	织物感应式静电仪	1	台	3.20	0.50
65	表面电阻率测试仪	1	台	2.20	0.50
66	织物勾丝试验仪	1	台	2.60	0.30
67	湿热老化试验箱	1	台	8.00	2.00
68	保温性试验机	1	台	26.00	1.00
69	渗水性测试仪（静水压）	1	台	2.50	0.50
70	透湿试验箱	1	台	30.00	1.50
71	屏蔽效能测试仪	1	台	5.00	0.50
72	生物安全柜	1	台	3.00	1.00
73	高压灭菌锅	1	台	3.00	1.50
74	培养箱	2	台	1.00	1.00
75	菌落计数器	1	台	0.30	0.20
76	浮游菌采样器	1	台	1.40	0.10
77	生物显微镜	1	台	2.00	0.10
78	实验柜实验台	1	套	5.90	/
*	合计	95			

（3）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设备单价中已包含安装费，故无需另算安装工程费。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244.40 万元。

A. 建设期租赁费为 194.40 万元

B. 项目前期工作费 50.00 万元

(5) 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A.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0%，基本预备费计 79.53 万元。

B. 涨价预备费

涨价预备费参照《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号）精神，投资价格指数按零计算。

(6) 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1,670.03 万元，其构成见下表：

建设投资构成分析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90.20	5.40%
2	设备购置费	1,255.90	75.20%
3	安装工程费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4.40	14.63%
5	预备费	79.53	4.76%
6	建设投资合计	1,670.03	100.00%

5、项目涉及环保情况

2022 年 3 月 24 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泉晋环评【2022】表 28 号《关于中纺标（福建）检测有限公司晋江运动用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中纺标（福建）检测有限公司晋江运动用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6、项目进度及投入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本项目暂未投入资金，部分设备（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缩水率测试仪等）尚在采购流程中；本项目预期定员 80 人，包括具备丰富经验的营销、检测和管理人员，现有人员 38 人。公司已具备生产经营

的全部资质，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安排 CNAS、CMA 等现场评审工作，等评审完成并拿到相应资质后再实际经营，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五）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的纺织品检测及运动鞋服检测的市场需求及容量、行业竞争情况、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目前在手订单情况

1、纺织品检测及运动鞋服检测的市场需求及容量

（1）浙江纺织品检测市场的需求和容量

公司作为纺织品检测机构，主要为纺织品全产业链提供检验检测等相关服务，所以当地的纺织品产业规模直接影响纺织品检测行业的市场需求及容量。

①浙江省纺织品规模

纺织和服装行业是浙江省传统优势产业、重要民生产业，产业生态完善，集群特色鲜明，已形成由化学纤维、纺织印染和服装家纺等终端产品以及纺织专用装备组成的完整现代纺织产业链。2021 年，浙江省纺织和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10,003.00 亿元、营业收入 10,716.00 亿元，双双首破万亿大关，规模居全国首位；实现纺织品服装出口额 822.00 亿美元，居全国第一。

②浙江省纺织品发展趋势

a. 生产有序恢复。随着新冠肺炎疫情有效控制和复工复产稳步推进，纺织和服装行业的生产逐步恢复，达到疫情前水平。2021 年，全省纺织和服装行业规上工业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10,003.00 亿元，同比增长 17.50%；规上工业增加值 2,018.00 亿元，同比增长 8.60%。从总体增速来看，规上纺织和服装行业工业增加值增速逐步放缓，从一季度的 24.80%、上半年的 14.80%、前三季度的 12.70%到全年的 8.60%，生产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从细分行业看，化纤行业回升强劲，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80%；服装行业次之，同比增长 8.50%；纺织业回升相对较缓，同比增长 7.50%。

b. 质效明显回升。在需求上升、生产恢复的情况下，行业质效回升明显。2021 年，全省纺织和服装行业规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0,716.00 亿元和利润总额 532.0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2.40%和 52.10%；亏损面为 20.30%，较

一季度（32.10%）、上半年（31.60%）和前三季度（26.80%）有明显好转；利润率为5.00%，较一季度（3.30%）、上半年（4.70%）和前三季度（4.80%）有明显提升，且较2019年提高1.00个百分点，行业经营承压上行。从细分行业看，纺织、服装、化纤三个细分行业规上工业利润总额分别增长7.10%、28.20%、201.50%，其中化纤行业利润总额增长显著，是2019年的2.20倍。

c. 出口明显好转。随着全球市场需求回升、海外竞争市场订单回流，浙江省纺织和服装出口企业订单相对饱满。2021年，全省纺织和服装行业规上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1,668.00亿元，同比增长11.70%。从增速看，全年增幅（11.70%）较一季度（11.90%）、上半年（18.60%）和前三季度（12.70%）有一定减缓。从细分行业来看，纺织、服装、化纤出口交货值分别同比增长10.20%、8.80%、30.30%，化纤行业出口交货值两年平均增长3.10%，出口带动效应显著。

（2）运动品服装行业发展趋势

①运动品服装市场增长迅速

2021年中国运动服饰市场零售规模为3,718.00亿元，同比增长19.10%，近年来政府密集出台运动相关政策，鼓励居民积极参与户外运动。2022年冬奥会已激发起民众参加户外运动（特别是冰雪运动）的热潮，安踏品牌作为奥运会赞助伙伴，在冬奥期间零售表现优异。从中长期来看，在政策引导下，国内居民的运动参与率有望得到持续提升。

随着国内人均GDP的提升，国内居民能够接触到更丰富的体育运动类别，在专业性提升的同时，对细分品类的需求也将更大。另一方面，运动服饰的穿着场景也在不断延伸，更多非运动场合，包括工作期间也有越来越多的人穿着运动服饰；此外，近两年运动时尚品类的流行（例如安踏等冬奥会赞助企业），也有效地提升了运动品牌在年轻人中的渗透率。中国运动服饰占整体服饰比重逐年上升，已从2013年的7.30%提升至2021年的13.40%，但与海外成熟市场如美国、德国和日本相比，仍然有较大提升空间。

②晋江的运动服装品牌数量及知名企业

根据企查查数据显示，目前泉州市的运动鞋企业约 2000 多家，在全国城市排名中位列第四。其中晋江市运动鞋相关企业月 1000 多家，占比全市 55.00%，占比全省 33.20%；此外，晋江市拥有约 1000 家“运动服饰”相关企业，占比全市 39.00%，占比全省 13.10%。这里孕育了安踏、特步、匹克、361 度、贵人鸟、鸿星尔克、乔丹等上百个运动品牌。

③ 晋江还拥有众多的其他国产品牌及产业集群优势

除上述运动品牌外，晋江作为中国服装的品牌聚集地，还拥有众多的国产品牌。其中知名品牌有柒牌、劲霸、利郎、九牧王、七匹狼等。除上述知名品牌外，晋江作为中国纺织产业基地市，具有众多的服装加工企业。

2、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在上述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 上海纺织集团检测标准有限公司

上海纺织集团检测标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其整合了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下属的 4 家纺织专业检测研究机构，拥有以下资质：国家毛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市毛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国际羊毛局指定试验中心，上海市毛麻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所检测实验室，国家服装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市服装质量监督检验站，纺织工业南方科技测试中心，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检测/校准实验室，国家棉印染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市棉纺织印染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纺织工业化纤产品质量监督中心。

(2) 广州广检纺织服装服饰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广检纺织服装服饰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属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检纺织服装服饰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服装、服饰、箱包鞋类、皮具、产业用纺织品等产品的质量检验检测，并提供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咨询等全产业链综合技术服务。

(3)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871753）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是由国家针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服装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天津市纺织服装研究院、天津市针织技术研究所、天津市服装研究所等八家检测、科研单位重组建立的集检测、科研、标准化制定、信息媒体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检测集团公司。

(4)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12）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检测、校准、检验、认证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第三方机构。华测检测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深圳，在全国设立了四十多个分支机构，拥有化学、生物、物理、机械、电磁等领域的 90 多个实验室，并在台湾、香港、美国、英国、新加坡等地设立了海外办事机构。2009 年 10 月 30 日，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是国内检测行业首家上市公司，华测检测的检测服务涉及消费品、工程、环境、电器、食品、交通运输、医学等领域。

3、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目前在手订单

(1) 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

1) 目前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年度	中纺标		
	营业收入	行业规模	市场占有率
2019 年	1.48 亿元	74.61 亿元	1.98%
2020 年	1.39 亿元	64.22 亿元	2.16%
2021 年	1.58 亿元	69.65 亿元	2.27%

注：市场占有率数据是根据公司检验检测收入占《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公布的纺织服装及棉花检测行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得出。

(2) 目前在手订单情况

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6 月 25 日及上年同期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订单位置	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6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
北京	7,957,983.29	7,322,415.62
深圳	4,181,277.07	4,354,514.65
浙江	3,515,493.50	3,836,395.30
晋江	803,657.95	771,362.35
合计	16,458,411.81	16,284,687.92

注：公司订单完成周期较短，一般不超过 7 天。为降低短期数据波动影响，上表系按整月统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深圳作为珠三角核心之一，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拥有较多的在手订单，但是同样作为中国纺织品产业重镇的长三角地区及福建地区公司还是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未来公司将加大投入力度，争取进一步扩

大长三角、福建地区的品牌知名度，增加检测订单数量，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增长动力。目前公司在长三角和福建地区知名度较大的客户如下：

长三角及福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六一度（中国）有限公司
宁波中哲慕尚控股有限公司	宝淇（厦门）服饰有限公司
广派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石狮豪宝染织有限公司
上海湛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中哲实业科技有限公司

4、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及产能消化能力、不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服装检测行业往往单个订单较小，要求及时出具报告，所以公司在浙江、晋江设立子公司也是为了在样品运送时间等方面进一步满足当地纺织企业发展的需求。对于浙江实验室，本次募投更加有助于服务体量巨大的浙江纺织品市场，促进我国浙江纺织品企业的标准化、质量保证等需求，提升公司在当地的品牌竞争力，占领市场份额。对于晋江实验室，本次募投更加专注高速发展的国产运动品市场，为我国的运动品品牌在技术发展、产品控制、标准设立等领域专门设立相关实验室，满足当地产业的需求，提升公司在当地的品牌竞争力，占领市场份额。

（2）产能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增加的产能可以被有效利用，并为我国纺织品行业发展提供一份保障。在浙江实验室方面，本次募投之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浙江及周边区域的检测能力，基于目前浙江省纺织品行业的规模和在手订单情况，公司在加大品牌宣传和增加检测能力基础上，使本次增加的产能被有效利用。在晋江实验室方面，本次募投之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运动品服装品类上的检测能力，基于目前我国运动品市场的高速发展和晋江实验室检测能力的加强、检测范围的增加，公司将占有更多市场份额，使本次增加的产能被有效利用。

5、与天纺标募集资金用途对比情况

根据天纺标招股书披露，天纺标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三个项目，分别为：检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检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属于可直接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的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具体用途中可直接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的项目系浙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和晋江运动用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现就可直接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的募投项目对比如下：

	发行人	天纺标
投资目的	(1) 浙江中纺标。提升服用家用纺织品检验检测市场的占有率，开发产业用纺织品领域； (2) 福建中纺标。打造成为以运动用品检测为主的纺织、轻工类产品的综合性检测机构，并重点拓展鞋服的功能性检测和生态检测项目。	提升公司现有检测服务的检测量、检测精准度和检测效率，并扩增医疗器械和工业品的检测项目，整体提升检测服务能力。
检测领域	(1) 服用家用纺织品和产业用纺织品检测； (2) 运动用品检测。	消费品、医疗器械和工业品的检测。
实验室布局	(1) 浙江绍兴（服用家用纺织品和产业用纺织品）； (2) 福建晋江（运动用品检测）。	天津（消费品、医疗器械和工业品的检测）
技术方向	实验室能力建设方面：纺织品检测领域加强运动用品、健康卫生材料、安全防护用品、有毒有害物质分析及出口产品检测能力建设。校准实验室围绕电磁、无线电、工业制造领域的需求加强能力建设，逐步向综合性校准实验室拓展。	通过新增设备扩增医疗器械和工业品的检测项目，提升检测服务能力。

公司与天纺标主要募投区别主要体现在检测领域和地域布局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系聚焦于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落地实施，是在原有业务上的扩展和补充，通过增加浙江地区的检测能力，进一步辐射长三角业务，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纺织行业的聚集中心，发展前景广阔，未来发展趋势良好；公司在晋江的实验室扩展主要为了服务晋江地区的运动服装的检测需求，并进一步辐射整个福建地区。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国民对健康生活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对于健身运动的需求逐渐增加，我国的运动服装的需求也逐渐增加，并且随着国民运动品牌的不断发展和被国民认同，福建地区作为我国的运动品牌聚集地，相关的检测需求也十分旺盛，募投项目达产之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检测能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业务。天纺标募投主要在于提升在消费品、医疗器械和工业品领域的检测能力，除消费品检测领域存在重合外，公司与天纺标在检测领域和实验室地域布局方面均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的募投项目是在原有业务上的扩展和补充，浙江和晋江地区是我国纺织行业的聚集中心，发展前景广阔，未来发展趋势良好。所以公司目前的市场占有率拥有较大的上升空间，募投项目达产之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检测能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订单业务，所以不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209号）确认，公司发行13,808,644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10,95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的（2020）020010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用于向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业务提升，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按照募集用途、计划正常使用，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远洋支行	11050138520000000318	22,410,950.00	4,470,352.98
合计		22,410,950.00	4,470,352.98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不适用。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不存在其他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对投资者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监督管理、信息保密与责任追究机制等方面，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的获取公司信息。

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其中信息披露相关原则如下：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北交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公司向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予以提供；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7、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以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如有）和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路演。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会秘书负责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规定。为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也作出了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包括：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

公司在盈利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经营情况良好，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情况下实施。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该半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3）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同时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情况下，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成功，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等相关制度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

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马咏梅： 马咏梅 程学忠： 程学忠 李斌： 李斌

徐纪刚： 徐纪刚 傅可仁： 傅可仁 王玉萍： 王玉萍

王金峰： 王金峰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8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周冬君： 周冬君

郑小佳： 郑小佳

刘涛： 刘涛

彭敏： 彭敏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0 月 0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斌： 李斌 牛艳花： 牛艳花 田 媛： 田媛
郭文松： 郭文松 任鹤宁： 任鹤宁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9月8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 赵辉
赵辉

保荐代表人： 杨志才 陈伟
杨志才 陈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剑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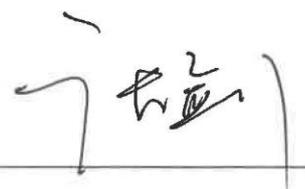


2022年9月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张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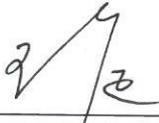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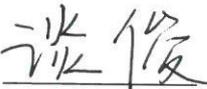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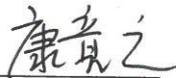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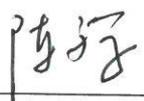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王庭


谈俊


康竞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学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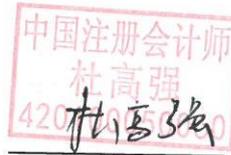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1 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212598 号)、2020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203254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22209 号)、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22)0200064 号)、(众环专字(2022)021457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4570 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4571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4572 号)、2022 年 1-6 月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2)0210077 号)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丙旗
41000322002

闫丙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高强
420005530

杜高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波
420009022

孔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先文
印文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9月8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审阅报告；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